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首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418 期

出版日期：9 月 20 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巩固民生之本：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的系列重要论述

李志明 邢梓琳 1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资本论》的精神解放意蕴

牟成文 7

论“异化劳动”理论视域中的贫困问题

张 当 13

对冯友兰形而上学体系的改进和补充

——增加一组“形而中学”命题

陈晓平 21

贺麟的新儒家精神

季 蒙 30

代语句真理论探析

——兼论真谓词的语言功效

彭媚娟 34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清末士绅的报刊阅读与观念世界

蒋建国 40

政 法 社 会 学

更多获得感的末端“梗阻”与突破

——基于珠三角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考察的思考

赵中源 49

“原地市民化”：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农民市民化的新路向

——基于发达地区 15 个非农化乡村的调查

刘小敏 黎明泽 56

民法典之肖像权立法论

张 红 65

经济学 管理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

主持人：程恩富 方兴起

基于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解析美国去工业化与再工业化

——观察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新视角

方兴起 75

程恩富“双重调节论”的控制论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创新

朱殊洋 83

中国证券业 70 年: 历程、成就和经验

王国刚 郑联盛 88

行政干预与契约环境: 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和启示

黄玖立 陈 洋 范皓然 98

历史学

北宋熙宁改革选举制度之再认识

曹家齐 108

配户当差? 明代福建泉州的户籍与户役研究

叶锦花 114

应对与调适: 日伪华北新民会组织机构变迁(1937—1945)

刘 江 125

20 世纪 20 年代汕香间航运客票价格的波动及其成因初探

黄晓玲 136

文学 语言学

六朝名士与幽明世界

袁济喜 143

自我命名与身份认同

——以明遗民傅山字号为例

冯 乾 150

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中的人类学思想

王建刚 应舒悦 157

莫道桑榆晚, 人间重晚情

——中西思想和文学中的老年主体性建构

冯 涛 顾明栋 166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9, 2019

The Foundation of Consolidating People's Livelihood: Achieving Higher Quality and Fuller Employment ——Learning Xi Jinping's Series of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Employment	<i>Li Zhiming and Xing Zilin</i> (1)
The Meaning of Spiritual Liberation in the <i>Capital</i>	<i>Mou Chengwen</i> (7)
On the Poverty Problem in the Perspective of "Alienated Labor" Theory.....	<i>Zhang Dang</i> (13)
Analyses and Improvements of Feng Youlan's System of Metaphysics ——Adding a Group of Propositions of Semi-metaphysics.....	<i>Chen Xiaoping</i> (21)
Helin's Ideas of New Confucianism.....	<i>Ji Meng</i> (30)
Analysis of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On the Language Effectiveness of Predicate.....	<i>Peng Meijuan</i> (34)
Journal Reading and Ideological World of Gentleme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Jiang Jianguo</i> (40)
Terminal "Obstruction" of More Sense of Gain and Its Breakthrough —— Investigation on Model Villages of New Rural Construction in Pearl River Delta	<i>Zhao Zhongyuan</i> (49)
"Local Citizenization": A New Approach for the Citizenization of Chinese Peasant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Survey of 15 Non-Agricultural Villages in Developed Areas	<i>Liu Xiaomin and Li Mingze</i> (56)
On Legislation of Portrait Right in Civil Code.....	<i>Zhang Hong</i> (65)
Analysis of American De-industrialization and Re-industrialization Based on Marx's Industrial Capital Theory ——A New Perspective of Observing the Current China-US Trade Friction.....	<i>Fang Xingqi</i> (75)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ybernetics in "Dual Adjustment Theory".....	<i>Zhu Shuyang</i> (83)
The 70-year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curities Industry: History, Achievements and Implications	<i>Wang Guogang and Zheng Liansheng</i> (88)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and Contracting Environment: Empirical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 from China.....	<i>Huang Jiuli, Chen Yang and Fan Haoran</i> (98)
Reexamination of the Official-Recruitment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Reform,1068-1077	<i>Cao Jiaqi</i> (108)
I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Basis of Corvee Assigning: Household Type and Corvee in Quanzhou of Fujian in the Ming Dynasty.....	<i>Ye Jinhua</i> (114)
Response and Adjustment: Organizational Change of the New People's Association of North China between Japanese and Puppet Empires, 1937-1945.....	<i>Liu Jiang</i> (125)
The Fluctuation of Passenger Ticket Prices in Swatow-Hong Kong Steamship Section in the 1920s and Its Causes.....	<i>Huang Xiaoling</i> (136)
Celebrities of the Six Dynasties and the You Ming World.....	<i>Yuan Jixi</i> (143)
The Self-Nomination and Identity ——The Case of Ming Dynasty Adherent Fu Shan's Aliases.....	<i>Feng Qian</i> (150)
Anthropological Thoughts in Georgi Valentinovich Plekhanov's Art Sociology	<i>Wang Jiengang and Ying Shuyue</i> (157)
Never Say the Sun at Dusk Is Late; Its Radiance Is Treasured by the Human World ——Constructing Senior Subjectivity in Chinese and Western Thought and Literature	<i>Feng Tao and Gu Mingdong</i> (166)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巩固民生之本：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的系列重要论述*

李志明 邢梓琳

[摘要]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围绕做好新时代就业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在总书记的论述中，就业对于保障民众生活、实现社会稳定、促进脱贫攻坚都能发挥重要作用；经济发展是促进就业的根本途径，选择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方式将有效促进两者的协调发展；创业创新是带动就业的核心动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以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为就业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就业质量是保障就业的重要内容，在促进充分就业的基础上更要实现高质量就业。

[关键词] 习近平 就业创业 重要论述 民生之本 最大的民生

〔中图分类号〕F044；D61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01-06

一、引言

劳动是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以获取生活资料的过程，它创造了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财富。就业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的具体表现和实现形式，承担着维系民生、推动发展和稳定社会的重任。对于个人来讲，就业是获得收入来源的主要手段，关乎个人的生计、尊严和价值，也是人们融入社会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途径；对于整个社会来讲，就业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①因此，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和幸福之源。

中国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始终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新中国成立后，在“低工资、高就业”方针的指导下，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以及行政手段招收和调配劳动力，用工以终身就业的固定工为主，辅以少量临时工，相当程度上实现了长期的“普遍就业”，并惠及就业者的家属。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中国致力于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劳动就业体制，先后制定“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劳动就业方针，“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并最终确立了“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②

近年来，在新就业方针的指引下，中国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为目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一

* 本文系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社会法系列研究”（18@ZH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志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副教授；邢梓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9）。

① 徐平国、袁伦渠：《中小企业就业质量分析》，《中国国情国力》2010年第5期。

② 李志明：《中国就业政策70年：走向充分而有质量的就业》，《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是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中国新增城镇就业1361万人，已经连续8年超过1200万人、连续6年超过1300万人；二是就业结构不断优化，2018年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26.1%，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7.6%，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6.3%；三是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就业稳定性持续增强，2018年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当前，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中国劳动力供求关系和就业形势呈现新特点。中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人口转变阶段，劳动年龄人口总量自2012年开始一直处于负增长状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速度趋缓，劳动力供给总量逐年减少，长期困扰中国的就业岗位不足压力大大缓解；在就业的总量性矛盾得到缓解的同时，以调结构、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结构调整使得部分地区、行业遭遇就业冲击，部分职工面临结构性和摩擦性失业问题，就业的结构性和摩擦性矛盾日益凸显；在就业数量扩大的同时，包括灵活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群体、农民工等在内的部分群体的就业质量有待提高，例如占城镇就业比重高达37%的农民工群体，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约40%；^① 现已存在的非正规就业和不断涌现的新型就业形态，为有效保障就业内容、时间、场所都不确定的非传统就业群体的劳动权益带来了挑战。这些都对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提出了新要求，亟待就业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的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根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就业形势和特点以及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围绕做好就业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中国如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等一系列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为新时代做好就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就业是人类生存和自我实现的根本手段。劳动者不仅通过自己的劳动为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并由此获得劳动收入以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且通过就业活动使自己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获得社会承认，从而满足自尊的需要。^② 作为兼具经济和社会双重属性的社会事业，就业对于经济增长和民生都具有直接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③ “是最大的民生”。^④ 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发展了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就业是民生之本”的重要论断，明确指出就业不仅对于个体民生乃至民生整体具有极端重要性，而且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支撑。这要求我们必须把做好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具体就是要将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更加注重选择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在不断促进并扩大就业的同时持续提升就业质量。

就业是基本民生，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保障民众基本生活乃至实现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因此，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更是社会的“稳定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就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多一个人就业，家庭就多一份收入，社会就多一分稳定”；相反，“一个人没有就业，就无法融入社会，也难以增强对国家和社会的认同。失业的人多了，社会稳定就面临很大危险”。^⑤ 总书记在很多重要场合都强调，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实际上就是要求就业工作能够成为新时代民生改善的坚实基础、经济发展的基本支撑、社会和谐稳定的“压舱石”，^⑥ 这对

^① 蔡昉：《十八大以来就业优先战略的丰富发展》，《人民日报》2017年3月21日。

^② 赖德胜、李长安、张琪：《中国就业60年》，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年，第2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7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6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68、71、68页。

^⑥ 中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成就》，《求是》2017年第14期。

于处在自身经济增速换挡回落、外部经济压力加大环境下的中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在当前脱贫攻坚的过程中，总书记特别重视发挥就业帮助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重要作用，要求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就业扶贫工程，将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帮助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一个过硬、管用举措，使之成为扶贫、减贫、增收和缩小收入差距的有效手段。2016年7月20日，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指出，“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长期坚持还可以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问题”。^①因此，在精准扶贫实施过程中，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改变简单给钱、给物、给牛羊的做法，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

三、经济发展是促进就业的根本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站，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②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之间的辩证关系，即我们既要通过发展经济，为持续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又要通过持续不断改善民生，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有效需求、积累更多人力资本。整个民生事业如此，作为最大的民生的就业领域更是。经济发展是带动就业增长的基本动力，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源泉所在，同时，只有就业的持续增长才能支撑经济健康发展，两者相辅相成。进入新时代，我们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经济发展解决民生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一定增长不足以支撑就业，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发展，把经济发展蛋糕做大，把就业蛋糕做大”。^③可见，促进就业的根本在于经济发展，就业问题只有在经济发展中才能得以有效解决。这就要求我们将就业优先战略与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各项举措结合起来，把稳增长、保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以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就业保驾护航，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拓展就业优先战略的内涵；从增加供给的角度入手，直接或间接地创造就业岗位，并构建以增加就业为核心的公共政策体系，为劳动者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通过选择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方式，制定有利于促进就业增长的税收优惠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以保持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协调发展。

然而，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之间能否实现良性互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例如，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在深刻转变，经济结构正在深刻调整，持续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消除过剩产能的过程必然会导致部分结构性失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会有一些职工下岗，要更加关注就业问题，创造更多就业岗位”；^④“化解产能过剩、推动国企改革，使隐性失业显性化，部分地区下岗压力可能增长”。^⑤对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发力，抓好就业工作，为就业优先战略注入新内涵，将促进就业的目标融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贯穿于制定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公共投资项目等各个环节，^⑥做好就业促进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工作时强调，“我们必须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着力在提高就业质量、提高劳动人口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口就业能力、改善创业环境上下功夫，建立全员培训制度，引导劳动力适应和促进企业实现转型升级”。^⑦

面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可能给就业形势、家庭和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和冲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75页。

② 习近平：《在天津考察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5月16日。

③ 习近平：《在天津考察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5月16日。

④ 习近平：《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8日。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69页。

⑥ 张车伟：《十八大以来我国就业新特点和就业优先战略新内涵》，《人民日报》2017年7月19日。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65页。

击，为有效应对失业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更加关注就业问题，“落实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财政专项奖补等支持政策，落实和完善援助措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政策托底等多种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安置分流有序、社会和谐稳定”。^①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国家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也为有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乃至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四、创业创新是带动就业的核心动力

创业是就业富民之源，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创业创新是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的核心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②创业创造岗位，就业源于创业。创业型就业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扩大就业的“倍增效应”，能够突破传统“一人一岗”的就业模式，形成“一人带动一群岗位”的创业带动就业新模式。也就是说，创业者不仅可以实现自身就业，还能够有效带动其他人就业。调查表明，1个人创业，平均可以带动3.8人就业。^③鉴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在2012年12月15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谈到做好民生工作的基本思路时指出，“‘突出重点’，就是要注意稳定和扩大就业，特别是要鼓励创业就业，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尤其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④此后，总书记还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了“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的重要性。他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把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创新，坚决扫除制约广大劳动群众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就业创业成本，支持广大劳动群众积极就业、大胆创业”；^⑤“要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流动，不断激发广大青年的活力和创造力。要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⑥

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中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厚植社会创新的沃土，使得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创新对于就业的影响并不总是正向的，在部分行业里、在一定时期内这种影响甚至可能是负向的。当前中国发展面临着双重挑战：一方面，要加快创新，形成新的增长动力，不断提升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加快创新必然引起技术落后企业关停并转，带来相当数量的结构性失业。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有清晰而深刻的认识，他特别强调，“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过程中，要处理好创新和就业关系”。^⑦在2014年8月18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他提出了总体应对之道：必须从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中国人口众多并且还有很多贫困人口的基本国情出发，“把握好科技创新和稳定就业的平衡点，既要坚定不移加快创新，也要实施有效的社会政策特别是教育和社保政策，解决增强劳动人口就业能力和保障基本生活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⑧这一重要论述表明，总书记对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的“创造性破坏”特质有精准的预判，提出了推动就业优先战略向教育和培训延伸，通过政府提供的政策扶助和社会保护消除科技创新给就业稳定带来的冲击，为下岗和面临转岗的职工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

① 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0页。

② 习近平：《致二〇一三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活动组委会的贺信》，《人民日报》2013年11月9日。

③ 韩俊：《关注农村创业新主体》，《农民日报》2008年7月1日。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29页。

⑤ 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30日。

⑥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68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第68页。

务，对一时难以实现再就业的人员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

五、就业质量成为保障就业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下行压力逐渐加大的经济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及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的过程中，更加突出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让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保持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又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不断加强劳动力市场制度建设，加大就业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就业岗位创造和就业质量提高。^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国家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要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抓住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问题，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完善制度，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② 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在继续强调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的同时，更进一步突出了提高就业质量的重要性，丰富拓展了积极就业政策的内涵。实现高质量就业，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也是解决当前就业总量问题、结构性矛盾以及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诸多挑战的重要抓手。其中，总书记提出的“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的要求，实际上就是提高就业质量的集中体现。

随着当前国际经济格局的调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劳动力供求关系和就业形势也呈现出了许多新的特点。这就要求积极就业政策在创造良好就业环境、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促成合理的就业结构、保障劳动者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有更大作为，在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的基础上更加侧重提高就业质量。具体来说，提升就业质量需要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一是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提高就业的平等性。公平而良好的就业环境是提升就业质量的基础，它首先要求消除人力资源市场上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公平就业环境的重要性，例如，2016年5月16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在专门谈到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制度时，总书记就明确要求“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创造平等竞争的就业环境，治理就业的隐形门槛”。^③ 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实际上是要求用人单位在招聘和用人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此外，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也是创造良好就业环境需要着重解决的关键问题。^④ 在这方面，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维护公平就业的责任。

二是增强劳动者创业和就业的能力。让劳动者具备良好的就业能力是提升就业质量的关键，这就需要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发展好网络教育、继续教育。2014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增强就业人员技能，提高农民工和其他各类再就业人员转岗就业能力”。^⑤ 这就需要统筹考虑教育和就业、培训和就业的关系，改进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办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提高职业教育和培训质量；同时，打造符合国情实际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体系，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三是不断优化就业结构，形成合理的就业结构。就业结构直接反映了社会劳动力资源在国民经济各个产业与部门、各个地区、各种职业中的分布、构成和联系，就业结构是否合理也是评判就业总体质量

^① 张车伟：《十八大以来我国就业新特点和就业优先战略新内涵》，《人民日报》2017年7月19日。

^②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8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论述摘编》，第43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论述摘编》，第73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论述摘编》，第70页。

高低的重要指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到，要“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①“缓解结构性失业问题”。^②具体来说，一是要通过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重解决就业岗位需求和技能素质供给不匹配的问题；二是要积极引导劳动者有序向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向基层单位、向中西部地区、向中小企业等吸纳劳动力能力强的领域和地区流动，不断优化就业的产业、城乡、区域结构。

四是完善劳动保障机制，健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机制。要加大劳动力市场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劳动基准、劳动关系协调以及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立法，更好地发挥政府在劳动保障监察、就业支持以及劳动者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挥好工会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作用。对此，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③“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④“维护和发展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⑤

五是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要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正确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⑥对于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总书记强调了依法侧重保障在劳动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基本权益的重要性，突出了以规范劳动关系运行和实现劳动关系协调为基本职能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特别是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责任编辑：张超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6页。

② 习近平：《在天津考察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5月16日。

③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第7-8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6页。

⑤ 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4月29日。

⑥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第8页。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资本论》的精神解放意蕴*

牟成文

[摘要]《资本论》主要从三个方面引领了无产阶级的精神解放：一是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现状，二是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社会地位，三是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发展趋势。无产阶级清晰地认识他们的现状、社会地位和发展趋势的过程就是他们实现精神解放的过程。

[关键词]《资本论》 精神解放 无产阶级 意蕴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07-06

《资本论》是马克思一辈子的智慧结晶，因此，《资本论》在思想史上具有无与伦比的价值和意义。《资本论》的发表，对无产阶级革命意识的形成乃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整体性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无产阶级把它当作自己的“圣经”。《资本论》的发表在学界也引起广泛关注，学者们纷纷从不同角度研究它并取得了诸多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然而，从“精神解放”^①角度对它进行研究的则比较少见。其实，《资本论》对无产阶级而言就是一部有关精神解放的巨著。

在马克思看来，精神解放主要是指作为主体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②的基础上形成革命的阶级意识，从而实现人的解放的过程及其结果的写照。精神解放在马克思那里，不再像在黑格尔那里那样是“人的解放”的母题，但却是“人的解放”的一个必要环节或者重要内容甚至先导。就此而言，如果没有了精神解放，作为主体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就会难以完整而深刻地把握“解放”的价值和意义，从而影响“人的解放”本身。

长期以来，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家”在理论上制造了种种混乱，导致世界无产阶级不能清晰地认识他们自身的现状、社会地位和未来发展趋势。为深刻揭示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真实存在，马克思便撰写了鸿篇巨制——《资本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论》“一出现，科学的、独立的、德国的经济学也就产生了。这种德国的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它揭示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的原理。这种揭示“不仅对于经济学，而且对于一切历史科学”“都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发现”。^③就此而言，《资本论》的发表，至少在三个方面引领了无产阶级的精神解放：一是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现状，二是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19BKS8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牟成文，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湖北 武汉，430079)。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页。

社会地位，三是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发展趋势。《资本论》的精神解放意蕴也至少体现在这些方面。

一

在马克思看来，要想让无产阶级清晰认识其存在状况，首先就需要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现状。无产阶级清晰认识其现状的过程，就是他们实现精神解放的过程。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无产阶级悲惨命运的渊藪。无产阶级的悲惨命运决定了无产阶级只能是劳动者阶级。作为劳动者阶级，他们只能成为劳动力的占有者，而不能成为资本的占有者；他们只能成为被彻底戴上锁链的阶级，而不能成为“市民社会阶级”；他们只能展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对立，而不能展现如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家”所说的那种“现存和谐”。就此而言，无产阶级绝不是因个人原因而“自然形成”的穷人，而是由资本主义制度“人为造成的贫民”；无产阶级绝不是“在社会的重担下机械地压出来”运气不好的人群，而是因为“社会的急剧解体、特别是由于中间等级的解体而产生的群众”。^①无产阶级依靠自身的勤劳、内敛和节俭支撑起资产阶级“粗野的或高雅的奢侈浪费”。^②在此语境下，资本主义生产资料越是大量集中，无产阶级的生存状况反而越是悲惨。为此，恩格斯指出：“在这被迫专门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掌管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国家事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同时，“统治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③在此前提下，资本主义私有制为无产阶级提供的就只能是靠出卖自身劳动力来维持生计这一唯一选项了。作为货币占有者的资本家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市场上找到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具有出卖其自身劳动力的“自由”。这种“自由”仅仅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是“自由人”，能够将其自身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另一方面，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没有其他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④就此而言，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出卖自身劳动力的过程及其结果，正好诠释着劳动力变成商品的内在机理与基本逻辑。

在马克思看来，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不是一般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因为“劳动力这种独特商品的特性，使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在买者和卖者缔结契约时还没有在实际上转到买者手中。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它的价值在它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确定，因为在劳动力的生产上已经耗费了一定量的社会劳动，但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在以后的力的表现中才实现。因此，力的让渡和力的实际表现即力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一般商品只是价值转移，不会出现价值增殖。而劳动力这种商品不仅能够生产或再生产其自身的价值，还能生产剩余价值。这就决定了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不仅具有一般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且还具有一般商品所不具备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为此，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无偿劳动的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通过这种生产方式对工人进行的剥削的基本形式；即使资本家按照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商品市场上所具有的全部价值来购买他的工人的劳动力，他从这种劳动力榨取的价值仍然比他对这种劳动力的支付要多；这种剩余价值归根到底构成了有产阶级手中日益增加的资本量由以积累起来的价值量。”^⑥

二

要让无产阶级清晰认识其存在状况，还需要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社会地位。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对劳动的剥夺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就是资本家阶级对无产阶级剩余劳动无止境地榨取和占有，这就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97页。

了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能处于“被剥削”“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地位。无产阶级清晰认识其社会地位的过程就是他们实现精神解放的过程。

首先，在经济上，无产阶级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和“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① 剩余价值是“商品产品中体现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的价值部分”，^② 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润、地租、利息等的唯一来源，因此，工业、商业、金融和农业等方面的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都是从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无产阶级身上所盗取的劳动时间。同时，剩余价值也是价值增殖或者资本增殖的唯一来源，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必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决定目的、驱动利益和最终结果”。^③ 为此，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④ 对“剩余价值”真正来源的深刻揭示就是在向无产阶级展示其在生产过程中和在社会中的地位。

其次，在政治上，无产阶级处于“被压迫”的地位。经济上“被剥削”的地位决定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必然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前已述及，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能成为劳动力的占有者，而不能成为资本的占有者，这就决定了他们只能把“劳动力”当作“资本”去参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虽然资本主义国家大肆宣扬人人享有自由、民主和平等等方面权利，但是，“金钱”“成了社会权力的第一杠杆”，^⑤ 如此一来，“资本”必然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权力/政治权力的基石，政治因此也沦为“资本”的附庸。“资本主义”的“自由”，只能表现为“资本”剥夺劳动的“自由”；“资本主义”的“民主”，只能表现为“资本”为劳动“做主”；“资本主义”的“平等”，只能表现为“资本”在分割“剩余价值”上的“权力对等”。为此，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他分析：“现在已经实现的摆脱封建桎梏的‘财产自由’，对小资产者和小农说来，就是把他们的被大资本和大地产的强大竞争所压垮的小财产出卖给这些大财主的自由，于是这种‘自由’对小资产者和小农说来就变成了失去财产的自由；工业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迅速发展，使劳动群众的贫穷和困苦成了社会的生存条件。”^⑥

最后，在文化上，无产阶级处于“被奴役”的地位。经济上“被剥削”的地位和政治上“被压迫”的地位决定无产阶级在文化上必然处于“被奴役”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告诉我们：“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⑦ 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作为“资本”化身的资产阶级，必然在经济上处于“剥夺”的地位、在政治上处于“压迫”的地位和在文化上处于“奴役”的地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家”必然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为资产阶级说话，把资本主义制度描绘成人类社会的永恒制度，把资本主义社会说成是人类社会的最后形态。他们还“用抽象的反思范畴，如数量化、无限进展等来掩盖日常生活中历史过程的辩证结构，结果在发生突变时就面临着直接的灾难”。同时，“对资产阶级来说，历史过程和社会存在的主体和客体始终是以双重形态出现的：从意识上来讲，单个的个体作为认识的主体面对着社会事件的极其巨大的客观必然性，他所能理解的也只是它的一些细枝末节，而在现实中，恰恰是个体的自觉行动居于过程的客体方面，而过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9-2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6、77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50-551页。

主体（阶级）却不能达到自觉的意识，个体的自觉行动必然永远超出——表面上的——主体，即个体的意识。因此，社会过程的主体和客体这时已经处在辩证的相互作用关系之中。”^①受此种舆论氛围的影响，无产阶级很可能会被这些伎俩所欺骗和蛊惑，很可能会被所谓的“客体的数量化”“抽象的反思范畴”“僵化的”文化“结构”和“直接性的障碍”^②等所蒙蔽。

缘于阶级利益的推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必然形成各自的利益趋向并由此产生各自的文化旨趣。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决定他们不能成为精神生产资料之生产的支配者，他们的精神生产只能从属于同其自身的根本利益相对立的资产阶级。因此，无产阶级只能作为社会事件的“纯粹客体”^③出现在资产阶级主导的文化中，只能作为个人事件的“临时客体”出现在自身的“直接性”中。虽然这种“直接性”还包含着“内在性障碍”，但是，当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逐渐成熟的时候，当无产阶级的成熟足以支撑起“解放世界”^④这一历史使命的时候，当无产阶级的精神状况完全能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虚假幻像的时候，无产阶级的“内在性障碍”就会成为“共产主义革命”这一辩证性结构的前奏。

三

要让无产阶级清晰认识其存在状况，还需要向无产阶级深刻揭示其发展趋势。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是自身命运的支配者，是资本主义历史命运的终结者，是未来人类历史发展的主体性力量。为此，马克思强调：“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⑤无产阶级清晰认识其发展趋势的过程，就是他们实现精神解放的过程。

首先，无产阶级是自身命运的支配者。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人类社会已经走过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正在经历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必然走向社会主义直至共产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在积累“资本”的同时也积累着“贫困”的社会。就此而言，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机制在不断地使这个人数适应资本增殖的需要。这种适应的开头是创造出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结尾是现役劳动军中不断增大的各阶层的贫困和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死荷重。”^⑥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结构性矛盾与对立也会随之得到积累。这些结构性矛盾与对立都能在无产阶级的存在中得到充分体现。无产阶级要想解放自己，就需要炸毁压迫在自己头上的各种官方机构。因此，只有彻底“解放世界”，无产阶级才能最终解放自身。资本主义社会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或者环节，绝非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后阶段或者环节。资本主义社会的命运必然同“资本”的命运相始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的限制就在于：这一切发展都是对立地进行的，生产力，一般财富等等，知识等等的创造，表现为从事劳动的个人本身的外化；他不是把他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当做他自己的财富的条件，而是当做他人财富和自身贫穷的条件。”^⑦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性矛盾与对立必然把每个人都当作他人实现自身利益的障碍，这样一来，社会本身“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⑧在“资本”的催化下，“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

① [匈]捷尔吉·卢卡奇：《卢卡奇文选》，李鹏程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4-75页。

② [匈]捷尔吉·卢卡奇：《卢卡奇文选》，第74页。

③ [匈]捷尔吉·卢卡奇：《卢卡奇文选》，第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9-74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42-74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7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0页。

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① 资本在历史方面制造了一种“普遍的勤劳”，此种“勤劳”在资产阶级无止境的致富欲望的驱策下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从而使社会达到非常富裕的程度。但是，“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暴露出它没有能力继续驾驭这种生产力。另一方面，这种生产力本身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要求消除这种矛盾，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② “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资本的历史使命就完成了”。^③

当然，说资本主义要死亡，绝非意味着它即刻就死亡，而是说它正处于死亡之中。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④

其次，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历史命运的终结者。资本主义虽然拥有最发达的和最为多样的“历史的生产组织”，^⑤ 但它只是确立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而未能也不可能为“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自由个性”^⑥ 的发展提供适宜的“生产关系”及其相关条件。资产阶级的统治所倚赖的基本条件就是财富的积累、资本的形成与增殖，而资本生存的基本条件就是雇佣劳动。就此而言，“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⑦ 此“掘墓人”就是无产阶级。对此，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在创造出“为达到这一点所必需的财富和生产力”的同时，“又创造出一个社会阶级，那就是被压迫的工人大众。他们越来越被迫起来要求利用这种财富和生产力来为全社会服务，以代替现在为一个垄断者阶级服务的状况”。^⑧ 对于无产阶级而言，“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必须加以保护，他们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⑨ 资产阶级必然灭亡，无产阶级必然胜利。^⑩

最后，无产阶级是未来人类历史发展的主体性力量。在马克思看来，要根本变革现存世界，仅靠几个只能“解释世界”的理论家的力量是完全不够的，还必须唤醒广大人民群众，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把广大人民群众武装起来。处于资本主义社会最底层的无产阶级在根本变革现存世界上意志最坚定、行为最果决、革命最彻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已经多次予以证明。就此而言，无产阶级是“解放世界”的物质力量，也是未来社会发展的主体性力量。对此，马克思一再强调：“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的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⑪ 无产阶级要“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就必须清晰“认识到自己的行动的条件和性质”。^⑫ 这样一来，实现无产阶级的精神解放就成为当务之急。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共产主义革命”在精神上所具有的内在规定性就是“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由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不会自发产生出自身的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为无产阶级做了大量理论工作，自觉为无产阶级“解放世界”提供了丰富的精神生产资料。正是由于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指导，无产阶级才逐渐清晰地认识到自身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2页。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3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1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7页。

“现在”“社会地位”和未来发展的“必然性”。^①就此而言，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解放”，首先表现为“阶级意识”^②的“觉醒”。正是在此基础上，无产阶级的“实践”才会表现为“革命的实践”，无产阶级的“运动”才会表现为“共产主义运动”。当然，无产阶级的“解放”不仅表现为一种“思想活动”，更为重要的是还表现为一种“历史活动”，^③以及一种“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④的社会实践活动。在此语境下，马克思恩格斯逐步把理论视野从无产阶级的“精神解放”扩展到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劳动解放”和“社会解放”，即无产阶级的“物质解放”。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夺取政权”是“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⑤因此，“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接着，“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而“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⑥只有这样，无产阶级才能在未来通过“共产主义革命”实现“解放世界”这一宏伟奋斗目标。

正是由于《资本论》的发表，无产阶级才能在“同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过程中清晰认识到他们的现状、社会地位和发展趋势，才能理性审视其自身的存在状况从而形成革命的阶级意识。此过程本身就是精神解放得到实现的具体写照。实现了精神解放的无产阶级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恩格斯如此评价道：“自从世界上有资本家和工人以来，没有一本书像我们面前这本书（即《资本论》第1卷——引者注）那样，对于工人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这种关系在这里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而这种说明之透彻和精辟，只有一个德国人才能做得到”。^⑦这个人就是马克思。

在物质极其匮乏的年代，人们过多从加法上关注或者追求“物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在生产力乃至物质文明获得极大发展的今天，依然把“精神”当作一头令人讨厌的“死狗”，那么，“人的存在”过程就必然会由于作为主体的人对它本身缺乏精神性关照而面临危局甚至不测。因此，从现在起，我们需要从关照我们的精神性存在开始，并通过这种“关照”来实现我们自身的精神解放乃至根本性的解放。可以说，这是新时代的题中应有之义。

为此，我们需要在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新时代的深邃价值和丰富意蕴，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确定我们在新时代的坐标。我们需要通过这种“深刻认识”与“全面把握”形成关于新时代的“革命意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实现精神解放的基础上实现我们的根本性解放。就此而言，我们需要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深刻挖掘和全面把握实现人的精神解放乃至根本性解放的思想资源。可以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已经为我们实现精神解放乃至根本性解放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匈]捷尔吉·卢卡奇：《卢卡奇文选》，第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79页。

论“异化劳动”理论视域中的贫困问题^{*}

张 当

[摘要] 贫困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重要问题, 如何理解贫困是一个既古老又常新的话题。在18—19世纪的欧洲, 国民经济学家在阐释国富论的同时想要解决贫困问题, 却往往使得穷人陷入群体扩大、程度加深的境地。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运用“异化劳动”理论对贫困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揭示了国民经济学“反对穷人”的实质。马克思从主体出发, 认识到遮蔽贫困问题的私有制问题, 进而通过改造空想社会主义阐发了共产主义的基本理论与初衷。马克思所阐述的共产主义是消灭贫困的重要逻辑。

[关键词]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异化劳动 贫困问题 人类社会 共产主义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13-08

无产阶级的贫困化是马克思主义面临的重要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者很早便关注此问题。起初, 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描述了工业化城市中工人的悲惨处境, 马克思则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1844年手稿》”)中更为系统地从国民经济学理论、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哲学理论等方面对贫困问题进行了探索。贫困问题是马克思理论探索道路上的重要议题, 不仅构成了他对现代社会批判的重要维度, 而且推动了他在实践理论、阶级理论与历史观等方面的发展。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运用“异化劳动”理论对贫困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不仅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树立了出发点, 而且为认识当下的贫困问题提供了独特视角。

一、贫困问题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诞生

在社会科学领域, 贫困往往是社会中被“遮蔽”的部分, 所以常以一种被揭示的方式呈现。二战以后, 福利国家与“第三条道路”被奉为圭臬, 但人们却发现, 英国作为老牌资本主义强国仍残存着严重的贫困问题。英国的强大源于工业革命, 但其背后却造就了社会的另一面: 贫困。在加尔布雷斯提出“富裕社会”后, 人们常常将贫困问题与富裕联系在一起, 而关于贫富之间紧密关系的观念其实源于18世纪的欧洲。对此, 卡尔·波兰尼总结认为: “18世纪的思想家一般都同意贫穷与进步是不可分离的。”^①而在19世纪, 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 贫困现象也随之剧增。作为19世纪乃至当代影响最大的思想家卡尔·马克思, 对贫困问题有着独特的见解, 他从根本上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 贫困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之下没有演变为社会问题, 但从工业革命开始后, 贫困却成为社会问题。然而,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框架下, 贫困问题不仅没有被解决, 反而引发了新的社会问题: 贫富的两极分化。

(一) 工业革命以前的贫困观

^{*} 本文系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2018063602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当,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美国杜肯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① [英] 卡尔·波兰尼: 《巨变: 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 黄树民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年, 第165页。

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以穷为恶”是奴隶时代主要的贫困观念，苏格拉底以及柏拉图等人认为，贫困产生的原因在于“增长的贪婪超过减少的财富。”^①在此观念下，古代哲学家往往强调节制的德性，认为贫困不是由物质匮乏造成，而是由不节制、贪婪的欲望等导致的，所以贫穷以至于贫困成为一种罪恶。在中世纪的基督教统治下，由于教会的教义以及巩固教会的广泛统治的需要，穷人成为重要的受众对象，“以穷为恶”的观念逐步转变为“以穷为荣”。中世纪的贫困观虽然在对待贫困不幸者上发挥了人道救助的作用，但是也压抑了人与社会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开始区分“无用之人”与“真正的穷困者”，逐步将经济生活的财富积累同人们的贫富相联系，从而祛除道德观念在贫困问题中的作用，其中，最为典型的事件就是1601年英国的伊丽莎白一世颁布了《济贫法》。

(二) 工业革命时期的贫困观

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后，贫困问题更为凸显，尤其是在英国，由于圈地运动以及向外殖民输出等活动，导致国内和国外的贫困人数上升。对此，托尼·诺瓦科评价道：“贫困是被资本主义制度创造出来的。”^②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贫困的含义已不同于古典时期。自17世纪以来，不少人认为贫困是合理的社会现象，并且认为贫困仅仅与个人的能力以及德行相关。马尔萨斯指出，在自然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人口数量与贫困程度成正比，因此他主张限制人口以控制贫困。李嘉图和斯密则鼓励人们辛勤地劳动以及拓展新的市场，并认为国富是首要目标。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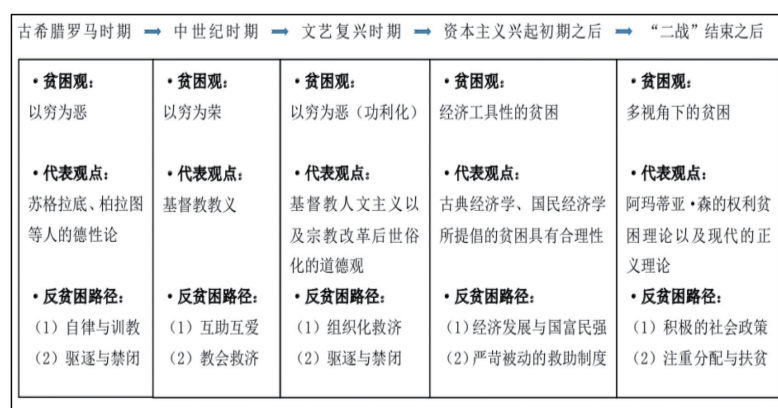


图1 贫困观的发展脉络简图

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分析之前，贫困问题长期处于被遮蔽的状态。

(三)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诞生的背景

由上述可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诞生于一个贫富差距开始拉大、社会贫困问题开始凸显的时期。按照意大利历史学家贝内托·克罗齐的划分，这是自由运动发展、同社会民主主义最初冲突的时期（1830—1847年），这一时期社会问题丛生，而丰富的思想也跃然而出。从乌托邦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传播之后，共产主义的思潮开始席卷欧洲大陆，由“人人皆兄弟”的正义口号到“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革命号召，都反映出这一时期的动荡。而贫困问题则成为文学家、道德学家、社会主义者共同关注的话题，正如克罗齐告诉我们的：“在英国，狄更斯撰写了《奥利弗·退斯特》，其后是《艰难时世》；迪斯累里的《西比尔（两个民族）》（1845年）是一部叙述同一国土上两个敌对的陌生民族——‘富人’和‘穷人’的小说，他描述了兰开夏郡公认的状况；盖斯凯尔夫人在《玛丽·巴顿》中叙述了曼彻斯特纺织工人的罢工……即使恺撒的未来作者路易·波拿巴，被其一定的人道主义精神指引，也论述《消灭贫困》。”^③文学上的主题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这个现实便是贫困、苦难与奢侈、享乐之间的巨大差异。对于两幅世界的图景，恩格斯直击其本质，他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写道：“这种财产的集中是一个规律，它与所有其他的规律一样，是私有制所固有的；中间阶级必然越来越多地消失，直到世界分裂为百万富翁和穷光蛋、大土地占有者和贫穷的短工为止。”^④在对私有制有了清楚的

① [古希腊] 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7页。

② Tony Novak, *Poverty and the State: An Historical Sociology*,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5-13.

③ [意] 克罗齐：《十九世纪欧洲史》，田时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3-84页。

认识之后，恩格斯分析了18世纪英国的贫困问题，这些观点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与此同时，马克思开始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贫困问题具有世界历史意义，也正是在苦难的现实与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被驱逐前往巴黎的他写作了《1844年手稿》。

二、“异化劳动”与贫困问题

在《1844年手稿》中，马克思主要通过“异化劳动”理论的分析揭开了贫困问题的面纱。从手稿内容来看，马克思立足于对资本和私有制的批判，从哲学的高度对私有财产与异化问题进行了分析，科学地阐述了无产阶级贫困问题产生的原因，发现工人的贫困源于“异化劳动”，进而提出以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来应对无产阶级的贫困。

（一）马克思对贫困现象的分析

首先，从贫困与富裕对立的现象入手，马克思在对“私有财产”的分析中发现了工人贫困与资本家富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私有制的条件下，由于资本、地租和劳动的分离，工人与资本家相比始终处于劣势的位置，工人的劳动成为一种商品。在马克思看来，工人处于不利处境中：第一，“资本家没有工人能比工人没有资本家活得长久”；第二，“当资本家赢利时工人不一定有利可得，而当资本家亏损时工人就一定跟着吃亏”。^①从物化理论来看，马克思还发现，工人在资本家的眼中等于商品物，而资本家获取利润离不开作为商品的劳动。资本家富裕的原因在于：“第一，通过分工；第二，一般地通过对自然产品加工时人的劳动的增加。人加进商品的份额越大，死资本的利润就越大。”^②因此，各司其职的工人劳动使资本不断增殖，名义上社会财富的增长不过是资本家私有财富的增加。

其次，从社会整体出发，马克思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中发现了工人的贫困程度与社会财富的关系。立足于社会，马克思指出三种状态：衰落状态、发展状态和完满状态。在这三种状态中，工人的处境都不乐观。在社会衰落的状态中，“工人遭受的痛苦最大”。^③工人阶级是社会的主要劳动力，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工人只能出卖自身以获得延续，而在社会财富无法发展的境况下，工人出卖自身也难以获得生活资料，被困于社会的衰落之中。社会的发展状态和完满状态则对工人最为有利。由于财富的增长以及涓滴效应，^④工人不至于难以出卖自身，但是在供需关系的变化中，生产过剩导致了工人之间内部竞争，从而造成了工人牺牲以及寿命缩短，其本质并没有改变。

最后，马克思挖掘了“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相对贫困被发展，相对于绝对贫困而言是更为广泛的事情。在《1844年手稿》中，马克思受舒尔茨影响，认识到贫困的相对性。舒尔茨的代表作《生产运动：从历史统计学方面论国家和社会的一种新科学的基础的建立》被马克思誉为“一部在某些方面值得称赞的著作”。^⑤根据马克思的笔记，舒尔茨写道：“即使所谓社会一切阶级的平均收入都增长这种不真实的情况属实，收入的区别和相对的差距仍然可能扩大，从而贫富间的对立也可能更加尖锐。因为正是由于生产总量的增长，并且随着生产总量的增长，需要、欲望和要求也提高了，于是绝对的贫困减少，而相对的贫困可能增加。”^⑥正是舒尔茨对“相对贫困”的发现，使马克思意识到国民经济学所追求的“共同富裕”是谎言，是资产阶级及其理论代言人对无产阶级和无数贫苦人民许下的空头支票。

（二）“异化劳动”与工人的贫困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15、1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32-1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19页。

④ 涓滴效应指的是通过经济增长使总财富增加，最终使穷人受益。这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比喻，其来自美国的经济学家威尔·罗杰斯（Will Rogers），他在经济大萧条时曾说：“把钱都给上层富人，希望它可以一滴一滴流到穷人手里。”而马克思早在1844年也提出了近似的观点。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5页。

“异化劳动”理论是马克思使用的重要理论分析方法，也是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重要基础。“私有财产”与“异化劳动”之间的关系长期被质疑，主要的原因在于人们争论其是否是一种循环论证。对此，王峰明教授提出“现象：私有财产→事实 I：异化→事实 II：劳动产品异化→劳动本身异化→本质：异化劳动”^①的解释，并且指出异化的两种方式：一是劳动产品的异化，二是劳动本身的异化。通过事实与本质的区分，“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的关系更为明晰，但是问题仍在于：事实与本质之间是如何勾连的？是什么造成了“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

首先，马克思从生活资料入手，分析造成“异化劳动”的原因在于“绝对贫困”。在马克思看来，工人越来越贫困的现象与劳动生产及其方式密不可分，而在马克思当时的社会状态下，“劳动的现实化竟如此表现为非现实化，以致工人非现实化到饿死的地步”。^②对此，马克思分析：“这一切后果包含在这样一个规定中：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产品的关系就是对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③工人的劳动表面上呈现为对象化活动，但是其本质并非现实化的对象性活动，而是非对象化的现实活动，也即谋生的劳动，而非创造性劳动，这种活动在马克思看来是异己的活动，也即“异化劳动”。

“异化劳动”的形成与“绝对贫困”的状态之间有着内在关联。在此，“绝对贫困”是指难以生存的状态，“相对贫困”是指基于能够生存但却比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少的状态。马克思通过区分生活资料指出贫困的两种状态：“自然界一方面在这样的意义上给劳动提供生活资料，即没有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就不能存在，另一方面，也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提供生活资料，即维持工人本身的肉体生存的手段。”^④这里“狭隘的意义”是从“绝对贫困”的角度来说工人的处境，工人在绝对贫困状态下难以维持自身肉体的生存，所以被动地成为“奴隶工人”。然而，“工人”只是单方面的因素，资本的雇主则是这对关系的另一方面因素。马克思接着说明“劳动”向“异化劳动”转变的重点在于：劳动与劳动产品之间分离的结果体现了工人的异化。马克思表明，不仅劳动产品发生了异化，其整个过程、活动本身也都处于异化状态之中。所以，劳动对于工人而言不是自身的一部分，而表现为分离（“外在的东西”——马克思语），工人是“被迫的强制劳动”，工人与其对象之间处于分裂的外化状态，这是“异化劳动”的结果。



图2 “绝对贫困”生产出“工人”

其次，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的生产过程造成了被动的社会纽带关系。在发现“异化劳动”作为贫困问题产生的本质后，马克思深入探讨了“异化劳动”所带来的问题，即自然界同人相异化，生命活动同人相异化，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他人同人相异化。进而，马克思从自然出发，逐步进入社会关系来讨论人的异化问题，指出“异化劳动”是如何一步步导致了人与人异化的结果，用“异化劳动”理论解释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悲惨境遇。在“异化劳动”的背后，是大多数人的绝对贫困，这些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而劳动力的购买者（“工人之外的他人”——马克思语）依靠狡猾的手段购买劳动力的产品，再以更高的价格卖出商品给广大的群众，这其中就包括商品的生产工人。因此，工人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没有被工人所拥有，反而需要工人花费大量的工资将自己生产的产品购回。如此以往，工人被双重异化牢牢地统治着，从而落入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交织的境遇。受贫困的逼迫，工人不得不将自己的劳动出卖给雇主，因而贫困是“被动的纽带”（马克思语），这是工人与雇主之间形成联系的主要原因。

①王峰明：《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试解〈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一个理论难点》，《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1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8页。

最后，马克思站在工人的立场上，指出“异化劳动”是工人贫困加剧的根本原因。工人被动地生产着产品以满足其生存需要，并且生产出劳动与雇主之间的权力关系，在此基础上，私有财产作为这种权力关系的表达得以形成，工人生产出了资本家。而在国民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中，私有财产作为出发点，“异化劳动”是私有财产的结果。马克思对工人贫困化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尽管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但确切地说，它是外化劳动的后果”，并且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①所以，提高工资、劳资平等、降低价格等手段都不能打破工人被动的劳动关系，无法使工人获得人的尊严。不仅如此，这些表面的口号使得工人的处境更加被动。

综上所述，马克思指出了贫困的现代剧变源于“异化劳动”，现代社会在追求富裕的理想背后，却是工人“持续不变的贫困”。^②因此，主张工资平等、要求平权、要求改良等目标都只是关注贫困问题的表面，却没有深入贫困问题的本质，对此，有学者评价道：“国民经济学面对工人的贫困问题，通常就是发明一些权宜之计。”^③马克思则通过异化劳动理论深入剖析了工人的处境，工人的劳动“在国民经济中仅仅以谋生活动的形式出现”，^④工人仅仅是为了谋生而劳动的动物（机器），工人成为非人，劳动也异化为外在性。总之，工人的劳动不仅没有使得自身富裕，反而使得自身陷入贫困，不仅没有使自身获得应有的社会人的身份，反而使自身下降到动物的层面。

（三）“被动的纽带”与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

通过贫困的被动刺激，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阐明了工人的劳动外在性状态所造成的影响，为我们认识贫困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方法。贫困与富裕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所以推崇奢侈和推崇节约的国民经济学争论都是片面的。对此，马克思讲道：“挥霍和节约，奢侈和困苦，富有和贫穷是画等号的。”^⑤在同一时期的社会批判性著作中也流行此观点。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停留于此，而是深入资本主义社会之中发现，“贫困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⑥国民经济学一方面要求创造财富，但是另一方面却要求节约禁欲，而这二者造成的后果满足了资产阶级的贪财欲，却无视贫富之间越来越大的鸿沟。因此，国富论从另一面来看就是国贫论，究其本质来看，是为私利所服务的理论，尽管其超越了封建所有制的理论，但却未能对人的解放提出更多的要求。

正是在关于贫困的现实与理论中，马克思找到超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落脚点：“不仅人的富有，而且人的贫困，——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同样具有人的因而是社会的意义。贫困是被动的纽带，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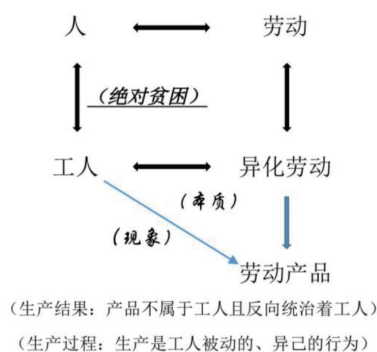


图3 劳动结果与生产过程的双重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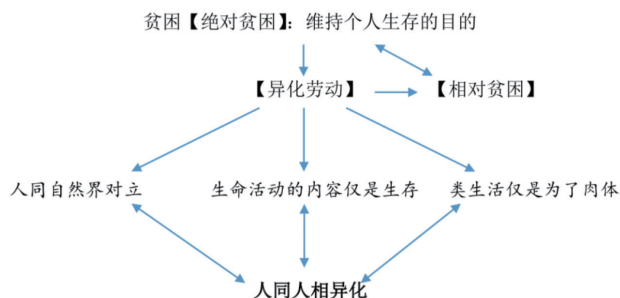


图4 “异化劳动”的内容及其与贫困的联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4页。

③ 张文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贫困问题探讨》，《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2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2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4页。

人感觉到自己需要的最大财富是他人。”^①通过贫困发挥的被动作用,人与人的关系并非只表现为物化关系,而是表现为主体间的关系。通过对“人”与“工人”的区分,马克思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异化的人”以及“异化劳动”的现实。进而,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主义所提供的积极因素将推翻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对社会主义的人来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形成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②马克思强调社会主义的思想逻辑以“人—人”的关系为基础,世界历史的发展也是因“人”而生。

正是由于“被动的纽带”,马克思意识到贫困问题既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是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历史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历史唯物主义更为经典的表述是在之后才出现的,但通过对《1844年手稿》的贫困问题分析可知,马克思对“异化劳动”、工人的产生以及私有财产的原因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批判,对社会主义必然取代和超越资本主义有了初步判断。通过贫困与富裕现象上的对立,马克思运用“异化劳动”理论挖掘了私有财产的本质,对贫富分化问题做了深入的探讨。不仅如此,他还进一步深入社会和历史发展规律的内部,开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历史的形成和发展做出科学的分析,从而为解决贫困问题打下了基础。

三、从“异化劳动”到消灭贫困的探索及现实意义

弄清楚贫困问题与“异化劳动”之间的关系后,如何解决贫困的难题就摆在了马克思的眼前。在马克思之前,想要解决贫困问题的人并不在少数,但对问题本质的空洞认识是阻碍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要原因。国民经济学家对此问题的错误认识决定了他们不仅不能改善贫困工人的处境,反而促使工人阶级的贫困发生了恶化。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才是正确解决贫困问题的现实基础。

(一) 马克思对国民经济学家学立场的批判

马克思之前的国民经济学家对贫困问题缺乏本质认识,采用的是对贫困问题最为肤浅的解决方案。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论述了整个社会如何通过分工、商品、资本、地租的运作促使国富民强;李嘉图尽管认识到资本主义中主体间的利益矛盾,但他进一步发挥“劳动价值论”与“自由贸易”的主张,仅仅弥补了斯密的不足。这些以功利主义为基调的经济学体系都建立在私有制是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国民经济学没有反思私有制问题,反而维护了私有制的合法性地位。面对贫困问题,国民经济学受益于功利主义理论:若是一部分人受苦,但其他大多数人变得幸福,那么这就是正当的。正是在这种价值观的标准下,国民经济学理论错误地认识了贫困问题,甚至认为贫困是必要的。

基于国民经济学对贫困问题的消极态度,马克思意识到贫困问题背后是严重的价值问题乃至人的问题:“国民经济学把工人只当做劳动的动物,当做仅仅有最必要的肉体需要的牲畜。”^③在马克思看来,人与动物具有重要的差别,而功利主义哲学所造成的价值标准就是将人与动物同质化,进而使得国民经济学也将人作为动物来看待,人的生命就显得无足轻重,人的尊严就如同蝼蚁一般,因此,核心的问题被提出:“人是什么”。马克思在当时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站在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的肩膀上,运用“对象化”的关系阐明了贫困问题的实质,从而为探索解决贫困问题的途径打下了基础。

(二) 马克思对贫困问题的剖析与解决方案

对于解决贫困问题的办法,马克思是在提问中寻求答案的。同时在与国民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唯心主义者的对话中,马克思进一步确立了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前提条件,从而树立了解决贫困问题的共产主义道路。

首先,马克思通过对工人劳动的对象性关系的分析,指出国民经济学理论中对劳动的一般认识,并且在“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的关系中发现了社会解放、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的内在关系。他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4-1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5页。

“社会从私有财产等等解放出来、从奴役制解放出来，是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来表现的，这并不是因为这里涉及的仅仅是工人的解放，而是因为工人的解放还包含普遍的人的解放；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整个的人类奴役制就包含在工人对生产的关系中，而一切奴役关系只不过是这种关系的变形和后果罢了。”^④私有财产是马克思运用异化理论的一大发现，这一发现勾连了马克思的劳动哲学理论与经济学理论。现象与本质的区别，在于“异化劳动”与工人劳动的区别，正是由于混淆了劳动的表象与本质，问题才一再被遮蔽，所以“问题的这种新的提法本身就已包含问题的解决”。^⑤于是，马克思发现，私有财产是导致资本家同工人之间矛盾关系的根源，所以他提出要抓住消灭私有财产的办法。

其次，从无产和有产的表象出发，马克思发现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进而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意义在于解决贫困问题。私有财产与劳动之间的运动是矛盾的，马克思意识到，私有财产与其本质之间的矛盾关系推动了发展，而这种推动的结果是社会革命。当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并没有放弃私有财产的合理性，而是基于私有财产的普遍性关系来理解共产主义，而马克思则批判此类共产主义没有改变人的物象化趋势。因此，积极扬弃私有财产的共产主义设想是粗陋的、简单的、卑鄙的。另一种以民主等传统政治哲学话语构建的共产主义，仍未能够与私有财产做坚决的斗争，它从未理解资本、私有财产背后人与人之间的奴役关系，因而也不可能真正地解决问题，其中也包含着在此所探讨的贫困问题。

基于对两种错误的共产主义观的批判，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复归，是自觉实现并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实现的复归。这种共产主义……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⑥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了人的积极能动作用，积极地扬弃异化意味着实践方式的根本改变。在此，马克思从经济学的角度意识到私有制与私有财产的决定性作用，因此解决问题的关键点聚焦在了如何改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方式，其一方面造成了社会主体的异化，另一方面造成了不同方面的矛盾与对立。对此，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是作为否定的否定的肯定，因此，它是人的解放和复原的一个现实的、对下一段历史发展来说是必然的环节。”^⑦所以，共产主义作为人类解放的必然环节，也是解决贫困的应有之义。

最后，在实践与理论的对立中，马克思批判唯心主义哲学并强调实践活动的重要作用，表明解决贫困问题需要依靠实践。实践理论对于贫困问题的解决具有两层重要的意义。其一，马克思从实践的角度来说明人的本质，进而论证人在本质上的主体性和平等性地位。针对黑格尔的本质论，马克思说：“黑格尔是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立场上的。他把劳动看做人的本质，看做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他只看到劳动的积极的方面，没有看到它的消极的方面。劳动是人在外化范围内的或者作为外化的人的自为的生成。黑格尔唯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⑧正是由于抽象的作用，劳动的具体内容被简化，以至于形成了一种无差别的人的境况，但实际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现实使得黑格尔的理论丧失了立脚点。其二，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之后的著作中，提出从实践的角度来解决贫困问题，尤其是从革命实践和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出发来面对贫困问题。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是私有制所造成的，所以“生产对富人所具有的意义，明显地表现在生产对穷人所具有的意义中；对于上层来说总是表现得讲究、隐蔽、含糊，是表象；而对于下层来说则表现得粗陋、明白、坦率，是本质。工人的粗陋的需要是比富人的讲究的需要大得多的赢利来源”。^⑨于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平等”是资产阶级的平等，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7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5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29页。

“财富”是资产阶级的财富，“法律”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同样，经济学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货币成为中介并且作为突出对象后，货币就看似成为社会的纽带，然而背后真正的纽带还是贫困，是人的需求的匮乏。

（三）马克思贫困观的发展及其现实意义

在认清私有财产和“异化劳动”之间的关系后，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之后的著作中对此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在《神圣家族》中说：“无产阶级和财富是两个对立面。它们本身构成一个整体。它们是私有财产世界的两种形态。”^①并且“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不得不消灭自身，因而也不得不消灭制约着它而使它成为无产阶级的那个对立面——私有财产。”^②所以，马克思主张的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即无产阶级只有消灭自身才能获得解放，不但如此，马克思还认为无产阶级能够依靠自己且只有依靠自己来获得解放。进而，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无产者只有废除自己的现存的占有方式，从而废除全部现存的占有方式，才能取得社会生产力。无产者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必须加以保护，他们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③马克思和恩格斯跳出资本的洞穴，从无产者的角度说明了解放的条件并指出了解放的道路，为人类从被动的纽带关系中解放出来提供了方案。在1857—1858年之后，马克思着手从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角度来分析贫困问题，这无疑深受《1844年手稿》中异化劳动理论的影响。同时，马克思更为清楚、科学地表达了贫困问题的矛盾所在，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内部矛盾展开了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认为：“最勤劳的工人阶层的饥饿痛苦和富人建立在资本主义积累基础上的粗野的或高雅的奢侈浪费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当人们认识了经济规律时才能揭露出来……因此，资本主义的积累越迅速，工人的居住状况就越悲惨。”^④在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马克思看到资本的本性在于剥削，富裕社会根源于穷人的勤劳。他分析资本的属性以及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在于“抽象财富”的增长（也即“价值增殖”）。在雇佣劳动的关系下，利润率下降的事实无疑阻碍了资本的发展，这种阻碍不是外部的冲击，而是其内部发展逻辑的矛盾。此时马克思不再以抽象的“异化劳动”理论作为批判的基础，而是以剩余价值理论的分析指出贫困问题的关键所在，这是马克思完善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1844年手稿》中，马克思运用“异化劳动”理论对贫困问题的分析仍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其一，重新反思“财富”的本质，这是对价值问题反思的一个重要方面。马克思为认清财富的本质提供了哲学高度的反思，以告诫我们不要陷入资本的财富逻辑，这对于世界社会主义的经济与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其二，运用“异化劳动”理论对现象进行分析。马克思运用“异化劳动”理论对工人劳动的双重异化状态做出分析，由现象深入本质，探讨了私有财产的根本原因，从而为我们认识现代社会中的贫富分化问题提供了理论武器，这对于理解全球化中的贫困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三，突破对贫困问题界限的认识。马克思通过厘清贫困与主体、社会之间的关系，发现贫困作为限制主体发展的重要因素并非是纯粹客观的产物，其背后仍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打破了自然主义以及神学体系下的贫困观。最后，通过对反贫困路径的探索，马克思确立了共产主义理论的初心与基本立场。在对“异化劳动—私有财产”的分析中，马克思认识到贫困化加剧问题的本质在于“异化劳动”及其造成的私有制。因此，消灭私有制、重建主体关系以及消灭贫困成为马克思的理论旨趣，他所提倡的共产主义就是要将被动的纽带关系转变为人与人之间的主动联系。就此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是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与发扬。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57页。

对冯友兰形而上学体系的改进和补充

——增加一组“形而中学”命题*

陈晓平

[摘要]冯友兰提出一种逻辑分析的和不着实际的形而上学，主要包括四组命题和相应的四个概念，即：理、气、道体和大全。冯友兰开创的这一语言分析的形而上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但其论证尚有一些缺陷，并留下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对冯友兰的形而上学体系给以分析和改进，并增加一组“形而中学”的命题。改进的关键措施是区分语言世界和经验世界，让理、气、道体和大全存在于语言世界，从而把仅仅涉及语言世界的形而上学与经验世界隔离开来，实现形而上学的“语言学转向”。然后通过一组形而中学的命题把形而上学与经验世界联系起来，以此解决冯友兰所面临的“存在”和“有”的关系问题，以及“理在事先”“理在事上”和“理在事中”的关系问题。

[关键词]冯友兰 形而上学 形而中学 语言学转向 语言实践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21-09

冯友兰(1895—1990)是当代中国著名哲学家。他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建立了一个独特的哲学体系，名为“新理学”。“新理学”主要由六部书(即贞元六书)从不同方面加以阐述，其中包括《新理学》(1939)、《新事论》(1940)、《新世训》(1940)、《新原人》(1943)、《新原道》(1945)和《新知言》(1946)。其形而上学部分主要在《新理学》中阐述，后来又在《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1943)等论文中加以引申，并在《新原道》和《新知言》中加以改进。本文着重讨论冯友兰哲学体系的形而上学部分。

一、冯友兰对哲学和形而上学的理解及其问题

形而上学是哲学中最抽象的部分。要回答形而上学是什么，首先要回答哲学是什么。对此，冯友兰的回答是：“哲学乃自纯思之观点，对于经验作理智的分析、总括及解释，而又以名言说出之者。”^①在冯友兰看来，虽然哲学本身是“纯思之观点”，但其目标却是经验，即“对于经验作理智的分析、总括及解释”，其结果则是以逻辑的和系统的语言将其陈述出来，即“以名言说出之者”。这里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即纯思与经验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回答纯思和经验各是什么。

纯思与经验的关系也就是思与感(感觉经验)的关系。冯友兰谈道：“思与感相对。……我们的知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计算社会科学的解释研究”(19BZX033)、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语境主义反怀疑论方案批判研究”(18BZX0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晓平，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财经大学智能社会与人的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页。在引文中把虚词“底”一律改为“的”，后同。

之官能可分为两种，即能思者，与能感者。能思者是我们的理智，能感者所谓耳目之官，即其一种。”^①冯友兰强调，哲学所谓的思不仅不同于感觉经验，也不同于普通所说的想象。例如，一个硬的物体是可以凭感觉而经验到的，也是可以想象的，但是，硬则只可思，而不可感，也不可想象。人们只能感觉或想象硬的东西，而不是硬。然而，那些不可感只可思的对象对于哲学恰恰是重要的，不仅要研究，而且要独立地研究，即脱离感觉经验而研究，只有这样才是纯思，才是真正的哲学研究。这样的研究如何可能？对此，冯友兰特别强调一种纯思的方式即“理智的总括”。这种方法是构造类的思维方式，相当于数学集合论中对集合的构造，因而属于逻辑方法。

冯友兰解释道：“我们不知在实际中果有方的物若干，但我们可以思一方的物之类，将所有方的物，一概包括。我们并可思及一类，其类中并没有实际的分子。此即逻辑中所谓零类或空类。”^②这意味着我们的思可以脱离感觉或经验。由可感或可经验的事物组成的大类或总体就是经验世界即实际，由纯思之对象构成的大类或总体，冯友兰称之为理世界即真际。冯友兰指出：“哲学对于真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而不事实地有所肯定。换言之，哲学只对于真际有所肯定，而不特别对于实际有所肯定。真际与实际不同，真际是指凡可称为有者，亦可名为本然；实际是指有事实的存在者，亦可名为自然。”^③根据冯友兰的定义，真际的范围大于实际，即真际包含实际，而实际只是真际的一个子集。因为真际包括所有的存在者（有者），而实际只包括“有事实的存在者”，即可经验（可感）的事物。真际中不属于实际的那部分叫作“纯真际”，纯真际和实际合在一起构成真际。

在冯友兰看来，哲学主要是对真际及其理做形式的或逻辑的研究，而不是对实际及其物做经验的或事实的研究，这是哲学与科学的区别所在。但以往的哲学以及许多哲学派别却有意无意地向科学靠拢，这就或多或少地背离了哲学的宗旨，即使没有完全失去哲学的资格，也不能成为“最哲学的哲学”。

不过笔者认为，冯友兰在此对哲学的定义过于狭窄，他所说的“最哲学的哲学”相当于哲学中的形而上学部分，除此之外，哲学还包括认识论和伦理学等其他部分，而这些部分是不能“不着实际的”或“纯形式的”，否则就不能完成哲学之使命，即“对于经验作理智的分析、总括及解释”。事实上，冯友兰的新理学体系也包含与实际密切相关的部分，如《新事论》等。

令人欣慰的是，4年后冯友兰在其论文《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中，对此过窄的哲学概念有所补充，把“形式的”和“不着实际的”等特征主要归于哲学中的形而上学部分。他谈道：“于《新理学》中我们说有最哲学的哲学。于本文中我们说有最哲学的形上学。本文所讲形上学的方法，就是最哲学的形上学的方法。”^④（“形上学”与“形而上学”是同义词）冯友兰特别强调：“真正形上学中的命题，都是分析命题”。^⑤其分析性主要体现在它的方法上，即逻辑分析的方法，而不是类似于科学实验的经验方法。这里需要指出，尽管冯友兰把分析性的、形式的和不着实际的特征主要地归于形而上学，但他所谓“最哲学的形而上学”的“最哲学的”，仍然有把这些特征赋予哲学的意味，因而其“新理学”对哲学的过窄定义并未得到完全的纠正。

冯友兰曾谈到，《新理学》这部书着重于“新理学”这一哲学体系的形而上学部分，《新理学》主要是关于“天”的，而“新理学”是关于“天人之际”的。^⑥据此，《新理学》中的“理”主要是关于形而上学的，而“新理学”中的“理”则是关于整个哲学的；相应地，《新理学》应该持“理在事先”的观点，而“新理学”不仅应持“理在事先”，而且应持“理在事中”的观点，因为“新理学”不仅仅只包括形而上学。可见，“理在事先”和“理在事中”可以并行不悖，相辅相成。但由于冯友兰在形而上学和整

①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6-7页。

②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8页。

③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9-10页。

④ 冯友兰：《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三松堂全集》第1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87页。

⑤ 冯友兰：《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三松堂全集》第11卷，第495页。

⑥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松堂全集》第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10-211页。

个哲学的关系上时有混淆，使他对“理在事先”和“理在事中”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关系也有所混淆，以致始终处于二者的纠结之中。冯友兰晚年谈道：“‘理在事先’和‘理在事上’的主张，使‘新理学’不得不承认，理可以离开气，可以离开具体的事物而单独存在。也许程、朱认为‘理’本来可以单独存在，所以并不感觉到这个‘不得不’，但我却是本来就感觉到这里有问题。这个‘存在’是怎么个存在法呢？”^①可见，冯友兰在继承程朱旧理学而发展新理学的时候所遭遇的困惑集中在理的存在问题上。

作为殊相的具体事物的存在就是实际的存在。作为共相的理既然不是实际存在，那是怎样的一种存在？这个问题也可归结为：非实际的存在如何可能？冯友兰谈道：针对这个问题，西方哲学的新实在论者“创造了一个词 *subsist*（‘潜存’）。我也沿用了这个词。可是一个真正的哲学问题，并不是用创造一个词所能解决的。有人问我，什么叫‘潜存’？我只能说，不存在而又不能说是没有。这是把‘有’和‘存在’分开来说。其实，‘有’就是‘存在’。如果不是‘存在’，‘有’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②

在“有”和“存在”的区别上做文章近乎文字游戏，冯友兰不满足于用这种方式来解决共相、理和真际如何存在的问题，但这使“新理学”中关于“理在事先”的观点成为悬而未决的。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在冯友兰生前并未得到解决。冯友兰在其晚年最后的哲学著作《中国哲学史新编》第7册中指出“新理学”所面临的问题：“‘新理学’作为一个哲学体系，其根本的失误，在于没有分别清楚‘有’与‘存在’的区别。冯友兰一方面赞成金岳霖的提法，说理是不存在而有；一方面又随同当时西方的新实在论的说法，承认‘有’也是一种存在。”^③如何把“有”与“存在”分辨清楚，这是继承和发展冯友兰“新理学”的关键所在。对此问题，笔者将尝试性地给以回答，先将总体看法表述如下。

只就形而上学的命题而言，冯友兰赋予它们分析的、逻辑的和不着实际的特征并不为过，甚至是高明之举。可以说，“形而上学”（*metaphysics*）这个词的本义就是超乎形象或超越经验事实，在这点上，中文和英文、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可说是不谋而合的。借用宋代理学家朱熹的话说，那就是“形而上者，无形无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状是此器。”（《朱子语类》卷95）再借用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蒯因（W.V.O. Quine, 1908—2000）的话说，形而上学就是“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而这一承诺是在语言系统之内而不是在语言系统之外做出的，这也就是由蒯因发起的形而上学和本体论的“语言学转向”。语言系统不同于经验系统，语言事实也不同于经验事实，在此意义上，语言世界和经验世界分别相当于冯友兰所说的“真际”和“实际”。

我们注意到，冯友兰的《新理学》（石印版发表于1938年）比蒯因的本体论力作《论何物存在》（1948）早了整整十年，可以说是形而上学的语言学转向的先驱。冯友兰与蒯因属于同时代的学者，他们都受到了逻辑经验主义的深刻影响而又反叛之。在西方哲学界，自蒯因以来，用语言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形而上学和本体论已经成为一个公认的有价值的研究领域；这间接地表明，冯友兰分析的和不着实际的形而上学理论也是有着重大理论价值的，尽管冯友兰本人并未充分认识到其形而上学的“语言学转向”。笔者曾撰文从语言哲学的角度重新审视冯友兰的形而上学，本文将提出一组形而中学命题加以补充，并给以进一步的澄清和改进。

二、补充一组“形而中学”的命题

对于形而上学命题应有的特征，冯友兰给出更为形象的表述，即：“形而上学的命题是空而且灵的。形而上学的命题对于一切事实作形式的解释。其解释是形式的，所以是空的。其命题对于一切事实无不适用，所以是灵的。”^④换言之，形而上学命题是“空灵”的，空即不着实际，灵即普遍适用，而且正因为它们不着实际，所以它们才是普遍适用的，正因为它们是空的，所以它们才是灵的。冯友兰的形而上学

①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松堂全集》第1卷，第214页。

②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松堂全集》第1卷，第214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7册，《三松堂全集》第10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32页。

④ 冯友兰：《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三松堂全集》第11卷，第501页。

包括四个主要概念——理、气、道体和大全，及其相应的四组命题。冯友兰宣称，新理学中的这四个概念和四组命题都是逻辑分析的，因而具有空灵的特征。笔者从总体上认可冯友兰这一逻辑分析的形而上学体系，但指出其中存在的一些逻辑缺陷，并对其加以修正。^①

修正后的第一组形而上学命题是：某物为某物，必有某物。有某物必有某物之所以为某物者。有某物必有某物之狭理。有某物之狭理必有某物之广理。修正后的第二组形而上学命题是：有某物必有某物之广理。有某物必有某物之极广理。有物必有气（极广理）。有理必有气。修正后的第三组形而上学命题是：气就是论域。道体就是语境（语言实践）。气和道体是相互依存的。道体是动的。道体是“无极而太极”的过程。修正后的第四组形而上学命题是：总一切的有，谓之大全。大全呈现为既可言说又不可言说的逻辑悖论。大全悖论展示了道体的终极规律即道律。道律的基本内容是：反者道之动。

不难看出，经过修正后的冯友兰的形而上学只涉及语言层面，因此更加符合“形式的”和“不着实际”的特征，而这正是冯友兰所谓的“好的”或“真正的”形而上学的标志。不过正如冯友兰所说，我们研究形而上学的目的是对实际经验做形式的释义，最终是为生活实践特别是为提高精神境界服务的，因而不应该仅仅停留在语言世界的层面上。为此，我们有必要增加一组命题，以为这四组形而上学命题与经验实际的联系提供桥梁或纽带。

能够把语言层面（思维层面）和经验层面联系起来的核心概念是“自我”，因为自我同时存在于语言层面（思维层面）和经验层面。正如笛卡尔所说的“我思故我在”，其中的“思”和“在”都具有语言分析和经验感受的双重品格。^②从冯友兰的“大全悖论”，我们可看到一种类似于“我思故我在”的论证。

“大全悖论”涉及冯友兰的第四组形而上学命题，即：“总一切的有，谓之大全，大全就是一切的有。”^③这是关于“大全”这个语词的定义，当然属于语言层面上的。并且，冯友兰对“大全”做了很好的语义分析，从中得出大全悖论。此分析如下：“大全既不可思议，亦不可言说。因为言说中所言说之大全，不包括此言说。不包括此言说，则此言说所言说之大全为有外，有外即不是大全。”^④当我们说大全不可说的时候，已对大全说了些什么，包括给大全下定义。这也就是说，大全既可思议又不可思议，这是一个逻辑悖论即“大全悖论”。关于大全悖论，冯友兰还指出：“他思及的全体，实际上并不是一切存在的全体。可是他仍需思及全体，才能认识到全体不可思。”^⑤为什么思及的大全不是真正的大全？因为思及的大全漏掉了思大全的思，而这个思正是“我思故我在”的我，因此，我不在思之内，而在思之外；我不是思及的对象，而是思本身。借用现象学的术语，我是此时此刻的存在即“此在”，亦即存在本身，而不是思的对象即存在者。这样一来，自我便从思维或语言分析的领域进入经验领域，即自我正是此时此刻经验到的思维本身。由于自我是经验的存在，因而我经验到的一切事物也都是经验的存在，即“于时空存在者”；所有经验存在的事物构成经验世界，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实际，亦即冯友兰所说的实际。这样，我们便从形而上学的实际或道际进入形而下学的实际。

笔者在关于冯友兰第二组和第三组形而上学命题的讨论中，把“气”定义为一种特殊的理，即“极广理”，进而定义为“论域”；把“道体”定义为“语境”或“语言实践”，因而道体是动的，与气相互依存。在关于第四组形而上学命题的讨论中，通过大全悖论把“道律”定义为“道体运动的终极规律”，其内容是“反者道之动”。道律、道体和气均属于既可言说又不可言说的道际，只有理属于可言说的真际；

^① 具体论证过程参阅陈晓平：《对冯友兰四组形而上学命题的分析和改进——从语言哲学的角度看》，《哲学分析》2019年第1期。

^② 尽管对笛卡尔命题仍有争议，但在笔者看来，其争议是可以得到解决的，因而此命题是成立的。笔者的有关论证见陈晓平：《笛卡尔问题及其解决——笛卡尔与康德哲学之比较》，《湖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陈晓平：《心灵、语言与实在——对笛卡尔心身问题的思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③ 冯友兰：《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三松堂全集》第11卷，第512页。

^④ 冯友兰：《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三松堂全集》第11卷，第514-515页。

^⑤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三松堂全集》第6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84页。

道际和真际均属于语言世界。^①现在由“大全”得知，语言世界通过“自我”的媒介作用与经验世界相关联，从而使得道律、道体、气和理这些形而上学的观念与形而下学的经验世界有所关联。

真际和道际同属语言世界，因而同属形而上学，真际不同于道际的地方在于其中的理是可说的，具有绝对的静止性和确定性。就动和静的程度而言，形而下学的实际处于道际与真际之间。实际的事物不像真际那样是绝对静止的，也不像道际那样处于不断自我否定的过程之中，即道律所说的“反者道之动”。实际事物有变化，但其变化比较缓和，因而具有相对的静止性和确定性。例如，真际中的圆之理是绝对均匀的，其半径是绝对同一的；但实际中的圆是不可能达到这一标准的，每一个圆都有所不同，尽管号称是由同一半径画出的。不过，只要半径的误差不超过某一限度，这些圆仍可被近似地看作相同的圆。这种在实际中的变通方法可以叫作“中庸之道”，它是实际中的应用之道，也是道律在人们的生活实践中的变通，不妨称之为“道用”。

“道体”和“道用”这两个术语是从朱熹那里来的。朱熹曰：“道者，兼体用，该隐费，而言也。”（《朱子语类》卷6）冯友兰解释说：“隐即所谓微，即所谓形上者，费即所谓显，即所谓形下者。道包括形上及形下，其范围与第一章中所谓大全或宇宙同大。”^②朱熹把道分为体和用，即道体和道用；道体为形而上者，道用为形而下者。在冯友兰看来，大全相当于道，其范围也包括形而上和形而下这两个方面。冯友兰的这一解释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大全也是一种道；二是道和大全不仅有形而上的部分，也有形而下的部分。此话意味着“道”和“大全”在其意义上的重大变化，把二者从单纯的形而上学领域拉入兼具形而上学和形而下学的双重领域，这似乎与他所强调的“形式的”和“不着实际的”的形而上学不太协调。然而，在笔者看来，这些话经过解释之后是可以成立的，而且意义深远。

我们把大全所展现的运动规律称为“道律”，道律是道体即语言实践的终极规律，即“反者道之动”；道律属于形而上学，而不是语言实践的日常规律。语言实践的日常规律是中庸之道或道用，即形而上学的道律在日常语言中的变通。我们把中庸之道或道用所属的领域叫作“形而中学”。形而中学是把语言分析的形而上学和经验实际的形而下学结合起来的领域，大致相当于朱熹和冯友兰所说的兼具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双重品格的“道”，它与单纯的形而上学是兼容的，而不是对立的。

进而言之，纯粹关于语言分析或语言世界的理论就是形而上学；纯粹关于经验实际或经验世界的理论就是形而下学，其主要内容是科学；兼具语言分析和经验实际的领域就是形而中学，其主要内容包括方法论、认识论、人生论（伦理学）和美学等学科；也可以说，形而中学是形而上学和形而下学的结合。由此可见，哲学是由形而上学和形而中学这两部分组成的，形而上学与科学无关，只占哲学的一小部分，形而中学与科学有关，占据哲学的一大部分。

《易经》有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易经·系辞上传》）。后两句所说的“变”和“通”，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庸之道”，属于“形而中学”。因此，《易经》的这段话也可改为：“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形而中者谓之变通。”作为变通的中庸之道，所要做的事情也就是“化而裁之”和“推而行之”，使形而上学的抽象观念在人们的语言实践中具有适应性和可行性，进而与经验实际的形而下学联系起来。^③《易经》又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易经·系辞上传》）这个“道”是指形而上学的道律，相当于“反者道之动”或“物极必反”。《易经》再曰：“生生之谓易……通变之谓事”（《易经·系辞上传》）。这里的“生生”之易（道）和“通变”之事（用）大致相当于形而中学的中庸之道或道用。可见，《易经》中的“道”具有形而上学和形而中学的双重含义，

① 陈晓平：《对冯友兰四组形而上学命题的分析和改进——从语言哲学的角度看》，《哲学分析》2019年第1期。

②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63页。

③ 徐复观也以《易经》为根据提出“形而中学”的概念。他认为在“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基础上应该加上“形而中者谓之心”。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212页。诚然，徐复观的“形而中学”概念与笔者的概念不尽相同，甚至相去甚远；但在重视形而中学这一点上，笔者十分赞赏徐复观的主张。

与朱熹和冯友兰关于道兼具形上和形下的说法是相合的。

隶属于形而中学的道用或中庸之道是道律在日常语境中的变通或体现，它将形而上学与形而下学联系起来，其作用是温和而微妙的。正如老子所说：“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道德经·第40章》）这里区分了道动和道用，其“道动”相当于我们所说的“道律”，其“道用”相当于中庸之道；道用之“弱”含有适中而不走极端的意思。^① 尽管老子没有明确地使用“中庸之道”这个术语，但中庸之道的思想在道家学说中是明确无疑的；可以说，中庸之道是儒家和道家的共同主张。需强调，中庸之道不是简单地寻找中点或走中间道路，而是根据“反者道之动”或“物极必反”的道律把握某种动态的平衡；借用辩证法的术语，就是“对立之统一”。其实，对立统一的思想并不是西方的舶来品，早在中国先哲那里就有表述，如老子所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道德经·第2章》）。再如孟子所说：“执中无权，犹执一也。”（《孟子·尽心上》）按照孟子的意思，没有权衡的执中不是中庸之道，而是简单化或单一化，执中而有权衡才是中庸之道。执中有权就是在相反的两极之间把握平衡，因而是动态的平衡，而不是静态的“执一”。这种动态的平衡也就是前文所说的“变通”。

道用或中庸之道是形而中学的方法论原则，由此方法而产生的诸多知识是形而中学的具体内容，如认识论和伦理学等。虽然道用或中庸之道在中国哲学中占据重要位置，但是，认识论和伦理学等在中国哲学中缺乏系统的表述，即使谈及，也是以名言警句的方式点到为止，这是中国哲学的薄弱之处。

概而言之，作为语言实践（语境）的道体具有两个方面，即道际语言和日常语言。道际语言处于语言的边际，其对象是既可言说又不可言说的，其规律是作为道律的“反者道之动”，属于形而上学。日常语言的对象是可以言说的，其规律是作为道用的中庸之道，属于形而中学。道律和道用分别是道体之规律的两个方面：道律是语言实践的终极规律或道际规律，道用是语言实践的普通规律或日常规律。

在日常语境中，通过中庸之道或道用，理和气也从语言世界推广到经验世界。具体地说，理从形而上的真际推广到形而下的实际，即实际事物及其性质；气从形而上的道际推广到形而下的实际，即构成实际事物的普遍质料，相当于物理学的基本粒子。我们改进后的第三组形而上学命题中有断言：气和道体是相互依存的；道体也就是语境或气场。因此，在经验实际中，气和气场也是相互依存的。或者说，通过形而中学的中介作用，理转化为物及其性质，气转化为质料及其作用场。

构成一切事物的质料及其作用场（基本粒子及其能量场）属于物理学研究的范围，而物理学属于形而下学。其实，英文中的形而上学（meta — physics）就是相对于物理学（physics）而言的。对形而下学做深入研究的是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不断变动着的经验世界，它以假说的方式给变动的世界以相对静止和确定的描述，这就是一种中庸之道。科学的语境是可以言说的日常语境或实际语境，而不是不可言说的道际语境；科学给出的理念是关于物质对象的质料、性质及其运动的，而不是“不着实际”的真际或道际中的理、气、道体和大全，后者属于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将要提出的第五组命题属于形而中学。冯友兰虽然没有提出“形而中学”的概念，但他的某些论述已蕴涵了这一思想。他说：“对于一切事物之实际的变化，我们亦可说：此即是道。我们可如此说，因为我们所谓道，本是兼形上形下而言。”^② 这里所说的关于实际事物的变化之道看似是形而下学之道，其实是形而中学之道，因为它是“兼形上形下”的。我们可把第五组命题归结为：自我既是形而上的又是形而下的。形而上的自我与大全是同一的。形而下的自我是可经验的。自我所经验到的一切事物构成经验世界。把形而上学和形而下学联系起来的是形而中学。形而中学的基本原则是中庸之道即道用。中庸之道的核心内容是对立之统一。中庸之道或对立统一在作为道体的语言实践中体现为天人合一。

^① 老子曰：“道常无名”（《道德经》第32章）。这是道家对道的另一种说法，即把道看作无或无名。冯友兰没有采取道家对“道”的这种说法，而是把它归入“气”即“无极”。参阅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46页。笔者赞同冯友兰对“道”的这种处理，因为无或无名不含动的意味，不符合道的动态特征。

^②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65页。

需要说明的是命题“形而上的自我与大全是同一的”和“天人合一”。形而上的自我就是那个思考大全的思，思及一切的思就是包揽一切的大全，大全悖论也就是思及一切自我矛盾，共同呈现为“反者道之动”的道律。大全和自我是同一个东西即道律的两种呈现，它们是存在本身，而不是存在者。从中庸之道或道用的角度看，大全是天（宇宙），自我是人，大全和自我的对立统一就是“天人合一”。

三、形而上学与人生境界

前面谈到，把语言世界与经验世界联系起来的核心概念是“自我”。我们从笛卡尔和冯友兰的有关命题和论述中看到这一点，其实这种看法还可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先哲。

冯友兰谈道：“我们所谓真际，有，及广义的物，均指此类说。我们又可知此类必有实际的分子。因其如无实际的分子，即无实际，亦即无‘我’，一切经验，均不可能。”^①在这里，冯友兰断言真际中必有实际的分子。这个实际的分子是什么？他回答是“我”，或者说至少包括“我”。然而，根据形而上学命题“有某物必有某物之理”，只能得出“有我必有我之理”，而得不出“有我之理必有我”，因而从真际得不出“此类必有实际的分子”。那么，冯友兰是怎么得出的呢？冯友兰虽然没有明说，但实则是根据自我的双重性得出的，即前文那组形而中学命题中所说的：自我既是形而上的，又是形而下的。

冯友兰还提到，把自我作为从真际到实际之过渡的媒介，在中国古代名家公孙龙那里已经初见端倪。公孙龙曰：“使天下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天下无物，谁径谓指？天下有指无物指，谁径谓非指，径谓无物非指？”（《公孙龙子·指物论》）冯友兰解释道：“照他所用的名词，指是纯真际的理，物或物指是实际的物。若使只有纯真际的有，则讲说指之人亦无，现讲说指者其谁耶？故因有讲说指之人，即可知大共类必有实际的分子。”^②这就是说，现正在讲说“指”或“非指”之人就是无可置疑的“物”或“物指”。这一论证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之论可谓异曲同工。

在上面的引文中，冯友兰还指出，自我是一切经验的逻辑基础，若无自我，一切经验皆不可能。既然我们已经确定经验的自我是存在的，或者说，自我在经验世界中是存在的，那么，通过经验自我与其他事物相互作用的经验，我们又可得知其他事物也存在于经验世界之中。这样，我们便从形而上的世界走入形而下的世界。

冯友兰曾经谈道：“哲学的推理，更精确地说，形上学的推理，其出发点是经验到某事物存在。此某事物，也许是一种感觉，一种感情，或别的什么。从‘某事物存在’这句话演绎出《新理学》的全部观念或概念，它们或是程朱的，或是道家的。这些观念或概念，全部被这样地看作仅仅是‘某事物存在’这句话的逻辑蕴涵。”^③现在我们可以对这句话加以适当的纠正。作为形而上学的出发点，不是“某事物存在”，而是冯友兰修改后的“某物为某物”，这是一个逻辑命题，与经验实际完全无关。但是，作为形而中学的出发点，确实是断定某物存在，但这一存在着的事物不是一般的经验世界的某物，而是兼具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双重性质的某物，即自我。对自我存在的肯定便是形而中学的出发点，形而中学的作用是把形而上学和形而下学联系起来。

在形而中学的领域中，指导我们行为的基本原则是中庸之道或对立统一，其中包括天和人的对立统一。天和人的对立统一就是中国哲学所说的“天人合一”，也是冯友兰所说的“天地境界”。

孔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孔子把中庸之道看作最重要的原则，而且只有较少的人能够把握。冯友兰也把中庸之道看作中国哲学的精髓，常用《中庸》里的一句话表示之，即“极高明而道中庸”。这里的“极高明”是指形而上学的高明，“道中庸”是指日常语言或日常行为的适中或恰当；全句断言，极高明者是将形而上和形而下结合起来的中庸之道。对于极高明而道中庸，冯友兰谈道：“在这种境界中的人，虽是‘经虚涉旷’，但他所做的事，还可以就是人伦日用中的事。他

①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25页。

② 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25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三松堂全集》第6卷，第281-282页。

是虽玄远而不离实用。……他的境界是极高明，但与道中庸是一行而不是两行。”^①简言之，在这种境界中的人是“担水砍柴，无非妙道”，即在担水砍柴的日常事务中体验极高明之妙道。这种极高明的妙道得自形而上学的思辨，即从关于大全悖论的思辨中感受到自我与宇宙的统一，进而获得自我存在的永恒价值。不过，这种思辨不是脱离日用人伦的苦思冥想，而是在日常生活实践中体验和感悟到的。

既然必须在日用人伦中体验天人合一的妙道，那就必须遵守日用人伦的规范，其中最为重要的环节是“正名”。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所谓正名，就是对各种事物确定其理，即确定某物之所以为某物者；然后按照各种事物之理规范自己的言行。我们是人，就必须按照人之理去行动。按照冯友兰的说法，人之理包括两个要素，即理性和社会性。因此，尽人之理就是实现人的理性和社会性，这就是人的道德总则。遵守这一道德总则，一个人便具有较高的精神境界，即“道德境界”或“天地境界”；否则他将具有较低的精神境界，即“自然境界”或“功利境界”。^②

冯友兰谈道：“蜂蚁的性涵蕴有群，是有群的是蜂蚁的性。不过人之所以为人，而又异于蜂蚁者，在其有觉解。不但是社会的是人的性，人并且能觉解是社会的是人的性。他有此等觉解而即本之尽力以作其在社会中应作的事。此等行为即是道德的行为，有此等行为者的境界即是道德境界。”^③这里所说的“有群的”就是社会性，人所特有的“觉解”就是理性，“能觉解是社会的是人的性”就是人之所以为人者，亦即人之理。人之理是理性和社会性的结合，故而不同于蜂蚁不具理性而纯属本能的“社会性”。如果一个人“有此等觉解而即本之尽力以作其在社会中应作的事”，那么他就是尽人之理或尽人之性，亦即正名和尽伦，并且由此达到道德境界。

道德境界是贤人境界，达此境界主要依据“理”的观念；天地境界是圣人境界，达此境界主要依据“大全”的观念。通过“大全”概念，人们意识到自我与宇宙的统一性，进而拥有“天人合一”的理念。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均为君子的精神境界，如果一个人达不到这两种境界的任何一个，就会落入小人的精神境界，即“自然境界”和“功利境界”。中国哲学和冯友兰的哲学理论就是教人们如何追求君子境界而避免落入小人境界，其中包括形而上学对于人生境界的指导作用。至于如何具体地实现人之理或人之性，即如何理性地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那是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伦理学主要属于形而中学，尽管其中包含某些形而上学的因素或是以形而上学为理论基础的。

冯友兰指出：“形上学本不以求积极的知识为目的，本不能与人以积极的知识。人学形上学，亦本非欲求增进其积极知识。人学形上学，只是欲由形上学得到一种高的境界。”^④按照冯友兰的说法，形而上学是“空灵的”“形式的”和“不着实际的”，因此它不提供“积极知识”，在此意义上，形而上学是无用的。但是，形而上学通过语言分析得到的观念和命题却有助于人们提高精神境界，在此意义上，形而上学是有用的，并且是“无用之大用”。

前文已经指出，从形而上学对于经验实际的“无用”，到形而上学对于生活实践之“大用”，必须经过一个中间环节，那就是形而中学及其规则。形而中学的出发点是具有双重品格的“自我”，其方法论原则是中庸之道和对立统一，其基本精神是“极高明而道中庸”。

四、“理在事先”“理在事上”和“理在事中”可以并行不悖

我们在第一节曾指出，当冯友兰说形而上学是“最哲学的哲学”时，有把形而上学等同于哲学之嫌。诚然，对冯友兰的这句话也可理解为：形而上学不是哲学的全部，却是哲学的精华。这一说法不无道理，但在冯友兰那里并未得以澄清，致使冯友兰时常把哲学混同于形而上学，从而导致“理在事先”和“理在事中”的纠结。让我们回顾冯友兰的“新理学”所面临的问题，此问题在第一节已经提及，即：“‘理

① 冯友兰：《新原道》，《三松堂全集》第5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7页。

② 冯友兰：《新原人》，《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04页。

③ 冯友兰：《新原人》，《三松堂全集》第4卷，第543页。

④ 冯友兰：《新理学在哲学中之地位及其方法》，《三松堂全集》第11卷，第501-502页。

在事先’和‘理在事上’的主张，使‘新理学’不得不承认，理可以离开气，可以离开具体的事物而单独存在。……但我却是本来就感觉到这里有问题。这个‘存在’是怎么个存在法呢？”

我们曾经指出，着重讨论形而上学的《新理学》持“理在事先”的观点是对的，作为哲学体系的“新理学”既持“理在事先”、又持“理在事中”的观点也是对的，因而“理在事先”和“理在事中”可以并行不悖。然而，由于冯友兰在形而上学和整个哲学的关系上时有混淆，这使他对“理在事先”和“理在事中”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关系也有所混淆，以致处于二者的纠结之中。为了解决理的存在问题，冯友兰曾采用“潜存”之概念，即理是“不存在而有”。这是在“存在”和“有”的区别上做文章。对这一解决方案，冯友兰自己也不满意。因此，冯友兰在晚年更倾向于“理在事中”的说法。他谈道：“关于共相和殊相的关系的问题，正确的回答是‘理在事中’，这就是说，共相寓于殊相之中。”^①冯友兰进一步解释说：“每一个普通名词所指的都是一个具体的共相，它的内涵就是‘理’，它的外延就是‘事’。理和事、内涵和外延，本来就是合在一起的，只是人们的思维对它们加以分析，才显出它们的分别和对立。这是一个关于认识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关于存在的问题。就存在说，本来没有谁先谁后、谁上谁下的问题。其所以有这些问题，就是因为把关于认识的问题与关于存在的问题混淆了。”^②

冯友兰从“理在事先”或“理在事上”转向“理在事中”，把它们看作是非此即彼和不可兼得的，这是欠妥的。这里确实有某种混淆，但不是冯友兰所说的认识问题和存在问题的混淆，而是认识到的存在问题和认识过程问题的混淆。前者是语言系统之内的本体论问题，后者是通常所说的认识论问题。至于超越人们认识即语言系统之外的存在问题，相当于康德所说的“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因而不宜多谈。但对于这种存在，冯友兰后来倾向于“理在事中”，这是武断的。他说那种存在“本来没有谁先谁后、谁上谁下的问题”，此话不假；同理，那种存在也就没有“谁在谁中”的问题，因为那种存在是不可知的。既然如此，冯友兰用“理在事中”取代“理在事先”或“理在事上”则是没有道理的。

我们在前文已经论证，语言系统之内的存在问题形而上学问题，它与人们关于经验世界的认识没有直接关系，是相对独立的。通常所说的认识论与实践经验是密不可分的，因而属于我们所说的“形而中学”。对于形而上学和形而中学而言，理和事之间的关系是有所不同的。

我们不在“存在”和“有”的区别上做文章，把二者看作一回事，而把语言世界和经验世界区分开来；把理（气、道体和大全）的存在看作语言世界的存在，把实际的事物看作经验世界的存在，这样便解决了理的存在问题，进而解决了“理在事先”“理在事上”和“理在事中”之间的关系问题。具体地说，在形而上学的实际中，根据“有某物必有某物之理”，理在事（物）先；就语言层面和经验层面之关系，即形而上学与形而下学之关系而言，理在事上，即语言世界之理（或道）在经验世界之事物的上面，二者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就形而中学或中庸之道而言，理在事中，即人们是在语言实践或生活实践之中获得对事物之理的认识。概言之，理在事先，是实际内部的理与物的关系；理在事上，是语言世界与经验世界之间的关系；理在事中，是日常语言实践中知识与经验的关系。在语言哲学中，语言不局限于口头或文字语言，还可包括行为语言。相应地，这里的“日常语言实践”不局限于口头或文字的语言实践，还可包括行为实践甚至全部生活实践。由此可见，“理在事先”“理在事上”和“理在事中”是分别相对于不同领域和不同问题而言的，它们可以各就各位、各司其职，没有冲突或矛盾。冯友兰的哲学体系“新理学”涉及哲学的各个方面，在其中，“理在事先”“理在事上”和“理在事中”可以是并行不悖的。这样，“新理学”所面临的问题便得以解决。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松堂全集》第1卷，第214页。

^②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松堂全集》第1卷，第215页。

贺麟的新儒家精神

季蒙

[摘要]贺麟虽然是德国哲学专家，但在文化感情上却同情甚至认同儒家思想。贺麟的理想和主张，简言之就是全社会泛儒化，亦即商人成儒商、农民成儒农，以此寄托自己的文化意结。但是，由于20世纪人学等理念尚未揭橥，所以学人们的文化反思，难免显得迂回而且吃力。

[关键词]贺麟 新儒家 人学 开化论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30-04

我们知道，儒是20世纪的大问题。关于儒，胡适早已经做了正始的工作。他在《说儒》一文中令人信服地阐明：儒是历史中的一派柔道哲学。虽然胡适并不属于新儒学派，但是民国以后对儒的讨论却不能不以胡适的成果为帽子。胡适是民国第一位研究中国哲学史的人，他对儒关注但不热心。也就是说，他从来没有像新儒学派学者那样做作。就儒的问题写出纲领性文献的是贺麟，他的《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是一篇宣言，新儒学派的主题内容基本上都已在贺麟这篇文章中撮要地表出。之所以要强调儒家思想的重要，乃是为了求得一“统贯”的作用，其关切自然是文化与社会。

贺麟说：“民族复兴本质上应该是民族文化的复兴。”他还说：“中国近百年来的危机，根本上是一个文化的危机。”^①这是很标准的文化决定论的思路，尽管贺麟也提到“中国近代政治军事上的国耻”，^②但他还是把原因归到学术文化这一根本，而没有放在军事成败上。基于这一认取，其逻辑走向便很自然地顺行下来，即民族文化的复兴，根本的成分就是儒家思想的复兴、儒家文化的复兴。由此，儒家思想的新开展也就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新前途。也就是说，民族的命运与儒家思想的命运是同一消长的。

那么，儒家思想的真正核心是什么呢？2000年来，众说纷纭，人们莫衷一是，不得要领。所以，我们不得不给出一个正名，否则还是不得其要。简言之，儒家思想其实就是人学一义，这个说来话长。因为本文是谈贺麟及其思想，所以只顺带加以说明。简单地说，所谓人学，其实就是仁。孔子仁即爱人一语已经道破，意思概括无余。中国文化以孔子主义为中枢，所以中华文化的基因是人学的，不像欧洲的传统，是神学的。人学2000年与神学2000年，一东一西，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其实在“五四”前夕，廖平就已经在有关经学五变的著述中论述了人学，只不过他是与天学放在一起讲的。贺麟、廖平都是四川学人，都关心儒家思想的命运，这是鲜明的文化感情，可以理解。但直言不讳地说，就因为人学二字在历史中没有流行，即使到了20世纪也还是如此，所以思想争鸣便多了辞费，这是历史的教训。正如孔子强调的，名不正则言不顺。人学一词的隐没，妨碍了思想言论的流畅通顺，更令中、西思想的

作者简介 季蒙，同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上海，200029）。

①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5页。

②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5页。

别同异效率太低，诸如东方精神文明、西洋物质文明之争，等等。所有这些，一言难尽。

说新儒家学派产生于忧患并不过分，所以新儒学问题不属于哲学问题，而属于文化学与社会学问题，更明确地说，应该是文化论问题。新儒学自始所行的便是自己的路线。贺麟说儒家思想是最旧的思想，但是“也可以说是最新的新思想”。关于现代与古代交融、“最新与最旧的统一”，贺麟有详细明白的框定。他说：“在思想和文化的范围里，现代决不可与古代脱节。任何一个现代的新思想，如果与过去的文化完全没有关系，便有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绝不能源远流长、根深蒂固。文化或历史虽然不免经外族的入侵和内部的分崩瓦解，但也总必有或应有其连续性。”^①

如贺麟所言，新儒学运动只是时间与学力的问题，“就是中国现代思潮的主潮”。^②他提到胡适的意见：“提倡一切非儒家的思想，亦即提倡诸子之学。”^③但贺麟并没有明确倒向百家，而是保持用诸子充实、发挥儒家的思路。同时，他认为：“五四时代的新文化运动，可以说是促进儒家思想新发展的一个大转机。”^④因为相比于曾国藩、张之洞等旧人物，新文化运动汰除了儒家坏死的形式末节，使之更为轻松；而旧人物的所行只是挣扎意义上的。但最核心的还是东西间触碰的问题。“西洋文化学术大规模的无选择的输入”“给了儒家思想一个考验”。^⑤这里谈儒家思想，包含着华化西洋文化的问题。贺麟说：“儒家思想是否复兴的问题，亦即儒化西洋文化是否可能，以儒家思想为体、以西洋文化为用是否可能的问题。”^⑥一说到儒化，马上便指向了敏感的关节点，即人文独立与民主、科学诸问题。

就个体而言，首先是要确立人格主体；而群性的文化则必须面对独立的问题。“如果中华民族不能以儒家思想或民族精神为主体去儒化或华化西洋文化，则中国将失掉文化上的自主权，而陷于文化上的殖民地。”^⑦因为中国不能成为各种文化的“倾销场”，坐视它们各施其“征服力”，所以从现实上来说也需要儒家出来收拾领导。贺麟所看到的不能说无识，但历史上的中国已经成了倾销场，从它的宗教情况来看就足够说明一切了。“文化的自主，也就是要求收复文化上的失地，争取文化上的独立与自主。”“理解就是征服。”^⑧这是以吸收西洋文化为途径，正如陈寅恪说的，一方面吸收外来之文明，一方面不忘自己本来之地位。但是，西洋文化的表率是什么呢？贺麟说：“西洋文化的特殊贡献是科学。”科学似乎是作为人类之一般来理解的，“没有基督教的科学，更不会有佛化或儒化的科学”。^⑨

儒化的科学这一提法似可注意，贺麟对附会科学表示了明确的反对。不过他真正反对的是庸俗化，而不是儒学与科学。他说：“譬如，有人根据优生学的道理，认为儒家所主张的早婚是合乎科学的。或又根据心理学的事实，以证明纳妾制度也有心理学根据。甚或根据经济学以辩护大家庭制符合经济学原理。亦复有应用物理学、化学的概念，以解释《易经》的太极阴阳之说的。”^⑩贺麟所揭示的情况，到后来一直没有中绝。而这种庸俗化的结果就是陷于既非科学又非儒学，因此理智的态度就是“必须要界划清楚”，不发生低级无谓的相干。“使儒家精神中包含有科学精神，使儒家思想足以培植、孕育科学思想，而不致与科学思想混淆不清。”^⑪可见，贺麟不会反对科学与儒学本身，只是他对科学的论断却有可商榷之处。

事实上，科学在人文史中的生长发育与宗教神学诸问题是直接相关的。可以说，没有耶教人文，就

①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4页。

②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4页。

③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5页。

④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5页。

⑤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6页。

⑥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6页。

⑦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6页。

⑧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7页。

⑨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7页。

⑩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7-8页。

⑪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8页。

生长不出近代科学，这一点贺麟已经谈到了；而儒家思想中的实学性，贺麟并没有详细谈到。实际上，中国对科学的接收，还是以实学为本的，这是显见的事实。也就是说，中国式的理念将永远是实学型的，而不会是科学型的。科学从源头处说绝对是一个人文概念，而不单纯是一个理工概念。民国初年的学者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的观照并不一定完全到位，贺麟的议论也没有摆脱这一时代限制。科学化儒家思想在贺麟看来只是一种时髦，这意见本身当然不错。但是，接下去谈到发挥儒家思想必须另辟途径时却有问题了——概言之，即以西洋哲学发挥儒家的理学，因为“儒家的理学为中国的正宗哲学”。^①说起来，这样做是欲儒家哲学内容更丰富、体系更严谨、条理更清楚，也就是强化它的技术工艺性。而实际上以理学为宗只是一种个人理解与认同，毕竟理学只是传统理论思维区域中的一块。贺麟所谓西洋哲学显然是以德国哲学为重心，他谈到德国几位哲学家时，曾比附德国古典哲学为一种理学。尤其是德国哲学的体系化，更为人们通常所关注。但是，体系化毕竟只是形式，不同的人文，形式系统是不一样的。像法国哲学主要就是由一些重要文人来担负，而英伦哲学又表现为另一番面目。

贺麟在讲到民主的时候，将美国政治比为具有儒家风度，甚至比为王道。实际上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如果认同王道，完全可以自信地去讲，援引某国政治来说则会涉及非类的问题。“政府有积极地教育人民、训练人民、组织人民”“以达到一种道德理想。这种政治思想就多少代表我所谓儒家式的民主主义。”另外，“美国政治特别注重道德理想，比较最契合儒家所谓王道。”^②贺麟对民主是有区分的，即他不太认同消极民主，所谓政府越少管事越好那种。从这一点来观察，在贺麟的思维中还是贯穿有修齐治平的东西，治平是不可能退居事外的，所以他也特别推重孙文的力行哲学。简言之，即中国需要一套能应付民族需要和世界局势的办法、方案，通过“泛化儒道社会”的经营达到兴邦建国的目的。从贺麟的议论来看，诸多事情是通过解释、要求与愿望连缀到一起的。

科学与民主是新儒学必须面对的问题，传统的儒家在政治上只需讲仁道，而现代则不能绕过民主政治。不过贺麟讲到申韩式的法治时似有问题，因为韩非的政治思维是有道家思维做中轴的。比照来看，贺麟的认识便有印象化之嫌。而另一方面，就是他对宗教问题的态度，同样值得讨论。因为贺麟在讲基督教问题的时候，明显有人文博弈的印迹。简言之，就是儒家到底是不是宗教，实际上已不再是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一个角色性的问题。也就是说，儒教今后必须扮演一个宗教，这是它的人文角色安排。早在利玛窦来华的时候就明确指出过，儒家不是宗教。这一出自教士自己的判断本来是没有多少讨论余地的，即以道教是准宗教而言，中国的传统就缺乏严格宗教性。所以20世纪以降，任何关于中国宗教问题的讨论，都只能在文化论的框架内定位，这是必然的。贺麟说：“须吸收基督教的精华以充实儒家的礼教。”^③这是因为，“儒家的礼教本富于宗教的仪式与精神，而究竟以人伦道德为中心。宗教则为道德之注以热情、鼓以勇气者。”他同时指出：“基督教文明实为西方文明的骨干。其支配西洋人的精神生活，实深刻而周至，但每为浅见者所忽视。若非宗教的知天与科学的知物合力并进，若非宗教精神为体，物质文明为用，绝不会产生如此伟大灿烂的近代西洋文化。我敢断言，如中国人不能接受基督教的精华而去其糟粕，则决不会有强有力的新儒家思想产生出来。”^④历史原创时代的客观动力，是否还要强纳为既创以后时代的主观动力，此二者必须别同异。

无论宗教还是艺文，都要求儒家广泛消化、接收。但是这一思路到底是会产生化合的作用，还是只打出了一个人文补丁呢？关于贺麟贯穿性的泛儒化思维，我们可以看下面一节陈述。“就生活修养而言，则新儒家思想目的在于使每个中国人都具有典型的中国人气，都能代表一点纯粹的中国文化，也就是希望每个人都有一点儒者气象，不仅军人皆有儒将的风度，医生皆有儒医的风度，亦不仅须有儒

①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8页。

②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15页。

③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8页。

④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8-9页。

者的政治家（昔时叫做儒臣），亦须有儒者的农人（昔时所谓耕读传家之儒农）。”那么，何谓儒者？何谓儒者气象？“最概括简单地说，凡有学问技能而又具有道德修养的人，即是儒者。儒者就是品学兼优的人。”^①从这些述说中，我们可以清晰看到人文急救、应急性处理的态势。所以，贺麟说：“孙中山先生则无疑是有儒者气象而又具耶苏式品格的先行者。”^②这也是要立宗主人物的意思，他在《近五十年来中国哲学》一书中花半数以上的篇幅来谈孙文哲学就是必然的。贺麟的愿望是：如果各项问题的解决，“都能契合儒家精神”，同时“又能善于吸收西洋文化的精华”，他相信，“儒家思想的前途是光明的，中国文化的前途也是光明的”。^③

有一点需要说明的，像贺麟这样的学者，经历了时代的中西文化之争，其文化意结之重，是要超过普通常人的。简言之，从民初梁漱溟讲东西方文化及哲学始，文化争辩就是时代主题。最典型的，例如东方精神文明、西方物质文明的口号，掀起的波澜尽人皆知。以至于鼓吹帮腔者有之，痛斥自欺者有之（鲁迅们就是代表），其实根本原因还是话没有讲清楚。谓东方文明的优势、优越性在精神，这太笼统模糊、大而化之了。这是什么精神文明？具体何指？关键是这个没有澄清。实则东方精神文明（主要是指中国）的资源是人学、开化论。我们看21世纪以前的中外学人，清一色的都是只知道进化、进化论，不晓得开化、开化论。也就是不了解这一层——儒家思想其实就是人学，以致于误解儒家思想，打倒孔子成了时代主流，这到底是历史经验，还是历史教训？

正像西洋人说的，中国人开化早、进化迟。自清末以来，此类论调颇为流行，平江不肖生的武侠小说中就有生动的描写。其实旁观者清，外人已经说出了中西文化的根本差异，那就是，儒家思想是开化论的，即人学一路；而西方文明则是技术路线的，即物质文明、进化论等。直到胡适晚年演讲，他还主张，科技是人类唯一的文明价值，李敖即受其影响。而罗素则认为，如果中国能吸收西方文明，其实是科技那些理论，那么它完全有可能开出一种新文明。可见，无论中西方学者，在他们的思维深处，都是使用进化论、科技论话语的，人学开化一义尚未揭橥。这也成了中国学人痛苦的根源——还有什么比自己的文明毫无价值与意义更令人气沮的？由此可见人学的重要性了。

进化与开化，乃是一纵一横的关系。假如没有人文开化，人类一旦弄出点高科技就拿去打世界大战，20世纪就是惨痛的教训；而如果没有进化，人类永远坐马车，亦不可行也。从这里就可看出文明的互补性，任何一方都少不得。实际上，20世纪的疑难已经被人学辩证地解答了。儒家思想的第一性既然是人学，是道德论、开化论，那么，其他的也就都成了细枝末节。对人对事观其大处，如果对传统思想横加指责，揪住次要的不放，忽略主要的不看，便无异于打岔、跑题，最终吃亏的还是自己，并无实质性建设，这是历史的深刻教训。问题的根本在于理论上没有摆清楚，从而造成了思想界的混乱，人学会无价值吗？所以说代价不小，必须进入善后阶段。贺麟及同时代的学者，由于还没有人学这一概念，故他们痛苦思索、曲为辩解，其时代的被动性是显而易见的。

责任编辑：罗苹

①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11页。

②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15页。

③ 贺麟：《儒家思想的新开展》，《文化与人生》，第17页。

代语句真理论探析

——兼论真谓词的语言功效*

彭媚娟

[摘要]代语句理论属于真之紧缩论的一种,主张真谓词不表达实体属性。这种理论源于对冗余论的批判性改造,认为不应该对真谓词进行简单消除。受代词的启发,它创造性地提出“thatt”作为先行语句的代语句,论证了“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作为“thatt”的可能性与完备性,并进一步分析人工语言英语*中,真谓词的所有使用都可以转化为代语句,谓词“是真的”不具有单独的赋值实体属性。代语句理论遭到来自传统真谓词直觉的异议,对这一理论的深度解读恰恰是对这些异议的有力反驳。

[关键词]真理论 代语句 真谓词 英语*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034-06

英国哲学家林奇(Michael P. Lynch)根据“真是否有本质”,将真理论分为紧缩论与实质论。紧缩论是一系列理论的统称,包含冗余论、代语句理论、极小主义理论等,它们都主张真谓词没有给语句增添实体属性,但论证方式各不相同:冗余论认为“是真的”对于原命题是“一个明显多余的添加”,可以删除;代语句理论则把“是真的”看作首语反复先行语句“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的一个语言成分,因此,真谓词不能单独使用,不具有独立的属性;极小主义理论把“是真的”理解为一种特定的逻辑需要,其目的在于形成关于真的一般性陈述。

本文选取代语句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该理论的语言分析极其精致有趣;另一方面,该理论在业内较少被提及,但作为紧缩真理论的代表,它在当代真理论研究中不可或缺。

在自然语言中,语词的指代是常见且易理解的,代词在语句中起着“首语反复”先行词的作用。如“张三买了一本书,但他并没有去看它”,其中的“他”是对张三的重复,“它”是对“这本书”的重复。类似的代词还包括代形容词和代动词。这在英语的表述中更为明显,如“so”在语句“To make men happy and to keep them so”中首语反复形容词“happy”;动词“do”在语句“Dance as we do”中首语反复动词“dance”。具有首语反复结构的词,可根据它们(名词、动词、形容词)占据的位置,称为代名词、代动词和代形容词。如果语句是对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是否意味着这个语句也属于“代形式”?格罗弗(Dorothy Grover)、坎普(Joseph Camp)、贝尔纳普(Nuel Belnap)创建的代语句理论对这个问题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并进一步将真谓词“是真的”分析局限于代语句内部,以消除真谓词的实体属性。

一、理论产生的初衷:对冗余真理论的批判性改造

兰姆赛(Ramsey, F. P)在冗余论中强调:“一个信念P是真的,当且仅当P。‘P是真的’完全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真理论的历史源流、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7ZDA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媚娟,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与 P 相同，所以，‘真的’和‘假的’这两个谓词可以删除，删除它们不会造成意义上的损失，‘真的’谓词是多余的。”^① 格罗弗等人认同真之谓词没有实体属性之说，但反对将谓词“是真的”进行简单消除。他们列举了冗余论关于谓词“是真的”省略的六种方式：消失的省略，如“‘雪是白的是真的’与‘雪是白的’是相等的，是真的可以省略”；重复的省略，如“‘雪是白的，如果那是真的，那么……’可以改写为‘雪是白的，如果雪是白的，那么……’”；存在断定含义的省略，如“‘A：雪是白的，B：那是真的’与‘A：雪是白的，B：雪是白的’是相等的”；对命题量词量化情况的省略，如“‘约翰说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真的’转化为‘对于每一件事情，约翰说 P，那么 P’”；量化间接指称的省略，如“‘哥德巴赫猜想是真的’改写为‘存在 p，p 是哥德巴赫猜想，并且对于所有的 q，如果 q 也是哥德巴赫猜想，那么 p 等同于 q’”；存在谓词时态否定等状态情况的省略，如“‘火星上有人可能是真的’改写成‘火星上可能有人的存在’”。^② 格雷弗等人认为这种对“是真的”的真谓词消除省略是存在诸多问题的。

第一个反对意见来自语义重复的困惑。当约翰说“我是贪婪的”，玛丽表示“那是真的”，如果这里将真谓词看作是简单重复而进行替换，显然是不对的，因为玛丽所表达的“那是真的”如果简单重复为“我是贪婪的”，从语义角度与原文意思不符，正确的语义表达应为“你是贪婪的”或者“约翰是贪婪的”。

第二个反对意见是从语用的角度来看“是真的”谓词的消除。当某人重复另一个人的表述，用“是真的”表达对之前表述的认可，此时“是真的”并非只有重复的功效，也不能进行简单的消除。如约翰说“雪是白的”，玛丽说“那是真的”，根据冗余论，玛丽所说的“那是真的”等同于说“雪是白的”，但这两句话的等同是存在争议的。“玛丽所谈论到的是存在一个先行词（约翰的观察），而修改后的对话不包含这个意思，在原语句中通过使用‘那是真的’，玛丽可以免去抄袭的指责，但在修改后的语句中，玛丽是存在这种指责的”。^③

第三个反对意见是从语法的角度来看冗余论命题量化过程中真谓词的省略。如“约翰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用命题量词代入，可以改为“对于每一句话，如果约翰说什么，那么就是什么”，“是真的”被替代消失了。但格罗弗等人认为这种解读不能成为对原语句的客观解读，“语句中必须存在与变元相联系的谓词，原语句是合乎语法结构的，用这种方法来分析是‘本质错误的’，是不合乎语法的”。他们进一步声称，“命题量词应该占据语句的位置，而不是名词的位置，这不仅从形式上是合适的，在语义层面也是说得通的。”^④ 如此，对“约翰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的合适解读为“对于每一句话，如果约翰说那是真的，那么那就是真的”，其中“是真的”无法进行删除。

第四个反对意见最为直接和关键。当涉及否定、时态等复杂命题时，冗余论只在语言内部进行相似的转化来影响“是真的”的动词状态，从而分别完成对“是真的”的消除。如将“火星上有人可能是真的”改为“火星上可能有人的存在”，将“一些人正走下马路不是真的”改为“没有人从马路上走下来”。对简单的案例来说，似乎转化并不复杂，但一旦碰上更复杂的情况，涉及大量从句或动词时，似乎很难直接通过内部语句把“是真的”转化为内部合适的动词。另外，格罗弗等人认为“冗余论并没有告诉我们关于‘是真的’的语义角色是什么，他并没有给真谓词定义一个简单的语义作用，也不可能给予‘真的’语义解释，他似乎只是合理地声称了将真谓词表达为一个不完全符号，与此同时，我们脑海里的目标语言不存在对‘是真的’的解释，但存在多种将‘是真的’作为一个合适部分的完整表达的解释。”^⑤ 格罗弗等人认为这恰恰是代语句需要完成的工作。

① Frank P. Ramsey, *Facts and Propositions* (1927), reprinted in F.P. Ramsey, *Philosophical Papers*, edited by D. H. Mellor,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1990, pp.34-51.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③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④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⑤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二、理论的基本思路：真谓词的语言功效分析

(一) 首语反复和代形式

首语反复作为常见的修辞手法，指一个单词、短语或句子连续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或语段的开头，对语篇的连贯性起着回应和再现作用。如语句“Mary wanted to buy a car, but she could only afford a motorbike.”“John visited us. It was a surprise.”^①中，“she”与“it”分别作为先行词“Mary”与“John visited us”的首语反复，与先行词之间存在首语反复联系。

一般情况下，代名词常常被看作最普遍的首语反复词，代语句理论者格罗弗等人进一步论证了可以对代名词进行量化处理，这种处理为各种代形式量化提供了知识背景。

“‘If any car overheats, don't buy it.’ ‘Each positive integer is such that if it is even, adding 1 to it yields an odd number’ 虽然我们并不能非常清楚地知道以上两个语句中代名词的先行词所指的具体对象，但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其假定为‘any car’和‘each positive integer’，然后对语句进行适当的变形：‘If any car overheats, don't buy any car.’ ‘If 3 is even, adding 1 to 3 yields an odd number’”。^②

格雷弗等人继续论证充当首语反复成分的不仅限于代名词，还存在代动词、代形容词和代副词的使用。如“‘Dance as we do’；‘Mary ran quickly, so Bill did too’；‘The pointless lances of the preceding day were certainly no longer such (Scott)’；‘To make men happy and to keep them so (Pope)’”。^③同时，他们也进一步论证，这些首语反复词可以形式量化，如“‘Mary ran quickly, so Bill did too’改为‘Whatever Mary did, Bill did’；‘Dance as we do’改为‘Do whatever you can do’”。

根据首语反复词在语句中所占据的位置，通常用“代名词”“代动词”“代形容词”对其进行描述。根据这一规则，如果一个首语反复词被限制在一个语句的位置，如何对其进行定义？这个充当语句成分的首语反复可否量化？格雷弗等人围绕这两个问题，提出了基于首语反复代形式量化的代语句理论。

(二) thatt 与 that is true (it is true)

格罗弗等人构造了一个词——“thatt”，将其作为占据语句位置首语反复的词，在形式上与代名词、代动词等具备相同的属性特征，依据代形式的语言成分划分，称为“代语句”。如“‘John: Snow is white’ ‘Mary: Thatt’，Mary所说的‘thatt’是对John所说‘雪是白的’的首语反复。”另外，代语句的量化情况与代名词的量化分析也是极为相似的。如“‘For every proposition, either thatt or not thatt’可以量化改写为‘For every proposition, if John says that thatt, then thatt’”。^④

对“thatt”这个特殊的词，代语句理论者给予了一些说明，这些说明与格罗弗等人对冗余论的批评是一致的。他们强调代语句“thatt”不能单独表达语句的指称，它必须依托于先行语句，“当Mary说‘thatt’对应于John的‘snow is white’时，代语句的语义指称等同于它的先行词，而不具备单独的语义指称，‘thatt’的作用就是表达‘雪是白的’所要表达的。”^⑤

对于“thatt”一词，比较晦涩的是理解它的量化情况。代名词在量化过程中本身能在语句中得到一些意义，如“不论John要什么，我也要什么”中“什么”的指谓，因为量化的代名词被认为是对对象量化的限制个体变元。但是如果我们要明白“thatt在‘每一个命题或者是thatt或者并非thatt’”问题中的直觉意义，这绝非容易，因为“thatt”总是占据一个语句的位置。如例子“雪是白的或者并非雪是白的”，“林肯是总统或者并非林肯是总统”等。尽管这些事例是关于雪和林肯的，但这都不是“thatt”所涉及的。就如当Mary跟随John的“雪是白的”说“thatt”，似乎，她仅仅是在重复，但格罗弗等人认为这是个误会，

① 考虑代语句理论是基于英语进行的语言分析，为保证语言表达的精确性，本文尽量引用原文案例进行分析。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③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④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⑤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他们认为“Mary 的谈话不仅仅是又一次说‘雪是白的’而已，她对于‘thatt’的选择是作为断定‘雪是白的’的存在要依托于先行语‘John 说雪是白的’存在的实在性质”。^①因此，他们认为“thatt”在缺乏先行语句的情况下是没有意义的。

格雷弗等人为创设代语句理论，预先构造了“thatt”作为代语句表达式，对这个表达式的语义解释与语法功能进行了清晰的解释。那么，在语言内部是否存在这种代语句功能的表达式呢？格雷弗等人的回答是肯定的：“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能够充当首语反复代语句，起着类似于“thatt”的功效。

在格雷弗等人描述的案例中，“Bill: There are people on Mars; Mary: That is true; John: Bill claims that there are people on Mars but I don't believe that it is true.”其中，“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确实占据了语句的位置，与前文所陈述的语句有着密切联系，充当“there are people on Mars”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但如果需要证明“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可作为代语句“thatt”的语言表达式，还必须论证“that is true”与“it is true”同样可被量化，格雷弗等人完成了此项论证：“‘For each proposition, if John said that it is true, then it is true.’可以量化为‘If John said that Kate is a coward, then Kate is a coward.’”^②因此，根据格雷弗等人的观点，“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符合“thatt”的要求，可充当代语句使用。

(三) 英语*与英语

“it is true”和“that is true”充当“thatt”的角色，起着语句的首语反复功能，这并非代语句理论的最终目标，格雷弗等人想把所有关于真的讨论都仅局限于“that is true”或“it is true”。要证明这个观点，必须证明不存在“is true”的其他形式，这在日常语言英语中无疑是做不到的，类似于在语句“What Barbara said was true”中，“is true”并非与“that”或“it”结合成为某个先行语句的代形式。因此，格雷弗等人求助于一个他们所设想的第二人工语言，即英语*。他们对英语*的定义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存在真之谓词，语句‘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只作为原子代语句的整体形式出现。”也即不存在单独出现的“is true”，“is true”只能与“that”和“it”结合在一起构成“that is true”和“it is true”，作为代语句的整体表达式出现。

按照英语*的规定，我们可以尝试用代语句理论来分析日常语言中存在的“真之谓词”。

A: 雪是白的

B: 那是真的。

在英语*里，当A说“雪是白的”，B说“那是真的”，这里的“那”不是一个独立的指代名词，“是真的”也不是一个性质表达的谓词。我们应该将“那是真的”作为一个整体表达式来理解，它是对“雪是白的”的首语反复，是一个非量化情况下的代语句。当然，当我们表达“那是真的”时，并不能由“雪是白的”来替代，否则就只是在重复一样的内容，而这里强调“那是真的”有对前者的断定含义。类似于这个案例的首语反复，所有关于“那是真的”的使用，都需要承认“那”的先行词存在。

量化情况下的解释是简单易懂的，但也并非没有趣味。例如：

John 说的任何事情都是真的

改成英语*的形式，

$\forall p$ (John 说 $p \rightarrow p$)

对它的最合适解释是：对于每一个命题，如果 John 说它是真的，那么它是真的。

接下来，代语句理论者要进行论证的是：如何将英语中出现的“is true”在英语*中进行转化？尤其是在英语*中，如何处理英语中必须借助于“is true”谓词所表达的时态、模态和否定的效果？在英语里，当需要时态、模态、否定效果时，必须将“is true”与联结词结合。如“That might be true”中的“might”“That is not true”中的“not”“That will be true”中的“will”等。格雷弗等人认为，英语*

^①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作为英语的补充，英语中的联结词功效在英语 * 中也具有同样的含义，但因为不能直接出现“is true”，故需要对其进行改写。格罗弗等人选择了一种特殊的方式，即在表达式中间加上连字符，使得“is true”不能单独出现。如“it-is-not-true-that”，因为在英语 * 中“is true”仅局限在代语句“it is true”或“that is true”中，所以，处理复杂语句要用到联结词时必须用连字符连接，这样使得真谓词在英语 * 中不可孤立的承诺进一步加强了。根据代语句理论的描述，当我们要表达“That might be true”时，我们必须将其转化为“It-might-be-true-that”；当说“That is not true”时，可以说“It-is-not-true-that that is true”，要表达“That will be true”时，可以换成“It-will-be-true-that that is true”，即在所有语句中，“that is true”都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不可分割单独使用。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在英语 * 里，为了确保“是真的”仅作为一个整体表达式的部分出现，对它进行了严格的语法规则：真谓词没有担当一个性质描述的角色，它的出现是形成一个词组，而不是一个真正的谓词。这种处理的最大优势在于借助于英语 * 中的量化分析，极大地解决了兰姆赛在紧缩范围下对命题量词分析不合语法的争议。但通过对英语 * 与英语中表达式的比较，我们倾向于认为英语在日常表达中更为简短而清晰，如英语 * 中的语句“每一件事情（或每一个命题）使得如果约翰说那是真的，那么那就是真的”可直接转换为日常英语表达“约翰说的每件事都是真的”。

于是，这种理论发展到后期，布兰顿（R. Brandom）对其做出了一些修正。按照他的修正理论，尽管真谓词不是真正的谓词，但它也不是代语句不可分离的构成部分，而是代语句的形成算子，借助它可以形成各种各样的代语句。^①虽然金勒（W. Kühne）认为，布兰顿的代语句理论较之格罗弗等人的理论没有多大改进，^②但这种说法是有争议的。这种对格罗弗代语句理论的修正，是将代语句理论从紧缩论推向实质论。基于本文的篇幅及论述重点，这个观点将另文讨论。

三、对代语句真理论的异议及我们的辩护

代语句理论作为传统的真之紧缩论，旨在论证真谓词不存在任何实体属性。在代语句理论的表述中，真谓词“is true”作为一个词组，与“that”或“it”一起构建了代语句的完整表达式“that is true”或“it is true”，其中真谓词“is true”只承担逻辑句法功能，这从紧缩论核心思想的论证来看是可行的。但同时，代语句理论从语言角度出发，创建了一个新的人工语言英语 *，将新语言中所有关于真谓词的表述都转化为代语句形式，对真谓词进行语言化的特殊处理，却也引发了不少的争议。

异议一：格罗弗对真谓词的理解是否消除了“真”？苏珊·哈克（S. Haack）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③她认为这个问题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事实上，有两点需要提出来。一方面，虽然格罗弗为“是真的”提供了一个合适的读法，但这种读法在解释上是否依然隐含地求助于真，人们如何真正意义上消除“真”，表明真是多余的。另一方面，代语句符号“that”是否隐含地要求了“真”这个概念，这个概念在英语中的含义是“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这样看来，“是真的”并没有被消除。

格罗弗等人并未对此进行辩护，笔者尝试以代语句理论的视角来回应哈克（S. Haack）提出的异议，为代语句理论进行辩护。第一个问题，即如何把“真的”消除，以表明它是多余的。格罗弗等人对在语句中可能出现“是真的”的几种情况分别进行了描述，指出可在使用代语句“thatt”的情况下，把“是真的”谓词进行转化，最后“是真的”只能出现在代语句表达式中。在碰上时态、模态、否定效果时，用连字符把所有词进行结合，更加明确“是真的”存在的语法功效。因为在英语中我们需要借助于真之谓词和联结词一起才能表达时态、模态和否定的效果，但这里的真之谓词并不能带给我们具体的实体属性，它只能与联结词一起表达语句的一些特殊形式。在代语句理论者所构造的人工语言英语 * 中，把它们用连字符结合，避免人们对真之谓词的出现产生实体属性的想法。在这种情况下，格罗弗等人并没

①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303-305.

② W. Kühne, *Conceptions of Tru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p.86.

③ [美] 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65-166页。

有借助于“真”属性，反而论证了“是真的”并非是一个实体属性。他们在这方面的分析是较为严密的。对于第二个疑问，在代语句“thatt”是否隐含“真”这个概念，或者说“是真的”是否被消除。“thatt”只是用以解释或说明真之代语句的一个“工具”，之所以用“thatt”，是因为如果用在英语中的原始表达式“那是真的”或“它是真的”的话，由于“是真的”在后者中的使用会受到那些真正表示属性的谓词的使用的影响，引导人们把“是真的”分割出来，所以用后者人们更难以理解真的代语句的指代功能，这是格罗弗等人不愿看到的。用“thatt”的好处在于人们容易接受，甚至会很自然地认为“thatt”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个整体，格罗弗等人指出由于其具有指代性功能，是可以指代前面话语的。于是我们会发现，对“thatt”的理解恰好是对“真概念”实体属性的抛弃，而非隐含。

异议二：代语句理论者给予我们的只是代语句的表达式，对涉及“真”的有意义的方式的说明是不清楚的，也没有给“真”之描述性质留下空间。^①

对于这个问题，代语句理论者认为，“这里存在一个假设，如果在日常语言中对‘真’的所有使用只采取代语句的形式，或者只根据代语句对‘真’进行解释的话，那么‘真’描述一个性质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格罗弗也认为这是不正确的。他说道：“考虑到——至少一些简单的语言——代语句（像命题约束变元）能够被用来定义‘对于真、假的合适的扩展’，那么，在自然语言中，代语句可以进行‘合适的扩展’。如果是那样的情况，而不是排除用‘真’来联系的扩展的可能性，那么，就可以忽视塔尔斯基方案与代语句的冲突，而会去重视解释我们在使用真之谓词的原因。”^②

格罗弗等人并不认为“真”的所有使用都是代语句的形式，他们要论证的只是在英语*中各种形式的“真”可以被“代语句”解释，进而指出在英语*中的真谓词是不起实体作用的，只能充当代语句中的某一个部分，起着先行语句的首语反复功能而已。格罗弗说道：“不容置疑，我不是站在一个立场上给予我们所使用的词‘真’一个完全的分析，我怀疑代语句理论在这个方面比起其他理论而言是错误的：寻找真，或者考虑真都几乎不是寻找或考虑真”。“很显然，我们的兴趣主要还在于这些事情：是否这个月会再次下雪？是否冰川期已经来临？是否正直是美德，或者是否存在真之性质？当我们关注于真时，存在我们寻找答案的问题，及我们考虑的事情。代语句理论应该有它的位置。而一个修改的量化代语句也可能被用来形成相关的一般问题”。^③假设“真”的主要作用是描述性质的人寻找或考虑真，这实际上是寻找或考虑有真之性质的语句或命题。但这并没有解释真存在的有趣性。那关于“真”的有趣在哪里？格罗弗认为，我们把兴趣放在了“是否冰川期就要来了”的问题本身上。可见，对代语句理论的异议集中在对真谓词的传统直觉理解上，而非代语句理论本身存在的不足与缺陷，对它的辩护只需完整地呈现与解读其思想：代语句理论旨在分析在人工语言英语*中，所有“是真的”的出现都能进行代语句解释，真谓词“是真的”仅仅作为代语句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再具有“是真的”的实体属性。

纵然学界对代语句理论存在诸多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该理论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格罗弗等人将命题量词的解释运用到真理理论，避免了冗余论中“是真的”谓词的简单消除，尤其是为冗余论中出现量化情况时的“是真的”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同时，代语句理论本身在语言层面的分析与论证上是精美的，从代名词联想到代语句，借用人工语言“thatt”对语句中“是真的”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在英语*中，“是真的”仅出现在“它是真的”或“那是真的”中，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谓词，只是一个代语句的部分表达式。因而，这个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再次论证了紧缩论的核心观点：真谓词没有描述功能或实体属性，只是起着逻辑的语义作用。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Zimmerman, "Propositional Quantification and the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34, 1978, pp.253-268.

^②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③ D. Grover, J. Camp, N. Belnap, "A Prosentential Theory of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27, 1975.

清末士绅的报刊阅读与观念世界^{*}

蒋建国

[摘要]从报刊阅读的角度看,清末士绅人数的增加,从总体上有利于报刊向这一精英阶层渗透。随着清末报刊的多元化发展,各种政论性、娱乐性和文艺性报刊有着较为明显的阅读指向。一些在维新前后已有读报习惯的开明士绅,在戊戌变法之后,读报的热情并没有消减,反而由于交往、视野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原因,对新式报刊的阅读颇为热衷。但士绅的身份、经历和观念有着较大的差异,在清末社会急剧变化的背景下,他们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和价值取向。而他们是否读报、读何类报纸、读后的态度如何,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们的心路历程。

[关键词]清末 报刊 士绅 阅读

[中图分类号]G21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40-09

从报刊阅读的角度看,清末士绅人数的增加,从总体上有利于报刊向这一精英阶层渗透。但是,由于士绅们在接受、阅读和思考新式报刊传媒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尤其是清末下层士绅尚未广泛接触新式报刊。总体上看,大部分偏远地区的低级乡绅们难有机会订阅报刊。虽然如周作人舅舅之类秀才出身的低级士绅在维新前后在乡下已有读报刊的习惯,但在中西部较为偏远的农村,低级士绅阅报的史料还较为少见。20世纪初,随着报刊的大众化尤其是地方性报刊的发展,一些城镇和乡村地区的乡绅也有机会读报刊。如徐兆玮、张桐、林骏、刘绍宽、刘大鹏等乡绅有着丰富的报刊阅读经历。

一、传统士绅获取新闻资讯的途径

从年龄阶段上看,20世纪初期的士绅,虽有少数出生于道咸年间的老年士绅,但大部分是出生于同光年间的中青年士绅。对于少数老年士绅而言,他们在青年时代很少有机会阅读新式报刊,或者对报刊的价值和作用缺乏深刻的认识。他们在中老年时期虽然有机会接触报刊,却很少关注报刊时政新闻。如曾任内阁总理大臣、军机大臣的那桐,出生于1856年,自1890年开始记日记,止于1925年。然而,在他35年的日记中,多为官场酬酢和日常琐事,基本没有读报的记录。1829年出生的李慈铭,虽然在1894年已经去世,但他长期在浙江绍兴生活,接触报刊的机会应该会有。但是,纵观他数百万字的《越缦堂日记》,鲜有阅读新式报刊的记录。然而,读邸报则成为他的日常功课,尤其是上谕和官员任免消息,成为他在日记中抄录的重要内容。

出生于1849年的叶昌炽,从1874年开始记日记,坚持47年之久,他官至甘肃学政,虽然嗜好收藏书籍,却对新式报刊并无阅读的兴趣。纵观其对日常生活的繁琐记录,除了偶尔提及《申报》之外,在其宦宦生涯中经常坚持仪式化阅读的,除了传统经典之外就是邸报。即便在维新变法的那年,他也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中国报刊阅读史》”(16ZDA2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建国,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0)。

次通过“阅邸钞”了解变法的进程。如他在四月二十四日记道：“阅邸钞，严旨变法。有云：老成忧国，以旧章必应墨守”。四月二十五日记载：“阅邸钞，徐子静年丈奏保人才，工部主事康有为，兵部主事张元济廿八日预召见。”四月二十八日又记道：“阅邸钞，虞山师奉旨放归，朝局岌岌不可终日。”^① 维新变法之后，他专注于《语石》一书的写作，更无心关注各种新式报刊了。纵观其 1898 年之后的日记，几乎没有阅读新式报刊的纪录。

曾任云贵总督、北洋大臣、大学士的王文韶，从 1867 年开始记日记，除了有数年缺失外，坚持至 1902 年止。他每天记载的多是公务、应酬、会客、收发书信之类的事情。他记载的诸多官场动态和新闻事件主要源自公务文案和各级官员的交谈。对于邸报，他记载的次数也非常有限，如光绪二年（1876）六月二十九日记载：“阅邸抄，江西主考正文澄，满洲人，副刘恩溥，直隶人。浙江主考正潘斯濂，广东人，副王先谦，湖南人。湖北主考正叶大焯，福建人，副梅启熙，江西人。六月十二日放。”乡试为朝廷大事，官场对此颇为关注。当年九月三十日，他阅邸报，“何少鲁放闽督，潘晴轩升滇抚，林颖叔放晋藩，杜鹤田升滇藩，方子箴升蜀臬。”^② 但一般官员的任免事项，王文韶则很少交代新闻来源。在 1884 年，他已在日记中记载“恭阅电报”，^③ 但是，此类公务往来所使用的传播技术，并没有促使他接触新式报刊。从他近 30 年的日记中看，几乎没有阅读新式报刊的记录。维新之后，他作为中枢大臣如果愿意阅读报刊，是较为容易的，但是报刊仍然没有进入他的日常生活。

19 世纪 80 年代之后，与王文韶地位相当的刘坤一，早在《申报》发行之初便开始留意报刊新闻，维新前后，他阅读报刊的记录反而较少。如 1898 年 4 月 4 日的《新闻报》云：本月初八，本报记《文汇报》云：“初四日，南京访事人来信，内称金陵逆伦一案，日来两江督宪刘峴庄制军因阅新闻，报中详载一切，当于前日札飭查办矣。”^④ 这表明刘坤一（峴庄）通过读报了解案情并及时查办案件。但是，在刘坤一的日记和文牖中，甲午之后，更多的是“电文”。诸如督抚之类的高级官员在公务往来中多使用“电报”，甚至一些重要的奏折也使用电文，这说明高级官员对官方新闻的掌握具有明显的时空优势，他们通过“电报”在上下级之间进行公文传递，对于收发、阅读电报的人而言，电报内容具有较为明确的阅读指向。但一些偏远的府县尚未开办电报业务，中下级官员的公文传输受到极大的制约。而当时报刊所转载的各种上谕大多来自《京报》和邸抄，许多高级官员已通过“电报”获知。

维新前后，尽管时务报刊颇为盛行，但内地一些地方官员仍然难有机会阅读现代报刊。光绪年间诸多地方官员的日记，诸如《南行日记》《北行日记》《使粤日记》《还京日记》等等，未见阅读现代报刊的记载，虽然不能由此判断日记主人没有读报，但说明他们对报刊尚无深刻认识。对于地方官员而言，邸抄仍然是他们最主要的官方信息来源。光绪初年开始记日记的范道生，曾在数县担任县令，但在甲午之前，他基本上没有读报的记录。丙申年（1896）二月四日，他来到上海之后，住在“长发栈”，第二日，他在日记中记载：“早，六侄买报回，知余于正月选授江西之铅山县矣。是月知县八缺。”^⑤ 彼时，范道生显然还没有接到正式的任命书，但报刊却很快地透露了他的任职消息。然而，当他赴任铅山之后，在日记中从未有买报与读报的记载。这说明“地理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方官员的读报活动。

对于一般士绅而言，由于传播技术的限制，很难通过电报获取新闻，甚至连接触现代报刊的机会也非常有限。出生于 1833 年的王闿运，长期在书院担任教席，学问精深，以经学造诣名重一时。他的《湘绮楼日记》起于 1869 年，终于 1916 年，对日常生活的记载极为细致，但是这位沉醉于经学研究的大学者，主要通过人际交往获取对外部信息。尽管在日记中记载了几次阅读《申报》的记录，但他摘录的短短几

① 叶昌炽：《缘督庐日记》第 5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本，第 2686、2687 页。

② 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记》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390、405 页。

③ 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记》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641 页。

④ 《阅报记逆伦案发有感而言》，《新闻报》1898 年 4 月 4 日。

⑤ 范道生：《瞻岱轩日记》，桑兵主编：《清代稿钞本》第 8 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78 页。

句主要是故旧中式或官场变动之事，相对而言，他对邸报、京报上的消息更为重视。日记中有关阅邸报、京报的记录颇多。早在1872年，他记载“段培元来，见示京钞。”^①的阅读记录。对于时局，他很少通过读新式报刊加以观察。当月，他“看京报”，得知“三月十五日犹从容议治河”，便判断“外间纷纷传说，皆讹言也。”^②可见，这位潜心于考据的经学大师，虽关心国家大事，但难以通过阅读新式报刊了解时政新闻，在之后的十多年，尽管长沙等地购报已较为方便，但他的日记中却很少出现读“洋报”的记录。

即便是清末新政之后，一些士绅对新学和报刊仍持排斥态度。一位佚名的读书人在其《鬻皋斋日记》中就表达了对所谓“开化者”的不满。他说：“今之自命为开化者何等虐？彼盖以为脱离旧学之奴隶而日进于新学文明程度人也。然以予看之，彼虽不为旧学之奴（隶）而反为新学之奴隶也，虽不在周孔脚下盘旋反在康梁脚下盘旋。欲深反口（浅），欲高反卑，且居于卑而不知自卑也。”他对旧学的坚守，体现在日常的阅读生活之中，尤其是对报人和新式报刊不以为然。如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十七日，他对报纸所载张家口“中秋见雪”一事，嘲讽道：“报馆中人，其地理学舛误如此，尚嚣然自命为新学，其新学亦可知矣。”五天之后，他引用友人聊天记录，“甦生云：日人呼中国报馆家为之‘呜呼党’，又文桥自号曰‘穷斯滥党’，盖取‘穷斯滥也’句意。”足见其对报人的轻蔑之意。由于他对报人和报刊颇为仇视，即便是偶尔读报，也颇有讥讽之意。如当年十一月五日，他读报后，“见晋省留学生书‘忠肝义胆’，拂拂在纸上，令胥录之以自怡。”^③其言外之意，就是对留学生的行为颇为不屑。可见，此类守旧之士对报刊的仇视和排斥是根深蒂固的。

从上述所列举的晚清日记看，这些每天坚持记录日常活动的官绅对新式报刊传媒漠不关心，现代报刊对他们的生活亦没有产生很大影响。他们习惯于传统的生活方式，通过看书信、读“邸报”和抄“上谕”对官场动态津津乐道；通过“会客”和“书信”建构人际网络和社交圈子；通过“经典”“书画”“棋艺”“戏剧”表达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即便是“维新变法”和“庚子事变”此类的重大事件，也不能改变他们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坚守。他们拒绝读报纸，拒绝接触新思想，因此被认为是“守旧派”的中坚力量，这在1903年的《苏报》案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针对《苏报》反满舆论，商约大臣吕海寰、江苏巡抚恩寿、广西巡抚王之春、湖广总督端方都极为惊惧，一致要求严加惩办。可见，这些守旧的高级官僚，对于有危清廷的言论是极为反对的。这些“体制内”的官绅之所以拒绝接触和阅读新式报刊，与他们的立场和利益有着直接的关联。即便是科举废除和清末立宪的推行，他们仍然不回应变革的潮流，不理睬各种新观念、新技术、新思想所带来的冲击。

二、新思潮与士绅读报的复杂心态

随着清末报刊的多元化发展，各种政论性、娱乐性和文艺性报刊有着较为明显的阅读指向。一些在维新前后已有读报习惯的士绅，在戊戌变法之后，读报的热情并没有消减，反而由于交往、视野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原因，对新式报刊的阅读更为热衷。如孙宝瑄在维新时期就经常阅读《时务报》、《知新报》，与维新人士交游甚广。《清议报》创办不久，孙宝瑄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自友人处假观”，光绪二十七年（1901）二月一十三日，他针对《清议报》的文章评论道：“《清议报》论既有云：支那古时动称以礼乐化民，其实乃抑塞人之志气，使俯首帖耳于民贼之下。是偏激之论也。”当年六月，其兄曾在信中告诫他“不许再与好议论国事人往来”。他承应“绝口不谈时事，萧然物外，交游甚稀。虽在沪，绝不干祸。”但仅过了3个多月，他便对《新闻报》有关李鸿章的评论颇为不满，在日记大发议论云：“夫上海主笔之人，大抵新党言变法者也。甲午之败，败于不蚤[早]变法，法不变，人材不出，安有人用，与李公何涉？故既谈变法，即不能责公之用人不当；责公用人不当者，必其不主

^①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一），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影印本，第323页。

^②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四），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影印本，第2210页。

^③ 佚名：《鬻皋斋日记》，李德龙、俞冰主编：《历代日记丛钞》第155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年，第331、332、333、336、348页。

变法之人也。不意海上新党，主持公议，乃亦染顽固之积习，为是矛盾之辞，隔膜之语，真咄咄奇事！”过了一个多月后，他对《中外日报》辩护李鸿章的文章赞不绝口，他在日记中写道：“见《中外报》载，美国某报馆论李文忠，与余所见不侔而合，即为白其联俄之苦衷也。美国人最能持公论，其心平，其识远。”^①孙宝瑄对李鸿章的褒扬，除了对其才能十分佩服之外，与李鸿章是其岳父李瀚章之弟有关。

由此可见，孙宝瑄和同时代的一些士大夫都是从旧向新转换时期的半新半旧的人物。他们说不上是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的叛逆者，而只是新的时代潮流的跟随者。他们不是革新的战士，只是对旧制度、旧思想时而“勇敢”，时而怯懦的反对者。^②这从孙宝瑄对《清议报》的评论中可以观其态度的“暧昧”。当他觉得《清议报》言论符合他的观点，便大加赞赏，如他读到梁启超在《清议报》第82、84期所发表的《十种德行相反相成义》一文时，便写道：“议论精辟，如我心中所欲言，足征其学识之进。”但他看到《清议报》赞同北京民众对八国联军送“万民伞”的行为时，便立即加以辩驳：“余以为不然。夫抚我则后，虐我则仇，古之常理，何足为耻。且当时力既屈矣，使犹不服，惟有尽受西人之屠而已。未闻不忍其为奴隶者，反忍其受锋刃也。”^③可见，作为一个传统士大夫，孙宝瑄对维新报刊的具体言论往往从自己的立场加以褒贬。

1903年之后，孙宝瑄读报的种类更多，其关注的内容也更为广泛。不但经常关注“西学”，谈论西方民主和主张开议院、设报馆、兴教育，与维新派的思想相呼应。同时，他也经常阅读新出版各类报刊。如在1903年，他阅读了《浙江潮》《新小说报》《大公报》《新民丛报》《时报》等多种报刊，他在日记中记道：“岁终无事，看《小说报》自遣。”在1906年之后，孙宝瑄在邮传部充任庶务，混迹于官场，忙于各种应酬，思想日益消沉，对“立宪”活动大加赞赏，对革命党的活动横加指责。从他的读报内容亦可看出其思想变化的轨迹，在此后的三年间，他读报的频率大为下降，很少阅读革命党人所创办的报刊。而他对《京报》《顺天时报》和《外交报》虽有提及，但所阅次数不多。而他此前所津津乐道的议院制度，在丁未（1907）读《时报》后，颇有感慨，他说：“《时报》论各国议会，多采两院制度，盖皆成于自然之结果，非强之使然也。如英国当八百年前，即有贵族平民之竞争，两院成立，实基于此。独德国不然，亦以本国历史上之势态组织不同。今我国宪法始萌芽，将来若仿行议会，拟以一院为宜。何也？我国自皇家外，素无贵族贱族之分，故白衣可致公卿，而宰相蒙罪，下侪平民。如是，则又何必强分两院，使政界中多一重侵碍，而徒博崇效欧法之虚名无谓也。忘山曰，论颇近理，待余研考后决之。”^④此段议论，与孙宝瑄平时的“立宪”观点极为接近，其“研考”只不过是借口而已。他对维护清王朝的统治不遗余力，对自身官禄的保全更为关注。因此，他便借《时报》的评论来表明自己的态度。他所谓的“立宪”，自然要排除平民的参与，保护官僚阶层的既得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清末天津、上海等口岸城市工商、文教事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乡绅前往就业，从而推动了乡绅由乡村到口岸城市的社会流动。这些士绅在都市社会与现代传媒的际遇，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他们的观念世界。如著名报人英敛之早在1891年就给《益闻录》等报刊投稿，维新时期，他又给《知新报》写稿，并阅览时务报刊。但他养成经常读报的习惯还是在主编《大公报》期间。壬寅（1902）一月十日之后的十余天，他几乎每天“阅报”，之后数年的日记中，阅报记录甚多。从他“灯下阅报”“登楼阅报”的记载看，当时大公报馆订有多种报刊。如癸卯（1903）九月初十日记载：“竟日阅戊戌年报纸，种种世故，线索显然。”^⑤这说明他还藏有一些旧报，其阅读范围颇为广泛。又如吕思勉的父亲誉千公，1899年被盛宣怀聘为私塾先生，便有机会订阅新式报刊。他在当年农历二月十五日的

①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98、320、372-373、420-421、438页。

② 李侃：《近代传统与思想文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第202-203页。

③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第496、494页。

④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044页。

⑤ 英敛之：《英敛之日记遗稿》，方豪编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722页。

日记中记道：“早间晤送报人，嘱送《政艺通报》、《集成报》书。”^①另外，他还借阅了《沪报》等报刊。显然，由于置身于上海，这位曾任县学教谕的私塾先生对时政新闻非常关注，通过阅读报刊增长见识，进而影响他对西学和新学的阅读。

尽管“学而优则仕”仍然是士绅社会的主流观念，但是状元张謇则在戊戌变法之后远离官场，一心在南通谋划和筹建他的大生纱厂，走实业救国之路。1899年之后，他的日记仅纪录了几次重大政治事件的报刊报道。一是慈禧太后谋废光绪帝，立溥儁为皇储，此事引起朝野议论。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二月二十七日，张謇在日记中记道：“见《申报》、《新闻报》、《中外日报》，昨说果确，并有明正元旦内禅，改元‘普庆’之说，亦有‘宝庆’之说，海内人心益惶惶已。”另外一次是针对光绪、慈禧先后去世的消息，张謇于接连3天看报，他对光绪突然去世深表怀疑。他在日记中写道：“见报载：皇上二十一日酉刻大行，稍有知识者无不疑眩哀痛。八月各省保荐医生南来，固言上无病，日进方三四纸，进药三四碗。太后病，服药则不许人言也。立醇邸子溥仪为嗣，醇邸为监国摄政王。”^②这两次重大事件关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张謇通过读报得知详情并予以评论。但在1908年之后至辛亥革命爆发，张謇的日记中没有出现读报的记录。这一方面是由于他忙于实业和教育，另一方面也表明他对于当时的党派与政治争斗并无多大兴趣，无论是维新还是革命报刊，并没有引起他的关注。

蔡元培虽然在1892年考中进士，但在戊戌变法之后，他便远离官场，热衷于创学社、设学堂、办报刊，并不断学习西方科技、文化、法律知识，他视野开阔、思想前卫，敏锐地观察到时代潮流的发展。1898年后，他在绍兴中西学堂等处任教，平时便阅读《汇报》《昌言报》《万国公报》《中外日报》等报刊，对时局较为关注，如唐才常在汉口被捕一事发生时，他在嵊县剡山书院任院长，从借阅的《中外日报》中得到消息，并摘录事发情景：“当往拿时，唐谓事既泄漏，有死而已，毋庸捆绑，同汝去耳。”1900年后，他对《译书汇编》《新民丛报》等报刊也较为关注，他读报极为细致，如对《万国公报》中刊登斯宾塞所著《自由论》的译文，他便提出质疑，认为“原文间有教中语，必非斯氏所言，略为删改。”^③1901年他参与创办《外交报》，为之作《叙例》，并对《外交报》的经营状况颇为关注。之后，他忙于筹建中国教育会，组织爱国学社，创办《俄事警闻》，并于1904年组织光复会，1905年加入同盟会，思想上向民主革命转变。这与那些在官场上高谈阔论的官员有着本质的区别。

而桐城学派的重要人物吴汝纶，在维新时期早已退仕，以教书为乐，但他热衷于西学，长期坚持抄录外报新闻，如《德七日报》《彼得堡时报》《太阳报》等等。读报后，他对国际政治、军事、科技等方面的问题都有较多评述。在1901年，他阅读的报纸主要有《国民报》《胶州报》《苏报》等等，并评论《胶州报》“甚可观”。在当年12月2日，他见到《苏报》对刚去世不久的李鸿章轶事之报道，便特地记载：“公攻常州，尝著半臂驰马巡视营栅，过城外贼垒，谈笑指麾，若无所见。英将戈登骑从，深服公胆略……公亦喜以自负。谤公者多谓公有异志，盖棺论定，可免群疑矣。”这段话显然是有感而发，由于吴汝纶曾为李鸿章的幕僚，针对李鸿章身后的各种议论，吴汝纶借用《苏报》有关李鸿章的轶事来表达对昔日主人的评价，并于第二天又抄录曾国藩对李鸿章克复常州的评价：“奇功伟烈，不独当世无双，即古人亦罕伦比。”其对李鸿章的正面推崇之意，尽在不言中。在1902年他被推举为京师大学堂总教习之后，曾赴日本考察，并阅读《新民丛报》和《游学译编》。他对《游学译编》评价甚高，认为是“新报家一高手也。”^④可见，吴汝纶至晚年思想仍然较为开放，善于吸纳新学，对新式报刊仍然较为关注，对西学的引入和译介也较为重视。

1841年出生的顾森书，甲午之后一直任安徽巡抚幕僚，在1900年之前，他虽然偶尔阅读《农学报》

①《先考日记·己亥》，李永圻、张耕华：《吕思勉先生年谱长编》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8页。

②曹从坡、杨桐主编：《张謇全集》（第6卷，《日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29、607页。

③王世儒：《蔡元培日记》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1、135页。

④施培毅、徐寿凯校点：《吴汝纶全集》（四），合肥：黄山书社，2002年，第807、808-809、812、816页。

等报刊，但他对新式报刊的关注并不多。1901年是他读报生涯极为重要的一年。由于满清政府已经摇摇欲坠，在内忧外患的逼迫下，清政府开始实行“新政”，顾森书对“新政”的内政外交极为关注，大量阅读《苏报》《中外日报》《新闻报》《申报》等报刊，几乎每次读报后，以“报登”的形式，摘抄报刊各类评论和时政要闻。之后的四年，他摘录报章文字在1000页以上，所载内容极为广泛，涉及朝廷政令、官员任免、督抚奏折、开矿修路、盐务漕运、屯田开荒、对外交涉、庚子赔款、海关税务、科举停废、书院改制、学堂兴办等方面的内容，记录了报刊刊登的各类重要新闻事件，可谓是清末报刊重要新闻的汇编。这在当时的士绅日记中是颇为罕见的。如光绪二十八年（1901）三月十二日，“《中外日报》论用旧人行新政之谬。《苏报》登江督覆新政奏疏，内列十条……”十三日，“报登，李相议新政，一、各省广设学堂，造就人才；一、各省多设报馆以广民智……”十四日，“报登，粤省赌规岁二百万，陶帅筹有抵质之项……袁帅议覆新政十条”。^①此类报刊新闻的记载，在顾森书1901年之后的日记中随处可见，其内心对新政的热盼也流露笔端。

1853年出生的符璋，甲午之前，在海门任幕僚时，就有订阅《申报》的习惯。惜甲午之后的十年，符璋的日记已遗失。至1904年年初，他回温州闲居，但他与温州、永嘉等地官场、学界人物交游甚广。通过各种途径阅读新式书报。如二月初七日，他的朋友从汉口来信，“附寄《新民丛报》两册，即四册合订。”五月二十五日，他偶然阅读本月十二日《汇报》，特记载：“上谕一道，以万寿庆典赦戊戌党人，所不赦者，康、梁、孙文三人而已。”六月十四日，他“偶借得《汇报》数纸”，对当局“奉饬禁书十余种”的新闻非常感兴趣，这些所谓的“禁书”，便是有“反清排满思想”的新书。两天后，他又“借阅《汇报》三四纸”，认为该报有“问答”一门，“为刻下各报所无。”七月二十三日，他又借来《申报》及《时报》一阅，“知桂事糜烂，岑督上月西征。”之后，他多次借阅《申报》，对1905年的《申报》改版，他颇有印象：“本年大改良，体例略如《中外日报》及《时报》，分上下两截。”他还从镇署多次借阅《时报》，对“上谕”提及的官员任命和官场动态颇为关注。同时，他也喜欢阅读《新小说》之类的杂志，认为“饮冰主人所著《新中国未来记》小说第三回为古今奇文。”是年十二月，“镇江新出《商务报》，他亦关注。从总体上，符璋在去职后的一年间，虽很少订购报刊，但他通过借阅的方式，了解大量的时政新闻，并对新学有着浓厚兴趣，所谓“杂阅各报竟日，神为之疲”，^②是他酷爱读报的真实写照。

在重庆东川、致用书院任教的江翰，维新时期便积极接触时务书刊，在当地思想界颇为活跃。他与汪康年、黎庶昌、江标、宋育仁、陈三立等维新派人物有着密切往来，并积极参与《渝报》的创办，通过《时务报》与重庆维新人士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维新之后，他对教育问题仍然颇为关注。1902年11月10日，他读报后记载：“泸州经纬学堂毫无成效，周孝怀束伏学生，几如地狱，范围教习，又如囚奴云云。”尽管当时已倡设新式学堂，科举考试已饱受诟病。但江翰对科考新闻颇感兴趣，尤其是他读报获知自己的门生故旧中式之后，自然喜不自禁，在日记中加以披露。1903年5月14日，他通过读《新闻报》得知：“易由甫得中进士，兹见会试全录，及门获选者有涪州萧湘、桂平赖瑾二生”。6月24日，他又读报获知：“殿试题名门人黄承鄴二甲，赖猷怀三甲，由甫亦三甲”。门人高中进士，作为昔日的老师，江翰大书特书，感到无比荣耀。同时，他对官员任职也颇感兴趣。如当年11月13日他读报得知：“乐峰制府尚在沪，且有简放粤督之说。”12月16日，他阅《新闻报》，记道：“樾村署盐茶道矣。”而对于《政治官报》报道自己被湖广总督陈夔龙保举一事，他在读报后颇为平静，表明自己“无心进取也”。^③庚子事变后，时局危殆，但江翰的读报记录很少涉及时政要闻，却偏爱科举和官场新闻，这与他在维新时期创办新式报刊的雄心已大不相同。作为传统士绅，他的内心仍然对旧制度颇为依恋。

20世纪初，随着北京报刊业的发展，京城士绅接触报刊的机会大增。一些士绅则由于寓居京城而

^① 顾森书：《顾森书日记》第4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影印本，第55、56页。

^② 陈光熙点校：《符璋日记》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36、150、153、158、185、161、176、161页。

^③ 郑园整理：《江翰日记》，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第197、217、224、197、201、267页。

阅读现代报刊，了解时政。如江苏吴县士绅王祖询虽然在1899年记有《望云庐日记》，但至1905年7月前，他的日记中没有读报的记录。1905年7月之后，他两度赴京到吏部投供候差，携儿子王大森入京，使其进入湘学堂就读。寓居北京期间，他开始阅读报刊，对吏部选任官员的新闻特别关注。他读报得知“卢涵臣大令得湖南沅江”的新闻后，感到不可理解。他追问：“例定单月选应补班，是班人少开选大花样，此项投供尚有其五，不知何由而卢与选。”对已读报纸，他留心收藏。10月29日，他在日记记载：“命森儿检齐今岁报纸，按月装册，备暇时翻阅，篇首论说时事，大有关系，亦命其点句。”王祖询将报纸视为学习时政的读物，并要求其子通过标点加深对时文的认知，报纸在他们父子的日常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第二年二三月间，他又记载装订报纸之事。2月27日，他将所阅毕的《华字汇报》，“正月分付送报人携去装订成册。”3月8日，《“华字汇报”装成》，他旅邸无事之时，“举其关系时事者编目册页，似易了然”。4月13日，他在日记中提到：“将各报所载论说之关系时事者朱笔标记，较易醒目。”在他看来，报纸即今日之书，装订编目之后，便可以按篇目检索，可随时翻阅。不仅如此，他对报纸上的重要新闻还详加抄录。如3月12日，他阅“时报”，当日报纸“载有通州罪犯习艺所拟章”，便“酌录数则，以备采择。”^①这位在京城等候吏部任命的乡绅，将读报、集报、抄报等活动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官场内外的读报活动及其反响

官与绅历来有着身份上的差异，尽管有些官员因年龄或其他原因被免职，但他们曾经拥有的官员身份与其社会地位、价值观念与报刊认知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虽不在官场，但与官场仍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他们的阅读活动也与其曾经的官员身份有关。

1856年出生的文廷式，1896年遭御史杨崇伊参劾，被革职驱逐出京。维新之后，他逃难于日本，关注时务，热衷于宣扬“君民共主”，支持变法维新。1900年1月13日，他途径汉口，寓《汉报》馆，遍阅各报。“始知山东乱事已蔓及直隶。又闻法人要索多款，始不可从；四川又有连陷四城之说；意大利事虽不遽起，亦未救平，百忧攒心。”此时的文廷式虽被朝廷通缉，但对内外交困的局势颇为担忧，“夜不成寐，但玩月色。”当月25日，他读到《中外日报》“已为穆宗立嗣”^②的新闻，更感到不安。在文廷式生命的最后几年，日记中看报的记录虽然不多，但他经常往返于萍乡、上海、南京、长沙之间，了解时政，忧国忧民。

与开明官绅不同，在京城的一些中下级官员则对“清末新政”并无多大兴趣。如恽毓鼎在维新时期思想比较开明，对变法活动有着一定见解，虽然他在1882年就开始阅读《申报》，且在1898年读过《国闻报》，但在戊戌变法失败之后，他的日记中从未记载读报的内容。这一方面与他长期担任史官，在宫廷中随时听命有关；另一方面，他热衷于记载自己的宫廷见闻和日常生活，结交的人物思想大多守旧，且以朝廷官员为主，很少了解京外新闻舆论，即便是20世纪初《北洋官报》等各类官报盛行之后，他仍然对报纸置若罔闻。这与他在年轻时期读报纸发感慨有着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而如恽毓鼎之类的京官，无论从职业、观念和需求上，对接触新式报刊的意愿都不强烈，至于革命派的反清排满言论，已经触及他们的切身利益，更不太可能映入他们的眼帘。

郑孝胥虽然在清末官运亨通，但他在思想观念上的转变却与孙宝瑄较为类似。在维新时期，郑孝胥与汪康年、梁启超、唐才常、谭嗣同等有过交往，并以章京的身份参与过戊戌变法，对维新运动颇为热衷，且经常阅读《时务报》《知新报》等报刊。但是变法失败之后，他便与维新派划清界线。1898年10月9日，他读报后，将慈禧禁报的“上谕”抄录于后，并认为“报馆值禁，恐洋人必将干预。”此后，他相继担任广西边防大臣、安徽、广东按察使等职务，对于新式报刊的态度发生较大转变，尤其是对那些具有革

^① 王祖陶：《受福堂昌镜室日记》，见王祖询等著，卢康华整理：《蟬庐日记》（外五种），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49、48、67、70、80、71页。

^② 文廷式著，汪叔子编：《文廷式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156、1158页。

命排满思想的报刊，他多持批判态度。而他在维新之后经常阅读的主要有《时报》《商报》《安雅报》《中外日报》等言论较为温和的报纸，对于《清议报》《新民丛报》及其他留学生报刊几乎不闻不问。对于维新派的言论，他在读报后往往加以驳斥，如他看到《中外日报》报道康有为“求救于英国书”等内容后，便认为“意主煽惑华民，然诸人误上深矣，今乃为止，岂为上计也。”^①从中可以看出其与昔日的拥趸已划清界限。但他一旦发现报纸上对自己褒扬的新闻，则喜不自禁。1903年3月18日的日记中，他对各报“言余奏调入川及奏留不准事”，颇为不满。而《苏报》报道云：“政府素恶郑之不善经营，遂降旨以道员发往四川差遣。”此言有颂扬郑孝胥之意，他“览之大喜。”而之后的1年，郑孝胥一改往日习惯，在日记中很少有阅读报刊的记录。直至1904年在广西任边防大臣时，他才开始阅读《商报》，记载的是好友张季直（张謇）被商部奏保，“奉旨赏加三品衔，充商务部头等顾问官”之类的新闻。之后，他对日俄战争的新闻颇为关注。6月12日，他“阅《商报》”，得知“日本军以十三日攻取金州，死三千五百人，俄人败于海城。”广西龙州地处偏远，郑孝胥还通过其弟寄阅报刊。如7月22日，他收到五月廿二日的《繁华报》，“内有《郑苏龛》三则。”10月11日，他看到《新闻报》上的新戏告白，认为其内容“钞予《函髻记》以付菊部者。”21日，他读报后，得知“文艺阁卒于萍乡。”龙州邮路不便，上海出版的报纸往往2个月都难以收到。他只好“借阅《粤报》，借看香港《中外新报》。”^②

郑孝胥在1905年调任广东后，则偶阅广州当地的《安雅报》，当他看到自己“所上《三要》疏”^③被《新闻报》刊登，颇为自得。值得一提的是，他在1907年4月2日的日记中，与《时报》《中外日报》的一桩笔墨官司有关：“《时报》《中外日报》因谤余借赈之议，大相攻击。高啸桐致书使余解之，乃作函与汪颂谷、狄楚青曰：‘报纸有担荷清议之责任，非报馆主人所得私也，若滥用报纸之权以快私愤，毋乃为贤者之过坎。公等因论事意见不合，宜以私函往复，不宜登报宣布，使天下轻议我辈之价值。胥虽寡识，犹欲自附于直谅之列，愿兄有以教之。’”^④郑孝胥特地在日记记载书信内容，意在表明对两家日报和主编的不满，并告诫报纸不要轻易议论他的行为，这与他在维新时期对报刊言论的支持已大不相同。一旦报刊涉及到自己的利益时，他便以高级官员的身份予以警告。而他发现报刊报道对自己有利的消息时，便不遗余力地抄录，在日记中加以披露。如1907年4月18日抄录《中外日报》：“政府将使郑苏龛练兵于奉天。”4月30日抄录《神州日报》：“邮传部函参以梁敦彦、于式枚、郑孝胥、杨文骏、周翼云请简。”^⑤郑孝胥屡屡抄录有关自己的新闻，颇有彰显个人地位之意。

远在德国柏林的驻德公使随员王承传，由于具有很好的德文功底，其日常阅读的是德文报刊。从1903年至1906年间，王承传的读报纪录中以在中国国土上进行的日俄战争作为叙述的中心。1903年11月15日，他第一次关注日俄战争的新闻：“惊悉中俄队伍已在满洲境内开仗”，但他对德报的报道感到怀疑。第二天，他读报后，“知日俄战事尚不致有。”但没过多久，报刊上关于日俄开战的新闻便接踵而至。12月8日他阅报得知“中俄将订条约保护东三省事”，24日报纸称：“中、韩队伍在高丽北境交锋。”数月间，“洋报无日不载东亚之事，多谓俄日将失和，中韩坐失利。”彼时，王承传对日俄战事的关注已成为他读报的重要动力，对于战局的未来，他感到难以预料。但他更注重收集新闻，并阅读剪报，“凡关中、日、俄三国情形者，均由各报剪下寄来，合计一年费一百马克”。^⑥

1904年2月之后，报纸关于日俄战事的新闻颇为频繁。王承传对战争进展作了较为细致的记录。2月11日，他记载：“阅报知俄战仍不利，受伤被擒兵轮计已八九艘，日人所伤，谅甚小也。闻日人夜攻俄舰，系由威海卫前进，故甚得手。”第二天，他又得知：“俄、日各有所伤，传言俄水师提督阵亡，不

①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89、698页。

②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2册，第868、939、944、950、960、970页。

③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2册，第996页。

④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2册，第1083页。

⑤ 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2册，第1085、1086页。

⑥ 冯雷、王洪军整理：《王承传日记》，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第11、14、16、19、23页。

知确否。”至3月3日，他读报判断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日人已于海参崴近处登岸，将火车电线各有损坏，不知确否。”十天后，“日俄在大通东沟久战，俄退去，日进，据之。”战局对俄国极为不利，日军步步进逼，俄军伤亡惨重。4月15日，战局报道云：“俄舰又伤失二艘，一水师提督及副手阵亡，俄廷甚悲痛。”5天后，报纸又称：“谓日俄之战，俄仍不得手，朝鲜王宫被焚，所有珍宝、文件均付一炬。”至7月20日，“日兵将进辽阳矣。”^①日军取得战局的控制权，俄军则节节败退。关于日俄战争的进展，包括后来日俄的议和新闻，王承传虽远在德国，却通过阅读报刊有着较为全面的了解。

除了关注日俄战争外，王承传对国内官场动态和涉外事件也颇为留意。如1905年1月3日，他读沪报得知：“前广西巡抚王芎棠制军在沪被刺客万福华枪击未中，凶手已获，并攀出同谋余人，均在会审公堂收押。”而关于上海市民的仇外情绪，王承传也通过外报获知一些新闻。如1905年12月18日，他记载：“上海因近日会审公堂事，关道与各领事意见不合，沪民颇有欲动之势。又闻中国留学日本学生日来有纷纷回渡者，亦因与日人生嫌也。”第二天，他又记载：“阅报知沪上各领事多调该水兵登岸防守，闻已毙华人二十余人，西人亦有受伤者，各国炮舰亦有陆续调往弹压者，想不致攘成大祸也。”不久这一事件得到解决，他在第三天的日记中称：“阅洋报知上海乱事今日已平复。”第五天，他阅报得知，“两江总督周玉帅赴沪查办会审公堂启衅之由，兼安该地西人之心。”^②王承传持续关注这一涉外事件，与他作为外交人员的职业敏感不无关系。

四、结语

面对前所未有的大变局，在士绅社会向知识人社会的过渡进程中，由于政治资本、文化资本的差异，士绅对报刊传媒的态度有着很大区别。有些守旧的士绅对报刊采取抵制的态度，根本不屑于读报，或视报刊为毒草，将之排斥于思想世界之外。也有些乡绅仍然不知报刊为何物，沉醉于儒家经典世界之中。但就整体而言，报刊传媒与社会思潮的互动互补关系已非常密切，社会舆论与报刊言论之间也存在互证互动的关系。对于大部分读书人而言，报纸已成为“社会纸”，除了小部分如王闿运之类进入垂暮之年的老年官绅对报刊大加排斥之外，即便是一些守旧的士绅对现实极度不满，也只好边骂边看。而官僚阶层对于报刊“虽不能尽绝此等思想，但其大半则已知报章之凭公理，而非以逞私见。”读报纸与处理政务之间有着极大的关系，“故渐有据报章之记录而形诸公牍，以为案证者矣。”^③清廷屡屡禁报的命令在地方官场形同具文，官员们需要通过读报纸来了解时局和处理政务。由于政治立场的关系，他们对排满反清的报刊舆论持反对意见，且一旦发现报刊言论危及自身利益，则立即从传统资源中寻找论据加以辩驳，尤其是当一些报刊宣扬民主革命和嘲讽儒家伦理的没落时，便会受到官员们“无君无父”的严厉指责。而那些介于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的士绅则对报刊有着“暧昧”的心态。他们所拥有的政治和经济资本虽然较为有限，但毕竟是现有制度的即得利益者，他们希望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却不愿意看到社会革命的发生。革命就要革掉他们的利益，导致现有的阶层格局被颠覆。因此，在清末社会，这些身份、经历和观念有着较大差异的绅士，在维新之后社会急剧变化的背景下，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和价值取向。而他们是否读报、读何类报纸、读后的态度如何，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们的心路历程。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冯雷、王洪军整理：《王承传日记》，第23、26、27、32、47页。

^② 冯雷、王洪军整理：《王承传日记》，第69、125、126页。

^③ 《论阅报者今昔程度之比较》，《申报》1906年2月5日。

更多获得感的末端“梗阻”与突破

——基于珠三角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考察的思考*

赵中源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何谓更多获得感?制约更多获得感的因素是什么?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认真思考和面对的课题。本文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三个需求层次理论,结合国内现阶段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着重从受访者的基本生活需要、精神生活感受、安全保障水平、资源环境状况、自我认同与实现等五个层面的现实状态逐一进行考察,对每一个方面更多获得感的实现的阻碍因素加以甄别和归纳。本文认为,突破更多获得感梗阻需要聚焦人民群众需求的重点领域与关键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现阶段特质性社会群体的获得感诉求、需要协同制度供给与观念导引的关系、需要把握目标建构与评价体系科学化的关系。

[关键词] 更多获得感 末端梗阻 突破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9-0049-07

“要科学统筹各项改革任务……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①这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新标准、新部署,“更多获得感”也因此成为衡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指数。末端“梗阻”引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梗阻”的表述,即制约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的人民群众更多获得感的消极因素。这一问题目前学界还鲜有论及。认识和化解末端梗阻,既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也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个更具战略性、前瞻性与挑战性的问题。基于上述考量,本课题组深入到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中山市南区、广州市从化区下辖的18个省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就当地村民的获得感现状与发展诉求作了深度走访调查。在此基础上,从更多获得感的基本内涵与生成机理出发,按照数据统计与分析原理,对18个样本村村民的获得感状态及制约村民更多获得感的因素作了客观评析,尤其对如何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实践路径作了系统思考。

一、“更多获得感”及其生成机理

(一)“更多获得感”的概念与内涵

在“更多获得感”成为国家改革发展的具体命题之后,理论界对其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探究。但值得注意的是,既有研究基本撇开了“更多”这一前缀,而专注于“获得感”。对其概念与内涵解读主要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从严管党治党,提高党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研究”(17VZL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中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6-77页。

如下观点：一是认为“获得感”是“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正价值和人民收益考量等主客观要素的有机结合和凝练表达”；^①二是认为“获得感”是“主体以获得现实利益为基础，并对所获利益与自身预期相对比后的主观感受”，即人民对于个人劳动预期价值与实际获得价值的相符程度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幸福感与安全感；^②三是认为“获得感”是一个“本土性非常强的中国概念”，其内容包含物质获得感和精神获得感两个基本层面，它不仅要求能够获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更要求能够获得公平公正的权利与机会，以及获得更加尊严和体面的生活体验。^③

对任何一个问题的探究，都不能离开这一问题提出的具体语境与完整表述。“更多获得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工作会议上，针对如何优化改革方案并充分展示改革方案的含金量提出来的。对这一概念的解读需要把握以下几个基本问题。一是“获得感”与“更多获得感”。众所周知，获得感包含了两个基本层面的内涵，即现实的获得以及对现实获得的主观感受。而更多获得感显然强调的是获得感的更全面性、更高层次性、更大覆盖性，是人民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④的理想状态与集中表达。因此，不能把“获得感”与“更多获得感”混为一谈。二是“更多获得”与“更多获得感”。一般意义上说，更多获得是更多获得感的生成依据，但如果以此认为二者存在必然的正向关系或者可以相互取代，显然是经不起推敲的。更多获得意味着现实利益量的增加和质的提升，它是一个客观存在。而更多获得感则是基于已有获得感之上的更好心理体验。它既基于“客观获得”之上，更基于“获得比较”之下，即更多获得感不仅强调现实“获得”的增量提质，更强调在获得中体验更多的公平感、尊严感、实现感。也就是说，更多获得并不自然生成更多获得感。三是更多获得感的主体与客体。“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显然更多获得感的主体是人民。问题的关键在于这里的人民是谁。从“讲话”的具体语境中，我们不难发现，这里的人民显然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即人民的全体。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指向全体人民获得感的整体提升。当然，强调人民整体并不排斥和否定人民个体或局部群体。再就是更多获得感的客体是什么？在已有的研究文献中，基本都指向于现实利益。但如果我们仔细审视“讲话”原文就会发现，更多“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即有“含金量”的改革方案）才是更多获得感生成的客体，而现实利益则是这些有“含金量”的改革方案的衍生物。

（二）“更多获得感”的本质属性与生成机理

更多获得感强调的是全体人民获得感的整体提升，其不仅追求人民现实获得的增量提质，更专注于更多获得的正当性、公平性、体验性、向好性、整体性。因此，更多获得感的实质就是共享发展理念与公平正义社会价值的具体化表达，也是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呼应，是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全面深化改革具体实践中的生动阐释。因此，“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既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宣示，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坐标、行动指向和具体要求。这也是“更多获得感”成为新时代国家改革发展的核心概念与最优衡量标准的依据所在。

人民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显然超越了传统物质需求的范畴，而更多指向于精神生活、社会公平正义以及生态环境体验等更高层次的需求满足。与此相呼应的更多“硬招实招”（即有“含金量”改革方案），需要立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全面推进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的改革和完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获得感”作为一种建立于客观基础上的主观非明确体验，其生成条件是多方面的和非稳定性的。

^① 王浦劬、季程远：《新时代国家治理的良政基准与善治标尺——人民获得感的意蕴和量度》，《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期。

^② 金伟、陶砥：《新时代民生建设的旨归：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湖北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③ 郑风田、陈思宇：《获得感是社会发展的最优衡量标准——兼评其与幸福感、包容性发展的区别与联系》，《人民论坛》2017年第1期。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个人获得的纵向比较往往比与周边人群获得的横向比较更容易生成获得感。但在开放的社会空间里，人们在确定自身社会方位时，往往更倾向于选择横向比较的方式。这是由人的社会性所决定的。更多获得感与更多公平感、实现感、尊严感是一体性的，它不仅追求现实获得指数的提升，更强调获得主体被尊重与自我实现体验指数的提升；不仅是对改革发展具体成果合理共享的要求，更是对制度化的公平正义的社会关系建构的呼唤；不仅是对当前更多获得感状态的强调，更是对提升未来更多获得感的期许。

(三) 更多获得感评价的样本选取及其依据

1. 样本村村民更多获得感的典型意义。18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分别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惠州市博罗县以及中山市南区。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临近城市，发展基础好，当地政策支持力度大(如中山市分别给予每个示范村1000万元支持)。2005年中央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尤其是党的十九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其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发展，是珠三角地区先富起来的农村中率先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的先行村。以此为样本，全面了解村民的更多获得感现状及发展诉求，特别是制约村民更多获得感实现的末端“梗阻”对探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尤其是增强农村居民更多获得感的有效实践路径具有广泛意义。

2. 更多获得感评价的手段与方法。在调查手段上，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即发放课题组编制的《珠三角先富乡村村民更多获得感调查问卷》，进行定向随机抽样调查。《调查问卷》的信度检验系数为0.62，效度检验解释总方差(效度系数)为0.826。同时，辅助以实地定向走访调查方式，即主要针对村民中有代表性或特质性的个体进行访谈，包括乡镇干部、村“两委”委员、驻村扶贫干部、家庭经济状况处于上下两端的村民、热心村务公益人员、有一定声望的老年人以及村民“意见领袖”，等等。

调研以18个样本村村民为抽样总体，为提升样本的公平性和有效性，随机抽取了不同性别、不同婚姻状况、不同年龄层次和不同职业背景的调查对象，有效样本为1005人，其中男性476人(占47.4%)，女性529人(占52.6%)；已婚628人(占62.5%)，未婚377人(占37.5%)；50周岁以上212人(占21.1%)，41—50周岁220人(占21.9%)，31—40周岁248人(占24.7%)，18—30周岁206人(占20.5%)，18岁以下119人(占11.8%)；农事居民513人(占51%)，企业职工82人(占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4人(占7.4%)，在校学生133人(占13.2%)，其他职业203人(占20.2%)。

一级条目	二级条目	三级条目
基本信息	性别/婚姻状况/年龄/职业/生活满意度/对村镇社会经济发展满意度	对受访者选择及其基本信息的调查与分析
基本生活需求	基础生活资源的易获性与满足度/老年基础生活保障	对基本生活状态的调查与分析
精神生活感受	受教育状况/社会关系/业余生活发展/个人情感实现	对精神生活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安全保障水平	人身安全/资源所有性/教育医疗保障/工作保障	对权利保障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资源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状况/生产生活基本条件	对资源环境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自我认同与实现程度	主体地位/受他人尊重/发展的可能性/自我价值实现	对自我认知与发展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3. 更多获得感的评价依据与指标建构。更多获得感评价依据主要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三个需求层次理论，参考国内现行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核心指标体系加以设定。基于区域发展水平、城乡发展差距以及不同指标体系的侧重点不尽一致等因素，实际上目前国内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衡量指数仍未有完全一致的标准。本文重点参考了2003年中国社科院与2013年国家统计局拟定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着重从调查对象的物质生活需要、精神生活感受、安全保障水平、资源环境状况、自我认同与实现等5个主要方面质量设计加以拟定，试图从上述5个方面来综合考察受访对象在生存、享受和发展等层面的更多获得感状态，并对相关问题加以剖析。

二、末端“梗阻”的构成要素及其基本样态

(一) 基本生活需求的获得感总体向好，“梗”在老年群体心理比较落差

生理需求着重考察基础生活资源易获性、老年人基础生活保障等生存性层面。基础生活易获性与满足度主要指物质生活资料获取的便利性与满足程度。二者是构成特定区域社会成员生活直观感受的基础性要素。而老年人基础生活保障则是衡量特定区域社会建设整体水平的“最短木板”，既关乎当下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也影响着人们对未来生活的预期。关于基础生活资源获取便利与满足度，被调查者中20%表示“非常满意”，55.2%感觉“比较满意”。而对当前生活便利程度不满意的群体，基本为目前个人收入水平相对偏低者、重大疾病患者（或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患者）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个人情绪低落者，其构成群体具有明显的低端型、非常态性与非稳定性特征。从一定意义上说，其感受的普遍性参考意义并不突出。“梗”在老年群体，并非老年人追求更多现实性获得存在特殊阻碍。调查数据显示，53.7%的受访老年人觉得村里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很好”或“比较好”，认为“过得去”的有27.5%。构成梗阻的问题主要在于老年人现实获得的心理比较落差。受访老年人普遍对国家发放的养老金问题表现出高度关注，一方面对能按时领取养老金表示肯定和感激，另一方面又一致性地表达了对发放标准过低的失落。其实，对于样本村老年村民而言，国家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其生活成本中所占比例并不大，甚至微乎其微。老年人之所以高度关注，其实质并非在于钱的多少本身，而在于养老金数额所内含的国家和对老年人的态度。在这些农村老人心中似乎存在一个朴素的哲学思维：养老金数额即老年人的体面与尊严。由此可以看出，富裕起来的老年人对生活的理解与追求已经超越了传统生存性需求层面，开始关注自身的情感满足与社会存在感。

（二）精神生活感受喜在社会关系和谐，“梗”在个人情感与生活单调

社会成员精神生活感受状态是当地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集中展示，直接反映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含金量。受教育状况、社会关系、业余生活、个人情感是衡量社会成员精神生活感受的基本观测点。调查显示，村民对当地的教育条件与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的满意度分别达到88.9%和78%，但很少有人愿意谈及个人接受国民教育经历与感受。社会关系的和谐，特别是邻里关系的和睦，是受访者最满意之处，认为邻里关系和谐的占83.7%，干群关系和谐的占76.4%。71%的村民表示很享受目前“不紧不慢”或“比较悠闲”的生活方式，觉得生活节奏“比较快”或“相当紧张”的不足30%。

近年来，婚姻观念异化所导致的爱情成本升级，使一些年轻人个人情感遭遇困惑。新农村示范村的金字招牌，尤其是物质生活条件的相对优越，无疑为当地年轻人追求爱情与婚姻增添了有力砝码。但调查中仍有近40%的年轻人感到“选择范围小”与“结婚成本高”。这一数据出现在示范村，显然十分扎眼与尴尬。选择范围小，一般来说应受制于农村年轻人社会交往面的局限，但也不排除受制于婚姻成本趋高等因素的困扰等。与此同时，72.8%的受访者却直言自身的业余生活单调贫乏，甚至“枯燥无味”。这一局面显然不能归咎于村民缺乏休闲时间或当地文化设施条件，而是基层党委政府文化发展理念、文化设施建设定位，以及村民生活方式转型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从中折射出当地文化设施与文化项目建设的应景性、功利性和主观性，脱离了群众精神生活的实际需求等问题。

（三）生活安全感喜在基本满足，“梗”在自主选择中的惶恐感难以排除

安全保障着重从人身安全、资源所有性、健康保障与工作保障4个方面加以考察。受访者普遍对当地社会治安状况表示乐观，对个人和家庭所拥有的资产现况、获取渠道的畅通性及个人合法资产的保障性持肯定态度。基于新农村示范村的发展基础，受访者普遍对基本就业保障持有信心。基于农业生产与乡村开发需要，村民不仅不存在失业问题，而且在就业场所与就业方式等方面具有灵活性与多样性。

自主选择主要指就业自主性和生活方式的自主性。其构成要素、具体成因、现实状态呈现出多样性与多元化。46.4%的受访者表示目前自主性就业压力偏大，成因在于发展乡村旅游以及追求规模化所导致的乡村产业单一化等限制了村民自主性发展选择。同时，原有冒烟工厂的外迁使相当一部分村民失去便利就业机会。而对于服务乡村旅游和产业化生产要求，一些村民显得无所适从或心存抱怨。生活方式自主性选择主要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在什么地方生活？二是过什么样的生活？对第一个问题，村民

普遍表达了对城市生活的向往；对第二个问题，趋于一致的答案是“体面”生活。而村民进城购房，则往往遭遇身份尴尬与资本自卑感，选择在当地过“体面”生活，则不可避免地遭遇邻里之间攀比的压迫感。可以说，这些压力并非当下乡村生活的内生物，而是超越乡村生活必须之外的自主选择所致，即农村社会自发转型与个体消费异化的衍生物，或者说是试图告别田园牧歌生活的选择性消费成本。此外，医疗资源不足是制约村民“体面”生活的客观因素。53.3%的受访者认为“当地没有好医院”。同时，认为个人承担的医药费比例偏高的达83.6%，并呼吁政府在农村合作医疗改革中更有作为。

（四）资源环境状况令人满意，“梗”在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缺乏信心

资源环境包括了自然资源的丰富性与生态环境的美好性两个主要方面。资源生态环境既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也是人们身心愉悦的重要因素。资源环境的好坏，既有先天因素，也有后天人为优化因素。样本村村民对当地的地理环境，尤其是临近城市的便利性、村庄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美化等持肯定态度。受访村民中90.6%认为当地生活条件便利，87.2%认为当地“环境优美，空气清新”。但也有一部分人表达了对城区扩张和乡村一味追求城镇化，以及整齐划一的农业产业化布局与五花八门的乡村旅游景观建设对当地自然风貌与乡土文化的销蚀的担忧。

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缺乏信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策与资源支持体系是否可持续。示范村的发展无疑得益于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党委政府在政策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帮扶、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倾斜，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这些优惠性、倾斜性政策与支持势必消失，受访者对示范村能否依靠自身力量持续发展缺乏信心；二是对乡村开发效益的可持续性抱有怀疑，一些村民认为当前的乡村开发存在形式主义和利益不均等问题，在整体开发中，投资方存在忽视村民意愿以及急功近利等问题，村民对自身在乡村开发中的被边缘化等问题有着明显的纠结与不安，这些无疑会对乡村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我认同与自我实现总体感觉良好，“梗”在对自我实现认知的短视与行动的盲目

自我认同是人的尊重需求实现的基本前提，其实质是人的自尊与自信。调查显示，样本村中58.8%的受访者认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内生的社会美誉度，以及乡村旅游开发带来的经济实惠与环境优化等，在提升本村社会影响力（集体性外部尊重）和村民生活质量的同时，也给村民带来了更多的生活尊严感、社会存在感，特别是相对其他后进村落的比较优越感，村民也因此有着普遍的自我认同。但同时我们也明显地感觉到，村民的自我认同仍然缺乏主体自觉性，鲜有村民谈及相对整体性和长远性的自我发展设计，而更多地将未来寄望于国家政策支持、村里发展福利和社会力量帮助之上。可以说，其内部尊重的支撑与实现更多地依附于基层党委政府，尤其是乡村干部的能力和水平等外在因素或力量。

自我实现是一种人生的内在实现或思想升华，需要建构在对人生“理想”与人生价值的哲学认知与自觉实践基础之上。就村民整体而言，对自我实现的认知仍处于混沌状态，或者说现阶段还缺乏思考这一问题的主体自觉性。受访对象对自我实现的理解与追求，集中于通过获得更好的物质享受和更为体面生活而“出人头地”。对于“出人头地”这一含混而具体的目标，受访者普遍表示出焦虑与不自信，半数以上的青壮年受访者甚至陷入“去留不得”的烦恼，既不看好在当地发展，但又缺乏走出去的勇气与能力：一是认为乡村发展实力仍然有限，产业化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核心竞争力，只具有与周边乡村的比较优势，而缺乏“通吃四方”的综合实力，难以对自身发展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撑；二是认为村里能够提供给村民的中意的就业岗位、培训机会和发展平台仍然有限，村民更多地通过参与产业合作社、摆摊贩卖等方式分享乡村发展红利，而这些集体福利的公平性显然不支持个人的“出人头地”；三是认为自身缺乏现代意识和参与外界竞争的技能，在市场经济体制日臻成熟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当下，很难在远离乡村的城市激烈竞争中找寻到异军突起的机会。

三、突破更多获得感末端“梗阻”的基本路径

（一）突破末端梗阻需要聚焦群众需求的重点领域与关键问题

“最先一公里”“中梗阻”“最后一公里”，是近年来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衍生出来的三个新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获得感的讲话聚焦于打通“中梗阻”，旨在将改革发展的最终目标与最初设计实现有效对接。突破更多获得感的末端梗阻则是突破“中梗阻”的延续，也是达成改革目标的攻坚与收尾工程。这就决定了突破末端梗阻不是对过去问题的简单“检阅”或“回头看”，而是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祭出相应举措并追求预期效果的过程。对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的判断，需要相关实证数据的支撑。

调查数据显示，在进入总体小康之后，基层群众利益诉求的内容已经发生改变，基于生存层面的基本生活需求虽然仍然是人们的切身利益所在，但人们对自身利益的关注面正在拓宽，其兴奋点也已经发生转移，安全保障、精神生活、资源环境正成为人们利益诉求的重点领域。在调查所设定的5项内容中，安全保障水平、精神生活感受、资源环境状况、自我认同与实现、基本生活需要的诉求强度依次递减。这一变化新趋势实际标注了新时代人民群众更多获得感的基本方位图。安全保障需求成为第一需要，既蕴含着人们对当下生活状态的认可，也表达了对未来生活预期的不确定性恐慌，继而对当下和今后的生活稳定、治安良好、医疗教育、养老保障等有着更多的期盼。这些需求或者期盼，说到底就是对安全保障制度及其相应落实机制的期盼。但在安全保障的实现选择上，更多受访者把希望寄托在国家出台好政策与制定好制度之上。因此，保持改革政策的坚定性、延续性、稳定性，切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已经成为新时代人民群众更多获得感实现的关键问题。而精神生活感受、资源环境状况与自我实现需求的增量则反映着进入总体小康社会之后基层群众的生活追求已经由物质层面向精神层面发生了自主性转移和升级。这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飞跃的表征，预示着文化建设、精神享受与社会公平正义开始成为人们更多获得感的新的增长点。

（二）突破末端梗阻需要重点关注现阶段特质性社会群体的诉求

一直以来，国家在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始终把解决经济贫困群体的生理性需求作为重中之重，而且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性成就。从一定意义上说，经济贫困群体已不再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问题。而摆脱了经济贫困的群体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其需求满足感、社会存在感、快乐体验感等都会呈现正向上升趋势，其更多获得感的指向性也更为具体和明确。可以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经济贫困群体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正趋消失。而另一个具有典型性与复合性社会群体的更多获得感正面临着诸多因素的困扰，并日趋成为制约人民更多获得感整体提升的社会问题。据全国老龄委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4亿，占总人口比重的17.3%。与其他群体不同的是，由于自身社会角色的位移，老年人的经济地位、心理状态、社会存在感、自我认同度等都会相应地发生很大改变，其边缘感、弱势感、寂寞感等负面感受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因此，相对于青壮年群体而言，老年群体的更多获得感的增量提质所面临的困境更为凸显，我们需要从思想观念和相应体制机制安排等层面入手，重新界定老年人的概念与标准，客观审视60岁以上群体的社会角色，保障这一特质性群体的发展权利。计划经济时代的退休制度，使中国社会形成了以绝对生理年龄界定社会个体的社会角色的惯性思维。而与退休相伴随的，则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以60岁为界被划入“另册”，即由社会生活参与者、建设者变成社会“包袱”。这一忽视个性差异的理念与制度安排不仅造成了国家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增加了社会发展的制度成本，而且极大销蚀了其中“被老龄化”个体的更多获得感体验。在中国进入老年化社会之后，以什么标准科学界定“老人”与“老化”，以及如何充分挖掘和利用60岁以上群体的技能优势、经验优势、阅历优势、资源优势，切实发挥该群体的社会作用，保障其依法平等享受发展权利与机遇，既是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提升这一庞大群体更多获得感的必须。这需要我们在人事制度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与相应法律法规建设等方面作出努力，一方面要为60岁以上群体继续贡献社会提供舞台，另一方面也要为老年群体安度晚年提供保障，真正使老有所用、老有所为、老有所依落到实处。

（三）突破末端梗阻需要协同处理好制度供给与观念引导的关系

更多获得感归根到底是社会个体对自身所获的自我评价的心理体验。如前所言,更多的现实性获得并不必然生成更多的获得感。从心理学的角度讲,社会个体的心理需求是复合性与多维度的,并且是非稳定和不断趋高的,包含了从生理满足到情感满足,从自我实现到渴望认同等方方面面,社会群体也不例外。^①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群体发生了利益分化与群体重组。“先富”群体与“后富”群体的获得感在内容与层次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暂时性差异。当这一差异由个体层面上升为群体层面之后,其共振效应与放大效应显而易见。比较思维与比较落差使得“后富”群体在利益博弈上变得更为敏感和直白,一方面对先富群体的获得的正当性有了更多的质疑与主观臆断,另一方面对自身的社会境遇的判断更加感性,由此而生的利益失落感、权利缺失感、机会不均感、发展无助感、心理失衡感等消极情绪,无疑会对这些群体的更多获得感的提升产生巨大冲击。而这些问题,显然无法简单地通过现实性利益的输入得以解决,而更多地需要依赖社会公平机制的完善与相应的心理疏导与观念引导来化解。因此,需要大力推进以“效率与公平并重”为原则的利益协调机制、以法律制度 and 道德规范为准则的利益约束机制、以秩序公正为取向的利益调节机制、以合理“共享”为导向的利益补偿机制、以机会均等为追求的社会流动机制以及以和谐共生为目标的社会群体沟通与对话机制的改革与完善。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从心理层面、思想观念层面引导群众把握合理共享与平均主义的界线、美好生活与消费异化的区别、多劳多得与公平分配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公平观念、荣辱观念、消费观念、幸福观念等。

与此同时,另一个亟待关注的观念问题,是如何处理输入性获得与内生性获得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为解决社会民生问题,我们习惯于以对口帮扶、物质输入、替代性建设等方式,无形中将发展的主体由需求者变成了帮扶者,这种忽视调动需求者主观能动性的做法,可能在以效率为核心指数的急功近利的评价体系中被赋予了无限的合理性,但就发展的可持续及其内在品质而言,这些做法无疑是不可取的。提升人民群众更多获得感也是如此,更多获得感的实现需要以发展为基础条件,这里的发展既包含了物质利益的发展,也包括公平正义制度的完善,同时还蕴含着需求主体的自身发展能力与生活价值观的提升等内涵。因此,培育需求主体的发展意识、发展能力以及正确的获得观念,是提升其更多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和现实必须。

(四) 突破末端梗阻需要处理好目标建构与评价体系科学化的关系

从一般意义上讲,更多获得感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目标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即现实目标与理想目标。现实目标主要着力于眼前突出问题的解决,即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努力消除制约更多获得感整体提升的各种“梗阻”问题,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渠道更为顺畅、获得方式更为便捷、获得内容更为丰富、获得体验更为正面,继而为理想目标的设定与推进创造基础和条件。理想目标则是作为社会建设的发展远景或方向指引而存在,相对于现实目标的具象性,理想目标更多体现为一种理念,或者说是一个指向未来的美好设计或预期。就现实目标的具体内容而言,更多获得感就是在协调推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让人民群众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更多现实获得和更好的获得体验,既包括在劳动收入、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生活保障层面的需求的实现与体验,也包括情感需要与权利保障层面的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个体尊严以及“人生出彩”等方面诉求的提升与满足。就理想目标具体内容而言,就是要通过优化更多获得感的生成环境,始终保持更多获得感正向发展的理想状态,并以更多获得感为基础,培育人民群众更多更好的安全感与幸福感。

(下转第 64 页)

^① 赵中源:《“弱势”心理蔓延:社会管理创新需要面对的新课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5期。

“原地市民化”：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农民市民化的新路向

——基于发达地区15个非农化乡村的调查*

刘小敏 黎明泽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主要通过进城镇务工后的“异地市民化”实现其市民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迎来全面复兴的契机，对人口的“拉力”不断强化。在发达地区的非农化乡村，农民居住与生活场域乡村化、职业非农化和就业正规化、生活与消费方式现代化、角色认知与心理认同的市民化并存，已经隐现农民“原地市民化”的曙光，“原地市民化”已成为与“异地市民化”并行不悖的重要社会学研究议题。本文聚焦“原地市民化”这一中国农民市民化新路向，考察了发达地区15个非农化乡村的农民“原地市民化”的实践表征，揭示了农民“原地市民化”的理性逻辑，并展望了中国农民的市民化路径前景。

[关键词] 原地市民化 乡村振兴 非农化乡村 异地市民化 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G6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056-09

一、引论：留守农民是否面临市民化问题

市民是在城镇化^①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的，亦称为城镇居民。这是一个在中西方不同话语体系以及不同学科中具有不同内涵的概念。在西方，市民（Citizen）通常指在城市镇居住、工作、生活以及拥有各种市民权（Civil Rights）的城镇人口。路易斯·沃斯就认为，城市具有其有别于乡村的一整套社会与文化特质，^②并以此区分城镇与乡村。而在中国，市民常常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最早特指拥有城镇户籍的居民，以至于许多学者研究中国农民市民化问题时，将获得城市户口作为了农民市民化的一个要件。^③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农民工大规模离乡进城引发的新移民运动，市民化在最初的户籍城镇化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农民因工作、生活在城镇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获得政治权利、转换生活方式等内涵。这种市民化方式，本文称之为“异地市民化”，即农民因离开原乡村户籍所在居住工作地进入城镇常住地工作而实现市民化。和进城农民的这种市民化方式相对应，学术界对农民市民化的关注也具有强烈的“异地市民化”偏好，热衷于以市民为参照系探究农民“从农村退出、城市进入以及城市融合”^④而不断

* 本文系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常住人口市民化问题研究”（1BSH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小敏，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黎明泽，广州行政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70）。

① 为与中国制度文献保持一致，本文使用“城镇化”概念而非“城市化”概念。我们认为，“城镇”即可包括大、中、小城市，也可包括小城镇；在今日中国，“市民”包括了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所有户籍居民。但需要说明的是，文献引证时，无论提及“城市”“城镇化”还是“城镇”“城镇化”，笔者均尊重原作提法。认为“城市”一词也包含“城镇”之义，也是当下的一种理解。

② Wirth, Louis,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44, no.1, 1938, pp.1-24.

③ 陈映芳：《“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

④ 徐建玲、刘传江：《中间选民理论在农民工市民化政策制定中的运用——基于武汉市436位农民工的实证研究》，

向市民渐进式转换的过程。其基本逻辑是，正是因为进城，才有市民化这一命题。有学者曾直白地指出，“农民工流动开始之时，即是城镇化和市民化开始之日”。^① 农民工市民化中出现的种种状态，如“农民工待遇非市民化”“半城市化”“虚城市化”“半市民化”“生存状态的边缘化”等问题，^② 等问题都不同程度反映这一偏好。

那么，在不进城的情况下，农民是否会面临市民化的问题？20世纪60年代，蒙德拉斯研究法国乡村社会变迁时就作出了令人震惊的大胆预测，认为“一二十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③ 这一预测后来在法国成为了现实，乡下人居住在乡村，但如果能够“享有城市的一切物质条件和舒适”，何尝不是市民化的一种方式？基于这一理解，“市民”概念也有了全新内容。“市民”和“农民”不再是地域上的区别或职业上的区别，他们的区别更重要的是在权利、待遇、生活方式、文明性、舒适性等方面的差异。农民的市民化程度就体现在这些方面的实现程度。是否市民化或许纯粹以城乡地界为划分已经过于简单化了，而市民化方式也不一定只能以户籍是在乡村还是在城镇、工作及居住地点是否从乡村转移到城镇为衡量标尺了。

中国农民的市民化进程启动相对较晚，但在进城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已引起各界高度关注的今天，留守农民市民化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话题。事实上，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城镇和乡村的边界也将越来越模糊。农民户籍在农村、工作在农村、生活在农村，同样可以在权利、待遇、生活方式、文明性、舒适性等方面由农民转化为市民。这就是本文所谓的“原地市民化”命题。所谓“原地市民化”，就是指农民在乡村户籍所在的原居住、工作地就地市民化。考量“原地市民化”是否完成，在当下中国大致可包括三个要素：一是无论其原居住、工作所在乡村社区是否已将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改居”），农民的户籍应已由乡村户籍转变为城镇户籍；二是完成原地市民化者在客观上应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参与等与市民大致相当的公民权益；三是完成原地市民化者在主观上应具有与市民身份大致相当的公民素质。当然，“原地市民化”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对这三大要素评估指标设计也不可过于理想化。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民在乡村实现市民化将成为农民市民化的另一道景象，也已成为与“异地市民化”并行不悖的社会学重要研究议题。那么，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原地市民化”对农民市民化的影响机制如何？农民的市民化意愿如何？他们更愿意选择怎么样的市民化方式？本文力图突破传统市民化研究的“异地市民化”偏好，着眼“乡村”这一场域从“原地市民化”的维度回答这些问题。

二、“原地市民化”：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实践表征

从某种程度上说，对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市民化方式的把握，取决于对“市民化”的概念理解及基本立场。“异地市民化”无疑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市民化方式之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明确了到2020年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并要求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④ 而2017年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纠正了长期以来的“唯城镇主义”偏向，将乡村发展置于和城镇发展同等的地位，给乡村带来从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到发展成效的全方位、革命性的转变，这必然会给农民在“异地市民化”以外提供另一种可能的选项，即“原地市民化”。和“异地市民化”相对应，“原地市民化”是指农民在乡村实现市民化，或者外出农民归返乡村实现市民化。在原乡村户籍所在地实现市民化，可能在市民化时间

《管理世界》2007年第4期。

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总体态势与战略取向》，《改革》2011年第5期。

② 王元璋、盛喜真：《农民工待遇市民化探析》，《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2期。

③ [法] H·蒙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页。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人民日报》2014年3月17日。

上相对滞后一些，但在职业、居住环境、生活和消费方式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的享受方面，和通过“异地市民化”方式实现市民化的农民工并没有太大的区别。

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乡村无论在基础设施、经济发展还是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相比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对农民留守或者返乡都具有相对较大的“拉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还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拉力”效应。因此，本文选择发达地区的非农化乡村进行经验研究。非农化乡村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在产业经济结构上，不再存在第一产业，只有第二、三产业；在组织管理形式上，或者尚未实现“村改居”仍然按照乡村社会来管理，或者只是名义上实现“村改居”，在不同程度上仍然沿袭乡村社会的某些管理方式，原有集体经济组织在不同程度上未实现市场化转型；在制度安排上，尚未实现“村改居”的完全适用乡村的各项政策，已经名义上实现“村改居”的在适用城镇相关政策的同时在不同程度上仍然适用乡村的某些政策。本文的主要资料来自于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笔者所在课题组在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四地社会科学院及相应省（市）、市（县、区）、镇相关部门和基层社区支持下，对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15个非农化乡村^①开展的实地调研、结构性访谈和问卷调查。调研发现，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已经隐现农民“原地市民化”的曙光，正逐渐走向“乡村市民型村落”^②形态。

（一）居住与生活场域乡村化

在中国，人口与户籍是两个高度相关的概念。计划经济时期，人口的移居迁徙无不以户籍的迁移为基本前提。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户籍制度的松动，大规模的农民以务工的方式进入城镇，人口的移居才逐渐与户籍解绑。农民的市民化也因此从户籍由乡村到城镇的简单迁移，进而涵盖包括户籍迁移前提下的市民化以及户籍不变情况下实现在劳动权益、社会保障、子女教育、公共服务等方面拥有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国民待遇^③的“异地市民化”。传统的市民化模式，不管是户籍迁移的市民化还是“异地市民化”，都是以居住和生活在城镇为基本要件。而区分“原地市民化”和“异地市民化”的根本在于农民是离开乡村进入城镇实现市民化，抑或留在乡村实现市民化，在于市民化所依托的场域之分。“原地市民化”是一种以乡村为居住和生活场域的农民市民化方式。

以居住和生活场域作为要件，“原地市民化”不探讨外来移民的“异地市民化”问题，仅探讨在乡村户籍所在的原居住、工作地的农民的就地市民化问题。就后者而言，调研发现，不少非农化农村存在“一村两制”的情况。比如BG村，一类人具有本村农村户籍，大约1000多人，约占本村户籍人口的1/3；另一类人具有本村城镇户籍，大约有2000多人，约占本村户籍人口的2/3。和这一情况相对应，许多农村还存在“一户两制”的情况。BG村的受访对象羌某，一家八口人，老两口、两个儿媳妇和孙女是城镇户口，两个儿子、孙子则在本村保留农村户口。BG村的受访对象姚某，老两口是城镇户口，女儿是本村农村户口。之所以存在“一村两制”或“一户两制”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征地拆迁造成的。随着城镇的扩张，农村土地不断被城镇吞噬，一些人就因此通过以土地换保障的方式转换为城镇户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可以自由流动并且自主选择居住地点，即工作在城镇可以居住在乡村，工作在乡村亦可居住在城镇。但“场域都具有自身的逻辑、规则和常规”，^④并且具有各种或多或少已经制

^① 下文对调研情况的概述源于对各村材料的综述；引用其中某村的具体材料时为保护被调查对象隐私权，已作匿名化处理。

^② “乡村市民型村落”是文军、吴越菲在《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4期）一文中提出的命题。该文村落分为“有村民—有村落型”“无村民—有村落型”“有村民—无村落型”和“无村民—无村落型”四种类型，在其关注的“无村民—有村落型”村落中，又分为“村民外移型村落（空心村）”“都市村民型村落（城中村）”以及“乡村市民村落”（城市化的新市村）。其中的“乡村市民村落”就是“原地市民化”的典型。

^③ 刘怀康：《中国农民工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5-325页。

^④ [法]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134页。

度化了的进入壁垒。^①乡村和城镇显然是两个具有不同逻辑、规则和常规的场域。受访对象中有的是在城镇已购买商品房的城镇户籍人口，有的是在城镇购置了商品房或者儿女在城镇工作、具备长期定居城镇条件的本地农村户籍人口，但全部无一例外地居住和生活在村里，非农化乡村成为“原地市民化”的一个基本场域。“原地市民化”既开辟了与“异地市民化”不同的新的市民化路径，也是对以城镇户籍或者居住生活在城镇为判定标准的传统市民化路径的一种超越。

（二）职业非农化和就业正规化

有学者研究“异地市民化”问题时，界定了市民化的四层含义：一是由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转变；二是身份由农民向市民转变；三是素质的提高；四是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城市化。^②对于“原地市民化”，其中有的含义也颇具解释力。比如就业结构方面，农民就业领域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以及第二、第三产业转换，由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无疑是“原地市民化”的重要内容。乡村振兴是一项将给乡村带来革命性变化的系统性工程。调研发现，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的村民虽然名义上仍是“农民”，但实际上早已“洗脚上岸”。一方面，近年来城镇的大肆扩张，不少乡村土地已被征用，许多农民已经变为无田无地可耕。即便有的乡村仍保留一定的土地，本地户籍农民也很少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了，一般通过外来移民中的“代耕农”^③承租进行农业生产。另一方面，乡村本身以及附近城镇提供了诸如工业生产、物业管理、休闲旅游、商业、租赁等许多非农化就业机会，乡村的生产方式逐渐从第一产业脱离出来，非农化就业、非农化收入成为一种常态。这样，村民和城市居民、“异地市民化”的农民工一样，也有了相对稳定、正规的就业，相应享有了按月领取工资、购买社会保险、享受节假日福利等权利。在很多村民看来，他们和城镇居民、进城农民工在就业上已没有太大的区别。而在收入方面，村民的收入呈现多元化样态，劳务收入仅仅是一方面，房屋租赁、集体分红也成为主要经济来源。由此可见，对当下的非农化乡村而言，所谓“农民”已经不再是一种纯粹的职业称谓。在这里，尽管有个别本土农民仍在从事种植、养殖业，但大多数农民已不再从事农业生产而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个别从事农业生产的本土农民，其户籍身份也不一定还是农民，有可能已经是城镇户籍居民。这种多元化就业模式，在打破传统农民职业定义的同时，也降低了传统农民“看天吃饭”的职业风险，为奠定“原地市民化”的经济基础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三）生活与消费方式现代化

生活与消费方式涉及人们的衣、食、住、行、消费、娱乐等方方面面，是市民化的重要构成要素。许多学者在研究农民工“异地市民化”问题时，赋予了现有的传统农民在生活和消费方式等方面向城市市民转化的内涵。^④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村民通过“原地市民化”方式实现市民化，也体现出这一转变。调研发现，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居民在日常生活和消费方面与城镇居民并没有太大的差异性。比如他们的工作时间也是“五天工作制”，并且“朝九晚五”颇具规律性；他们周末如有时间，也愿意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五一”“十一”等黄金周假期以及工作调休时，他们也喜欢和家人一起外出休闲旅游。如果不是因为他们工作在乡村、居住在乡村，仅从生活和消费方式来看，很难被人理解为农民。现代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完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程度，这也是市民化的重要元素。从调研情况来看，记忆中乡村“吃晚饭——看电视——睡觉”的简单线性夜生活方式已经远去，广场舞、看电影、购物、图书馆看书、健身等已成为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居民的多样化选择，传统生活和消费方式发生了嬗变。在课题组调查的非农化乡村中，大部分都有自己的文化活动组织，有的村在体系架构上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38页。

② 刘传江、徐建玲等：《中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7页。

③ “代耕农”是中国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群体，指的是在发达地区城镇周边农村通过租赁土地的方式开展农业生产的内地农民。

④ 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比较完善，如YL村成立了村一级的文联，下设书画摄影协会、民俗表演协会、舞蹈协会、文学协会、音乐协会、曲艺协会等6个专业文艺协会，共有102名会员，全部都是村办企业各个岗位的文艺骨干及文艺爱好者。不少受访者在访谈中都表现出对乡村商业服务、娱乐文化服务的满意，业余文化生活比较充实。农民向市民化转型，市民化生活和消费方式的养成十分必要。从调研情况看，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生活设施、娱乐文化配套不断完善，即便有的乡村没有大型、高档的生活消费综合体，但由于毗邻城镇，完全可以实现消费在城镇、生活在乡村。这些乡村的农民正处于不断缩小和城市居民之间的生活和消费差距当中，逐步推进自身的市民化进程。

（四）角色认知与心理认同的市民化

戈夫曼拟剧理论认为，个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和表现是其在社会这一前台表演的过程，角色来自于社会系统剧本的限定，存在于社会系统中普遍存在的为其成员确立的各种安排之中。在这种意义上，自我不是它所归属的个体之特性，而是位于社会控制的模式之中。^①虽然戈夫曼也关注角色与剧本的互动，但主要是强调剧本对角色的定位与控制，本质上是属于社会控制论的范畴。对于农民市民化而言，场域变迁、职业转换、生活方式转轨无疑是重要要件，但这些都属于社会系统的角色建构和期待，难以从根本上判定农民市民化方式的优劣以及实现程度，必须回到农民这一主体本身，从农民的主观感知和判断上进行认定。

从角色认知方面看，许多非农化乡村的受访对象虽然是乡村户籍人口，但是不少人对于自身“是乡村居民还是城镇居民”存在一定的角色模糊，“说不太清楚究竟是哪一种”，因为现在不少地方都发放了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本。有的认为自己虽然居住在乡村，但是不种田不种地，“城镇居民的意义大于乡村居民”。可见受访者对于自身的角色认知，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了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结构的限制，也超出了传统意义的“农民”身份界定。从心理认同方面看，由于心理认同直接反映的是个人或群体对于某一特定社会角色或者群体的自我归属，如果乡村居民在“原地市民化”这一方式上产生强烈的自我心理认同，将有力确证“原地市民化”的合理性及前景的可期性。调研发现，受访对象普遍对乡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状态表示认可和满意，对于是否是城镇户籍并不在意，反而对乡村户籍更为青睐。不少人言语之间洋溢着作为村民的自豪感。“现在城镇户口没什么优势啦！30年前就有，城镇居民有粮油肉配给，招工都优先的。那时候大家就很羡慕城镇户口，有的人找关系花不少钱都把户口迁出去。以前要有城镇户口是很容易的，但是我们没想过要城镇户口。”（GS村乡村户籍居民曾某，65岁）调研中还发现一个颇有戏剧性的案例，一位本地乡村户籍的退休公办教师，因多年前因故错失“农转非”机会得以保留乡村户口身份而暗自庆幸。问卷调查数据也显示，在回收的4070份问卷中，37.0%的村民明确表示不愿意入户城镇。访谈对象中有一些人曾经是本地农业户口，后来因为征地拆迁、上学等原因转成了城镇户口，对于“想不想重新回到农村户籍”这一问题，他们当中不少人虽然认为“城镇户口当然有好处，有稳定的养老保险”，但从交流中的表情、言语中可以看出他们对于乡村户口的依恋。毕竟，相比城镇户口，乡村本地户口还附着丰厚的土地福利。问卷调查数据也显示，在回收的4070份问卷中，31.6%的“异地市民化”居民愿意把全家户口迁回乡村。但调研发现，大部分乡村已经关上了户口回迁的大门。不少人直接地表达了对回归乡村户籍难度的遗憾和无奈：“现在没有人往外迁户口的，他们都想迁回来，可是现在想回来也回不来了。”（BG村本地乡村户籍居民姚某，64岁）由于股权固化以及有关乡规民约的限制，即便有的乡村允许户口回迁，但已无法享有和土地有关的福利待遇了。

三、“原地市民化”逻辑：基于比较的理性选择

（一）经济的比较：劳务收入与土地福利

农民选择以“原地市民化”，当然不能简单地概括为对经济利益的片面追逐。但是，按照古典经济

^① Goffman, Erving,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Anchor, 1961, p.168.

学的观点，农民的选择符合经济人假设。他们在作出某一选择之前，必定会对各种可能的选项进行成本——收益的分析与预判，进而作出效益最大化的选择。选择“异地市民化”的进城农民工，不管是第一代还是新生代，出于“经济型动机”^①对收入增加的预断，都是重要考量因素。而选择“原地市民化”道路的发达地区乡村居民，也遵循“经济人假设”这一基本法则。

一方面，本地就业效益与外出就业效益差距缩小。之所以用“效益”一词，主要是体现收入和成本的比较。《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8年本地务工农民工月均收入3340元，外出务工农民工月均收入4107元，^②相差767元。虽然外出就业在工资收入上可能会高一些，但伴随而来的是城镇生活的高成本，除去租房、生活消费等开支，其实最终收益和本地就业差距不会太大。实际上，一些地区本地就业的收入，也不见得比外出就业收入低。如江苏YL村在村集体就业的职工，月收入就达到4000至5000元左右。“我儿子张×，36岁，在村集体的公司上班，月收入4000—5000元。”（YL村城镇户籍居民薛某，69岁）另一方面，对土地经济福利的依恋。雷德弗尔德认为，农民对土地怀有一种特别的情感并赋予土地特殊的价值。^③尤其是在中国，农民对于土地的依恋已经由最初的文化依恋逐渐外化为对土地经济效益的追逐。在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由于工业化的带动，工业用地、资金汇聚、人口集聚等带来土地大幅增值，农民对于土地的依恋逐渐从文化转向了经济福利。调研中，很多乡村户籍人口之所以对本地市民化方式如此推崇，土地福利是十分重要的因素。除了这种农村集体分红，还存在另一种土地福利获取方式即房屋出租，俗称“耕楼”^④或“种房子”。^⑤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户籍居民基本上每家每户都有房屋出租，少的三套五套，多的有十套二十套。单靠集体经济分红和房屋出租收入，农民的生活就可以过得比较滋润。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对于不愿意入户城镇的原因，在回收的4070份问卷中，“保留农村土地和宅基地”和“为了集体经济分红”分别占55.4%、44.8%。享受土地经济福利，已成为许多乡村户籍居民不愿将乡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重要原因。有受访村民因此对早期将户口迁出透露出悔意。一些人即便在城镇已买房，同时在税收贡献、参加社保等方面也已经具备户口迁移的条件，甚至已经成为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仍不愿意迁户口到城镇。对于土地经济福利的依恋是十分重要的原因。

（二）空间的比较：拥挤与舒适

研究市民化问题，不可避免地会涉及空间的情景要素。实际上，在社会学领域关注市民化的研究脉络中，人们常常将市民化主体置于特定的空间情景中，比如关于浙江村的研究、^⑥石牌村的研究。^⑦空间研究作为一种范式，有助于使研究主体实现从“抽象”到“具象”的转换中更真切地把握市民化主体的市民化路向选择意愿。根据和市民化主体的紧密程度，可分为居所空间和环境空间。

居所空间的比较。对于进城农民工的居所空间，有学者已经赋予了其“棚户区”“城中村”^⑧等标签，他们的居住状况只能谓之“寄居”而非“安居”。^⑨和这种状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村民的居所是另外一种景象。在广东的G镇，本镇非农化乡村本地户籍居民大部分都在宅基地上建起了三层到五层的单家独院的楼房，除满足自住需求以外，还有闲置的房子用于出租。而在已经进行城镇化改造的江苏省YL村，对居民居所空间的保障更为优越。调研发现，一般拆迁户都能分到两套房子，由于村级还预留了一定的房屋存量，到子女结婚后，还可以再分到房子；老人到60岁以后，也可以凭

①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国家统计局：《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国信息报》2019年4月30日。

③ R.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6, p.112.

④ “耕楼”意为以出租房子为生，是南方地区相对于“耕田”“耕地”的戏称。

⑤ 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初武器”》，《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⑥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⑦ 刘梦琴：《石牌流动人口聚居区研究——兼与北京“浙江村”比较》，《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年第5期。

⑧ 吴维平、王汉生：《寄居大都市：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⑨ 何绍华、杨菊华：《安居还是寄居？不同户籍身份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人口研究》2013年第6期。

很便宜的租金获得另一套房子的居住权。“异地市民化”还是“原地市民化”？这种毫不掩饰的表达，无疑已经在居所空间维度上体现出明显的倾向性。

环境空间的比较。在人们的记忆里，城镇往往以道路宽敞、环境优美、干净整洁为标识，而乡村常常以这样的面貌示人：垃圾成堆、杂草乱生、禽粪遍地、臭水横流、粪坑露天等，因而被贴上脏乱差的标签。即便是本来自乡村的进城农民工，回到乡村后也难免表现出对乡村环境的厌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了“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目标，要求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从调研情况来看，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经过垃圾分类、河涌治理、景观再造、“厕所革命”^①等环境综合治理后，乡村环境得到很大改善，路面整洁有序、河清鱼游、岸绿成荫等景象处处可见。环境作为栖息之地，当温饱需求满足之后，人们将不再局限于对物质的追逐，而会更多地考虑环境需求的满足。而在城镇，乡村的这种环境显得弥足珍贵。调研中还发现了“城归”^②现象，一些年轻时将户口外迁、到城镇工作居住的居民，退休后也回到了乡村居住。对于这一现象，固然有中国传统文化基因中叶落归根情感的牵引，但乡村振兴后乡村环境空间的整体性提升也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三）关系的比较：陌生人与熟人

阐释中国传统社会关系最经典、最深刻的术语，莫过于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的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③差序格局之所以存在，在于长期以来基于血缘关系的稳定的社会关系结构和交往格局，即熟人社会。陌生人社会是难以形成差序格局形态的，因为无法根据陌生人的位置判定疏远近关系，也无法形成稳定的交往格局。“异地市民化”和“原地市民化”在社会关系结构和交往方面的区别，就体现为陌生人社会与熟人社会的差异。当一个农民进城务工之后，不仅仅意味着实践空间从乡村到城镇的转换，而且意味着从熟人社会步入陌生人社会，这就必然会带来社会关系结构的解构与重建，以及交往格局的断裂与新生。而是否具备进行社会关系和交往格局重构的能力，已是选择“异地市民化”抑或“原地市民化”的重要分水岭。

根据费孝通先生的观点，乡土社会中人和人相处的基本办法在陌生人面前是无法适用的；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由于农民常以个体而非集体移民的方式嵌入城镇，这就不存在一定时间的乡土关系“整体搬迁”的缓冲空间，而导致原有社会关系的断裂，引发社会网络的大面积失效。^④这种从乡土社会熟人逻辑向城镇社会陌生人逻辑的转换，在一定时期内会加剧进城农民对城镇主流社会的疏离，出现“半城市化”^⑤“社会融合程度较低”^⑥等情况，并贯以“内卷化”的逻辑。比如就业形态的“内卷化”——集中于制造业、建筑业、餐饮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社会交往的“内卷化”——仅限于地缘、业缘和血缘关系，在城市社会内部构建起封闭性的社会关系网络；情感归属的“内卷化”——当与城镇运行逻辑或其他群体出现较大差异甚至产生矛盾和冲突时，更倾向于寻求内部群体的情感支持和行动支援。这种“内卷化”状态带来的和城镇的隔阂，令不少农民对城镇望而却步。

与进城农民因从外部嵌入城镇陌生人社会而出现社会关系“内卷化”倾向不同，由于乡村基于血缘、地缘以及礼法关系而形成的熟人社会，成员之间具有基于礼的相互义务与责任，农民生于斯长于斯，在

① “厕所革命”是指对发展中国家的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最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厕所是衡量文明的重要标志，改善厕所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这些国家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实施“厕所革命”。

② “城归”是一个命名灵感源自“海归”的概念，最早由林修果等于2004年提出，意为离乡进城取得一定成就后回乡走上乡村政治舞台的精英。林修果、谢秋运：《“城归”精英与村庄政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第23页。

④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⑤ 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

⑥ 康达西、殷浩：《城市中心区流动人口聚居空间考察——以南京市红庙小区为例》，《城市问题》2018年第2期。

情感、交往以及互助上更容易得到“共同体”的有效慰藉或支持。乡村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赠与和回报的行动特征，正是这种赠与和回报的“互欠”，得以塑造乡村“共同体”的基本社会秩序。有受访对象谈到：“我们村有惠民基金会、惠民服务中心、惠邻社会等互助性社会组织。我们居民生大病或者家里发生变故、意外之类的困难都可以申请基金会的资助，并由惠民服务中心、惠民社会等社会组织来提供照顾。但是申请救助必须是对基金会有过捐赠的，如果你都没有付出，我怎么可能资助你呢？”（YL村乡村户籍居民，肖某，42岁）这里的“付出”和“资助”，本质上就是赠与和回报的“互欠”关系。正是这种“互欠”关系，在构造了乡村社会稳定的关系结构的同时，也给村民带来强烈的安全保护。

（四）文化的比较：他乡与故土

故土文化是一种具有鲜明历史、地域和群体特征的文化形态。而对于中国人而言，传统文化的内核镌刻着深刻的故土情节。特别是传统的以土地为生的农民，他们安土重迁的心理根深蒂固，以致改革开放以来不少农民外出务工时随身带一捧土，以解思乡之苦。特别是进城后在生活方式、社会交往、文化心理等方面出现不适应之后，故土情节会进一步放大。在这种碰撞的情况下，是主动适应客居他乡的“进”，还是自我封闭回归故土的“退”，就会成为是“异地市民化”还是“原地市民化”的必然选择。

事实上，和经济、社会交往上融入城镇相比，进城农民文化上的融入需要的时间更长、难度更大。农民出生于农村、成长于农村，他们的意识观念、行动方式和行为规则都深深打上乡土文化的印记。进城后不可避免地需要学习城市的价值理念、生活方式乃至制度规则。而后天习得的过程，正是和乡土惯习的斗争过程。虽然在这场以城镇为场域的斗争中，进城农民因身处城市文化包围圈而不断消解他们原有的乡土文化记忆，但后天的习得每取得一个新的扩张，都遭受乡土文化羁绊。在城镇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把农村户籍转换为城镇户籍并在生活习惯、社会交往、文化上适应城镇的进城农民值得尊敬，但现实中受制度、文化乃至个体能力因素的影响，更多在城镇“大门”之外徘徊、退回的农民群体。在他们看来，自己是个乡下人，进城务工无非是一种谋生手段，虽然工作生活在城镇，但始终是他乡，以后还是要回到乡村去生活，最终归宿还在乡村。国家统计局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只有38%的进城农民工认为自己是所居住城镇的“本地人”。^①

乡村是千百年来自然形成的区域，它已经超越了地域概念的范畴，镶嵌着丰富的文化、情感内涵。同一乡村的居民祖祖辈辈生活在一起，语言相通、风俗习惯相同、文化心理相连，甚至因拥有共同的祖先信仰和地域神灵崇拜，乡村在“文化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成为每一个乡村个体的“集体创造”。^②这些集体创造不仅仅是精神层面的，而且还有着丰富的物化载体，共同构筑了村民共同的迁徙发展历史和集体记忆。相比格格不入的城镇文化，乡土文化具有天然的亲和力和可融性，农民在乡村根本不存在文化排斥的问题，可以天然地作为乡村的一分子而存在。考察农民的市民化问题固然无法得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行动逻辑，特别是在农民利益诉求个性化的今天，更需要个体主义的解释理路。但在关注“异地市民化”和“原地市民化”的个体因素的同时，要真正把握行动主体比较选择的深层次原因，不可忽视行动主体背后深刻的文化基因。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村民之所以愿意“原地市民化”，也是在现实中乡土文化遭遇城镇文化发生碰撞后的理性选择结果。

四、尊重农民的选择：中国农民的市民化路径前景

通过对发达地区非农化乡村村民市民化意愿和外显形态的考察，我们认为，虽然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人口向城镇的迁移依然是主流，但由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带来的乡村“拉力”的增强，村民的市民化选择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异地市民化”方式以外，也出现了“原地市民化”的景象。如果说传统城镇中心主义的市民化理论冷酷地剥夺了农民“原地市民化”的可能性，那么乡村振兴理论则反其道而行之，充分彰显了“原地市民化”的合理性和实践张力。这种合理性和实践张力不能简单地用户籍的城镇化、

^① 国家统计局：《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国信息报》2019年4月30日。

^② 解柯杨：《重建乡村文化共同体——从乡土、乡邻、乡贤、乡愁看乡村振兴》，《人文天下》2018年第5期。

居住生活空间的城镇化等传统市民化理论要素进行批判，而应当回归中国社会的根基与源流，用乡土性话语体系予以解释。

本文对“原地市民化”的关注，并不排斥和否定“异地市民化”的存在合理性，更不是力图改变人口城镇化进程的趋势要求城镇人口大规模回乡。在一定的时期内，农民进城“异地市民化”仍是中国农民市民化的主要方式，但随着城乡的一体化和乡村的复兴，当农民工作、居住、生活在乡村一样获得城市性和现代性之后，“原地市民化”也是一种理性选择。正如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一样，“原地市民化”和“异地市民化”相辅相成，二者同时发力能够共同推动中国农民市民化。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地理条件等千差万别以及农民的个人意愿、适应能力、家庭制约等各有不同，选择“异地市民化”还是“原地市民化”，不能简单地采取“一刀切”下达行政指令的办法，而应充分相信人民群众，高度尊重广大农民基于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理性抉择。

责任编辑：王冰

(上接第 55 页)

由于发展基础、文化传统以及发展目标的差异性，更多获得感在不同区域有着不同的理解，这也为更多获得感的内涵、目标指数以及测量标准的差异化提供了可能性与合理性。如前所述，更多获得感是既基于更多现实获得之上，更基于获得比较之下的积极心理体验。因此，对更多获得感的测量指数或评价体系建构，首先需要以“相对性”为基点，科学地确立更多获得的“比较”坐标与“比较”客体。王浦劬、季程远等学者的相关观点值得关注，即把“获得感”分为空间维度（社会比较）的“横向获得感”和时间维度的“纵向获得感”，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察社会成员更好获得体验感生成的机理。^①其次，需要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察人民群众在特定阶段的主要需求内容与层次，分阶段地确立更多获得感的观察点与测量指数。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情况下，任何大一统的指标往往只能作为原则性要求而难以作为具体性操作指数，否则就可能陷入教条主义和急功近利的泥潭。其三，需要综合考察不同区域的文化遗产与生活价值取向，这是更多获得感生成的重要影响因子。文化遗产制约着特定范围内人们对生活价值的判断，继而决定着人们对物质需求、情感需求、权利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的选择与排序。一味地以物质利益获得作为核心指数来测量更多获得感显然是不可取的。其四，需要以发展的思维看待更多获得感的发展属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主要矛盾与国家发展的中心任务都有所不同，社会生活的关注点以及人们生活的方式、主要需求及其获得体验往往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因此，更多获得感的考评体系注定是动态发展和与时俱进的。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王浦劬、季程远：《新时代国家治理的良政基准与善治标尺——人民获得感的意蕴和量度》，《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期。

民法典之肖像权立法论^{*}

张红

[摘要]肖像权是重要的人格权,《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中有关肖像权的规定还有待完善之处。建议删去第798条第1款“公开或许可他人使用”的表述。建议增加关于人体模特肖像权的规定。建议完善肖像权扩张保护的规则,将美术形象等人格法益以肖像权保护方式保护之。建议增加第800条肖像权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在肖像权的限制上,建议增加集体肖像、死者肖像保护期限以及公众人物肖像限制的规定。建议增加死者肖像的保护条文。建议增加侵害肖像权赔偿损失数额确定的参考因素。

[关键词]民法典 肖像权 合理使用 许可使用 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65-10

系统的肖像权立法在我国甚至世界各国法律体系中都是首次。理论界对肖像权的研究历来不够,对系统肖像权立法的准备是不充分的,加之从草案形成到立法通过的时间不到两年,对立法者而言是一项挑战。本文拟针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人格权编中第四章“肖像权章”做全面述评,为本章立法提供学理支撑,提出若干改进建议,以期构建完整的肖像权保护体系,以适应大数据时代、智能社会对肖像保护的需要。

一、肖像权的客体与内容

(一)肖像权的客体

1. 肖像的认定。何为“肖像”系讨论肖像权问题之前提。《草案》第798条第2款在总结学理探讨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为肖像作出定义。肖像反映于一定载体之上,且需有可识别性。“外部形象”即指肖像并非局限于面部形象,自然人的整体外貌形象均可作为肖像内容。此外,清晰“可辨别性”是肖像应有之义,只要肖像载体之上的呈现能够识别为特定人即为肖像。实务中,肖像认定的另一标准在于完整性。有法院认为,案涉照片仅为人的部分面部器官,不具有完整性,且需借助高科技手段方能认定属于某人肖像的一部分,因此这一载体非原告肖像。^①早期司法实务对于肖像反映在物质载体上且具有识别性有统一认识,但对于是否仅限于自然人面部形象存有分歧。

近来审判实践对于肖像的认定趋于统一。大多数法院认为,肖像认定需要把握几个要素:1)反映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2)自然人外部形象的再现;3)可识别自然人。“葛优案”中,法院认为肖像是通过绘画、摄影、电影等艺术形式使自然人的外貌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视觉形象。^②

^{*} 本文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兼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研究”(2016MZD022)、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损害赔偿与债法现代化”(13FFX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430072)。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6期,第21-22页。

^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97号民事判决书。

2. 肖像权的客体是肖像利益。肖像权的客体是肖像利益。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肖像利益”的观点与人格权客体理论保持了一以贯之的协调。对集体肖像、死者肖像利益保护等特殊问题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理论解决基础。以死者肖像利益保护为例，自然人死亡后自无肖像权可言，法律所保护的是其因生前肖像的存在而延续的对其继承人有价值的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①如此，近亲属便有更合理的依据主张权利。有法院认为，被告擅自使用原告已故母亲的肖像，是为侵权；原告继承的是死者肖像具有的财产利益，故被告侵犯了死者肖像上的财产利益。^②肖像利益客体来说并不会否定肖像所带来的财产价值，而是将财产利益与精神利益一同纳入肖像权保护范畴中，前者系后者在市场经济社会中转换的派生利益。^③恰若前述“葛优案”中，葛优作为我国著名演员，其肖像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侵害葛优的肖像权必然导致肖像中包含的经济性利益受损。^④肖像权主要反映的是精神利益，为个人所专属。早在20世纪，德国实务界便认为肖像权的目的在于防范精神利益的侵害，如在‘Graf Zeppelin’案中，被告将原告姓名与半身像申请商标登记。法院认为，此举在某种程度上并不符合每个人的品位。^⑤肖像蕴含的财产价值在近年来得以发掘，尤其是明星等公众人物。美国创设“公开权”以保护这一财产利益，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发展。肖像利益的保护包括肖像精神利益与肖像财产利益。

（二）肖像权的内容

1. 肖像权的积极权能。《草案》第798条第1款规定了肖像权的积极权能。制作权能即权利人决定制作或不制作肖像及禁止或允许他人制作自己的肖像。^⑥肖像的许可与公开实质上是使用的表现形式之一。^⑦肖像权商业化利用中，一般是肖像权人与被授权人签订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进行的。《草案》第801、802条规定了肖像许可合同的有利解释原则和解除。肖像权作为人格权，对其保护应置于优先地位。这种特殊解释规则的目的在于通过特殊解释方法直接干预具体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排除不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结果，维护利益平衡。不定期的继续性合同可以随时解除。但非继续性合同则否，本条属特殊规定。肖像的许可使用是将肖像的使用权许可给他人使用，但肖像的使用权是由肖像权分离出来的部分权能，这一分离并不代表永久的分离或让与。为确保肖像权人的利益，肖像权人在有重大事由或正当理由时，可随时终止合同，肖像的使用权自动回复。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肖像权人赔偿，但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除外。^⑧合同信守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赋予肖像权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是对合同信守原则的突破。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一般具有对价，相对人应向肖像权人支付许可费，这是商业性质的交易合同。以牺牲相对人的利益为代价，赋予肖像权人单方解除权本就是合同信守的极大突破，故不能毫无限制。本条第2款所称“基于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受限于《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迟延履行、对方根本违约等情形外，不可随意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外，应当赔偿损失。

2. 肖像权的消极权能。《草案》第799条规定肖像权的消极权能。肖像权之精神利益是肖像权之核心利益，包括权利人对自己肖像享有完整的权利，禁止他人丑化、污损或以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侵害肖像的行为。本条第1款第2句维护肖像的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肖像的制作、使用、公开行为都需经过

① 张红：《死者生前人格上财产利益之保护》，《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

②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1999）崇民初字第1189号民事判决书。

③ 杨立新：《人格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93页。

④ 类似案例可见“任达华与海南正大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上诉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琼民三终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与谭明珠肖像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5302号民事判决书。

⑤ RG vom 28. 10. 1910. RGZ 74, 308-Graf Zeppelin.

⑥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24页。

⑦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1页。

⑧ 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27-28页。

权利人同意。但并非所有前述行为都需权利人同意。本条第2款规定了肖像作品的使用限制。当以人物肖像为素材或原型进行创作时，最终产生的成果便是肖像权与著作权的共同表现形式。从法益位阶和法的价值位阶上看，肖像权作为民法保护的人格权应当优先。这在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影楼拍摄的照片有无著作权的答复》中有所体现，其《答复》第3项的规定，肖像权人只是同意作者拍摄、绘制其肖像，并不意味着就此同意作者可以任意使用、公开其肖像。在一则案例中，原告授权被告仅可为特定主体进行商业样片的陈列及专业学刊的发表、展出、出版而使用原告摄影照，被告则将之用于图书出版，超出了原告的授权范围，是为侵权。^①

实践中，人体模特的肖像权纠纷问题突出。艺术家在创作某些艺术作品时需要人体模特以帮助创作，如人体素描或人体写真。对此，不应一概认为“自然人接受作为人体模特的约定，视为放弃以其人体形象制作的作品的肖像权”。^②若肖像权人以人体模特为职业，则其应该对自身职业之特殊展示性拥有清晰认识，原则上不可对以其为原型的艺术作品主张肖像权。在合同部分内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若该部分属于行业内通行规则，不应机械作偏向肖像权人的解释。实践中有法院认为，“被告系营利性的企业单位，其支付原告费用不应理解为仅仅指向原告的劳务报酬，还包括了相关肖像权使用费”，原告作为职业模特对被告之使用行为应有预料且未在合同中提出相反的意思表示，被告属合理使用。^③

此外，还有自然人因自身追求，或是与作者关系好而担当人体模特。这种情况下，该自然人通常不与作者签订合同，也不谙行业规则。在一则案例中，原告并非职业模特，与被告画家系恋人关系，后者以恋人身体为素材进行创作之作品一般认为仅供私人收藏；被告以行使个人著作权为由将画作发表、展览或获取收益，侵犯原告的肖像权。^④以他人为原型进行艺术创作，应先考察双方之约定。在无约定的情况下，应结合双方当事人身份、关系等分析解决。对此，《草案》可专设一条以规定人体模特的肖像权。

二、肖像权的扩张保护

与肖像利益一样具有可识别性的人格利益可以类推肖像权的保护方法进行保护。^⑤这些人格利益本身的特性及保护需求上，都与肖像权保护规则相似。一般人格权条款太过抽象，不利于司法实践的运用，尤其是对于这些人格利益的商业化利用。以肖像权扩张的方式保护这些人格权益是更妥当的选择。

（一）美术形象

美术形象是否类推适用肖像权保护规则，不可概论。漫画方式呈现的形象往往具有夸张的特点，不一定构成肖像。比较法上，法国的有关判例对素描受到肖像权保护予以承认；^⑥日本对此存在不同观点，如“林真须美案”中，原告认为被告以素描插图的形式描绘自己，并发布在杂志上，系侵害其肖像权。初审法院与最高裁判所对此表示支持，认为素描之真实性与写实性达到可识别程度时，即可以肖像保护。^⑦美国与德国则在判例中通过扩张理解“肖像”，对可与特定人产生普遍识别性的形象进行保护。^⑧

无论何种形式，考察的重点在于其所呈现是否能够清晰辨认为某特定人，且一般人可据此建立联系。如在“崔永元案”中，法院认为，一般人结合漫画所描绘的特定背景可认定这一肖像漫画是原告的肖像漫画。被告未经许可将其用于广告，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⑨与之相似的还有“周杰伦肖像权纠纷案”。^⑩

^① 胡昌明、田丽丽：《使用人体摄影侵犯肖像权的认定》，《人民司法·案例》2007年第20期。

^② 杨立新：《人格权法》，第195-196页。

^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20354号民事判决书。

^④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潭中民一终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

^⑤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第3版）》，第433页。

^⑥ Trib. civ. Seine, 16 Jun. 1858, 3, 62.

^⑦ 大阪地判2001（平成14年）年2月19日判决，《判夕》第1109号170页。

^⑧ 有关判例可见BJH NJW 2000,2201-Der Blaue Engel.; White v.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n, Lnc.971F.2d 1395(9th Cir.1992)。

^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999）朝民初字第4247号民事判决书。

^⑩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10807号民事判决书；类似案例可见《爸爸去哪儿》节目嘉宾与北

（二）游戏形象

若游戏形象与个人真实形象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可为一般人识别，应受到肖像权的保护。“章金莱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所饰演的孙悟空与原告本人的形象不尽相同，在本质上有所差别，故原告塑造的形象不是本人的肖像。二审法院认为，一般观众可立即分辨出被告使用的孙悟空形象非原告扮演的孙悟空形象，故被告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侵犯。^①假使被告使用的游戏形象能为一般观众识别为原告的影视形象，原告之请求权基础亦不在肖像权，而是表演者权。

（三）表演形象

表演形象可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其可否以肖像权保护，需探讨。演员塑造的表演形象可能是人物或非人物。后者通过特殊的设备进行拍摄，再经由后期处理而成的电影。人们断不能通过观察这一表演形象直接识别演员。因此在这一类的表演形象中，很难说演员对此享有肖像权。就扮演人物的表演形象而言，如果能被识别为特定演员，则可以得到肖像权的扩张保护。“章金莱案”中，影视剧中的孙悟空形象非演员一人独占，但原告所塑造的孙悟空形象深入人心，具有显著性特点，观众可建立起1986年《西游记》孙悟空与章金莱的联系，作为扮演者、塑造者的章金莱应对此享有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②“董成鹏案”中，法院的论述值得参考，“剧照上存在肖像权与著作权的双重权利，两项权利仅是聚合而非吸收，不能以照片属于剧照而否定表演者享有的肖像权”。^③由此，判断是否可由肖像权进行扩张保护时，仍着眼于肖像的特性。

（四）声音

与姓名、肖像具有显著表征个人的还有声音。《草案》二审稿新增第803条规定自然人声音保护参照适用本章规定。域外法制普遍对声音保护予以规范，如《秘鲁共和国新民法典》第15条第1款规定，肖像和声音未经本人授权，不得利用。《魁北克民法典》第36条通过隐私权对声音利益进行保护。美国通过判例确认声音应受到公开权保护。^④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标识，同具有表征个人、许可他人使用的功能。声音的特殊性在于其可为他人模仿，大量的“模仿秀”节目可能对权利人，尤其是明星等公众人物人格利益造成损害，但这并不是说要一概禁止，因为如此过于限制了一般人之行为自由。

三、肖像权的限制

（一）合理使用

《草案》第800条规定了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该条列举4项具体的合理使用行为，第5项为兜底条款。应总结既有学理研究与审判实践经验，尽可能类型化合理使用情形，降低审判实践适用困难，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现代社会诸多社会活动都需要利益肖像，若凡利用公民肖像都要经过本人同意，必定会给正常的社会生活造成诸多不便，极大提高社会运行成本。在意大利，其关于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定在版权法上。^⑤参考《著作权法》第22条并结合肖像权特性，肖像权合理使用包括以下8种情况。

1.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使用、公开肖像权人肖像。新闻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肖像具有正当性，一般不会对当事人的人格利益造成损害，人格尊严也不因此贬损，否则新闻自由无法实现，进而有损公共利益。如在“陈雯瑜案”中，被告在店员的配合下于某化妆品专柜进行拍摄，后将所摄照片刊于报纸；原告发现被告所摄照片包括原告，故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其“作为新闻宣传报道使用的，虽涉

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系列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终4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9834、19839号民事判决书。

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0）西民初字第1053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终字第05303号民事判决书。

② 高翼飞：《角色形象成为演员肖像权的客体考量》，《人民司法·案例》2013年第16期。

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19050号民事判决书。

④ See Wait v. Frito-Lay Inc., 978F.2d.1093(C.A. 9 1992).

⑤ 翻译组译：《十二国著作权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96-301页。

及原告形象，但并不构成侵权。”^①若为记载或宣传特定公众活动而使用参与者的肖像也是合理使用。使用他人肖像用于时事新闻报道在必要性上需满足“不可避免”的要求，否则亦为侵权。如在“李海峰案”中，被告电视台将原告等人参与混合指认的画面播放于新闻，在被告电视台已知原告等人非真正嫌疑人的情况下，未经处理而径直呈现原告等人肖像，非合理使用。在本案中，电视台并非“不可避免”使用原告等人肖像。

2.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公开肖像权人肖像。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优先正当性。如公安机关在通缉令中使用被通缉者的肖像，或司法机关在诉讼中使用他人肖像作为证据。国家机关执行公务时使用他人肖像必须是仅涉及公民本人，否则需要予以相应说明或加以技术手段保护其他人。“李海峰案”中，原告等人并非案件当事人，仅是履行公民的协助配合义务参与指认，然电视台在播出相关片段未对原告等人加以技术处理，仅对真正的案件嫌疑人进行技术处理，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非国家机关为自身利益而使用当事人肖像，不构成合理使用。

3.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使用的必须是已经公开的肖像。使用肖像的行为必为上述目的，而非营利使用。典型情况如在医学专业期刊上使用他人照片以展示、讲解专业知识。在专业书籍上使用他人肖像可否？对此不可一概而论，若该专业书籍纯为科研、教学交流，使用他人肖像行为属合理使用。“史某某案”中，被告称案涉书籍为医学著作，其中使用原告的医学照片是为说明复杂的理论，未遮挡部分肖像系基于专业学术的考量，属合理使用；出版社的辩解与此相似。法院认为“涉案书籍正式出版且公开销售，相关主体在该书中使用他人照片的行为属于以营利为目的”，被告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②

4. 为肖像权人自身的利益而使用其肖像。这种情况下，使用他人肖像的人主观上大多为善意，其为肖像权人自身利益而使用肖像权人之肖像，有利于及时维护肖像权人的利益，而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如某人失踪，其亲属、朋友为寻找线索而四处张贴寻人启事，将某人肖像印于其上。值得注意的是，使用肖像的行为必须是为了肖像权人自身利益，否则不构成合理使用。在“朱开勇案”中，朱开勇因与周梦钰的父亲有经济纠纷，至周梦钰学校附近散发、张贴“寻人启事”，上附周梦钰父亲照片，并配文指责；周梦钰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虽然在周梦钰及其父亲未主张肖像权侵害，但朱开勇的行为明显不构成合理使用周梦钰父亲肖像的行为，是为侵犯他人肖像权。^③

5.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可善意使用他人之肖像。此系借鉴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情形而来，其基础仍是基于公共利益而对个人肖像权予以限制，有利于文化、科学的发展。如使用他人照片作为时下流行穿着之例证，如在“靳东案”中，被告辩称案涉文章评论明星穿着风格，对原告肖像的使用系作为例证说明需要，属于合理使用；法院认为“涉诉文章系对服装公司及其服装的宣传推广，服装公司在文章中使用带有靳东肖像照片的行为属于从事与其经营有关的宣传活动，具有营利目的”，故不属于合理使用。^④至于是否一概禁止用于商业目的，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分析。原则上，应禁止其用于商业目的，但在肖像权人已授权他人商业使用其肖像情况下，为说明这一事实，纵使实效上有助力商业推广，也应认定为合理使用。

6. 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可复制本馆收藏的肖像作品。展示、复制具有特殊价值和意义的肖像作品，其落脚点仍在公共利益。前者如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而将有关领导人讲话、视察的照片列于专题展览活动中，后者如为保存开国大典的历史照片而进行复制，以免原件损坏丧失珍贵的历史呈现。典型如“金某某案”，该案中，被告与其他组织联合举办《溥

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1997）静民初字第169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朝民初字第36582号民事判决书。

③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4民终3593号民事判决书。

④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29970号民事判决书。

仪生平展》；原告系溥仪同父异母之胞弟，起诉被告未经同意使用溥仪肖像。被告以合理使用作为辩解。法院最后以“溥仪属历史公众人物”为由认定被告行为非侵权行为。^①虽然法院以“公众人物”解决这起纠纷，但从合理使用理论观察，使用溥仪肖像进行展览的行为属合理使用；若博物馆对溥仪肖像进行复制，亦为合理使用。

7. 工作单位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其工作人员肖像。工作单位在工作任务需要的合理范围内，制作工作人员肖像，并在一定范围的公开与使用，系工作单位管理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如高校将教师照片发布在其自身官网上，实现学生等群体的知情权等权利，属于合理使用。在“成国栋案”^②中，法院认为，原告作为被告的工作人员，被告在原告任职期间将原告照片以及相关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对外展示，实现患者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属正常合理使用。

8. 拍摄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使用、公开他人肖像。自然人出现在公共场所中，其应当认识到自己有被摄录之可能，且其进入公共环境，可视为对他人摄录包含自己的照片、视频允许，对自己的肖像权益的处分。特定多数人之封闭场所，也可以公共场所论之，如举办大型演唱会的体育场即公共场所。此外，摄录他人必不以该自然人为突出呈现，而仅仅作为点缀。^③事实上，这种情形下的拍摄，难免偶有摄及他人，不可能完全避开或一一征得允许，故可阻却违法。^④就此而言，拍摄大型活动或公共道路等地之摄影材料出现某一自然人，且不一起为画面唯一呈现，仅作为点缀，即为合理使用。在“贾桂花案”^⑤中，原告于公园摆摊售卖，电影摄制组偷拍了包括原告肖像的画面；电影上映后，原告亲友同事在电影画面中认出原告。法院认为，偷拍暗摄的手法系为纪实的需要，摄制者主观上无恶意，案涉片段无商业价值，非不可替代，故具有社会实践合理性。但值得反思的是，人格权系绝对权，侵害人格权不以主观恶意为必要，且摄制电影，最终也是为了营利之目的，显非合理使用，纵与拍摄手法无关。该案中，原告在影片中有4秒种的形象定格，不符合拍摄特定公共环境下不可避免使用他人肖像的合理使用情形。在镜头中因表现某一场景而非显著使用他人肖像，则不构成侵犯肖像权之行为。

综上，合理使用之实质即“正当使用”，可从是否为社会公共利益使用、是否为商业性质使用考量。就前者，不能一概认为“对社会有益即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目的”。在公众人物与公共利益间，应根据公众人物的身份不同对其肖像予以不同程度的保护力度；就偷拍与公共利益而言，应谨慎“社会执法”之倾向。就后者，凡为商业性质而使用他人肖像必然不成立合理使用，合理使用本质上是无偿使用。非商业性使用他人肖像不必然为合理使用，如将某人肖像贴于公共厕所指示性别，明显系侵权行为。

（二）集体肖像

《草案》对于集体肖像问题未予规定，建议《草案》增加相关条款规制集体肖像的使用。所谓集体肖像，即两个及以上自然人肖像呈现于同一载体之上。个人对于集体肖像的使用自然非同于使用本人肖像那般自由，但个人之肖像亦呈现其上，为组成之一部，确有使用之正当性。“华赞案”和“姚明诉可口可乐案”即为典型。^⑥在“华赞案”中，原告和温某共同出访美国，与他人一起合影留念，后原告所属集团聘请温某任职，原告与温某出访美国的合照印在该办事处资料上并广为散发。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而在“姚明诉可口可乐案”中，姚明与其他两名队友的肖像被印于被告产品之上，而姚明诉称仅授权百事可乐使用其姓名与肖像，故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

①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06）东民初字第2942号民事判决书。

②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终9258号民事判决书

③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68-169页。

④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第143页。

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3）海民初字第399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5）中民终字第797号民事判决书

⑥ 王启扬：《华赞诉美国中国项目咨询公司侵害肖像权纠纷案》，《人民法院报》2000年10月3日；王镜宇、徐济成：《小巨人肖像上了可口可乐罐》，《新民报》2003年5月16日。

赔偿损失。有学者主张单设“集体肖像权”以专门规制,^①或以“形象权”保护之。^②权利依主体而存在。《民法总则》第111条、《草案》第798条规定肖像权仅为自然人享有,故自然人之外的其他民事主体非肖像权之主体。就“集体肖像权”而言,“集体”之概念仅是量的集合,非同于法人,更不属民事主体。^③集体肖像系各单个肖像之聚合,单个肖像上仍具有独立人格特征,因为肖像一旦呈现于众,权利人即得享有法律上之权利。故而个体肖像上权利依然独立存在。在“姚明诉可口可乐案”中,“集体肖像权”实际上是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篮球协会对国家男篮全体队员的肖像使用、收益权利,由全体队员让渡而来,由集体在一定范围内统一行使。

个人对于自己的肖像享有肖像权,然在集体肖像问题上,其必然面临他人是否愿意将肖像公开的问题。对此,可类型化为三种情形:第一,有明显特殊人物而非突出整体之肖像集合,如人数不多的粉丝与明星合影;第二,无明显特殊人物而突出整体之肖像集合,如人数众多的学术会议合影;第三,不突出个人而形成标识化整体之肖像集合,如某球队整体形象具有可辨识度,其整体成为固定化的团队形象。第一种情形下,集体肖像中的各个体就该集体肖像可个人使用,但应征得其他人同意。至于个体形象是否被突出显示,此系责任量定之参考。第二种情形下,集体肖像中的每个个体通常具有一定的组织关系,每个个体肖像都清晰再现,但又未突出显示,且无特殊宣传意义的人物。就内部关系而言,个体有权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使用该集体肖像而无需经过他人同意。就外部关系而言,集体肖像成员以外的第三人,对于该集体肖像负有不得侵害之义务,无论其是否有所指,均应由全体个体同意。最后一种情形中,集体的整体形象达到可识别程度,成为固化的团队形象。应看该组织成员是否授权集体享有一定范围内肖像的排他性使用权。若有授权,未按照约定范围使用集体肖像的,个体可主张侵权救济。若未授权,则需考察集体肖像是否达到个体被识别的程度,达到即为侵权。集体肖像纠纷归根到底仍是个人肖像权的权利让渡及行使范围问题,无需在立法上专设“集体肖像权”以规制。但应对集体肖像作出规定。

(三) 保护期限

《草案》第777条规定了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可就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遗体等遭受侵害主张救济,无配偶、子女、父母时,其他近亲属有此请求权。如此规定,似有不妥:若死者无近亲属,其人格权益遭受侵害,何人可得请求救济?再者,该条所列生者寿命并非固定,由此可能导致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期限不同,有违公平之嫌。自然人去世后,死者人格利益仍然存在。死者之人格利益应受保护,但存有一定期限,否则可能于情理不合,有碍于文化传统。我国曾出现过孔子后人主张侵权之诉。^④有学者认为,对死者人格精神利益享有告诉权的直系血亲限于“五服”;^⑤德国有学者建议死者人格保护期限应借鉴著作权法之规定;^⑥美国部分州法律针对肖像权明确规定了50年到100年不等的保护期限。^⑦《草案》可针对死者肖像的保护专条规定保护期限。至于具体的期限设定,建议类推适用《著作权法》第21条之规定,设定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期限为50年。因为发表权作为著作人身权之一,与死者其他人格利益并无本质区别,保护上理应一致。死者肖像上的财产利益之于继承人而言,即为无形财产权,与著作财产权极为类似,可类推适用后者。

(四) 公众人物

《草案》第781条的规定是综合考虑了人格权,特别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特点制定的。

① 杨洋:《集体肖像权刍议》,《人大法律评论》2012年第1期。

② 袁博:《我国形象权纠纷案件类型化研究》,《法论坛》2011年第5期。

③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第59页。

④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⑤ 冯象:《政法笔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85-190页。

⑥ Götting, Persönlichkeitsrechte als Vermögensrecht, 1995. S.281.

⑦ See Ind. Stat. § 32-12-1 et seq.(West Supp.1993)and Okla. Stat. Ann. Tit. 12 § 1488 supp. et seq.(West Supp. 1993)

该款在侵权判定上对公众人物的人格权作出了限制规定，但不甚明确。公众人物的肖像不可为商业性利用，除非经由授权同意。建议在“肖像权”章中进行更细致的规定。

公众人物的概念在我国审判实践中已经有所应用。^①概念界定上，有法院认为“公众人物通常是指为公众所知，自愿进入公众视野，客观上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民。”^②但这样的定义显然未将“非自愿型公众人物”考虑在内。公众人物系与公共利益关系密切的自然人。正因公众人物与社会公众的关系密切，对前者人格权进行一定的限制殊为必要，且程度应有别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就此而言，除了一般性事由外，还可能基于舆论监督、满足公众兴趣等目的合理使用。有学者归纳可以主张公众人物抗辩的肖像权侵权情形，只有擅自制作、公布他人肖像以及非以营利目的正当使用他人肖像三种。^③实践中有的法院认为，公众人物的容忍限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共利益原则、非盈利原则和真实性原则。即必为服从公共利益之需要，而不可为盈利目的之需要，且有关行为、事实必须真实。^④如上原则可资参酌。

（五）著作权对肖像权的限制

《草案》第799条第2款规定了著作权的行使不得侵犯肖像权。当一项智力创作以人物肖像为素材、原型时，最终的成果系肖像权与著作权的共同表现形式，亦即肖像作品。著作权的行使应尊重作为基本人格权的肖像权，不得侵害之。反过来，肖像权也不能在行使上侵犯著作权。在“张某案”^⑤中，被告委托张某拍摄一组艺术写真，后张某在出版的书中发现，该书的版权页署名为“汤某”，且部分图片有所改动。在本案中，案涉艺术写真系原被告双方配合的结果，属肖像作品，原告为著作权人即作者，被告为肖像权人，著作权人对此应享有相应的权利。法院认为，书中部分作品进行了剪裁，破坏了作品完整，侵犯了作者保护作品完整权。

四、侵害肖像权的认定与责任

（一）侵害肖像权的认定

根据《草案》第799条第1款，侵害肖像权之构成要件应为：1. 侵犯或妨害肖像权的行为；2. 肖像权侵害之后果；3. 二者间具有因果关系；4. 未经肖像权人授权或同意。《民法通则》第100条确认“营利目的”为肖像侵权责任之要件。在此逻辑推导下，对于非以营利为目的，而以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权的情形将不构成侵犯肖像权。事实上，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只要使用肖像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都是侵害基本人权的行為。因此，如果坚持认为以营利为目的肖像权侵权责任之构成要件，则将与《宪法》38条之规定相冲突，从而在法理上因违宪而无效，显然绝非妥当。^⑥司法实务自“刘艳案”^⑦开始反思，法院认为侵害肖像权责任的构成并不以营利为必须要件。在“张初美案”^⑧中，二审法院认为“非以营利为目的，不构成侵犯肖像权，与法有据，应受法律保护，属于对法律的错误理解和适用。”但“以营利为目的”仍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在肖像权侵权责任制度中的定位应是责任范围确定依据。对于不以营利为目的肖像权侵权责任承担范围，这一考虑因素不发生作用。在以营利为目的的情况下的责任承担范围之确定必然要求将其作为衡量因素。在“李冰冰案”^⑨中，法院在酌定赔偿金额时参考了一般有偿使用原告肖像的标准。这实际上是指被告实施侵权行为具有营利目的的情况下，对肖像权体现的财产利益的赔偿。但在精神损害赔偿中，这一因素不能作为精神损害赔偿量的因素，因为精神损害赔偿是一种补偿，而非赔偿。否则将使公众人物与普通民众的赔偿数额产生的巨大

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2）静民一（民）初字第177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刘继明与陈应松名誉权纠纷上诉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终645号民事判决书。

③ 丁宇翔：《人格权侵权中“公众人物抗辩”的裁判规则》，《法律适用》2016年第6期。

④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终字第06367号民事判决书。

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终字第1006号民事判决书。

⑥ 张红：《“以营利为目的”与肖像权侵权责任认定——以案例为基础的实证研究》，《比较法研究》2012年第3期。

⑦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中法民一终字第1003号民事判决书。

⑧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15民终1898号民事判决书。

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2247号民事判决书。

差额，在精神人格的保护上有失公平。

（二）侵害死者肖像利益

《草案》第 777 条规定死者人格权益被侵害后的请求权行使主体，以其配偶、父母、子女为限。在无配偶、子女并且父母已经死亡时，其近亲属可行使请求权。但未对具体的救济方式进一步规定。于“肖像权”章而言，应结合死者肖像利益的保护，补充这一规定。

死者的肖像权因死亡而消灭，但其所承载和保护的利益却不因此当然消灭。侵害死者的肖像精神利益而使生者蒙羞可直接认定生者名誉权损害，对死者肖像的不当使用使死者余存的形象被破坏可以一般人格权救济。^①实践中有的法院认为“死者虽然不享有肖像权，其肖像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会消亡的，死者的肖像会对其近亲属产生精神及经济上的特定利益”，对死者肖像的侵害可能会造成近亲属精神利益或财产利益的损害。^②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释〔2001〕7 号第 3 条规定了死者的近亲属可因死者肖像被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而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侵害死者肖像上财产利益，即侵害继承人获得死者人格财产权。人格权具有积极权能，且具有财产价值，故可以放弃、转让甚至继承，不与《继承法》中遗产的定义相违背。“鲁迅肖像权案”^③中，被告未经授权或同意，擅自制作、出售带有鲁迅肖像的产品，鲁迅之子诉请被告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该案虽以调解结案，但被告存有不当得利之可能。原告作为鲁迅继承人，得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即预期收益被侵占。继承人可就这一无形财产权自己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但不得违背死者生前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根据继承法法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首先应尊重死者生前立定的遗嘱或其他明确的意思表示；若无明确意思表示，则《继承法》第 10 条规定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享有死者肖像上财产权并可诉请精神损害赔偿；至于第二顺位继承人等其他近亲属，应考虑其是否在生前与死者共同生活、同甘共苦等因素，必要时可不受继承顺位的约束。

（三）责任承担

《草案》第 778 条第 1 款规定了权利人于人格权受侵害时的人格权请求权。结合肖像权侵权之特性，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以下 4 种。

1. 停止侵害。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可能是继续性的，肖像权人在侵权行为进行时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这一类典型的侵权行为如未经同意将他人肖像应用于定期播放的广告之上，肖像权人此时有权要求停止播出广告。此一种责任承担方式可与其他责任承担方式并用。

2. 赔礼道歉。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必然对肖像权的精神利益有所损害，此时肖像权人可请求侵权人赔礼道歉。道歉的方式，可以是当面道歉，亦可通过在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刊登道歉声明。如在“陈莎莎案”^④中，法院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涉案网站上使用原告肖像，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于法有据。《草案》第 782 条第 2 款还规定了侵权人拒不履行赔礼道歉的，人民法院可直接发布公告或公布生效之裁判文书以执行，所生费用由被侵权人承担。

3.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与恢复名誉的责任方式常适用于名誉权侵权案件，但在肖像权侵权案件中亦可得使用，多见于侵害肖像权、死者肖像利益之情形。在美国著名的“奥·布瑞恩”案^⑤中，被告将原告肖像用于啤酒广告即意味着后者赞同销售啤酒，但这与原告生前的个人意志与信念相违背，故诉请被告恢复原告的名誉。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责任方式难以单独适用，往往是通过诸如赔礼道歉等责任方式来达到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目的。

^① 张红：《论一般人格权作为基本之保护手段》，《法商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②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4）黄浦民一（民）初字第 1245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1998〕民他字第 17 号）。

^④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终 5754 号民事判决书；相似案例可见“重庆美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与周冬雨肖像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终 3142 号民事判决书。

^⑤ 124 F 2d 167(5th Cir. 1941)。

4. 赔偿损失。《草案》在“肖像权”章未规定侵害肖像权的赔偿损失，而适用《草案》第 778 条第 1 款。对此，应在“肖像权”章中增添有关条款以规定肖像权侵权中有关赔偿损失的特别规定。赔偿损失可分为财产损害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肖像权的财产利益遭受侵害多发生于商业化利用之下，关键在于如何确定这一损失及应赔偿之数额。

若肖像权人有充足证据证明自己肖像权遭受侵害所造成的数额，侵权人应依此数额进行赔偿。《侵权责任法》第 20 条确立了获利视为损害的规则，符合完全赔偿原则。据此，实践中肖像权人难以证明自己所遭受的损失，但侵权人获利相对容易证明，可依此主张财产损害赔偿。有的法院因缺乏财产损失的事实证明而驳回经济损失诉求，如“徐珂蒙案”中，法院认为“因未提供证据证明经济损失的存在，对损失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①但被告“未经许可”侵害原告肖像权，怎能要求有利益分配约定？此外，依《侵权责任法》第 20 条，参考被告因此获益数额确定即可，无需证明其间因果关系。惟需考虑的仅是赔偿数额而已。故在难以确定侵权人具体获益数额时，法官应酌定赔偿数额，而不能因此拒绝受理案件或无理由驳回经济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酌定赔偿数额应具体考量个案具体情节。结合现行法律规定，侵犯肖像权的经济损失赔偿的数额确定方法如下。

	情形	处理
肖像权人经济损失:A 侵权人因侵权而获益:B 经济损失赔偿数额:C	A>0, B=0	根据具体情节酌定 C, 尽可能达成 C=A
	A=0, B>0	C=0, 非法所得予以收缴
	A>B 或 A=B	C=A
	A<B	C=A
	A 难以确定	C=B
	B 难以确定	双方协议, 否则根据具体情节酌定 C

肖像权之精神利益系其核心，侵害肖像权必有损其精神利益。实践中，法院对侵害肖像权之精神损害赔偿大多予以认定，但最终所认定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仅为诉求极少一部。对于一般的精神损害，原则上不适用赔偿抚慰金之方式，而采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形式救济；对于严重的精神损害，参考是否存在受害人自杀、无法正常生活、严重影响工作和学习而导致工作、学习出现失误等因素认定赔偿数额。

对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传统民法以财产权保护为基础构建民法体系。《草案》第 782 条对此做出了规定。肖像权合同的违约行为可能造成肖像权人的精神痛苦，如合同相对方未按约定对肖像权人之肖像进行编辑，致使编辑后的肖像丑陋不堪，肖像权人因此饱受讥讽，影响其正常工作。司法实践中的类似案例有“李慧娴案”，^②法院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权利，对原告的精神造成了伤害”，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本条通过立法明确违约损害人格权的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实有必要。

责任编辑：王 冰

①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民一终字第 279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2589 号民事判决书。

经济学 管理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

主持人：程恩富 方兴起

基于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解析美国去工业化与再工业化

——观察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新视角

方兴起

[摘要] 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将社会经济活动抽象为“三资本模型”，客观上对应现实中的金融业、制造业和物流业，从而为探讨美国去工业化与再工业化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分析框架。美国抓住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机遇，形成先进而强大的制造业这个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从而使美国在二战后的25年处于霸权鼎盛时期。去工业化和加速服务业的发展破坏了美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导致美国工业衰落。奥巴马推行再工业化但成效甚微。特朗普则竭力主张基于“美国利益优先”原则而不是市场原则优先，通过种种贸易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的措施，试图让“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但历史表明，没有一个衰落的霸权国能够实现制造业的再次伟大。特朗普挑起中美贸易战容易，战胜全球唯一拥有完整工业体系的中国则不可能。当然，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中美贸易摩擦，真正建立起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我国必须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机遇，实现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转向中高端的发展。

[关键词] 产业资本 经济体系 去工业化 贸易摩擦

[中图分类号] F091.91; F0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9-0075-08

运用马克思的产业资本理论作为解析美国去工业化与再工业化的理论分析框架，可以从一个新的视角观察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揭示作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核心构造”的制造业在美国的衰落是中美贸易摩擦的根本原因。

一、理论分析框架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将产业资本定义为：“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阶段所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它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个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马克思强调指出，“在这里，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并不是指这样一些独立的资本种类，这些独立的资本种类的职能形成同样独立的、彼此分离的营业部门的内容。在这里，它们只是指产业资本的特殊的功能形式，产业资本是依次采取所有这三种形式的”。^①另外，在马克思看来，产业资本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从而“采矿业、农业、畜牧业、制造业、运输业等等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产业资本的分支部门”。^②

作者简介 方兴起，广东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0、6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60页。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主要基于制造业分析了产业资本在其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的三种资本形式或三种职能形式。借助马克思对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式的分析，可以将由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极其复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抽象为“三资本模型”，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模型，正好对应现实中三个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即金融业、制造业和物流业，从而为探讨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分析框架，并且可以将这个分析框架运用于解析美国去工业化与再工业化的过程及其后果。

具体来说，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分析了产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本形式。他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当前者发展到由机器体系所形成的大工业时，也就具备了彻底变革传统生产方式的能力，因此，“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这首先涉及因社会分工而孤立起来以致各自生产一种独立的商品、但又作为一个总过程的各阶段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工业部门”。而大工业在农业中引起的革命，首先是机器在农业中的使用，使耕种面积规模化。“随着工厂制度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农业的变革，不仅所有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了，而且它们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例如，工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尤其是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即交通运输手段的革命成为必要。因此，“撇开已经完全发生变革的帆船制造业不说，交通运输业是逐渐地靠内河轮船、铁路、远洋轮船和电报的体系而适应了大工业的生产方式”。^①不仅如此，“现代工业从来不把某一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和当作最后的形式。因此，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马克思在其晚年已看到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曙光——引者注）。现代工业通过机器、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②由此，马克思认为，产业资本（主要是制造业）是“资本的核心构造”，^③我们也可以理解为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

基于“资本的核心构造”，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考察了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式在流通过程中的运动，揭示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认为，产业资本的运动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货币资本阶段、生产资本阶段和商品资本阶段。“产业资本只有在完成一种和它当时的形式相适应的职能之后，才取得可以进入一个新的转化阶段的形式”。^④因此，整个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并在这种意义上表现为再生产过程”。^⑤马克思强调指出，将单个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式的循环过程区分开来只是理论分析的需要，“实际上，任何一个单个产业资本都是同时处在所有这三种循环中。这三种循环，三种资本形态的这些再生产形式，是连续地并列进行的”。因此，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式就整体而言，在时间上同时地、在空间上并列地处在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当然，从社会总资本的角度看，这种连续性“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态的制约”。^⑥由此，马克思的“三资本模型”揭示了构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三个代表性行业——金融业、制造业和物流业的相互依存的内在联系（内部的依赖性）。

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考察了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式因社会分工而转化成为的三个相互独立的部门，从而揭示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外在表现（外部的独立性）。马克思认为，产业资本在执行其流通资本的职能时，是同它作为生产资本的职能区分开来的。“这是同一资本的两种特殊的、互相区别的存在形式”。而“只要处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作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殊职能独立起来，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22、440、531、4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3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17、438页。

为一种由分工赋予特殊一类资本家的职能固定下来，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①货币资本就“转化为货币经营资本”。^②总之，在马克思看来，由于“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分为两个形式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因此，“尽管商人资本的运动独立化了，它始终只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内的运动。但是，由于商人资本的独立化，它的运动在一定界限内就不受再生产过程的限制，因此，甚至还会驱使再生产过程越出它的各种限制。内部的依赖性和外部的独立性会使商人资本达到这样一点：内部联系要通过暴力即通过一次危机来恢复”。^③“正是危机结束了生产过程所不断分解成的并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各种不同要素的**独立性的这种假象**”。^④从这里不难看出，马克思的“三资本模型”揭示了构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三个代表性行业——金融业、制造业和物流业受制于内在联系的外在表现，即受制于内部依赖性的外部独立性。^⑤

二、美国去工业化与再工业化过程

南北战争前的美国，是一个依赖从欧洲进口工业品的农业国家。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因抓住了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机遇，美国制造业得到高速发展，从而实现了工业的现代化，并超过大英帝国“成为世界头号工业强国，而且在制造业中的每个领域中，几乎都是最大的商品生产国”，从而“通过大规模生产为其巨大的国内市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产品”。^⑥二战后的25年，美国制造业在全球独领风骚，“在先进科学技术领域，美国企业遥遥领先美国以外的竞争对手，而且它们的海外子公司在当地市场也处于主导地位”。^⑦先进而强大的制造业这个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造就了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而服务于制造业的金融业和物流业得到充分、稳定的发展，从而使美国在二战后的25年处于霸权鼎盛时期。

自20世纪70年代初起，美国进入了一个长达数十年的去工业化时期。所谓去工业化，就是从制造业转向服务业，特别是向金融业的转变成为经济发展中的新常态，从而导致美国的服务业在其GDP中所占的比重接近80%。美国社会主流思潮认为，工业尤其是制造业“沿着农业在一个世纪前所走过的‘老路’”，已走向历史的终结，而“后工业时代”属于服务业，特别是金融服务业。“这些关于制造业的错误理解常常导致企业和政府的决策失误”。具体来说，在全球化背景下，美国传统的制造业分化为两部分：传统制造业中有竞争力的企业为追求高额利润，大规模外迁到工资和生活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成为美国的离岸企业；而传统制造业中丧失竞争力的企业则大多数停止了生产，替代方式是通过“出口”巨额美元来进口美国（这个曾经最大的货物生产国）所需要的巨量货物。进入20世纪90年代，美国制造业曾经一度再现辉煌，但不过是昙花一现。因为进入21世纪，制造业的衰落不仅限于传统制造业，而且“蔓延到了那些一直被视为美国经济实力‘堡垒’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如美国半导体产业曾经是业内不容置疑的领导者，“半导体产业公地（industrial commons）深深植根于美国，晶体管、集成电路、动态随机存取存储（DRAM）芯片和微处理器都是在美国发明并率先制造出来的。所有关键制造环节的供应商都集中在美国”。但是，“美国半导体产业的衰退可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相比日本在这一产业领域形成的强大制造能力，美国半导体产业在这一时期因对制造的不重视导致其制造工艺落后于日本。“美国曾提出拯救半导体产业衰退的方案：加强技术突破，将芯片设计和实际制造分离”。这一拯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7、3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80页。

⑤ 本文作者曾对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做了较为系统性的探讨。参见方兴起：《马克思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科学分析——对〈资本论〉的新解读》，《学术研究》2019年第8期。

⑥ [美]瓦科拉夫·斯米尔：《美国制造——国家繁荣为什么离不开制造业》，李凤海、刘寅龙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67、186页。

⑦ [美]加里·皮萨诺、威利·史：《制造繁荣：美国为什么需要制造业复兴》，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战略与规划研究所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17-118页。

方案完全迎合了半导体行业的企业为追求高额垄断利润而普遍采取的“无厂设计模式”，即外包低附加值的产品制造而专注于高附加值的芯片设计，从而从整体上加速了美国半导体产业的衰落。只有“英特尔公司是唯一一家仍在美国进行大规模生产的芯片企业。英特尔之所以能维持在美国进行生产制造，是因为它是该巨额利润行业的主导者，并凭借工艺技术的领先来保持竞争优势”（加里·皮萨诺、威利·史，2014，第2、5、7、118-119、120、121、122-123页）。

美国学者将去工业化时期称为“没有资本的资本主义”，即没有工业资本的资本主义，如2006年，微软的工厂和设备的价值仅占其资产总额的4%和市值的1%。^①而“对任何一个现代经济体来说，制造业都是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远非对GDP的贡献率所能反映出来的”（瓦科拉夫·斯米尔，2017，第166页）。因此，丧失制造业这个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导致长达一个多世纪拥有世界最大最先进的制造业，从而贸易顺差被视为永无休止的美国，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最大贸易盈余国变为最大贸易逆差国，且贸易逆差被视为永无休止；由世界最大债权国变为当今世界头号债务国，且债务上限的提高被视为永无休止。进而资本从实体经济涌向虚拟经济，金融业成为美国经济总产值最大的贡献者，也是美国频繁的金融动荡的最大风险源。显然，美国去工业化的“宏大实验”严重破坏了其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而“宏大实验”所基于的假设，即“即使在制造业衰退的情况下，一个发达的经济体仍然可以保持繁荣发展，因为服务业以及其他以知识为基础的行业能够填补制造业衰退留下的空缺，并且促使经济运行更为出色”（加里·皮萨诺、威利·史，2014，第12页），不仅没有成为现实，反而因制造业的衰退导致金融业的过度繁荣或泡沫化，最终引发了美国2007—2009年的大衰退。

与德国一如既往地世界工业上占有重要地位（其无数公司和行业的产品都是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中的领头者）相比，美国“新经济泡沫的幻灭和经济危机使政治家和企业家们认识到，强大的工业是保证就业率、经济稳定增长、社会和平、公民幸福的重要保障；也正是强有力的工业才促使了服务业的发展”。^②因此，奥巴马自2009年任美国总统后，就提出再工业化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以修复美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具体来说，一方面，奥巴马为控制金融业脱离制造业的泡沫性扩张，从而创造再工业化的良好金融环境，在2010年通过了改革其国内金融监管体制的《多德—弗兰克法案》；另一方面，奥巴马主张政府主导的产业创新目标就是要抢占产业创新的制高点，确保下一次制造业革命在美国发生。为此，2012年其在俄亥俄州的杨斯敦创建了第一个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人们在该中心学习3D打印技术。奥巴马强调指出，“3D打印有可能革命化我们制造几乎所有产品的方式”，他宣布要再成立3个这样的制造业中心，并且向国会提议帮助创建包括15个这样的中心的网络，并计划美国对外贸易在5年内翻一番。另外，在奥巴马看来，哪个国家能够驾驭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它就能在21世纪成为领导者。因此，他在其经济刺激计划中布局美国的未来，即将新能源作为美国势在必得的全球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值得一提的是，奥巴马呼吁一些将生产环节外迁的大公司要爱国，将外迁的生产环节再迁回美国。这些公司的回应是：只有赚到钱才是最大的爱国，而在什么地方生产并不重要。奥巴马愤怒地说，我就是一条狗，他们要我干什么，我就必须得干。

由于触犯到垄断资本的利益及缺乏有效的政策措施，奥巴马政府的再工业化成效甚微，且无助于缓解严重失业和贫富两级分化问题。在一个阶级利益严重对立且垄断资本的利益处于主导地位的美国社会，以奥巴马为代表的政治精英不再被认为有能力代表垄断资本的利益而被抛弃，自信力挽狂澜的垄断资本家亲自出马竞选总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房地产大亨特朗普在2017年1月坐上了美国总统的宝座。

2017年以来，特朗普接受了奥巴马的再工业化主张，但两者的再工业化存在明显的区别：如果说奥巴马的再工业化主要是限于美国国内来解决美国自身的问题，那么，特朗普的再工业化则是将美国自

^① Haskel, J., Westlake, S.,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 Copyright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p.5.

^② [德] 乌尔里希·森德勒主编：《工业4.0》，邓敏、李现民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第32页。

身的问题转嫁到国外，即认为是一些国家“抢走”了美国的制造能力和不公平贸易，导致美国出现严重的失业问题。因此，特朗普竭力主张基于“美国利益优先”原则，通过种种贸易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的措施，让“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具体来说，特朗普首先退出与美国利益优先原则相悖的一些国际协议，放弃或修改奥巴马政府时期与美国利益优先原则相悖的国内监管法规，进而通过对企业大幅减税、增加财政支出（主要是增加军费）、降低环保标准和放松监管，刺激国内外企业扩大在美国的投资规模，以拉动经济增长和就业岗位的增加；另外，凡是不接受美国利益优先原则的国家（无论是盟国还是非盟国），特朗普皆采取种种贸易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的措施加以打压，诸如加征关税、配额限制、禁售禁购、长臂管辖、强买强卖、霸王条款、经济制裁，甚至政府倾全力在全球打压对手国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及武力威胁国家间的正常贸易关系等。难怪英国《金融时报》首席评论员沃尔夫认为美国已变成一个“流氓超级大国”。不过，客观地说，特朗普政府之所以要不择手段地迫使盟友和对手就范，就是要在全球以美国利益优先的单边贸易体制替代多边贸易体制。与当年尼克松废弃基于多边货币协定为国际货币体系即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以美国单边利益为基础的国际纯信用货币体系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冷战时期的尼克松可以仅凭一纸声明在一天之内就废弃了布雷顿森林体系，而全球化时代的特朗普想废弃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却并非易事。但是舍此之外，通过自由经营、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则不可能在短期内让“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这意味着特朗普让“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从而将其作为连任总统的最大资本就是以盟国和对手的制造业衰落为代价的。基于这一视角观察美国挑起的中美贸易战，时间优势显然在中国这一边。这是我们在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美国挑起的中美贸易战的初期，特朗普乐观地认为“打贸易战很简单”，“美国很容易赢”。但是，一年多来的打打谈谈，虽然特朗普无所不用其极地压中国尽快签订一份美国利益优先的贸易协议，但都没能得逞。在中美贸易磋商中，中方的立场是明确和坚定的，即“双方达成协议的前提是美国取消全部加征关税，采购要符合实际，同时确保协议文本平衡，符合双方共同利益”。^①而美方的立场也是明确和坚定的，即强权就是公理。显然，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在短期内中方与美方要达成协议是不可能的。白宫贸易顾问彼得·纳瓦罗不得不承认，中美贸易谈判要达成协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②但是，美国经济受到特朗普挑起的全球贸易战，特别是中美贸易战的冲击日趋严重，各阶层要求特朗普停止中美贸易战的呼声高涨。美国的真正经济复苏才刚刚起步，却可能正在接近新一轮的衰退。美国近半数的经济学家担心2020年美国将出现衰退。美国穆迪分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马克·赞迪通过电脑模型分析，认为如果特朗普坚持落实他扬言的所有惩罚性关税，将会促使美国经济在2020年步入衰退。显然，这对希望借助强劲的经济增长来确保自己能在2020年连任的特朗普来说是极其不利的。抛弃市场原教旨主义而深信政府原教旨主义的特朗普，自认为在短期内靠贸易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的政府行为，阻断对手在全球的供应链和压缩对手在全球的市场空间，就可以不仅迫使对手屈服，而且迫使美国离岸企业回归本国，从而快速使“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出现的是美国下任总统的竞选活动已经开始，而民意调查的结果是四位民主党参选人的支持率都超过特朗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美元首在日本大阪会晤时，特朗普不得不作出妥协，按下了中美贸易战的暂停键，恢复中美贸易磋商。美国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克鲁格曼也认为特朗普正在输掉对华贸易战，因为“特朗普对轻松取得贸易胜利的设想正在变成一场政治消耗战”。^③

在我们看来，现在就判定正在进行中的中美贸易战谁赢谁输为时尚早。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全球唯有中国拥有的完整工业体系，远胜于美国陷入“党争死亡螺旋”的政治制度和缺乏对贸易战承受力的衰落制造业。不过，人们都看到美国挑起的中美贸易战已从贸易战延伸到科技战，而特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方立场》，《人民日报》2019年6月3日。

② 《纳瓦罗称中美磋商朝正确方向前进》，《参考消息》2019年7月4日。

③ 保罗·克鲁格曼：《特朗普正在输掉他的贸易战》，《纽约时报》2019年7月4日。

普在2019年7月3日发推文指责别国操纵汇率，声称“美国要采取力道相等的行动”。这是否意味着美国会将贸易战延伸到汇率战？这一问题值得高度关注，因为“20世纪30年代的可怕经历应该提醒了我们，贸易与货币战争像马和马车一样并存。既然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的政府正在全面实施保护主义的‘美国优先’议程，爆发货币冲突只是时间问题”。^①当下世界充满不确定性，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包括中美达成贸易协议），但是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无论特朗普采取何种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手段，都不可能让“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起来。

三、“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的海市蜃楼

特朗普作为霸权衰落期的美国总统，能够让“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吗？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一个衰落的霸权国能够成功复兴其制造业，从而再度处于霸权兴盛期。荷兰在17世纪末凭借其强大的工场手工业称霸世界，到“18世纪初，荷兰的工场手工业已经远远落后了，荷兰已不再是一个占统治地位的工商业国家。因此，荷兰在1701—1776年时期的主要营业之一就是贷放巨额资本，特别是贷给它的强大竞争者英国”。^②衰落的工场手工业与过度繁荣的金融业同时并存的利益格局，使荷兰的霸权在失去利用第一次工业革命实现再工业化的动力中走向衰亡。大英帝国霸权的衰亡同荷兰如出一辙，其霸权在衰落的工业与过度繁荣的金融业并存的格局中，失去利用第二次工业革命实现再工业化的动力走向衰亡。当今处于霸权衰落时期的美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美国霸权的衰落并非由于其错失了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机遇（美国是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引领者），而是由于其现代工业存在“基因错配”问题。

英国引领第一次工业革命是从民用工业开始的，然后在民用工业的基础上扩展到军事工业。而美国发展现代工业则是从军事工业开始的，然后再扩展到民用工业。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小型武器（步枪、来复枪和手枪）都是利用传统的手工制造的。手工制造存在的最大问题是非标准化，从而很难对武器进行维修。为了解决这一难题，美国政府在五十年间不断对私人开办（国家不开办）的兵工厂进行大规模投资，从而推动了由手工生产向机器生产的转变。随后机器生产扩散到民用制造行业，从而形成了以军工联合体为特征的“美国制造体系”。显然，这是一种需要战争的制造体系，而发生在美国本土之外的两次世界大战为美国特色的制造体系提供了巨大市场，从而为其巩固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任何欧洲或亚洲强国的制造业都无法与美国相提并论”。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推动了美国公共部门和私有部门对美国国内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大规模投资”，“国内大多数科学和技术资源都在支持战争的情况下动员起来”，许多军用创新产品如雷达、电子计算机和原子弹等都产生于这一时期。二战后与苏联的军备竞赛极大地刺激了美国军工联合体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大发展，当欧洲和亚洲国家还在修复其饱经二战破坏的经济时，美国已处于世界经济的主导地位。“基因错配”的美国制造业体系的突出优势在于为了保持美国在全球的超强军事实力，美国会不惜一切代价地追求新的军事技术和新的军用产品，从而不会失去任何一次工业革命的机遇。但是“基因错配”的美国制造业体系的最大劣势在于美国政府对私有企业的高强度管控而形成的“政府主导的高度管制的资本主义”，^③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使企业失去市场主体地位，从而导致民用制造业丧失国际竞争力。

具体来说，美国政府可以以军用品研发和采购为由，将大量财政资金投入到私有企业，私有企业就可以不受成本收益原则约束研发新的军用技术和军用产品。而高成本开发出来的军用产品可以供应给美国以管控全球的庞大战争机器，以及高价出售给盟国。同时将军用技术转为民用，就可以开发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用产品。但是，为了防止军用产品或军民两用产品流入竞争对手和敌对国，美国政府必须高强度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生产什么和为谁生产，不是企业说了算，而是政府说了算。即使是对以美

^① 哈罗德·詹姆斯：《没有货币战争的未来有多远》，《参考消息》2019年7月9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66页。

^③ [美] 劳伦斯·E·米切尔：《美国的反省：金融如何压倒实业》，钱峰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年，第2页。

国产品作为投入要素再生产出来的新产品，美国政府也拥有“长臂管辖权”。由此，就形成了国际贸易中的“里昂惕夫之谜”，即里昂惕夫在1953年认为全球最发达的美国，却“出口那些在国内生产需要劳动多和资本少的货物，而进口那些需要资本多和劳动少的货物”。^①这也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中美贸易所呈现的现象：高度发达的美国如同发展中国家一样向中国大量出口牛肉、大豆、石油和天然气等，而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则如同发达国家一样向美国出口大量的高科技产品。如果说“里昂惕夫之谜”在20世纪50至60年代令许多西方经济学家费解的话，那么，当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进入去工业化时期后，“里昂惕夫之谜”也就大白于天下了。用马克思的这句话来揭开谜底可能比较恰当：“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就是赚钱。生产过程只是为了赚钱而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只是为了赚钱而必须干的倒霉事”，因此，“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都周期地患一种狂想病，企图不用生产过程中中介而赚到钱”。^②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告诉我们，从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独立出来的货币经营资本（金融业）和商品经营资本（物流业），自身不用生产过程作中介就可以赚到钱，尽管在现代工业社会就一国范围来说，它们归根结蒂是靠生产过程或生产资本作中介才能赚到钱的。但是对产业资本特别是制造业来说，生产过程是为了赚钱而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是为了赚钱而必须干的倒霉事”。而必须干这种“倒霉事”的美国民用制造业因军工联合体制的管控，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在世界市场上竞争不过西德。但是，随着美国霸权在20世纪70年代进入衰落时期，美国民用制造业也可以不再干这种“倒霉事”而赚到钱。

1971年，超经济发行的美元不得不与黄金脱钩而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失去经济实力支撑的美元只能任其汇率浮动，从而导致国际货币体系由固定汇率制转变为浮动汇率制，由此标志着美国霸权进入衰落时期。浮动汇率制所形成的汇率风险及其衍生的系列风险，一方面促使美国的许多企业转移到具有“小布雷顿森林体系”之称的亚洲各国，成为美国离岸企业；另一方面刺激了金融业的金融创新以防范风险，从而带来金融衍生品的层出不穷。原本是为防范风险的金融衍生品渗透进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改变了产业资本，特别是制造业原有的经营模式，如期权激励促成了股票市场“对美国企业行为的统治作用”，因为，如果企业“无法实现季度指标几乎无一例外地表示公司股价会出现大幅下跌。如果这种情况经常出现的话，那么股票价格下跌会造成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的报酬下跌”，并损害股东利益。因此，“现代股票市场变成了美国管理者紧盯的目标。股票市场的动向决定着他们的投资、经营和计划决策以及美国经济本身发展的道路”。公司管理者更愿意为了自身利益和股东利益外化生产成本，^③即将生产过程“外包”，从而使许多美国制造企业蜕变为没有生产过程（国外企业代工）而只有产品设计和销售的金融—物流经营模式。由于这样的美国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品牌和全球销售网络，因此只需专注产品的无厂设计，而无需在美国本土大批量生产完整的产品，就能获得高额的垄断利润。由于许多高端产品不再在美国国内大规模生产或属于非贸易产品，而大多数中低端产品美国因其丧失了竞争力而不再生产，所以美国进口的制造业产品的总值必然大于其出口的制造业产品的总值，相比之下，美国农产品的出口量就显得很大。“没有生产资本的资本主义”导致美国这个在全球拥有最先进技术的国家的制造业在整体上衰落了。失去工业支撑的美国物流业只能依托于进口货物得到发展；而失去工业支撑的美国金融业只能利用金融衍生品投机和诈骗，如次级贷款的证券化等，制造一个又一个的泡沫。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席勒所言，“泡沫的不断增长是产生目前次贷危机等类似事件的根源”。^④泛金融化导致市场总是朝着产生泡沫的方向发展，形成脱实向虚的趋势。由此，美国与历史上的霸主殊途同归：在霸权衰落时期，形成衰落的工业与过度繁荣的金融业并存的格局。

问题是，历史上的世界霸主都是在衰落的工业与过度繁荣的金融业并存的格局中衰亡的，为什么当

① [美] 沃西里·里昂惕夫：《投入产出经济学》，崔书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7-68页。

③ [美] 劳伦斯·E·米切尔：《美国的反省：金融如何压倒实业》，第5、6页。

④ [美] 罗伯特·席勒：《非理性繁荣与金融危机》，何正云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XXVII页。

今的世界霸主美国却在衰落的工业与过度繁荣的金融业并存的格局中衰而不亡呢？究其原因，得益于美国对任何挑战美国霸权的国家（无论是盟国还是非盟国，无论是小国还是大国）所推行的遏制战略十分成功。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有实力挑战美国的霸权，而历史上荷兰的霸权是被后来的挑战者英国所取代，大英帝国的霸权则被后来的挑战者美国所取代。而美元霸权与美国超强的军事实力的相互支撑则是遏制战略成功的重要保障。如果没有充当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美元的支撑，美国超强的军事机器早就成为一堆废铁；而在超强的军事实力的支撑下，美国的印钞机如同 16 世纪的西班牙国王可以任意开采通过武力掠夺的美洲金银矿藏一样，成为任意“挖掘”美元的“挖矿机”。正是全球泛滥的美元维系了美国长期的巨额贸易逆差和财政赤字，而不使用美元或美元使用不当的国家必将招来美国军事打击的横祸。但是，历史上好战的西班牙虽然“握有货币泉源”，却不用来发展国内的生产能力，而是用来发展战争机器和发动战争，最终导致其金银消耗殆尽，不得不采用低劣的铜币，其争霸的行径也成为一场耗费高昂的低劣表演。“握有货币泉源”的美国与历史上的西班牙如出一辙：美国发动的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将“美金”打回到纯粹的信用货币，而用这种低劣的主权货币充当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支撑庞大的战争机器和不断发动的战争，进口美国不再生产的巨额产品，清偿天文数字的国家债务。由此，泛滥于美国国内外的美元形成“潮汐效应”，既伤及美国民用制造业，又周期性地形成资产泡沫，更冲击各国的经济与金融。这种美国霸权衰而不亡的局面，在世界呈现出去美元化的趋势下是不具有可持续性的。

综上所述，美国工业化—去工业化—再工业化的实践表明，被美国学者称为“产业公地”的制造业才是一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才是一国强大的根基，无论它吸纳的就业人数多少和在 GDP 中占比多大。可惜的是，历史无情地证实：衰落的霸权国无论采取何种手段，都难以复兴其衰落的制造业，从而难以避免其霸权衰亡的命运。在美国东海岸面对大西洋或在美国西海岸面对太平洋时，特朗普或许能从海市蜃楼中看到“美国制造业再次伟大”，但他没有能力将这种海市蜃楼变为现实。在 G20 大阪峰会期间，特朗普的女儿伊万卡曾对记者说：“特朗普这次遇到了真正的、强悍的对手，他会认清事实，要知道，最后的赢家是中国。”

四、结论

马克思的产业资本理论告诉我们，工业社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是制造业，其他产业的发展都取决于制造业的技术水平。而制造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因此，工业社会已经历了三次工业革命，目前正处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过程之中。美国抓住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机遇，形成先进而强大的制造业这个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从而使美国在二战后的 25 年处于霸权鼎盛时期。去工业化和加速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破坏了美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导致美国霸权衰落。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坚持发展制造业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成为全球唯一拥有完整工业体系的国家，这是特朗普挑起全球贸易战遇到唯一“真正的、强悍的对手”的原因所在。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失去第一、二、三次工业革命的机遇，从而就整体而言仍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因此，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中美贸易摩擦，真正建立起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必须“走好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即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机遇，实现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转向中高端的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程恩富“双重调节论”的控制论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个创新

朱殊洋

[摘要]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精神,程恩富教授提出了功能性“双重调节论”,即作为经济调节方式,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各有其功能强弱点及不同特点,因此既要充分发挥微观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发挥宏观上政府的作用。由此得到该模式的控制论特征:前馈与反馈结合、输出反馈与状态反馈结合。

[关键词]双重调节 市场决定 政府调节 控制论 政治经济学调节理论

[中图分类号]F0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83-05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理论界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命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程恩富教授连续发表了一系列论文,系统地分析了何谓“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程恩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实质,首次提出了“双重调节论”,即作为经济调节方式,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各有其功能强弱点及不同特点(程恩富,2014)。因此,我们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健全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努力完善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这一双重调节体系。

在程恩富的“双重调节论”中,反复提到调节、反馈等概念,而这些概念都是控制理论的核心范畴,这意味着“双重调节论”包含重要的控制论思想。鉴于此,本文试图从控制论的角度考察“双重调节论”

作者简介 朱殊洋,广州行政学院经济部教授(广东 广州,510070)。

- ①程恩富:《完善双重调节体系:市场决定性作用与政府作用》,《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 ②刘国光、程恩富:《全面准确理解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年第2期。
- ③程恩富:《经济思想发展史上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术研究》2017年第2期。
- ④高建昆、程恩富:《论按比例规律与市场调节规律、国家调节规律之间的关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 ⑤程恩富、高建昆:《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1期。
- ⑥程恩富、孙秋鹏:《论资源配置中的市场调节作用与国家调节作用》,《学术研究》2014年第4期。
- ⑦程恩富、谭劲松:《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能更好地运用市场经济》,《当代经济研究》2015年第3期。
- ⑧程恩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四个关键词”》,《经济研究》2013年第2期。
- ⑨程恩富、侯为民:《市场和政府的功能强弱性及其互补作用》,《海派经济学》2014年第4期。

的特征。需要说明的是，程恩富并不是孤立地论述“双重调节论”，而是将不同的调控模式进行对比，从中推导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双重调节论”（法国和日本等国家均存在政治经济学的调节学派）。因此我们也按照程恩富的思路，先分析不同调控模式的控制论原理，最后给出“双重调节论”的控制论特征。

一、纯市场调节

程恩富提出了纯市场调节的过程（程恩富、高建昆，2014）。他认为，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私营企业根据市场提供的供求、价格等反馈信号进行调节，在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下，商品价格的波动对各种生产资源和消费资源进行自发配置。在这一模式中，商品交换主体处于自由竞争的地位。除税收以外，政府对交换主体的影响微乎其微。这种市场调节属于纯粹市场调节。这种调节的控制论原理如图 1 所示。

这种模式的特征是无控制器且负反馈性。无控制器是指没有政府给予控制行为。负反馈性是指该系统的输出端向系统的输入端反馈方向相反的信号，系统的耦合链形成一个负反馈闭环，系统的输出反馈到输入端，同输入端共同控制被控对象。这种模式具有纯市场调节的优点和局限性。

就优点而言，一是可以实现微观经济的李雅普诺夫稳定均衡，也就是说，由于这种系统具有负反馈特征，因此这种系统的极限状态是稳定的，但是这一稳定是在某一邻域内的稳定，而不是大范围收敛性的稳定。我们常说的“吃一堑，长一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都是对负反馈性的形象表述。这一模式通过价格、竞争和供求等机制的共同作用，调节商品的供求，实现供求平衡领域内的稳定。二是资源短期配置功能。价格、供求信号反馈到企业，企业主迅速引导经济资源向效益高的领域流动，从而引起资源配置的变化。三是刺激科学技术创新。为了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在价格信号的作用下，生产经营者会尽力降低成本或者提高商品质量，以便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这一竞争的结果是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普遍提高。

就局限性而言，现代微观经济学证明，要保证纯市场调节是有效率的，需要以下几个前提：不存在规模经济，不存在外部效应，决策者具有市场的完全信息，生产要素完全自由流动。然而这几个条件通常是难以同时满足的，因此纯市场调节会出现如下问题：一是没有宏观经济目标，因而出现“加总悖论”。由于市场行为主体都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因而难以避免外部性的存在，以至于无法保证全社会的宏观经济整体目标和长远利益的实现。二是调节领域的局限。现实中并不是所有的领域都适合采用市场调节。在某些因规模经济而导致自然垄断的领域，如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领域，供水、供电等领域，完全采用市场调节的效果并不理想。在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领域，如教育、卫生、环境保护、文化保护、基础研究、国防经济等，试图以市场调节起主导作用更会引起不良后果。三是易导致贫富分化。如果任由市场竞争，则竞争机制必然会导致资本的集中，因而出现垄断，导致财富集聚在少数人手中。四是经济短期波动大。虽然市场调节是李雅普诺夫稳定的，但是这一稳定是在某一邻域内稳定，这意味着经济是在均衡值附近上下波动的。此外，就过程解而言，由于决策者信息的不完全性，收敛于李雅普诺夫稳定解的过程不仅漫长，而且波动不断。

二、政策 + 市场平衡偏差调节

程恩富提出了经济政策 + 市场平衡偏差调节模式（程恩富、孙秋鹏，2014）。在他看来，新自由主义主张采用这种控制模式。比如，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提出，以控制货币供给量为目标的货币政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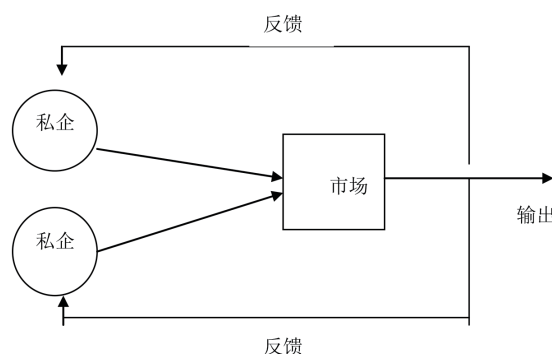


图 1 纯市场调节原理

熨平资本主义经济短期波动的唯一有效的政策。这种调节模式的控制论原理如图 2 所示。

图 2 中，⊕为比较环节，它的作用是比较市场反馈信号和目标信号，从而得到偏差信号，并将这一偏差信号输送给宏观政策控制器。比较图 1 和图 2 可知，这种模式比纯市场模式多了几个要素。首先是宏观经济目标，其次是输出反馈与目标形成偏差，最后是经济政策调节器。

与纯市场调节相比，这种模式的特征是双重反馈调节，即在市场反馈调节的基础上实行经济政策平衡偏差反馈调节。在这种模式下，国家制定基本宏观经济目标，包括经济增长率、失业率、通货膨胀率等。在国民经济系统处于正常状态，或即使存在某些偏差时，只要没有超出某一既定的临界值，经济政策就不对国民经济系统进行干预，由市场力量来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只有当国民经济系统的运行已经偏离了既定的目标并超过某一临界值时，经济政策控制器才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轨迹进行矫正，使其回复到正常状态。正是由于经济政策调节器具有平衡市场偏差的作用，所以这种模式被称为平衡偏差控制模式。

平衡偏差模式和纯市场模式相比，有抗干扰能力强的优点。采用双重输出反馈可以有效地抑制各种干扰对系统输出的影响。假设输入量为一定值，而外加干扰量使输出量减小，这时反馈也相应减小；但由于输入量未变，因此偏差增大，控制器的控制作用也相应增大，从而提高了输出量，这就对因干扰而引起的输出量减小的状态起到自动调节作用。可见，这种控制模式能够提高系统的抗干扰性。

不过，虽然这种调节模式使短周期波动减少，但是却使长周期波动增加。事实上，反馈虽然能够产生校正偏差的控制作用，但由于系统存在惯性，系统偏差常常得不到及时的校正。系统的惯性既包括控制器的惯性（如制订并执行经济政策需要一段时间），也包括控制对象的惯性（如经济政策实施后，由生产的技术性质决定，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产生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当某个控制动作本来已经使输出量达到给定值，这时应该没有偏差信号了。然而，由于控制对象的惯性，输出量不能及时改变给定值，于是在一定时间内，还会继续出现偏差信号；而当输出量已经达到给定值，执行机构本应停止工作了，但由于控制器的惯性，在一定时间内，控制动作继续向原方向进行，并使输出量超过给定值，从而产生与符号相反的偏差，致使执行机构向相反的方向操作。因此，一般来说，输出量往往在给定值两旁摆动，这是一个振荡过程。当波动超过临界值时，就出现了经济危机。

三、政府 + 市场的补偿—平衡偏差调节

程恩富提出了补偿—平衡输出偏差调节模式（程恩富、谭劲松，2015）。凯恩斯主义的调控过程就属于这种模式，即在市场的自发调节无法实现充分就业时，存在需求不足的干扰，这时仅仅采用经济政策反馈调节是无法抵消干扰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政府采用前馈器即补偿器直接进行需求管理，即政府直接进行购买，以补偿需求不足的干扰，以便实现充分就业的宏观经济目标。这种调节模式的控制论原理如图 3 所示。

图 3 中虚线内表示国民经济系统，即被控系统。比较图 3 和图 2 可知，这种模式比经济政策 + 市场模式多了两个要素：首先是前馈补偿器，其次是干扰信号。此模式的运行过程为：首先由计划总署根据预测部门的预测信息制订发展计划。计划通过后被递交给政府部门，由它们来组织计划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政府根据市场的反馈信息及时微调计划或在计划不变的条件下调控经济系统，保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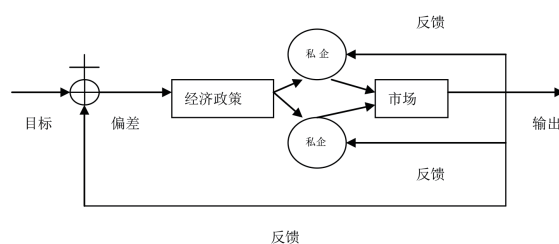


图 2 平衡偏差调节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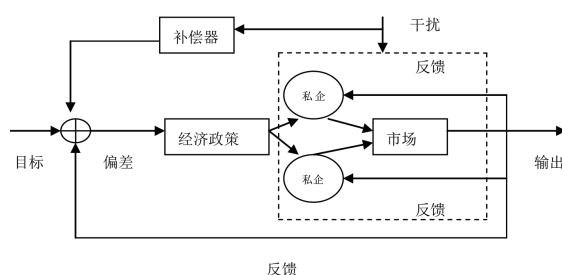


图 3 补偿—平衡偏差调节原理

的实施。

由前面的分析可知，平衡偏差模式的特征是反馈性，即以市场机制自动调节为依据，通过市场上的信息反馈了解经济运行情况，以决定是否做出调节。由此可见，平衡偏差模式的调节具有事后性和微观性。事后性意味着调节的代价大，而微观性意味着对国民经济运行缺乏长远预见，对于可能发生的问题无法预料，因而难免出现周期性经济波动。而补偿—平衡模式则不同，由图 3 不难看出，它除了具有事后性和微观性之外，还具有事前性和宏观性。所谓事前性，用控制论术语表示就是补偿性或前馈性，即计划性、超前性、预测性，也就是指政府决策部门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提前预报和控制，消除因干扰引起的波动。所谓宏观性，就是政府从宏观经济整体上进行优化调节。程恩富将资源配置划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不同层次(刘国光、程恩富，2014)。在资源配置的微观层次，价值规律可以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促进资源优化，因而从微观层面看，市场具有决定性作用。但是在资源配置的宏观层次，如在供需总量的综合平衡、部门和地区的比例结构、自然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社会分配公平等方面，以及涉及国家社会安全、民生福利(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资源配置时，就不能完全依靠市场决定，这时需要政府进行宏观调节。

由补偿—平衡模式的事前性和宏观性特征可知，该模式具有如下优点。一是调节无死角。因为该模式是一种混合控制，即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政府只进行总量和宏观调节，如调节国内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等，微观则依据价值规律进行调节，这样既保证了微观的活力，又保证了宏观经济整体的优化。二是可以抵消经济干扰，预防经济危机。该模式既有微观的经济手段，又有政府的经济和行政手段。行政手段不仅用来预警，而且可以在经济危机到来前夕实施提前制动，避免危机的发生。

当然，这一模式也是存在局限性的。事实上，在程恩富看来，虽然前馈补偿器具有优点，但是这一优点的发挥是有条件的(程恩富，2014)。比如，如果政府调节的偏好不当，就会使政府调节的目标偏离全社会的需求。人们所熟知的 GDP 至上的偏好就导致了盲目投资、过度招商引资和忽视民生及生态建设等。再比如，如果政府调节的程序不妥，则会使决策走向程序非民主化、措施延迟化和代价增大化，难以及时和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动状况。

四、“双重调节”控制论原理

前面指出，因为补偿—平衡偏差是前馈模式和反馈模式的叠加，所以一般来说，它兼具两种模式的优点。但这是有条件的，即要保证前馈器和输出反馈器的协调性。协调性是指前馈器和输出反馈器互不干扰。经典控制理论告诉我们，设计这些装置，保持其协调性是不容易的。事实上，前馈补偿作用过强，系统的自动调节功能就会减弱，有时甚至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政府干预中“看得见的手”与市场机制的“看不见的手”是一对矛盾，处理不当不但各自的优点不能发挥，还会使两者相互干扰。

为了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程恩富首先系统地提出了“双重调节”模式(程恩富，2014)。该模式的控制论原理如图 4 所示。

比较图 4 和图 3 可知，这种模式多了两个要素：首先是状态反馈器，其次是国民经济系统中独立出来的国有企业和市场失灵部门。此模式的运行过程为：首先由计划总署根据预测部门的预测信息制订发展计划，计划通过后被递交给政府部门，由它们来组织计划的实施，同时实施市场调节。政府不仅要接受市场的反馈，还要和市场主体进行协商以便进行利益调整。

“双重调节模式”的第一个重要特征是状态反馈器的设立。控制理论所说的状态指的是能完整描述系统行为并反映系统动态性质的一组变量。在程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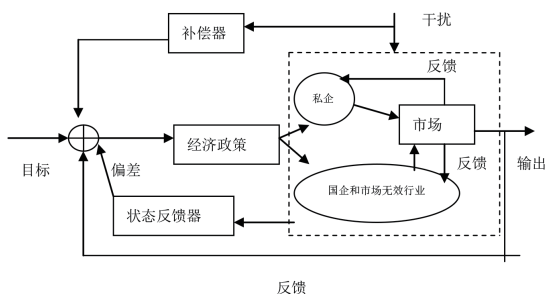


图 4 双重调节原理

富看来，各个不同所有制企业集合的利益是最好的状态变量，因为系统的动态特性起源于动力，而经济学意义上的动力正是利益。由此，状态就被定义为国民经济系统中各个不同所有制企业集合的利益，状态反馈器的作用就是向政府反馈各种利益集团的利益信息和利益代表者对利益的诉求，然后政府作为宏观整体利益的代表，与不同利益的代表者进行信息交流和利益协调，最终实现利益均衡。

“双重调节”模式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政府宏观调控的人民性。前面提到，补偿—平衡偏差模式可能存在政府偏好的影响，而“双重调节”模式采用市场失灵部门进行状态反馈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市场失灵部门都是公共事业部门，这些部门与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将这些部门的发展信息反馈到政府，并使利益的代表者与政府进行对话，从而实现政府偏好与人民的偏好相一致。

“双重调节”模式的第三个重要特征是事前事中事后同时进行调节。厉以宁教授主张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出了问题政府进行第二次调节，因而其“二次调节论”^①实际上就是经济政策+市场的平衡偏差模式或政府+市场的补偿—平衡偏差模式。与厉以宁教授的“二次调节”论不同，程恩富的“双重调节论”的一个重大创新是加入了状态反馈器，而状态反馈器输入给政府的是实时信息，所以“双重调节论”不仅可以进行前馈预报和计划、反馈纠错控制，还可以根据在线状态信息进行实时控制即事中调节，其政策含义就是要视不同情况加强事先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和调节，而不是等经济运行出了问题再被动地高成本加强监管和调节。近年来，天津化学制品爆炸、股市失序混乱、劳资冲突、P2P网贷平台崩盘、药品食品安全不佳等事件的社会负面影响极大，事后监管和调节成本和后遗症也很大，这也印证了程恩富倡导事先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的功能性“双重调节论”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双重调节”模式的第四个重要特征是将国有企业的基础性作用作为状态变量的基本内容，即把国企的发展状态当做反映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性质的基本状态变量。前面三种调节模式都是以私有制为制度基础的。而程恩富指出，“双重调节”模式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多种所有制为制度基础，否则政府就会偏重于私营资本、偏向于少数人的利益，从而加剧贫富分化，甚至导致政治危机（程恩富，2014）。他认为，这一经济制度要比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更适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具有更高的绩效和公平。据此，对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应该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因为国有企业关乎国家经济命脉，关键时刻还得靠它们。从政治角度看，美国等西方国家忌惮中国共产党的强大，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而中国共产党要强大就必须依靠国有企业提供的财力、物力、人力支持。从经济角度看，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为主导为政府的人民性提供了必要条件，也为政府与人民的协商提供了必要条件，两个必要条件合二为一，成为建立“双重调节”模式的状态观测器的充分必要条件。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所以只能采用前面三种模式之一，而由前面的比较分析可知，“双重调节”模式更为优越，而优越的根本原因在于其所有制结构。

五、结语

程恩富教授提出的“双重调节”模式是对纯市场调节模式、政策+市场平衡偏差模式、政府+市场补偿—平衡偏差模式的扬弃和发展，因而从控制理论角度看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双重调节”模式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了一个极为重要的状态反馈器，从而实现了前馈与反馈结合、输出反馈与状态反馈结合。这两个结合意味着，在“双重调节”模式下，政府和市场具有一致性，微观和宏观具有一致性，前馈和反馈具有一致性，不同利益主体具有一致性。

责任编辑：张超

^①程恩富：《论市场调节与国家调节的结合机制——与厉以宁同志商榷之三》，《世界经济文汇》1991年第4期。

中国证券业70年：历程、成就和经验^{*}

王国刚 郑联盛

[摘要] 中国证券业70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初步探索、快速发展和新时代发展三个阶段。70年来，中国证券业在证券交易所建设、期货市场发展、上市公司培育、证券公司成长、投资者群体构建和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中国证券业70年的发展经验主要有“五个坚持”：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探索创新，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严格监管，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关键词] 中国证券业 发展历程 成就 历史经验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088-10

证券业是一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证券业曾在新中国建国前后初露端倪，但受各方面条件限制，很快就消失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证券业是改革开放以后才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成为中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部分。70年来，中国证券业不忘初心、筚路蓝缕、砥砺前行，既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中国金融业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

一、中国证券业发展的简要历程

(一) 初步探索时期 (1949—1979)

这一时期主要集中于1949—1958年这10年。具体表现有二：其一，建立证券交易所。1949年1月，随着平津战役的结束，人民解放军接管了政权。为了引导游资、发展生产，经天津市军管会金融接管处的批准，1949年6月1日，经过改造的天津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根据《天津市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凡是设在解放区内有利国计民生的各种股份公司的股票，经审核批准后可入场交易。1950年1月30日，经过改造的北京证券交易所重新开业，但因证券经纪人仍停留在过去投机倒把的交易思维上，交易所一度出现过度投机的现象，证券经纪人巨额呆账等问题层出不穷。同时，国民经济恢复以后，计划经济体制开始贯彻，天津市证券交易所于1952年7月22日关闭，并被并入天津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1952年10月关闭。其二，发行公债。为了支持经济建设，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中央政府推出了发行公债的政策。1953年12月，中央政府出台了《1953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4年开始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4—1958年的5年间公债发行规模达到35.53亿元。1958年后，公债发行暂停。此后20余年的历史中，中国证券业发展处于停滞状态。^①

(二) 快速发展时期 (1980—2016)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重大项目(71850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国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一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郑联盛，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28)。

^① 马庆泉编：《中国证券史》，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第3-8页。

这一时期的简要背景是，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迈出改革开放的步伐，与经济金融快速发展相适应，证券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具体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80—1991年的11年，是中国现代证券业的萌芽阶段。这一阶段具有史料价值的节点现象包括：第一，股票发行。198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支行代理抚顺红砖厂发行了280万股股票，这是中国股票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尝试。1980年7月，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成都市工业展销信托股份公司开始发行股票。这个阶段最著名的股票是1986年11月14日邓小平赠送给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范尔霖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该股票发行于1984年11月。第二，国债发行。1981年1月6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库券条例》，同年7月1日，中央财政通过行政摊派发行了48.66亿元国库券，这标志着国债市场的起步。第三，企业债发行。1984年以后，在征收奖金税的背景下，一些企业通过向内部职工发行有价证券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同时以利息方式给职工发放奖金，由此，推进了企业债券的发行。1985年5月，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年期企业债券，这是第一只向社会发行的企业债券。

由于资本市场尚处于萌芽阶段，也就有了一系列萌芽特点。^①从股票看，基本按照面值发行，保本、保息、保分红，到期偿还，此时的股票具有债券的基本特征（马庆泉，2003）；发行对象主要是企业内部员工和企业所在地的居民，呈现出分割化、区域性和试点性的格局；发行方式基本是企业自办发行，缺乏承销商概念。从国债市场看，国债销售主要通过行政渠道运用行政机制摊派来完成，且国债常常延迟多月才交给购买者。从在证券交易看，证券交易表现为私下交易、银行柜台交易和信托公司柜台交易等。1988年底，国债转让市场在全国范围出现，1990年11月26日和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成立。但同时，自发形成的证券交易市场也很活跃，1992年“四川梧桐树”——红庙子市场曾风靡巴蜀。

第二阶段为1992—1998年的6年，是中国证券业的起步阶段。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视察中提出市场经济改革发展方向，肯定了“证券”“股市”，提出“坚决地试”，为中国资本市场奠定了理论和政策基础。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这一阶段具有史料价值的节点现象包括：第一，1992年10月，国务院设立了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1992年12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这是证券市场管理和发展的第一个系统性指导文件，同时，明确了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统一管理的制度。第二，1992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了12个品种的国债期货交易。1995年2月23日，国债期货市场上发生了著名的“327”违规操作事件，随后，国债期货交易被暂停。第三，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出台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股票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等进行了最初的规范；是年6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确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范。第四，1993年8月，青岛啤酒发股上市，全国范围内的发股额度制开始实施。第五，1994年7月1日，《公司法》正式实施，为股份公司和资本市场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第六，1994年7月29日，鉴于上证指数下行到325.89的最低点，中国证监会出台三项救市措施，由此开启了运用政策干预股市走势的先河。第七，1998年3月23日，首批规范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面世。第八，1998年，股票发行的额度制转为家数制，由此，调动了各地方推荐大公司发股上市的热情。

在这一阶段，股票市场建设快速展开（马庆泉，2003）。在股票发行审批制度上，1993年8月以后，开始采用无限量发售申请表、上网定价发行、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等方式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但主要按照股票面值或每股税后利润及相对固定的市盈率来确定发行价格。在交易所建设上，深交所和上交所逐步采用无纸化交易，实施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交易原则，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建立无纸化存托管制度

^① 尹振涛：《中国近代证券市场监管的历史考察——基于立法和执法视角》，《金融评论》2012年第2期。

和高度自动化的电子运行系统，并实施 10% 涨跌停板制度。在股市建设上，1998 年 3 月开始集中整治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场所，对 SDAQ 系统、NETs 系统等 26 家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了清理整顿。从债券市场看，1987—1991 年间，中国债券市场中的交易主要通过金融机构的柜台实现。1992 年以后，债券市场交易转为以场内交易为主。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但由于交易主体和品种较为单一，同时受交易习惯、交易方式和技术手段的限制，一度发展缓慢，在国债交易中比重维持在个位数的水平。这一阶段证券业初步发展的成效是，截至 1998 年底，全国有证券公司 90 家，营业部 2412 个，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6 家，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107 家，律师事务所 286 家，资产评估机构 116 家。

第三阶段为 1999—2016 年的 19 年，是中国证券业在规范中快速发展的阶段。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证券业的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大大加快。2003 年以后，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轨道，与此对应，证券业也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逐步进入一个稳定至上和专业化监管时代。^①2012 年以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成为证券业发展中必须守住的底线。

这一阶段具有史料价值的节点现象有很多，从股票市场看，择其要者包括：第一，1999 年 7 月 1 日，《证券法》正式实施，中国资本市场迈出了法治化步伐。第二，2003 年 7 月 9 日，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正式登上中国证券市场舞台。第三，200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即“国九条”）；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第四，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由此，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解决了可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制度性矛盾，中国股票市场进入全流通时代。第五，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中小板，首批 8 家公司挂牌。第六，2004 年，股票发行由家数制改为保荐人制度，改变了地方政府推荐上市公司的机制，随后又加施了通道制。第七，2006—2007 年间，中国 A 股市场拉起了一轮快速上扬的行情，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证指数达到 6124 点，随后转为下行，2008 年 10 月 28 日的最低点为 1664.92 点。第九，200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了创业板市场。第十，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新三板”市场的起步；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已经达到 10691 家。第十一，2014 年 11 月 17 日，“沪港通”名义下的股票交易起步；随后，2016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正式启动。第十二，2015 年 6 月 12 日，上证指数达到 5166.35 点后急速下行；7 月 6 日，国务院采取紧急举措，抑制股市继续下行势头，避免了一场金融危机（马庆泉，2003）。

从债券市场看，2003 年以后，随着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快速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成为中国债券市场的核心构成部门。由此，中国债券市场形成了由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共同构成的市场体系。^②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2017 年中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9.15 万亿元（包括可转让存单），2018 年末全国债券市场托管存量为 76.45 万亿元。

从期货市场看，1999 年《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出台，期货市场开始走向规范化的发展道路。随后，监管部门出台了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经济公司高管资格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四个配套管理办法，期货市场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同时，期货市场整体实质性开展，一批不符合标准甚至存在违法违规的机构被注销或进行整顿。2003 年，期货市场交易保证金制度实施，夯实了期货交结算的体制基础，有效防范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风险。2006 年 5 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成立，期货保证金核对系统和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上线，期货保证金监控的技术体系基本建立。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沪深 300 指数期货和 5 年期国债期货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和 2013 年 9 月 6 日推出，2015 年 3 月 20 日，10 年期国债期货开始正式交易。

^① 胡汝银：《中国资本市场演进的基本逻辑与路径》，上海：格致出版社，2018 年，第 64-69 页。

^② 中国证监会：《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报告》，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 年，第 2 页。

（三）新时代发展时期（2017年以后）

这一时期的简要背景是，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经济已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这一时期具有史料价值的节点现象主要包括：第一，加大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力度。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债券通”（即中国境内债券市场和香港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起步；在此背景下，2019年4月以后，将363只中国债券（主要是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人民币成为这一指数的第四大币种。2018年4月10日，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国家主席习近平明确将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列为扩大开放的首位，强调指出2017年年底宣布的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要确保落地，同时要加大开放力度，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UBS AG（即瑞银集团）增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比至51%，由此，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问世。第二，设立科创板，实行注册制。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同时，在科创板进行注册制试点。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守住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17年12月2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范金融风险列为今后3年（2018—2020）三大攻坚战的首位。第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9年2月22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确把握金融本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的重大风险攻坚战，推动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同时强调：“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

二、中国证券市场发展之成就

中国证券市场是由交易组织、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等构成的庞大体系。新中国70年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证券市场发展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从交易场所看，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已建成由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新三板市场、银行柜台市场等构成的证券交易市场体系。其中，股票交易以证券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以银行间市场为主。截至2018年底，中国A股上市公司已达3583家，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达48.6万亿人民币。从挂牌股票数量、每日交易额等指标看，沪深交易所已跻身全球领先的交易所行列。1992年以后，通过发行新股，沪深股市为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筹集了7.09万亿元资本性资金；2017年，交易所债券融资规模达3.9万亿元，托管面值规模达9.6万亿元（数据来自wind）。另一方面，新三板市场为中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开辟了新的市场渠道，证券发行包括了首发融资、定向增发、优先股以及债券融资等，2016—2018年，新三板市场融资规模分别达到1405、1336和604亿元（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统计快报）。各种证券的发行融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从期货交易市场看，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国已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4家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如表1所示）。它们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已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 and 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2017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达30.29亿手，累计成交额达210.8万亿元。

表 1

中国四大期货市场交易品种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14 个	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燃料油、石油沥青、天然橡胶
大商所	17 个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胶合板、纤维板、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豆粕期权
郑商所	18 个	强麦、普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晚籼稻、铁合金、白糖期权、棉纱、苹果
中金所	5 个	沪深 300 指数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上证 5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

数据来源：据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市公司看，2018 年底，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已达 3583 家，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达 48.6 万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沪深股市共有近 340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年报，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3.91 万亿元，合计实现归母公司的净利润 3.45 万亿元。其中，976 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 30%，384 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 100%。^①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新三板有 2377 家公司披露了年报，781 家挂牌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其中 254 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0%；1340 挂牌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其中 779 家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长率超过 100%。^②

从证券公司看，在经历了 30 多年的蓬勃发展以后，2018 年底，中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到 131 家，总资产达 6.26 万亿元（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从表 2 可见，2007—2014 年的 9 年间，受美国金融危机冲击和中国经济下行的影响，中国证券公司曾进入深度调整期，但在 2015 年前后，它们就逐步走出了低谷。与 2014 年相比，2018 年的总资产增长了 53.06%。1987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正式成立。30 多年来，中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实现从以代理买卖证券为主到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承销保荐等多元业务体系的转变。中国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等。从表 3 可见，2012—2018 年间，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占收入的比重有明显的上升趋势，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所占比重则明显下降。2012 年，在业务净收入总额 1045.41 亿元中，“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仅为 26.76 亿元（占比 2.56%），“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为 290.17 亿元（占比 27.76%）；在 2018 年业务净收入总额 2100.27 亿元中，“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达到 275.10 亿元（占比 13.10%），“证券投资业务收益”达到 800.27 亿元（占比 38.10%）。这意味着“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证券投资业务收益”的占比已达到中国证券公司净收入的 50% 以上，随着各项业务收入占比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中国证券公司已经开始从以代理买卖证券（含席位租赁）等传统型业务为主逐渐向以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创新型业务为主转变。

从证券业其他中介机构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都是不可或缺的中介机构。（1）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等提供中介服务，为企业进行验资，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出具审计意见，确保企业的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往往被称为证券市场的“经济警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已有会计师事务所 8527 家，其中总所 7461 家，分所 1066 家（数据来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与证券业相关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制作与证

^① 欧阳春香、张兴旺：《近六成公司去年净利增长，周期消费行业领跑》，《中国证券报》2019 年 4 月 30 日。

^② 中国证券报：《1340 家新三板公司去年现金流增长》，《中国证券报》2019 年 4 月 17 日。

表 2

中国证券公司经营简况（2007—2018）

单位：亿元

年份	数量(家)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7	106	17300	2835.85	1306.62
2008	107	12000	1251.00	482.00
2009	106	20300	2053.00	933.55
2010	106	19700	1926.53	775.57
2011	109	15700	1359.50	393.77
2012	114	17200	1294.71	329.30
2013	115	20800	1592.41	440.21
2014	120	40900	2602.84	965.54
2015	125	64200	5751.55	2447.63
2016	129	57900	3279.94	1234.46
2017	131	61400	3113.28	1129.95
2018	131	62600	2662.87	666.2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数据库，下同。

表 3

中国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净收入（2012—2018）

单位：亿元

年份	代理买卖证券(含席位租赁)	证券承销与保荐	财务顾问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含公允价值变动)
2012	504.07	177.44	35.51	11.46	26.76	290.17
2013	759.21	128.62	44.75	25.87	70.3	305.52
2014	1049.48	240.19	69.16	22.31	124.35	710.28
2015	2690.96	393.52	137.93	44.78	274.88	1413.54
2016	1052.95	519.99	164.16	50.54	296.46	568.47
2017	820.92	384.24	125.37	33.96	310.21	860.98
2018	623.42	258.46	111.50	31.52	275.10	800.27

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律师事务所参与各种证券法律业务，有助于保证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客观、公正进行，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正当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目前，中国已有律师事务所近2万家，执业律师23万余人。（3）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对股份价值和价格形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在证券市场中的地位做了明确规定。在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背景下，资产评估机构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与中国的证券市场同步成长。（4）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前提下，从事为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方面适应了证券专业化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符合证券市场公开、公平的原则。咨询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可以增加证券市场的透明度，同时，咨询机构可以为市场上的发行人、投资人出谋划策，帮助他们选择筹资、投资的最佳方案，减少盲目性，从而减少了浪费。此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的服务可以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相关分析报告对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也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从证券市场投资者看，投资者结构从单一到多元，机构投资者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已经形成了由公募基金、保险资产投资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以及个人投资者等构成的多元投资者结构。（1）公募基金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投资基金，基金募集对象不固定，投资金额要求低，适宜中小投资者参与，必须遵守基金法律和法规的约束，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并接受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截至2018年11月底，中国境内已有基金管理公司119家，其中，中外合资公司44家，中资公司75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共13家，保险资管公司2家。这些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合计13.61万亿元（数据来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私募基金是近10年中国证券市场中发展最为快速的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是通过非公开的资金募集形

式获得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由此形成基金资产并将资产交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由基金管理人以理财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在股票市场中进行投资，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管理费用后由投资者按投资金额进行分配的投资方式。随着中国股票市场不断发展以及居民财富水平不断提升，民间私募基金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4 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3559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7.25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112.48 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总人数 24.34 万人。^①（3）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投资业务（自营业务）已成为重要的机构投资力量。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试行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行为；自营业务则是证券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自行买卖证券以获取收益。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 4.37 万亿元，基金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规模是 5.25 万亿元。（4）保险基金是专门从事风险经营的保险机构，即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以收取保险费的办法建立的、专门用于保险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的补偿或人身伤亡的给付的一项专用基金。即使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为保证按时赔付负债，保险资金所持有资产也是以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而普通股持股比例并不高。根据银保监会数据，2018 年，中国保险公司用于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总金额达 1.92 万亿元，占资金运用总余额的 11.71%。（5）中国的社保基金在总体上可分为四个部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2001 年 12 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按规定社保基金可以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投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底，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在基金公司的资产规模达 1.47 万亿元。

从对外开放看，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已扩展到证券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互联互通机制和监管的国际合作等多方面。^②（1）证券经营机构的对外开放。在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之前，海外证券公司或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并参与 B 股交易和 H 股、红筹股等的发行等方式。2001 年 12 月，中国开始履行入世时关于金融开放的承诺，在证券业开放方面，准许海外证券机构直接从事 B 股交易并有资格获得各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席位，设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比例在加入时不超过 33%，加入后 3 年内不超过 49%），允许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从事 A 股承销、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外资比例不超过 1/3）。其一，合资证券公司。1995 年，中国首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到 2017 年，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已达 11 家，它们的营业总收入为 183.17 亿元，总净利润为 38.81 亿元。其二，合资期货公司。2006 年，荷银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与银河证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首家合资期货公司——银荷期货公司，标志着中国内地期货业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的第一步。到 2018 年，中国已有银河期货、摩根大通期货两家合资期货公司。2017 年，银河期货营业收入为 12.01 亿元，同比增长 7.46%，净利润为 2.31 亿元，同比增长 24.49%；摩根大通期货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514 万元，同比增长 85.02%，净利润为 4157 万元，同比增长 199.3%（数据来自中国期货业协会）。其三，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2 年 12 月 16 日，国安基金管理公司和德国集团设立合资基金。国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获准筹建，标志着外资可以正式参与中国境内证券业务。截至 2018 年 5 月，合资基金公司数量已发展到 41 家，其中券商系基金最多，共有 16 只，其次是信托系基金，共有 12 只，银行系基金有 9 只，保险系基金和其他派系均只有 2 只。合资基金总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5.22 万亿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财政部放松了国内基金公司控股权外资持股比例，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从 49% 提高至 51%，3 年之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18 年第 4 期。

^② 吴晓求等：《中国资本市场 2011—2020——关于未来 10 年发展战略的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年，第 161-164 页。

这意味着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进一步打开。(2) 投资者的双向开放。中国证券市场对投资者的双向开放主要选择了 QFII、QDII 和 RQFII 等方式。其一, QFII。2003 年, 中国开始推出 QFII 机制,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审批实施。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前, QFII 审批额度保持逐步上升的态势。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QFII 累计额度为 1014.46 亿美元。获批额度的扩大有效吸引了外资机构进入中国 A 股市场, 促进了境内与境外投资机构之间的业务合作, 也促进了证券市场发展和国内外资本有序流动。其二, QDII。QDII 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缩写。2006 年, 中国推出了 QDII 操作机制。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共有 135 家机构获得了 QDII 资格, 获批 QDII 投资额度合计 983.33 亿美元。到 2019 年 2 月底, 获批 QDII 额度已达 1032.3 亿美元(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三, RQFII。RQFII 是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英文缩写。2011 年 12 月, 中国监管机构正式发布 RQFII 试点办法, 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机构开展 RQFII 业务。2018 年 1 月末, 国家外汇管理局已经授予了香港、英国、新加坡、法国、韩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士、卢森堡、匈牙利、马来西亚、泰国、美国等 14 个经济体共计 196 家机构开展 RQFII 业务, 累计批准投资总金额为 6103.62 亿元。到 2019 年 2 月底, RQFII 投资额度已达 6404.7 亿元(数据来自 wind)。(3) 证券市场的互联互通。中国证券市场与海外证券市场的互联互通主要通过“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方式实现。“沪港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是沪港市场交易互联互通的机制。“沪港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启动, 涉及沪市 A 股股票 568 只和港股股票 268 只。2018 年 12 月当月买入和卖出的资金额均达到 300 亿元左右。“深港通”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建立技术连接, 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者经济上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2016 年 12 月 5 日, “深港通”正式落地, 涉及深市 A 股股票 881 只, 港股股票 417 只。“深港通”取消了交易总额度的控制, 设置了每日额度的限制。2019 年 2 月, “深港通”当月交易金额已达 1540 亿元(数据来自 wind)。2017 年 5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通”合作, 即境内外投资者通过两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4) 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1992 年以后, 中国证监会的国际合作取得了重要的成绩。一是作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证券业开放的重要协调和实践主体, 积极推进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 构建了合资证券类金融机构的相关管理制度和 QFII、QDII 以及 RQFII 相关的配套机制。二是重点推进了内地与香港、伦敦等地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 中国证券市场与海外的互动不断深化。三是不断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积极引导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促进沿线国家(地区)的资金融通, 大力促进“一带一路”债券的发行。四是不断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作为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或称“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的重要成员, 中国证监会自 1995 年正式加入该组织后, 始终不断参与并促进证券业的国际监管合作。2002 年通过了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国际证监会组织的谅解备忘录), 旨在促进证券监管机构的跨境执法和信息交流, 2010 年备忘录进一步升级细化, 成为证券业国际监管合作的重要指引。中国证监会主席多次连任该组织执委会副主席。2012 年, 国际证监会组织第 37 届年会在北京举行, 在中国的推动下, 此次会议期间, 国际证监会组织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弊端进行了新一轮组织架构改革, 成立了新的理事会和 7 个常设委员会。全球金融危机之后, 在 G20 框架下, 国际证监会组织作为证券监管领域最重要的国际组织, 负责制定全球证券期货监管的国际标准和指引, 中国亦在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中国证券业发展的历史经验

在一个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大国中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新体制相适应的证券业和证券市场, 既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中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 也是世界近代史中并无先例的伟大创新。几十年来, 中国证券业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紧密结合国情, 与时俱进, 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发展中持续创新, 虽然历经坎坷曲折, 但始终坚持“发展”的总取向, 有力支持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闯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

证券业发展之路，留下了许多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①

第一，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在中国，对是否应当发展国债以突破“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传统观念、是先发展股份公司还是先发展股票市场的“鸡和蛋何者为先”的争论，从迈出改革开放步伐伊始就已展开，各方意见莫衷一是。1984年9月的莫干山会议和1985年9月的“巴山轮”会议都对中国是否应当发展股份公司、股票市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但中国紧紧结合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尊重证券市场发展的内在机理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先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发展国债市场，以政府信用支持证券市场的起步，并有效培育机构和个人的证券投资意识和投资技能。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明确了计划和市场只是经济的运行机制，并无姓社姓资之别；同年10月，十四大报告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由此，中国证券市场在早期试验的基础上扬帆起航，迈入快速发展的新征程。20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在国债发展中有“327”事件，在公司债券发展中有违约和刚性兑付，在股市发展中有几轮的大起大落，在证券公司发展中有过几次整顿，在基金发展中有过多次调整。尽管如此，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取向不变，坚持发展中的问题只能在进一步发展中解决的理念，艰难探索前行。如今，中国证券市场已形成交易品种比较齐全、各类机构比较协调、市场功能比较完备、市场机制比较灵活、市场秩序比较稳定的总架构。^②事实证明，折腾将引致时机的浪费，持之以恒推进发展是唯一正确的选择，久久为功。

第二，坚持探索创新。在中国推进市场经济发展和建立证券市场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在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各项法律制度、财务制度、管理体系、企业制度和投资机制等与证券市场运行所需有着很大差别。例如，在计划经济中视“资本”为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缺乏资本、负债等概念，也就没有资产负债表体系，但缺乏这些概念就不可能有债券、股票等金融机制，这决定了要在中国发展证券市场，就必须大胆地进行与市场化相对应的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1992年以后，在推进《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体系建立、资金平衡表体系向资产负债表体系转变、企业制度向公司制转变、直接投资向证券投资延展等过程中，在尊重经济规律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经济实践的进展的客观需要，中国进行了一系列的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实践运作创新。^③理论创新包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认识、股份制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变信贷投资为资本投资、居民是资本市场的重要角色、变对国有企业的直接管理为对国有资产的总量管理、变注册资金制度为注册资本制度、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股票市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股市运行秩序具有公共品特征等。实践创新包括紧紧围绕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需要，适时推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资产通过债券、可交换债券、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认股权证、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等。创新的过程同时就是中国证券市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的过程，可以说，正是有了诸多创新，才有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在如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建设更加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仍有巨大的创新空间。

第三，坚持改革开放。中国改革发展的进程同时就是对外开放的进程，对外开放促进了体制机制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则为进一步扩大开放程度创造新的条件，因此，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从证券市场角度看，虽然在建国初期曾有过点滴试验，但几十年过去了，国内外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一个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具有国际水平的证券市场更是旷古未闻之事。因此，从发展证券市场伊始，中国就特别重视“对外开放”、与国际接轨的各种安排和效应，这包括了：其一，制度体系。现代证券市场是法治条件下的证券市场，离开了制度体系的规范就不可能有良好的证券市场。中国从证券市场未起步之时就已展开了对证券市场制度体系的深入研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现有制度

① 王国刚：《资本市场导论》，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页。

② 王国刚：《资本市场的内涵、功能及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债券》2015年第5期。

③ 王国刚、董裕平：《中国金融体系改革的系统构想》，《经济学动态》2015年第3期。

和历史经验，听取海外专家意见，形成了最初的证券市场管理制度，并在证券市场发展中，根据国内实践经验和进程的需要，借鉴海外证券市场发展的新动向，不断对其予以补充完善，形成了以《公司法》《证券法》为统领、以相关法规规章为补充的比较完整的证券市场制度体系。其二，机构体系。证券市场运行需要多类中介机构协调配合，包括市场组织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公司和咨询公司等。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中国的机构体系就充分对外开放，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和咨询公司等机构，不仅提高了证券市场发展的国际对标水平，缩小了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证券市场的差距，而且降低了中国证券市场犯错的概率和建设成本。其三，产品体系。证券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类证券（如股票、债券、基金证券等）和金融衍生产品。在推进证券市场发展中，中国特别重视引入国际上成熟的证券类金融产品，经过反复论证，沿着从试点到铺开的路径推进这些产品的上市交易。其四，投资者体系。从对海外发行和交易 B 股到运用 QFII 机制引入海外投资者再到“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中国证券市场有序地扩大了海外投资者介入境内证券市场的程度，促进了投资者群体操作水平的提高。

第四，坚持严格监管。监管是现代证券市场不可或缺的基本机制。在利益诱导之下，各种套利乃至违法违规行爲都可能通过相关路径在市场交易中表现出来，由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就成为证券监管部门的基本职能。从 1993 年 3 月禁止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到严禁运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再到禁止“坐庄”，从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到治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再到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从严审申请发股上市到落实退市制度再到防范股市风险蔓延，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始终坚持严格监管的总取向。

第五，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证券市场是一个充满金融风险的市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须臾不可松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既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机制，也是保障证券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机制。^①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中，证券业历经多次整治，从“327”国债事件后的万国证券公司并入申银证券公司到君安证券公司并入国泰证券公司再到 2004—2005 年间的证券业大调整，从 1993 年 2 月 16 日上证指数达到 1558 点以后的急速下行到 1996 年 3 月以后的股市大起大落再到 1999 年的“519”行情走软，从 2007 年 10 月以后的股灾到 2015 年 7 月的股灾，从 2016 年初的“熔断机制”冲击到 2018 年底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中国股市多次陷入险象环生的境地。相关监管部门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机制果断处置，化解了一次又一次的市场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在处置金融风险的过程中，中国没有就事论事，而是从维护证券市场运行秩序稳定、避免次生灾害的思路出发，在多种可选择方案中，选择对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冲击最小且有利于处置金融风险的举措，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当然，完善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机制，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证券市场风险应对框架，仍然任重道远。

责任编辑：张超

^① 王国刚：《金融脱实向虚的内在机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中国工业经济》2018 年第 7 期。

行政干预与契约环境：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和启示*

黄玖立 陈洋 范皓然

[摘要] 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中国自贸区投资制度创新试验的重要目的，而信任司法、尊重契约的制度环境建设离不开对政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本文基于世界银行中国企业调研数据考察了政府干预对契约环境的影响，其中契约环境用企业家对司法信任的主观感知刻画。研究发现，企业的契约环境随着政府审慎式干预的增强而恶化，但并不受准入式干预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审慎式干预弹性较大，容易逾越法律的界限，从而影响企业家的司法信任；准入式干预则往往有固定的程序，不容易改变企业家对契约环境的预期。本文的研究对如何在自贸区中开展事中事后管理有着重要启示。

[关键词] 政府干预 司法信任 审慎式干预 准入式干预 自由贸易区

〔中图分类号〕F121；D62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098-10

一、引言

为了进一步推进开放、深化改革，国家相继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等地试点自由贸易区（自贸区）政策。自贸区的目标是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达到这一目的，自贸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体制，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①毋须额外审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是落实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举措，旨在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主动权和自主权、明确政府的职责边界。然而，负面清单管理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和政府角色的全面退出，相反，在企业投产运营之后，政府部门需要在安全、环境、反垄断等诸多方面对企业进行监管。与以往基于市场准入资格的行政审批相比，这些事中事后监管对政府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②

契约或合同是市场交换的本质，而司法是保护契约的途径，因此司法信任不仅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也是维持社会信任的基石和最终保障。本文研究将验证，市场主体的司法信任建设离不开政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政府只有将自己的举止严格约束在法律框架之下，保证自己的行为制度化、规范化，才能塑造相信法律、信任司法的契约制度环境。相反，如果政府监管仍然受到各个部门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球价值链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升级研究”的前期成果。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深度贸易开放与国内价值链重塑”（71973072）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与理论”（63185009）的资助。

作者简介 黄玖立，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天津，300071）；陈洋，南京大学商学院研究生（江苏 南京，210093）；范皓然，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浙江 杭州，310058）。

^① 摘自国发〔2015〕5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附件《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第二条。

^② 时任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在接受媒体访谈时坦承，虽然“负面清单”管理是自贸试验区的最大亮点，但最大难点却是政府的事中事后监管。参见《探索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根本改革》，《解放日报》2014年9月29日。

的随意干预，企业家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将难以建立，契约制度环境也就无从谈起，所谓的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也将是一句空话。

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的随意干预将会损害法律的权威，从而通过企业家的预期直接影响契约制度环境。在强势政府存在的条件下，政府官员对法律条文和行政法规具有相当程度的解释权，处理行政事务时也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一些与现行法律相抵触的地方行政法规、文件和条例，以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现象出现，无疑会破坏人们对法律的预期和信心，使得企业的运行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一旦出现商业纠纷，企业并不确定能否通过正常的司法程序维护自身的利益。

进一步地，政府干预往往会诱发官员和企业家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加深企业家对司法系统和契约制度的疑虑。转型期的显著特点是政府与市场共同决定资源配置。这一时期，政府既可以是提供机会和信息、帮扶企业的“帮助之手”，也可以是违规侵犯企业利益的“攫取之手”，比如“乱罚款”、“乱摊派”以及随意的“卡、拿、要”。相对应地，企业家为避免“攫取之手”的过分压榨而主动行贿，或者主动进行官商勾结以获得某种利益。然而，无论哪种腐败，由于本质上均是非法的，因此在使得企业的成长过程中或多或少带着某种“原罪”的同时，也使得企业家们对司法系统的信任进一步降低。

中国的政府干预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现实体制的根源。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在落后的经济中实施重工业优先发展的“赶超战略”，^① 中国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全能型政府。1978年之后，经过一系列的市场取向改革，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控制逐步弱化，但政府和国有企业仍然支配着许多稀缺资源。政府干预企业的动机部分源于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并举的大国治理模式。在这种治理体制中，中央给予地方发展经济的自主权并定期对官员进行政绩考核。在上级考核的强大压力和职务晋升的强大动力的共同驱使下，许多地方官员充当起了事实上的“辖区 CEO”角色，不仅主导地区发展政策的落实和游戏规则的制定，甚至亲自“赤膊上阵”，直接干预企业的微观经济行为。以致在今天，仍有不少企业视政府干预为其发展的首要障碍因素。^②

本文提供政府干预影响契约制度环境的经验证据。与其他关于公众司法信任的调查相比，本文的观测对象是企业而非司法部门。企业是市场契约交易的主体，其对政府行为的感知不仅更为准确，也直接关系到地区经济投资与增长。具体地，本文基于世界银行中国营商环境调查数据考察政府干预如何影响企业家对司法的信任。

二、文献综述

前文述及，契约关系是市场交换的本质，因此契约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只有当社会拥有足够的司法信任时，司法体系才能公正有效地运行，整个契约制度才能有效运作。而契约制度及司法信任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除了司法系统本身的因素如法官素质、官僚作风等，政府的角色也不容忽视。诚然，政府既是现代社会经济管理的公共机构，也是一只超级人造“利维坦”，^③ 其行为举止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将直接影响包括企业家在内的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心。

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其中包括对行政和司法工作的领导。以司法系统为主体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是“镶嵌于”中国广义的党政体制之内的，人们难以分清究竟是政府的行政力量在起作用还是司法系统中所谓的程序和正义在起作用（程金华、吴晓刚，2010）。在公众眼里，无论是行政还是司法，真正重要的是权威的等级而不是权威的性质。比如，

^①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王小鲁、余静文、樊纲：《中国分省企业经营环境指数2013年报告（摘要）》，《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③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在出现民事纠纷时，社会中下层成员更信赖政府干预而非寻求法律渠道解决；出现行政纠纷时，公民对（准）司法渠道和党政渠道有同等的需求。^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众对政府行政系统的信任和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具有某种内在一致性。

正如前文指出的，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管理机构和威权力量，政府的行为举止是否合法直接影响公众的司法信任。在“弱势”司法的情况下，只有强势的政府官员带头守法，人们才会建立起对法律的尊敬和信心。相反，倘若政府官员不守法甚至贪赃枉法，将对公众的司法信任造成极大损害。现有文献考察政府干预与社会信任之间的关系认为，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不仅影响了人们的信任水平，也受社会信任水平的影响。Aghion 等（2010）撰文指出，政府干预与社会信任水平之间呈强负相关关系并相互强化：较低的社会信任呼唤政府干预，而政府干预会降低社会信任。这样就存在两个均衡：在“好的”均衡点上，政府干预程度低，社会信任水平高，这对应发达国家的情形；在“坏的”均衡点上，政府干预程度高，社会信任水平低，这对应许多转型和发展中国家的情形。^②作者强调，在低信任的国家，社会公众即使知道政府官员存在腐败，也会增加对政府管制的需要。该文基于跨国和个体数据的经验研究证实了这一点。

另外，张维迎和柯荣住（2002）的早期研究发现，如果控制了受教育水平，人口中官员的比例对社会信任的影响是负面的。^③该文认为，这主要是由官员权力过大、行为不规范带来的政策多变、市场环境不稳定所致。李涛和李红（2004）基于对中国四省区 220 家非国有企业的经验研究却发现，企业间的信任程度主要取决于双边关系或商业协会等关系网络组织，法院或政府的作用较小。^④史宇鹏、李涛和丁彦超（2011）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在政府对经济干预较多的省份，人们对陌生人更不信任。^⑤该文认为，这是由于政府干预干扰了公众对未来的预期，而预期不稳将滋长机会主义的短期行为。Child & Möllering（2003）的研究认为，制度中的“场景可信”对于增加公众信任非常重要。^⑥该文也指出，政府在这一过程中可以扮演积极的角色。

综上可知，以上研究讨论了政府干预对社会信任的影响，但研究对象多为公众或企业间的信任，而非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此外，囿于数据的可得性，以上研究对政府干预的衡量也较为间接。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考察政府干预对司法信任的影响，其中政府干预包括审慎式干预和准入式干预两种不同形式。本文的研究能够进一步揭示政府干预影响契约制度的机制。

三、数据和描述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为世界银行 2004 年对中国 1.24 万家制造业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数据集中的被调查企业分布在中国 30 个省区（除西藏和港澳台之外）的 120 座城市，涵盖全部省会城市，涉及全部 30 个制造业大类行业，包括了国有、集体、私营、外资等 9 类所有制形式。每家企业的调查问卷有两份，第一份问卷的询问对象是企业经理人，第二份问卷向企业的主管会计和人力资源经理提问，绝大多数问题对应着企业运营过程中的事实数据。

（二）政府干预和司法信任的度量

① 程金华：《中国行政纠纷解决的制度选择——以公民需求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6 期；程金华、吴晓刚：《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解决——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分化与法治发展》，《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② Aghion, P., Y. Algan, P. Cahuc, A. Shleifer, “Regulation and Distrus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5, no.3, 2010, pp.1015-1049.

③ 张维迎、柯荣住：《信任及其解释：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经济研究》2002 年第 10 期。

④ 李涛、李红：《双方关系、关系网络、法院与政府：中国非国有企业间信任的研究》，《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1 期。

⑤ 史宇鹏、李涛、丁彦超：《政府行为与社会信任：来自中国省级层面的经验证据》，《第九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论文集》，2011 年。

⑥ Child J., G. Möllering, “Contextual Confidence and Active Trust Development in the Chinese Business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14, no.1, 2003, pp.69-80.

本文衡量政府对企业家审慎式干预的核心指标是企业家花在与政府打交道上的时间 (regulations), 即: “每个月贵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花在完成政府任务和与政府交流上的时间有多少天?” 这些政府部门包括税收管理、海关、劳动局、注册登记局等, 任务包括与政府人员巩固关系, 提交各种报告、说明等。该问卷问题共有依次递增的 8 个选项, 从最短的 “1 天” 到最长的 “大于 21 天”。在中国, 即使是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 为处理政商关系而进行公关仍然是每个中国企业家的 “必修课”: 企业家或者为 “解救” 扣押货物、缩短通关时间而奔走, 或者为竞争某个政府补贴项目或奖励项目而填表, 或者为减轻税负、获取政府订单而 “吃喝”。这样, 给定其他条件, 企业总经理需要与各个政府部门打交道的时间越长, 也就意味着政府审慎式干预的频次和力度越大。

衡量政府对企业家准入式干预的变量是政府要求企业完成的许可和登记数 (licenses), 来自于问卷问题: “贵公司需要多少 (永久性和年度更新的) 执照和注册”。在数据库中, 企业报告的许可和登记数目从 1 到 258 个不等。90% 的企业所需的许可和登记数目在 10 个以内, 其中数目为 5 个的企业最多, 有 2137 家。许可和登记是政府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企业具备的市场准入或其他相关资质文件, 如工商、税收、消防、质量认证等, 因而能够刻画政府对企业家施加的准入式干预。在创设企业的初期, 企业家需要准备企业运营所需的各种条件。在投产运营期间, 部分资助和认证仍然需要定期更新, 比如年检。准入式干预可能影响企业的投资效率。一个耳熟能详的故事是, 企业家为了某个投资机会需要各个行政部门审批, 而等到企业家拿到盖满图章的许可之后, 投资机会已悄然流失。

在逻辑上, 审慎式干预和准入式干预应该是高度相关的: 要求的许可越多, 企业家花在与政府部门打交道的时间也应该越多。然而, 本文数据中二者的简单相关系数仅为 0.07。我们认为, 这种弱相关关系是由两种政府干预方式的不同流程和内在逻辑造成的。与审慎式干预不同, 准入式干预对应着各种前置的、可能需要年度再审查的行政许可和登记, 往往有给定的标准和形式要件, 有固定的索取程序、渠道和办事流程, 可以由其他企业管理人员或员工完成, 不必总经理亲力亲为。与审慎式干预相对应的往往是各级政府的事中和事后监管行为, 涉及的事项复杂多样, 无法限定具体的形式和内容, 官员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 “议价” 空间大, 往往需要总经理亲自拍板决策。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司法信任是指企业家对商业纠纷能够在司法系统内得到公正解决的把握, 具体包括企业家对本地司法系统的信任和对外地司法系统的信任。调查员首先询问企业总经理对本地商务纠纷得到公正解决的把握, 对应的问题是: “在本省范围内, 一旦贵企业与供应商、客户或分支机构发生 (商务) 纠纷, 您有多大信心确保这些纠纷在本地法律系统内得到公正地解决”。要求填写百分数, 单位化 (除以 100) 之后得到本地司法信任指标 LawTrust_home。接下来, 调查员询问企业总经理对主要合作伙伴所在的外地商务纠纷得到公正解决的把握, 即对外地司法机关信任程度的百分数, ^① 单位化之后得到企业对存在主要合作关系的外地司法信任指标 LawTrust_host。

(三) 政府干预对司法信任的影响: 初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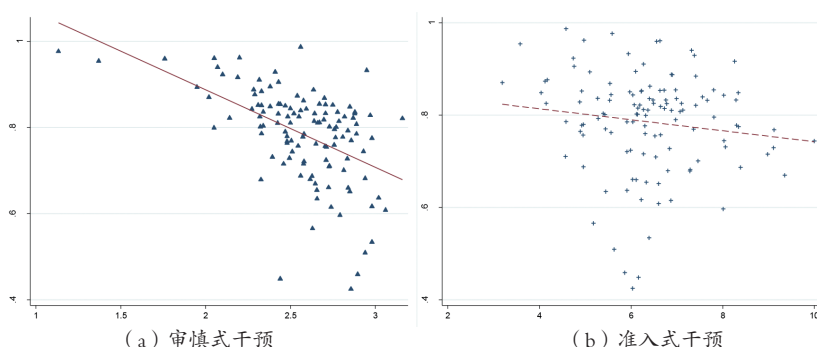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 120 座城市的政府干预与企业本地司法信任的关系散点图

注: 根据 2005 年世界银行中国企业调查数据绘制, 纵轴为本地司法信任。

^① 对应的问卷包括两个问题。第一个是: “在贵公司所在的省份之外, 贵公司最大的客户或供应商位于哪个省份”, 要求填写具体省份。第二个问题是: “一旦贵企业在该省份与供应商、客户或分支机构发生 (商务) 纠纷, 您有多大信心确保这些纠纷在当地法律系统内得到公正地解决”。

政府干预和司法信任均是企业家对外部营商环境的评价，其中城市维度的差异在样本总体变化中占比最大。图 1 报告了中国 120 座城市两类政府干预指标与本地司法信任之间的关系，其中图 (a) 的横轴为审慎式干预，图 (b) 的横轴为准入式干预。从城市层面来看，政府对企业的审慎式干预与企业的本地司法信任之间呈明显的负相关关系，但准入式干预与本地司法信任之间的负相关关系较微弱。我们或许可以大胆推断，政府的审慎式干预很可能影响了企业对司法系统的信任，而准入式干预并没有对企业的司法信任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

四、模型和估计策略

(一) 估计模型

为了进行因果推断，使政府干预变量尽可能地满足条件随机的要求，我们需要控制影响政府干预行为或倾向的变量，包括地区特征和行业特征、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经济规模、生产技术、产品出口的比例以及企业的年龄等因素。其中，企业置身其中的地区环境显然是影响企业家这一判断的最为重要的外部因素。此外，司法信任是企业家对司法公正的主观评价，为了提高估计的有效性，我们还需要控制影响企业家对司法信任判断的因素即企业家的个体特征。我们建立如下对数线性估计模型：

$$LawTrust_i = \alpha_i + \alpha_c + \beta_1 \cdot Regulation_i + \beta_2 \cdot Licenses_i + \gamma' \cdot X^i + \varepsilon_i$$

其中解释变量 *Regulation* 为前文定义的政府对企业的审慎式干预变量，*Licenses* 为政府对企业的准入式干预变量。 α_c 和 α_i 分别为企业所在地区和所属行业的固定效应，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X^i 为企业家和城市特征变量向量，包括如下 8 组共 13 个变量。

1. 企业的年龄 (Ln Age)，即 2004 减去企业成立年份数的自然对数。在转型经济的背景下，企业的年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关系资本存量：企业运营的时间越长，与本地政府部门的关系也就越密切，对司法公正性的判断也越准确、客观。

2. 企业的经济规模 (Ln Labor)，为 2003 年企业雇员总数的自然对数。企业的规模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从而影响政府与企业家互动的频率。

3. 所有制结构：国有股权比重 (State_share) 和国外股权比重 (Foreign_share)，分别为企业实收资本中国有资本和国外资本所占的比例。在中国，所有制是企业自身的一种制度符号，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存在差异，对司法公正性的认同程度也会有所不同。

4. 全要素生产率 (Ln TFP)，即通过广义矩法 (GMM) 计算的索洛余值法。生产率较高的企业往往更受政府青睐，或者对政府负面干预的“免疫力”较强，其经理人往往也更加乐观自信，不容易将自身的挫折和失败归咎于环境，从而对司法公正更为认同。

5. 物质资本密集度 (Ln K/L)，取为 2003 年企业的固定资产净值与雇员人数的比例的自然对数。给定资本相对稀缺且流动性高，资本密集型企业往往更容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扶持和政策优待。

6. 雇员技能水平 (College)，用 2003 年企业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雇员所占的比例来表示。雇员的受教育水平会影响企业与行政和司法部门打交道的方式、方法以及效果，从而直接影响两类政府干预的强度。此外，受教育水平越高，企业员工对司法系统的期待也越高，这也会间接影响企业家对司法系统的评价。

7. 出口比例 (Export)，用企业在海外销售的比例表示，衡量了企业的市场开放程度。一方面，出口使得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与本国政府部门的交往；另一方面，出口和国际市场给企业提供了衡量司法系统公正性的多个标准。

8. 总经理个人特征，包括总经理是否由政府任命 (CEO_gov) 和受教育程度 (CEO_edu)。企业家本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其学历水平会影响其社会网络和行为方式，从而间接影响其判断。

9. 所在城市特征，包括政府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Fiscal_gdp)、人均 GDP 的对数 (Ln GDPcap)。以及到沿海所需运费支出的对数 (Ln Portcost)。财政支出比例衡量政府部门的总体影响，也能够一定程度上揭示政府对地区经济的总体干预程度；人均 GDP 衡量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居民收入

水平；到沿海所需运费衡量城市的地理区位以及由此形成的地区对外开放程度。

（二）内生性和估计策略

上述估计模型中，我们控制了部分企业异质性和企业家特征。在最终的估计模型中，我们通过城市固定效应可以控制总体营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等所有城市特征，通过行业固定效应可以控制投入产出关联、行业政策等全部行业特征。然而，本文样本取自横截面数据，我们可能遗漏了一些重要的解释变量。特别地，本文的两个政府干预变量中，准入式干预（License）主要取决于地区政策和制度环境，但审慎式干预（Regulation）则部分取决于地区制度环境，部分取决于企业的策略和行为。在一些时间和场合，企业家与政府打交道的行为可能并不是政府单方面施加干预的结果，而是企业主动行为的结果，比如企业为了寻求政府“帮助之手”进行干预或减轻“攫取之手”的危害展开寻租活动。这使得作为本文因变量的司法信任可能反过来影响自变量中的政府审慎式干预，即存在逆向因果关系。

特别地，在转型经济体中，由于政府干预是司法的补充与替代，司法信任作为司法效率的重要影响因素，势必会影响政府干预水平。^①由前文分析可知，较低的司法信任之下，企业会增加对政府干预的需求：如果企业家认为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的公正和公信力，他们会通过各种方式（包括行贿）主动寻求政府这只“帮助之手”进行直接干预，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在出现商业纠纷时，那些既无政治庇护又无外资背景的私营企业家往往更多地依赖于政府干预而不是诉诸司法。因此，即使通过研究得到政府干预与司法信任水平的反向关系，我们也无法完全排除这是企业主动寻求政府干预的结果。这要求我们寻找与政府干预程度直接相关但与司法信任不直接相关的变量作为工具变量。然而，调查问卷所能涉及的问题毕竟有限，我们在问卷中寻找工具变量异常困难。为了克服这一问题，我们做了两方面工作。

首先，使用企业所在城市一行业中政府审慎式干预的中位数作为政府对企业的审慎式干预变量 Regulation 的工具变量。^②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程度存在明显差异，沿海发达地区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市场发育程度等诸多方面均优于内陆地区，因此政府进行审慎式干预的动机和频度也存在重大差异。不仅如此，由于不同的行业部门之间存在技术标准、税收、劳动用工制度和开放程度的差异，政府的审慎式干预也存在行业差别。本文采用的是总经理报告的干预程度，其城市一行业层面的中位数消除了企业维度的差异和企业家主观判断的误差，能够揭示企业所在地区和行业中的审慎式干预的客观水平或倾向与内生变量即样本企业所受到的政府审慎式干预直接相关而与其司法信任不直接相关。

其次，我们更换被解释变量，采用前述企业的外地司法信任即主要合作伙伴所在省区的司法信任作为因变量重新进行回归估计。虽然调查问卷中没有特别注明，但本文中的政府审慎式干预变量应与样本企业所在城市的政府部门密切相关，与合作伙伴所在地（当地）政府的关系较弱。这样，企业的外地司法信任水平的高低应主要影响企业对当地政府干预的需求（如果可能的话），对企业寻求本地政府干预的需求的影响较小。这样，外地司法信任与政府审慎式干预之间的逆向因果关系应该比较微弱了。

五、估计结果

（一）基本估计结果

本文估计模型的因变量是经理人对司法公正性的主观判断，原为百分数，经过单位化（除以 100）之后变成 0—1 之间连续变化的比例数，且两端样本较多（共有 2792 个“1”和 734 个“0”）。对这类变量，我们先使用 Tobit 模型进行估计。表 1 报告了各个变量的边际效应。按照从特殊到一般的建模思路，除了两个核心解释变量之外，第 1 列只包含了企业的年龄和规模特征，第 2 列加入了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和技术特征，第 3 列进一步控制了对外贸易和总经理个人特征。在第 3 列的基础上，第 4 列加入了城市特征变量，第 5 列进而控制了产业固定效应，第 6 列则通过城市固定效应控制了全部城市特征。现实中，同一区域内不同企业家的观点可能相互影响（比如通过交流看法），为了控制这种溢出效应以及无法识别

^① Shleifer, Andrei, “Efficient Regulation”, NBER Working Papers, no.w15651, 2010.

^② 如果换用城市一行业的平均值作为工具变量，估计系数仅有微小变化，但结论不变。

的异方差的影响，我们报告聚类（Cluster）到县区的标准误差。

表 1 中各列估计结果显示，刻画政府审慎式干预的指标 Regulation 的系数为负，且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而表示政府准入式干预的变量 License 均不显著。根据各列估计结果中的系数变化可知，审慎式干预变量的估计系数并不随着企业特征和产业固定效应的加入而明显改变，但却对城市特征较为敏感。根据第 6 列估计结果，政府审慎式干预变量系数的绝对值虽然大幅度下降，但显著性水平不变，而政府准入式干预变量仍不显著。第 6 列的估计结果意味着政府审慎式干预每提高一个层级，企业家的司法信任降低约 0.9 个百分点。以上结果表明，政府对企业的审慎式干预越频繁，企业家的司法信任水平越低，但政府对企业的准入式干预并不影响企业家的司法信任。我们认为，审慎式干预多是在法律框架之外的行为，无论是“帮助之手”还是“攫取之手”，均会严重损害企业家对司法体系的信任和认同。

在问卷调查对应的时段，中国在形式上早已完成了企业的管理体制改革，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应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这时，只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政府部门和官员就不应干预企业的自主权和正常经营。但在“GDP 唯上”的政绩观激励下，政府仍存在直接干预地方经济发展、插手企业正常的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在这一过程中，不少官员“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在一些地方，“内部文件”、“领导批示”和“打招呼”成为政府官员干预企业的行动指南。在这样的大环境中，政府的审慎式干预行为自然会大大消解企业家对司法公正性的信任。

相比之下，以登记和注册为代表的准入式干预一般有着固定的办事流程和形式要件，政府部门往往能够照章办事，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小。虽然企业也经常会遇到“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式的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吃、拿、卡、要”式的勒索，但这种遭遇对企业家司法信任的损害相对较小。

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基本上印证了前文的判断。企业年龄（Ln Age）的估计系数为负，即资历越老的企业司法信任越低，而年轻企业则相对较为乐观。经济规模（Ln Labor）代表企业的谈判能力，在处理商业纠纷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作用下，企业的规模越大，就越有可能受到司法系统的格外偏爱，从而司法信任程度也就越高。国有股权比重（State_share）和国外股权比重（Foreign_share）对企业家司法信任的影响均为负，但在控制了城市固定效应后，国有股权比重对司法信任的影响并不显著，这可能与国有资本的独特空间分布有关；国外资本往往来自发达国家，熟谙国际通行的营商规则，对国内司法系统尚不能完全适应或存在较大疑虑，从而导致司法信任较低。

生产率水平（Ln TFP）和物质资本密集度（Ln K/L）对企业家的司法信任均有正向影响，即生产率水平越高、资本密集度越高，企业家对司法的信任程度也越高，这印证了前文的预测。雇员受教育程度（College）对企业家的司法信任的影响为负，但在控制了城市固定效应后并不显著（第 6 列）。各个估计中，出口比例（Export）对企业家司法信任的影响均不显著，这可能是由于出口与外资比例相关，而我们已经控制了外资比例。

第 3—6 列的估计结果显示，随着企业家受教育程度（CEO_edu）的上升，其司法信任水平也呈上升趋势，这可能源于其本人的自信和宽容。企业家是否由政府任命（CEO_gov）的估计系数为负，但在控制了城市固定效应后不显著，这与国有股权比重的估计结果相似。

第 4、5 列中财政支出比例（Fiscal_GDP）、人均收入（Ln GDPcap）和到沿海距离（Ln Portcost）的估计结果表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越深、人均收入水平越高、距离沿海越近，企业家的司法信任程度越低。经济较为发达和开放程度较高的地区，导致对当前司法系统公正性的评价偏低。

（二）稳健性分析

本文样本包括各种所有制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与政府部门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其司法信任的形成机制与其他企业可能有所不同。外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往往具有某种特殊的地位，享受特别的法律优惠待遇，因此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在与这些企业打交道时也比较审慎。为了检验上述结论对样本的稳健性，我们将剔除这两类企业重新估计。表 1 报告的是 Tobit 估计结果。

表 1 基本估计结果

	(1)	(2)	(3)	(4)	(5)	(6)
Regulation	-0.0185*** (0.0022)	-0.0178*** (0.0022)	-0.0176*** (0.0022)	-0.0167*** (0.0021)	-0.0167*** (0.0021)	-0.0091*** (0.0018)
License	-0.0003 (0.0004)	-0.0006 (0.0004)	-0.0006 (0.0004)	-0.0006 (0.0004)	-0.0007* (0.0004)	0.0000 (0.0004)
Ln Age	-0.0146*** (0.0031)	-0.0083*** (0.0030)	-0.0072** (0.0030)	-0.0069** (0.0030)	-0.0067** (0.0030)	-0.0061** (0.0026)
Ln Labor	0.0189*** (0.0023)	0.0084*** (0.0025)	0.0080*** (0.0026)	0.0095*** (0.0025)	0.0103*** (0.0025)	0.0106*** (0.0023)
State_share		-0.0380*** (0.0086)	-0.0303*** (0.0090)	-0.0248*** (0.0089)	-0.0219** (0.0088)	-0.0052 (0.0084)
Foreign_share		-0.0133 (0.0132)	-0.0220* (0.0128)	-0.0326** (0.0127)	-0.0307** (0.0124)	-0.0190** (0.0089)
Ln TFP		0.0182*** (0.0032)	0.0178*** (0.0032)	0.0147*** (0.0030)	0.0155*** (0.0031)	0.0069** (0.0028)
Ln K/L		0.0086*** (0.0022)	0.0089*** (0.0022)	0.0093*** (0.0021)	0.0086*** (0.0022)	0.0068*** (0.0021)
College		-0.0865*** (0.0184)	-0.0848*** (0.0187)	-0.0494*** (0.0172)	-0.0454*** (0.0172)	-0.0135 (0.0148)
Export			0.0165* (0.0097)	-0.0028 (0.0088)	-0.0012 (0.0089)	-0.0046 (0.0079)
CEO_edu			0.0009 (0.0028)	0.0052* (0.0028)	0.0055** (0.0027)	0.0073*** (0.0025)
CEO_gov			-0.0189** (0.0090)	-0.0189** (0.0088)	-0.0189** (0.0089)	-0.0121 (0.0080)
Fiscal_GDP				-0.5241*** (0.1214)	-0.4889*** (0.1204)	
Ln GDPcap				-0.0444*** (0.0089)	-0.0411*** (0.0089)	
Ln Portcost				-0.0365*** (0.0046)	-0.0357*** (0.0046)	
产业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N	11477	11356	11344	11344	11344	11344
pseudo R-sq	0.018	0.030	0.031	0.054	0.059	0.183

注：表中报告的是变量的边际效应；括号内数值为聚类到县区的（Delta-method）标准误。* p<0.1, ** p<0.05, *** p<0.01, 下同。

为了考察前文结论对估计方法的稳健性，我们也尝试采用常用的最小二乘法估计。表 2 报告了两种估计方法和不同子样本的估计结果。第 1、2 列为 Tobit 估计结果，其中第 1 列剔除了国有和集体企业，第 2 列进一步剔除了外资企业。第 3—6 列为 OLS 估计结果，其中第 3 列控制了城市特征，第 4 列控制了城市固定效应，第 5 列剔除了国有和集体企业，第 6 列进一步剔除了外资企业。

表 2 中的估计结果显示，政府审慎式干预变量的估计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准入式干预的系数不显著，因此前文结论对于不同方法和样本是稳健的。第 4—6 列的 OLS 估计结果显示，政府审慎式干预每提高一个层级，企业家的司法信心降低约 0.86 个百分点。表 2 的估计结果还显示，在剔除国有和外资企业之后，企业年龄的估计系数变得不显著，而企业家是否由政府任命（CEO_gov）的影响为负且至少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若企业家由政府任命（比如某些政府控股上市公司），则企业受政府干预也较重，其司法信任自然较低，这与政府审慎式干预对司法信任的影响是一致的，也正是本文反复强调的逻辑所在。

（三）工具变量估计和外地司法信任估计

表 2 稳健性估计结果

	(1)	(2)	(3)	(4)	(5)	(6)
	Tobit	Tobit	OLS	OLS	OLS	OLS
Regulation	-0.0090*** (0.0020)	-0.0095*** (0.0023)	-0.0166*** (0.0022)	-0.0090*** (0.0020)	-0.0087*** (0.0022)	-0.0086*** (0.0025)
License	-0.0002 (0.0005)	-0.0005 (0.0006)	-0.0005 (0.0005)	0.0002 (0.0005)	-0.0001 (0.0005)	-0.0003 (0.0007)
企业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控制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产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9520	7349	11344	11344	9520	7349
pseudo(adj.)R-sq	0.191	0.201	0.059	0.167	0.164	0.168

注：第 1、5 列剔除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样本，第 2、6 列进一步剔除了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样本。

上述估计中，我们尽可能地控制了企业特征以及城市和产业固定效应，但仍可能遗漏同时影响政府审慎式干预和司法信任的变量。为了进一步检验前文结论的稳健性，我们取企业所在的城市—行业的政府审慎式干预的中位数作为工具变量进行估计，并考察政府干预对企业外地司法信任的影响。在考察外地司法信任时，我们还控制了东道省区固定效应和企业所在城市到东道市场的地理距离（Distance）。地理距离的测度以东道市场省会城市为准并取自然对数。表 3 中，第 1—3 列报告了本地司法信任的估计结果，第 4—6 列报告了外地司法信任的估计结果。第 1、4 列为 IVTobit 估计结果，第 2、5 列为 TSLS 估计结果，第 3、6 列为对应的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各列中均包括城市和行业固定效应。

本文的工具变量只有城市—行业变化维度，这使得估计系数的标准误大幅上升，显著性水平大幅下降。尽管如此，表 3 关于本地司法信任的估计系数显示，政府审慎式干预的工具变量估计系数仍然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关于外地司法信任的估计系数则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其中对本地司法信任的估计系数（绝对值）上升约一倍。这表明，政府超越法律的审慎式干预不仅降低了企业家对本地司法系统的信任，而且损害了企业家对外地司法系统公正性的预期和信心。这里的逻辑不难理解，一旦在外地

表 3 工具变量估计结果

	(1)	(2)	(3)	(4)	(5)	(6)
	本地司法信任			外地司法信任		
	IVTobit	TSLS	第一阶段	IVTobit	TSLS	第一阶段
Regulation	-0.0167** (0.0071)	-0.0165** (0.0079)		-0.0247*** (0.0082)	-0.0240*** (0.0088)	
IV_Regulation			0.6099*** (0.0242)			0.6195*** (0.0278)
License	0.0001 (0.0004)	0.0002 (0.0005)	0.0096*** (0.0024)	-0.0007 (0.0005)	-0.0007 (0.0005)	0.0070*** (0.0026)
Ln Distance				-0.0097** (0.0043)	-0.0094** (0.0044)	0.0115 (0.0208)
企业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产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销售地固定效应	—	—	—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1344	11344		8517	8517	
adj.R-sq		0.166			0.108	

注：IVTobit 估计报告的是边际效应，TSLS 估计报告的是估计系数。

发生商业纠纷，企业家要遭受地方行政干预和地方司法保护主义的双重影响，这也意味着审慎式干预对司法公正的破坏在空间上具有溢出效应。各个估计结果显示，无论是对本地还是外地的司法信任，政府准入式干预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这表明，前文结论是稳健的、可信的。

外地司法信任的估计结果显示，东道市场距离越远，企业家对该地区的司法信任越低。越远地区的司法系统往往越难以预测，从而使得企业家的信心也就越低。第一阶段的估计表明，政府审慎式干预与其工具变量即地区一行业中位数高度相关，准入式干预会增强审慎式干预。此外，企业规模越大，政府审慎式干预越多，但外资比例的影响则相反。

六、结论与启示

本研究基于世界银行中国营商环境调查数据考察了政府干预是如何影响企业家对司法的信任的。本文研究证实，政府对企业的审慎式干预的增加会降低企业家对司法的信任，但注册等制度干预并不影响企业的司法信任，这主要是由于政府干预往往逾越法律界限，是“人治”行为，会损害企业家的司法信任。该结论不受行业、地区和其他企业特征的影响，并利用工具变量估计克服了内生性问题。

中央在上海、天津、广东和福建四地试行自由贸易区政策，以进一步扩大开放、凝聚改革共识。自贸区在采取负面清单的管理体制的同时，也对事中事后的政府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改革措施的核心就是要从根本上转换政府的角色，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本文的研究意味着，要形成相信法律、尊重法律的营商环境，政府必须要将行为束缚在法律的框架之下，避免随意干预。根据本文的研究，审慎式干预会阻碍企业家的司法信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减少“繁文缛节”式的准入式干预不重要，后者会形成企业的直接负担。

事实上，本届政府执政伊始，便展示了其努力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决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使得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更是三次以“壮士断腕”形容对政府错位的更正，力图简政、转变政府职能。然而，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有着深刻的利益根源，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约束政府权力，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还应理顺利益格局，从根本上改变地方官员的问责机制，铲除政府各级部门随意干预经济的动机。只有这样，才能打破低司法信任、高政府干预的恶性循环，建立起良好的契约制度环境。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北宋熙宁改革选举制度之再认识

曹家齐

[摘要]对于北宋熙宁新法中的选举制度改革,既往研究无论是讨论宋代政治史、王安石变法,还是专门考察科举制度者,多是将此问题置于“教育与科举改革”之标题下进行论述,论述内容主要集中在其间对于贡举制度之改革问题上,而少及铨选制度的改革内容,甚至有的将学校升贡改革亦予以简略化。相关之评价亦往往本于一定的价值立场,各执一端,流于主观臆断。实际上,熙宁时期对于选拔人才制度的改革体现为科举取士、学校升贡及铨试法等多个方面,各方面构成一个制度整体,准确表述应是“选举制度改革”。若将熙宁时期选举制度改革的措施及出台时间综合考虑,对于这些改革的意义和作用则会有新的认识。

[关键词]熙宁新法 王安石 进士科 铨试法 选举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108-06

在北宋神宗和王安石进行的熙丰变法中,以科举考试为中心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虽非核心内容,其重要性似乎无法和理财、整军诸措施相比,但无疑亦是变法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内容,在中国科举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故无论是专门研究熙丰变法(或称“王安石变法”)的论著,还是宋代断代史、宋代政治史,以及中国科举制度史的著作,都会述及这一变法内容,并给予一定的解说及评价。然而综观各相关论著,对北宋熙丰变法中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或是以贡举制度为主,或是分别研究其具体方面,而鲜有将各项措施整体关照考察者。这无疑影响到对这一制度改革的整体认识和把握,以至于不能真切理解其意义和作用。故本文拟对相关内容再作梳理。

—

北宋熙丰变法中,以科举考试为中心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主要在熙宁时进行。后世研究论著中,无论是专门讨论王安石及熙丰变法者,还是研究宋代政治史、科举史之论著,乃至宋代断代史著作,多有述及,只有个别论著予以忽略。其中断代史著作及专门性研究论著对相关内容之论述,最能代表学界对这一历史内容的普遍认识和既有观点。下面仅列举数种具有代表性和颇具影响力的论著中的相关论述情况。

专门研究王安石及其变法且述及选举制度改革内容的专著,较早有漆侠的《王安石变法》,稍近有范立舟的《王安石的政治足迹》。前者在书中论及选举制度改革之标题为《科举制和学校制度变更》,涉及内容包括:贡举科目及进士科考试内容和方法改革;太学改革和三舍法实施;武学、律学及医学的建立。^①后者之标题为《科举教育变革》,内容包括:贡举科目及进士科考试内容和方法改革、三舍法的实施。^②涉及选举制度改革的王安石变法研究论文,较有代表性的有王曾瑜的《王安石变法简论》、周良霄

作者简介 曹家齐,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漆侠:《王安石变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83-93页。

^② 范立舟:《王安石的政治足迹》,济南:齐鲁书社,2016年,第259-293页。

的《王安石变法纵探》和张希清的《论王安石的贡举改革》等。文中关于选举制度改革的标题或概括性表述分别是《学校科举改革》《科举制度的改革》及《贡举改革》，论述所及的内容分别是“以儒家经义取士，把《孟子》由先秦诸子升格为儒家经典；把《三经新义》定为官方经学”；“贡举科目与进士科考试内容改革”和“贡举科目与进士科考试内容改革，设新科明法科”。^①

宋代断代史和宋代政治史专著在讨论熙丰变法（或王安石变法）时，多会涉及人才选举改革措施。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周宝珠和陈振的《简明宋史》、张其凡的《宋代史》、何忠礼的《宋代政治史》、漆侠主编的《辽宋西夏金代通史》和游彪的《宋史：文治昌盛 武功弱勢》等。其中关于选举制度改革的标题，分别是《科举与教育改革》《教育之制》《改革教育和科举制度》《教育、科举、法制等方面的改革》和《文化教育体制改革》等。其中涉及具体内容除《辽宋西夏金代通史》和《宋史：文治昌盛 武功弱勢》两书大致沿袭前揭《王安石变法》之要点外，其余皆围绕贡举科目及进士科考试内容改革、三舍法的实施，及颁行《三经新义》问题，或详或略。^②

系统论述宋代科举制度的专著，最有代表性的是张希清的《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因该书属于通史中的断代卷，分门别类地论述有宋一代科举制度的内容及其变化，故没有专章或专题集中讨论熙宁有关此制度之改革情况，但在论述“进士科”“诸科”和“明经科”等贡举科目时，皆提及熙宁四年对“诸科”“明经科”之罢废，及进士科改革问题。特别是在《宋朝贡举考试内容》一章，对于北宋后期，尤其是熙宁时期变革进士科考试内容问题，做了细致叙述与评论。^③

从以上论著的标题和内容可以看出，各书（文）对于熙宁选举制度改革之表述和内容取舍多有不一。其中较多被述及的内容是贡举科目和进士科考试方法及内容之改革，以及三舍法之实施；太学及其他学校方面的内容被论及较少；而铨选环节的考试制度改革则无一提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既然各研究者对相关改革措施取舍不一，则其中亦必然未能关注相关措施出台的时间及整体关联性。实际上，熙宁时期以科举为中心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是在一个时间段内集中推出的，其中体现出北宋熙宁时以神宗和王安石为主导的改革派在此制度改革中的整体理念和思路。

二

若将熙宁时期以科举为中心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措施按出台时间排列，不仅其整体关联性显而易见，而且对每一项改革措施亦能有一个更为深切的理解和认识。

熙宁时关于选举制度的改革，最先推出的措施是熙宁四年（1071）二月的科举制改革，对此《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载：

[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中书言：“古之取士皆本于学校，故道德一于上，习俗成于下，其人材皆足以有为于世。自先王之泽竭，教养之法无所本，士虽有美材而无学校师友以成就之，此议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复古制以革其弊，则患于无渐。宜先除声病偶对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以俟朝廷兴建学校，然后讲求三代所以教育选举之法，施于天下，则庶几可复古矣。明经及诸科欲行废罢，取元解明经人数增解进士，及更俟一次科场，不许诸科新人应举，渐令改习进士。仍于京东、陕西、河东、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学官，使之教导。其礼部所增进士奏名，止取五路进士充数，所贵合格者多，可以诱诸科向习进士。今定贡举新制：进士罢诗赋、帖经、墨义，各占治《诗》、《书》、《易》、《周礼》、《礼记》一经，兼以《论语》、《孟子》。每试四场，初本经，次兼经，并大义十道，

^① 王曾瑜：《王安石变法简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周良霄：《王安石变法纵探》，《史学集刊》1985年第2、4期；张希清：《论王安石的贡举改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② 详见周宝珠、陈振：《简明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95-196页；张其凡：《宋代史》，澳门：澳亚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99-100页；何忠礼：《宋代政治史》，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4-185页；漆侠：《辽宋西夏金代通史》（壹·政治军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43-246页；游彪：《宋史：文治昌盛武功弱勢》，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67-72页。

^③ 详见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2-73、365-370页。

务通义理，不须尽用注疏；次论一首，次时务策三道，礼部五道。中书撰大义式颁行。……殿试策一道，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赐及第，第三等出身，第四等同出身，第五等同学究出身。”从之。^①

此次出台的改革措施，主要是颁布贡举新制，即分阶段废止诸科，进士科考试罢诗赋、帖经、墨义，只考经义、论与策。另外，亦涉及在京东、陕西、河东、河北、京西五路设置学官，充实和发展地方州县学。关于进士科的具体考试内容，之后的几次考试中虽有一些微调，但基本做法仍依熙宁四年之制。^②就在贡举改革措施推出8个月后，当年十月宋廷便又接着颁布了铨试新法。史载：

【熙宁】四年十月二日，中书门下言：“检会自来幕职州县官并未出官选人，每因恩赦，例与放选，最为未均。缘选人到任月日不同，有得替守选实及三年，或才罢任、遽与免选者。其间实有官业之人，守选岁久，候及恩赦，方得注官，无以旌劝能吏。以至奏补初出官之人，自来并须年二十五以上，试诗一首，方得注官，尤为无取。缘其间有才能者，须候年及格赦，实为淹滞；兼中常之才，【未】尝试其所能，使之厘务，往往废职。及铨曹注官选人，自来例须试判三道，因循积弊，遂成虚文，皆未为允。今欲改更下项：应得替合守选幕职州县官，并许逐年春秋于流内铨投状乞试，或断公案二道、或律令大义，各听取便乞试。……其录事参军、司理、司法，今后更不免选；应条贯内理为劳绩事件，亦令编敕所取索类聚，相度事理，可与免选者，先次详定。今后遇赦恩更不放选。合注官人更不试判，即历任有京官、职官县令举主共及五人者，亦与免试，放选注官。”诏并从之。

此次推出的铨试法主要内容是：应得替合守选幕职州县官，许逐年春秋于流内铨投状乞试，考试内容或断案，或律令大义，或议，听取便。入上等，免试注官，入优等，可赐出身；如考试不中，或不能就试，待得替满三年，便可经南曹投状，特与放选；合注官人，历任有京官、职官县令举主五人，亦与免试，放选注官；应奏补京朝官及选人，年二十以上，并许逐年经审官院、流内铨投状，依进士例试所习经书大义十道，入等，便与差遣，入优等，赐出身；如试不中，或不能就试，候年及三十，便与差遣。若原奏授年龄已三十以上，候及三周年，亦与出官。^③

熙宁铨试法的实施，事实上废止了幕职州县官依固定年限参选的“守选”制度及自唐代以来铨试中“判”这一考试内容。其考试次数增多，考试对象范围扩大，考试内容灵活多样，又给予考试不中和不能就试者出路，并增加荐举免试一途，为选人注官提供了多种渠道和机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选人常选拥塞的状况。再者，熙宁铨试法规定每年春秋两次接受选人应试，并将考试作为简拔人才、注授官职的主要手段，且确定铨试取人的比率，不仅进一步规范了铨选秩序，而且更加便于对选人之进退进行激励与限制。

从考试内容罢书判、诗赋，只考公案、律义和议可见，熙宁铨法改革与贡举改革是相一致的，皆是本着选拔“经世致用”人才之原则改革考试内容，注重以实际行政知识与技能考察官员。

新的铨试法颁布半个月后，即熙宁四年的十月十七日，朝廷又出台了加强太学及实施三舍法的措施。《长编》载：

【熙宁四年十月】戊辰，中书言：“近制增广太学，益置生员，除主判官外，直讲以十员为额，每二员共讲一经，委中书选差，或主判官奏举。其生员分三等：以初入学生员为外舍，不限员；自外舍升内舍，内舍升上舍，上舍以百员，内舍以二百员为限。生员各治一经，从所隶官讲授，主判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0，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334-5335页。按：此条记载中“次时务策三道，礼部五道”之“礼部五道”，引用者引用时常对此段截其首尾，故多有不解，或将四字略去。实际上，通读上下文便可明白，下既有“殿试策一道”等语，则可知此处所言考试程序及内容当指发解试与礼部试而言，“时务策三道”指发解试，“礼部五道”则是说礼部试时试策五道。马瑞林：《文献通考》卷31《选举考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93页）记及此内容时称“次策三道，礼部试即增二道”堪作印证。

^② 参见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第367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三之一四至一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522-5523页。

官、直讲月考试，优等举业上中书。学正、学录、学谕于上舍人内逐经选二员。如学行卓然尤异者，委主判及直讲保明，中书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职事者，授官讫，仍旧管勾，候直讲、教授有阙，次第选充。其主判、直讲、职事生员，并第增给食钱。”从之。^①

结合前揭该年二月中书提请实施贡举新制奏言中“古之取士皆本于学校，故道德一于上，习俗成于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用于世。……以俟朝廷兴建学校，然后讲求三代所以教育选举之法，施于天下，则庶几可复古矣”之前提性理念可知，加强太学及实施三舍法，仍是与贡举改革出于同一指导思想下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即加强学校建设，亦通过教育实现更好的人才选举。从三舍法初行时“学行卓然尤异者，委主判及直讲保明，中书考察取旨除官”之内容，及先后于熙宁十年和元丰二年先后出台的“上舍生在学一年，并免解”，^②和上舍生“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礼部试，下等免解试”^③等措施来看，三舍法则是以学校升贡密切配合并补充进士科取士的重要选举办法。

至此，熙宁五年六月“诏于武成王庙置武学，选文武官知兵者为教授”；^④熙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诏国子监置律学，差教授四员”；^⑤熙宁六年四月“立新科明法科以待诸科之不能改试进士者”；^⑥熙宁八年向学校颁行《三经新义》；^⑦以及熙宁九年五月诏“太医局不隶太常寺，专置提举一员、判局一员，其判局选知医事者为之。每科置教授一员，选翰林医官以下及上等学生为之”^⑧等措施与贡举、铨试和三舍法的关联性更不难理解，仍属于以学校教育为基础进行人才选举的改革措施。其中新科明法科乃贡举改革的补救性措施；武学、律学与太医局设置时亦各有人才考选、任用之法，只是此几类学校培养与选拔的是进士以外专门人才而已。

三

既然熙宁时以科举为中心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是在同一理念下逐步进行的一整套改革措施，且包括铨试这一重要内容，那么关于这一系列改革的表述，仅用“科举和学校改革”或“教育与科举改革”显然是不够恰当的。若从改革宗旨实为选拔理想人才而言，应该表述为“选举制度改革”，此表述正与正史选举志之“选举”之意相合，且接近事实。若考虑学校改革带有教育的意涵，亦权且可以表述为“教育与选举制度改革”。

从熙宁选举制度改革的过程和内容来看，这一改革可谓全面涉及当时官员的选拔环节。进入宋代，科举制虽成为选官的主要途径，但只是中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途径。超过一半的官员仍是非科举出身。非科举出身的多数官员和科举出身的低甲次人员，守选期满，初次注拟差遣，皆须参加铨试，故铨试实为考试人数众多且操作烦难的一项考试，与科举考试共同构成官员选拔过程的重要遴选环节。另外，科举考试与铨试遴选出的官员主要是能够适应多种岗位的普通官员，并不利于律学、武学、医学等专门人才的选拔，专门人才须专门的学校培养和专门的途径选拔方为允当。又，随着科举制的全面实施，“一切以程文为去留”成为判定科举合格的主要手段，对人才识别甚有局限之弊亦日益明显，通过学校培养，循序遴选亦成为人们补救科举之弊的一种理想要求。熙宁时推出的相关措施，正是针对官员选拔的实际情况，全方位地对官员选举制度进行了改革。故可以说，熙宁时期的选举制度改革是一套成体系的实施方案，对其认识和评价应该从整体上着眼。

既往论及熙宁时期选举制度改革问题者，多数涉及对改革措施的评价问题，但因对相关措施各有取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27，熙宁四年十月戊辰条，第 5529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82，熙宁十年五月乙亥条，第 6918 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八之九至一〇，第 3758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34，熙宁五年六月乙亥条，第 5689-5690 页。

⑤ 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崇儒三之七，第 2791 页。

⑥ 马端林：《文献通考》卷 31《选举考四》，第 293 页；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第 5531 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5，熙宁八年六月己酉条，第 6493 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5，熙宁九年五月癸亥条，第 6724 页。

舍性理解，未能全面视之，故认识上难免多有局限。有的学者虽然注意到科举及学校改革措施与其他改革措施的关联性和整体性，但主要是从改革的直接目的性上论其是非。尽管有的论者提出，熙丰变法中的元丰改制可视为对自唐中期到北宋前期中央官制的否定与修整，并影响至明清，却没有将选举方面的制度改革纳入视野。当然，有的论者确实注意到熙宁时期的科举制度改革在中国科举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并影响以后历代，但多是本着先入为主及理想性的是非标准，对其进行褒贬。^①若将熙宁时期选举制度改革视为一个整体，则对其在中国科举制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当可有较为理性的认识。

狭义上的科举制始行于隋唐。制度初行，自然会因其实情而从理想角度出发。考虑士人读书情况的差异和才情之短长，以及政府所需人才的多样性，在进士科之外又设诸科，显然有其合理性。又加当初科举并非选官的主要途径，应举和录取人数皆不算多，进士科与诸科并录取士，在现实操作中难度并不太大，其现实合理性亦能得以体现。但进入宋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科举制成为选官的主要途径，面向整个社会开放，特别是进士科应举人数和录取人数大为增加，且随着制度的愈加严密化，多科取士的现实操作难度日益明显，且自唐代以来各科目之间的交叉重复弊端亦愈加突出，科举改革势在必行。面对日益增多的应举人数和越来越严密的制度，便于操作并使录取标准相对客观、公平，是改革考虑的首要前提条件。如此，在愈加强化的专制集权体制下，简化贡举科目、统一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包括《三经新义》的认识标准）便是最合理之选择。铨试中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熙宁四年废罢诸科，只保留进士科，以及简化铨试法，便是这一发展趋势之结果。为了弥补一科考试取人的不足，采取学校升贡并通过学校培养和选拔专门人才之做法，便亦成为必不可少的补充性措施。此后宋朝及历代科举考试中以进士科为主，并辅以学校培养制度的做法，成为遵行不改的选举制度，亦能显示熙宁时期这一制度改革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所在。

熙宁选举制度改革中，废诗赋等而主考经义的做法最受研究者关注，但若将铨试改革和贡举改革视为一体，则当会增进对相关历史之认识。

在唐代，试判虽为吏部铨试的主要内容，但受科举考试重文学的影响，逐渐“多不切事宜，广张华饰”。而试判文体亦局限于骈文，愈加讲究文辞句式。其评判标准“文理优长”亦渐囿于此。北宋立国后，选人铨试仍继承前代之制，试判作为识别人才的一项标准，除流内铨常选铨试、书判拔萃科、身言书判试主要考试内容为试判之外，还有临时之试判。

尽管如此，自唐至宋，科举和铨选取士中始终贯穿着用经述与用文学两种不同取士观的争论。其在科举取士中的表现，便是明经与进士科的对立和进士科内诗赋与经义何为主要标准的对立。宋初之选举制度基本因袭唐代，人才选举标准的经术与文学之争亦继续进行，但经历了由诗赋策论之争向诗赋与经义之争的转变。无论哪种争议，其价值标准都定义在“用”上，即看是否有益于“治民”。仁宗时期，朝论越来越多地指责诗赋取士的不足。庆历四年曾试图实行贡举“先策论过落、简诗赋考式、问诸科大义之法”，但因“庆历新政”的失败而未果。至英宗朝，以吕公著、司马光为代表的论者则进一步向传统提出挑战，欲用经义取代诗赋，从根本上改变“以诗赋取士”的格局，亦即变文学取士为经术取士。王安石显然是这一主张的支持者。如他在所上《乞改科条制札子》中云：“今欲复古制以革其弊，则患于无渐，宜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以俟朝廷兴建学校，然后讲求三代所以教育选举之法，施于天下。”^②正是在此理念的作用下，宋廷先于熙宁三年殿试突以策问取代诗赋论三题，接着于次年颁布贡举新制，进士科考试改为以经义为中心，熙宁六年之省试便罢去诗赋。尽管元祐以后“以

^① 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67-469页。

^② 《临川集》卷42，四部丛刊景明嘉靖本。《续资治通鉴长编》与《宋会要辑稿》将此札子称为“中书门下言”，系于熙宁四年二月一日，详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0，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条，第5334页；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四三至四四，第5307-5308页。

诗赋取士”的呼声再起，且在元祐六年和绍圣元年贡举一度施行进士科分经义与诗赋两科取士，^①南宋时则正式两科并立，但经术在与诗赋（文学）之争中显然自熙宁以后取得了胜利，至少是改变了主要以文学取士的局面，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与文学平分秋色了。

熙宁四年的贡举新制，将进士科考试内容改变为经义、论、策，在于排斥远离政治的文学之士和专习记诵之学的人，以求得到“通经致用”的人材。这一改革意图自然亦会在铨选制度中得以体现，当年十月废罢铨试中的试判与试诗赋，便是与科举改革紧相配合，只是铨试内容并未与科举完全一致，而是改考公案、律义和议，同样以选拔“致用”人材为目的。因此亦可以说，宋代试判考试的废除及熙宁四年的铨试新法，亦是选举取士标准经术与文学之争中去文学的结果。此与贡举改革实为一体，是熙宁变法中对整个选举制度的改革措施之一。

另外还应认识到，熙宁铨试法改革之影响虽不比其他诸项措施，但其意义亦不容小觑。就铨选制度而言，透过熙宁铨试法及此前试判制度的实行不难发现，宋初虽是杂用唐制，但无论铨选机构、考试对象及方式，还是考试内容方面，都在悄然变化，而真正完成这一变化，拟成全新之制度，却是在熙宁变法时期。熙宁之后，虽有反复，却未能再变大局。就此再将铨试法改革与贡举之法改革结合来看，熙宁选举制度改革实际上和后来的元丰改制一样，亦是对唐、五代至北宋前期铨试制度的否定与重整，并对后世影响深远。

综上可知，熙宁时期以科举改革为中心的人才选举制度改革，实际上是在同一理念指导下进行的一套全方位的体系性方案，对其准确的表述应以“选举制度改革”或“选举与教育制度改革”为宜。这一系列改革，在政治制度史上当与元丰改制具有同等的意义，即对唐、五代至北宋前期制度的否定与重整，体现出真正意义上的宋代制度建设成就。熙宁时期确定的选举制度，在具体实施中，培养与选举人才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正如王安石所感叹“本欲变学究为秀才，不谓变秀才为学究也”；其具体措施亦有不少在后世被否定和修改，但这一改革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框架，则在很大程度上被后世继承沿用，在中国科举制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尽管此次改革产生的一些做法对后世产生了在今人看来非常严重的负面作用，但这恐怕不能归咎于熙宁改革以及改革的推动者王安石等，而应从中国历史文化的深层结构中寻找原因。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参见宋哲文：《北宋元祐间经义、诗赋进士二科分合问题考论》，《文史》2012年第4辑。

配户当差？明代福建泉州的户籍与户役研究^{*}

叶锦花

[摘要]一般认为明代的户役制是配户当差，户籍名色与户役类别一一对应，实际上明代官府征调户役并不完全是配户当差，地方上籍别与役别关系复杂且动态演变。明初，泉州配户当差，但民户供应民差、灶户承办灶役、军户服军役的规定仅停留在官府征役和编户应役的原则上，民间实则多籍多役。多籍多役及明中期泉州盐场制度改革在客观上变更了役户应承担户役类别，使得民户、军户都可能成为盐课缴纳的主体。此户籍户役制度变迁的直接契机是民差、军饷、盐课的不足，而根本性原因则是配户当差制本身及其与运作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关键词]明代 配户当差 户籍 役户 户役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114-11

明代户籍户役制度是关系国家财政征收、社会经济发展、地方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徭役征调的角度审视，明代户籍有两个维度的区分：一是里甲户籍，指隶属于里甲系统的户籍，包括里长户、甲首户、甲户和畸零户；二是民户、军户、匠户、灶户等专业户。^①本文聚焦第二个维度的内容，集中考察官府征调户役时对户籍类别的考量，探讨籍别与户役类别（即役的类别，下文简称“役别”）二者之间在制度规定和制度运作两个层面上的关系。关于此类问题，目前学术界已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并且形成较为一致的看法，即配户当差——人户以籍为定，役因籍异，役皆永充。^②在此制度逻辑下，明代的籍为世籍，役为世役，籍别与役别形成一一对应的、稳定的结构。

前辈时贤已注意到配户当差制在明中期官、民实际运作中被突破，民间为规避赋役冒充役轻或有优免的役户，以军户作民户，以民户作军户、灶户，^③而官府也有向役户征调其非本分户役的情况，造成户籍不明。^④梁方仲考察一条鞭法时甚至指出配户当差制到明中后期发生质的改变，明中后期官府在面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19XJA770006）、四川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理工学院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YWHZ19-02）、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科研创新团队项目（2019jbkytd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锦花，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甘肃 兰州，730000）。

^①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17页。

^② 梁方仲：《〈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中国社会经济史论》，《梁方仲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66、373页；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1-22页；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王毓铨史论集》（下），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793-824页。

^③ 梁方仲：《一条鞭法》，《明代赋役制度》，《梁方仲文集》，第21页；王毓铨：《明朝人论明朝户口》，《王毓铨史论集》（下），第870-871页；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85-286页。

^④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194-199页。

对社会经济变化、商业发展、流民起义不绝等社会现实时，放弃职业与户籍挂钩的制度，万历初年摊派徭役于田粮以后，户别空有其名，并非编定赋役的实际根据了。^①高寿仙则将明代户籍分为基本户籍和次生户籍两大类，民、军、匠、灶是基本户籍，其他是次生户籍，指出前者之间不能兼容并存，但可在其上叠加次生户籍，可与基本户籍兼容并存。^②饶伟新研究指出“军灶籍”的设立与存在，既意味着逸出了明王朝“以役（业）定籍”的户籍户役管理轨道，同时也反映了明代沿海盐场地区户籍户役结构及其管理制度的深刻变化。^③笔者则探讨了登记于黄册上的户籍对应的社会实体，发现明初泉州地区民间户籍户役状况并非一籍一役，而是普遍性的多籍多役。^④

上述研究充分说明明代籍别与役别的对应关系复杂，启发我们进一步思考以下问题：其一，明初以降官府征调民差、灶役等基本户役时，如何考量籍别？灵活运用或绕开配户当差制是在什么契机下进行的？官府对役户征调非其本分户役的机制是什么？其二，民间如何应对乃至利用配户当差制？相关策略如何影响户役制度的运行及其变迁？对此类问题的考察，有利于阐述明代籍别与役别之间的关系及其演变的具体脉络，总结配户当差制在地方上的运行模式，进而加深对明代户籍户役的认识。有鉴于此，本文拟以明代最为主要的户类之二——民户、灶户为例，考察福建民差、灶役的具体摊派情况，以及不同时期民户、灶户应当户役种类，探讨户籍户役结构演变背后的逻辑和实现的机制。

一、明初的配户当差与多籍多役

明初国家要求地方官府将百姓登记为军、民、匠、灶等多种役户，规定各役户承担本分户役，役皆永充。洪武《大明律》特意列出“人户以籍为定”的条款，载“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籍为定。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变乱版籍者，罪同。若诈称各卫军人，不当军民差役者，杖一百发边远充军”。^⑤《明史》载：“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⑥王毓铨称之为“配户当差”，并指出民户应当民役，当正役和杂泛差役，军户应当军役，出军丁防御，匠户应当匠役，承办造作工艺，灶户应当灶役，办纳盐课，等等。^⑦王毓铨关于民、灶户役的说法大体没错，不过，灶户除应当灶役外，还需在州县服里甲正役，只有杂役优免。灶役包括制盐纳课和为盐政衙门提供劳役（充当总催、秤子等职役）。^⑧可见，民户和灶户有共同的役负担——里甲正役，不同的是，民户服州县杂役免灶役，而灶户承办灶役免杂役。明代文献往往用“民差”一词指代民户需要承办而灶户无需承担的州县方面的杂役。^⑨本文沿用此含义。

在明代福建方志及盐政志记载中，洪武年间（1368—1398），包括泉州在内的福建地区确实登记了多色户籍。如崇祯《闽书》载福建地方有司通过洪武三年户贴制度和洪武十四年黄册制度的推行，编定了民、军、盐、匠、弓兵、铺兵、医等七色户籍。^⑩灶户主要分布在设有盐场的县（下文简称“盐场县”）。泉州的盐场县有惠安、晋江和同安三县，惠安县设惠安盐场，晋江县设有浔美、浯州二盐场，同安县则有浯州盐场。此三县有灶户。万历《福建运司志》载明代福建七场原有盐户 13910 户，嘉靖四十三

①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梁方仲文集》，第 253-259 页。

② 高寿仙：《关于明朝的籍贯与户籍问题》，《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 期。

③ 饶伟新：《明代“军灶籍”考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3 分，2014 年 9 月。

④ 叶锦花：《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⑤ 刘惟谦撰：《大明律》卷 4，洪武三十年五月颁布，享保 8 年（1723）刊行，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第 18 页。

⑥ 《明史》卷 78《志第五十四·食货二·赋役》，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906 页。

⑦ 王毓铨：《纳粮也是当差》，《王毓铨史论集》（下），第 756-777 页。

⑧ 藤井宏：《明代盐场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第 1 号，1952 年；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 24 期，1975 年；刘森：《明朝灶户的户役》，《盐业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

⑨ 如以推行一条鞭法闻名的庞尚鹏称：“故奸民避重就轻者往往寄灶户名下，致使民差愈重。”庞尚鹏：《题为厘宿弊以均赋役事》，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 357，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832 页。明代山东盐运使甘一骥称：“近奉本院通行明文，灶户丁无民差，地无民粮。”甘一骥：《存恤灶丁议》，清莽鹤立撰：《山东盐法志》卷 14，清雍正刻本。

⑩ 崇祯《闽书》卷 3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04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729 页。

年（1564）前惠安场灶丁 1913 口、浔美场灶丁 933 口、浯州场灶丁 2300 口、浯州场灶丁 1070 口。^①灶户与民户、军户一样成为盐场县最为主要的役户。如惠安县“大较民户为重，且最多……军户多，次之……盐匠多，又次之……若医户最少……兵、铺兵亦少”。^②

福建亦规定各色役户承办本分户役。嘉靖《惠安县志》载惠安场“编附近人丁，使专其晒曝之事，每米一石亦准夫一丁，免杂泛差役，日令办盐一斤四两，积三百六十日为引四百斤者一引零五十斤，以入于仓”。^③万历《福建运司志》亦载福建“其（灶户）丁产之数，悉照民册开载，自国初以各户之丁办盐，复计其户之产受盐，除里甲正役并纳粮外，准免民差杂役”。^④而灶户应当的总催、秤子等盐场职役十年一轮。^⑤可见，明初以降泉州编金各色役户，规定民承民差、灶服灶役，符合配户当差。

然而，仔细考察登记于黄册的各户头所对应的社会实体，则可发现明初泉州的户籍登记、户役承担并非简单的配户当差。实际上，明初福建官府没有认真普查户口、编金户籍，故早在洪武年间黄册登记就已无法反应实际丁产等问题，^⑥而官府也难以真正控制民户、灶户等编户齐民的人身。与此同时，洪武九年垛集、二十年抽籍等军政举措都在泉州盐场地区开展，并在客观上导致民间多籍多役。洪武年间泉州盐场地区是以民户、灶户等已经登记了户籍的百姓为主要对象进行垛集、抽籍。垛抽之后，被垛抽的百姓需要登记军籍服军役，而他们在垛抽前已承办的户役只能部分优免而不能全免，已登记的户籍则不能消除。这就导致了明初泉州百姓普遍登记民、军、灶等多种户籍，承应民、军、灶等多种户役，而民间为规避赋役或逃亡，或转移户籍，或转嫁户役，使得户籍登记、赋役承担更加复杂。^⑦

明初泉州多籍多役现象普遍。居住在浯州十七都六图的汶水头的黄家明初时登记了灶籍，之后又与十八都五图谢来子孙户一同被垛集登记军籍，“本户六丁与本里十八都五图谢来子孙户公凑九丁，垛南京留守左卫军”，因而同时拥有灶、军二籍，并逐渐发展为“本户里长黄相军盐籍”。^⑧定居晋江浔美地区（今晋江市龙湖镇衙口、南浔一带）的施万安（浔海施氏六世祖）及其子孙在洪武年间同时拥有灶、军二籍，谱载“公于洪武初受朝廷冠带，为百夫长，隶盐民千余户，司浔美场国计”，^⑨又载其与亲兄弟施彦仁、施守忠，以及施一哥、施四郎等支派于洪武九年被合户垛集，服云南屯军军役。^⑩而晋江县十七八都的岱阳吴氏（聚居今晋江市龙湖镇埭头村）始祖观志公于洪武初年登记了军、民、灶三种户籍。^⑪定居于石狮大仑（明清时属晋江二十都）的蔡服礼于洪武初登记灶户，洪武九年与一个同样居住在大仑的蔡姓民户合户垛集，充当南京守中卫军，军户名蔡景凤。^⑫

质言之，配户当差作为明初官方户籍登记、户役征调的一个基本原则，影响着泉州地区的户籍登记、

①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 6、8，《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年，第 135、262-265 页。

② 叶春及撰、泉州历史研究会等整理：《惠安政书附：崇武所城志》卷 1，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福建地方志丛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4 页。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 7，廖鹭芬编：《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 年，第 2 页。

④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 6，《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28 册，第 135 页。

⑤ 万历《泉州府志》卷 7，1985 年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据万历本整理编辑影印，第 12 页 b。

⑥ 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04 年，第 5-10 页。

⑦ 关于明初福建泉州多籍多役的形成机制详见叶锦花：《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⑧ 转引自郑振满：《明代金门的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以盐政改革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11 卷第 2 期，2013 年 10 月，第 89 页。

⑨ 施克达：《六世祖万安公跋》，施德馨纂辑、施世纶等补辑：《浔海施氏大宗族谱》卷 1，高志彬主编：《台湾关系族谱丛书》第 1 种第 1 册，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第 19 页。

⑩ 施克达：《重修一哥四郎二派实录》，施德馨纂辑、施世纶等补辑：《浔海施氏族谱》卷 1，康熙年间刊刻，泉州市图书馆藏影印本。

⑪ 黄允铭、庄征澈、吴起谤等：《岱阳吴氏宗谱·岱阳吴氏大宗谱·第一世·观志公》，福建晋江市龙湖镇埭头村埭头吴氏大宗祠藏 1994 年重修本，第 1 册。

⑫ 蔡一含：《晋江大仑蔡氏族谱附录卷全》，永和茵边修谱祖编修：《石狮大仑蔡氏族谱》，1997 年，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

户役征调和民间应役，泉州地区因此登记了多种户籍，征调多类户役，然而民间没有因此而形成民与民差、灶与灶役、军与军役之间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同时拥有多种户籍，承担多类户役。多籍多役与配户当差制要求的一户一籍一役之间呈现出结构性偏离，为明初以降泉州户籍户役运作及衍变埋下伏笔。

二、灶承民差：州县不遵旧制抑或民间套利

根据明代户籍户役制，灶户只服里甲正役免民差，因而无需承应均徭、驿传、民壮等杂役项目，^①不过，明中期的泉州灶户在实际上有承办民差的负担。一般将此视为明中期才有的现象，是州县不遵旧制的结果，然而灶户承担民差更与地方户籍登记状况及民间利用配户当差制优免赋役的策略有关。

洪武十七年（1384），明太祖蠲免灶户杂役，此后明王朝多次强调优免盐丁杂泛差役。^②相关规定也都传达到了福建。万历《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志》专设“优免差役”一节，抄录洪武二十七年、景泰五年灶户优免相关的政令、奏疏。^③崇祯《闽书》在记载福建赋役时也明确指出灶户免均徭之役，而驿传只摊派给“民米”。^④实际上，明中期包括泉州在内的福建灶户都有供应杂役的责任。《金门志》载浯州场灶户被编入均徭，“景泰以后，一例盐课折纳本色，有司又编入均徭。”^⑤嘉靖年间（1522—1566），士绅朱瀚称上里场灶户被摊派解户、驿传之役，“民户细行开拆，而盐户法难分籍，户丁田产积少成多，解户重差，未尝饶免，驿传更变，半出落纲，复与民家协办其事。”^⑥莆田士绅康太和亦云上里场灶户与民户一同承应民壮、驿传等役，“又本县递年丁料、军饷、民兵、落纲等差，不分军、民、盐、匠，诸役未尝稍有分别，俱各一概编差。”^⑦

明中期的人常称灶户承担民差为“近者”之事，且将其归因于州县官不守法制。景泰五年（1454）兵科给事中王铉奏曰：“洪武年间，凡灶户之家止纳税粮，免其杂泛差役，专力办盐，所以额课无亏，边储有积。近者，灶户与民一体当差，又煎办盐额，且如他人犯徒罪问发煎盐，只办本身盐课，并无分外差科，其灶户系平民点充，反加别役，虽经奏准优免，有司妄执不从。”“近者”一词说明王铉认为灶与民一体当差是“近来”才有之事，其根源则是“有司妄执不从”，即有司不遵守制度规定、政策要求。此说为后人所接受。弘治元年（1488）两淮御使史简奏称：“旧例各场煎盐灶户一应杂泛差役派买颜料及解军等项照例优免……近年以来，有司多不遵守，将各场灶丁或金点解军等役，或小事一概勾扰。”^⑧万历二十一年（1593）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姚思仁亦云：“近者，灶户与民一体当差，又煎办课额，虽屡经奏准优免，有司偏执不从，或应役而杂派肆出，或逋税而变产输倍，是民止一差，而灶有二差，其害一也。”^⑨泉州士绅亦持此说。嘉靖九年（1530）浯美场灶户士绅粘灿上奏称：“比者有司不遵旧制，复口[于]里甲之内派办杂科杂役等项，盖非祖宗所以口[恤]盐户本意口[矣]。”^⑩受此类文献影响，现有研究也将灶户承担非本分户役现象视为明中期才有，官府不遵制度、官吏里胥作弊的表现。^⑪

不可否认，地方有司在某些契机下向灶户或灶田摊派杂役。如正德年间（1506—1521），登记在上里场灶户户下的、无需承办杂役的官租就被编派均徭，由士绅黄华上书奏准罢免。然而嘉靖九年莆田知

① 崇祯《闽书》卷3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4册，第732页；嘉靖《惠安县志》卷7，第12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34，《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海上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03-606页。

③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6，《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133-134页。

④ 崇祯《闽书》卷3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4册，第732-733页。

⑤ 光绪《金门志》卷3，周宪文、杨亮功等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辑第38册，台北：大通书局，2009年，第38页。

⑥ 朱瀚：《天马山房遗稿》卷5，《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7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1页。

⑦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5，《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9册，第184页。

⑧ 朱廷立撰：《盐政志》卷7，明嘉靖刻本。

⑨ 姚思仁：《循职掌酌时宜敷陈盐政利弊以裨国计疏》，吴亮辑：《万历疏钞》卷27，明万历三十七年刻本。

⑩ 万历《泉州府志》卷7，第13页。

⑪ 梁方仲：《一条鞭法》，《明代赋役制度》，第20-22页。

县再次向官租征收均徭，御史朱澗和参政王凤灵上书巡按要求罢免，但没有成功。^①

然而，我们也不能忽略，除州县不遵祖制，明中期灶户承办杂役更有其不可避免的结构性的原因。明初泉州多籍多役，洪武朝以降福建户籍编审趋于形式化，户籍登记出现固定化、世袭化现象，^②多籍多役现象延续到明中期。如石狮大仑蔡氏到明中期就同时拥有民、军、灶三种户籍。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四年（1558—1565），该族族人蔡一含编修族谱，称“吾族入明以来应当军、民、盐三户，军、民合而为一，盐则折而为四，其当之之法祖传至今不废。”^③在民间拥有多重户籍身份的情况下，只要这部分人同时拥有民灶二籍或军灶二籍或民军灶三籍等，州县即便完全遵照黄册登记，只对民户、军户等本分役户征调均徭、驿传、民壮等民差，^④也会在客观上导致部分灶户有民差任务。换言之，明中期灶户承担均徭、驿传、民壮之役部分源自多重的户籍身份。而形成于明中后期的方志等文献之所以反复强调这是州县不遵祖制的结果，除文献的记录者可能不知民间户籍登记情况外，也因为明中期的灶户士绅等民间势力将之视为减轻赋役负担的一种策略。

明中期，泉州盐大户、灶户士绅致力于减轻赋役负担，除利用与官吏勾结捏造丁产数额、放富差贫等途径减少自身负担外，还通过奏请优免民差等方式降低灶户的总义务。上奏者为合理化要求，为了让上级领导批准，有策略地将希望被优免的役描述成是原本无需承办却因某些人的“不法”行为被迫承担。涪州张敏家族的活动就是很典型的例子。明史上很有名的以保护幼年朱祐樞有功获得明宪宗宠信的司礼监太监张敏，是涪州青屿人，于正统十四年（1449）入宫当太监，而他在青屿的家人不仅是灶户，而且有五个军役。张敏在得到皇帝宠信后，有谋略地解除了本族军役、优免涪州场灶户杂役。成化二年（1466）开始，张敏先后给宪宗上了三道奏疏要求赦免家族的军役，并获得成功。宪宗于成化二年免去了张太常（张敏之兄）的兵役，四年又免去张太翊（张敏之兄）的军役，十五年免除张益昭、张益弘、张益讚（张敏之叔）的军役。至此，张敏家族的五个军户全部消除，整个家族都不再服军役。^⑤

为了让皇帝同意废除军户，张敏称他们家族的军役都源于被诬陷。他在首次奏请赦免张太常军役时称张太常因“正统间与民陈宣告争田，一概枉问，发南京横海卫充军”。成化十五年题请赦免三位叔叔军役时则称他们于正统年间“为事”而充军。军役全部豁免后，张敏又写《识文》则宣称在邓茂七之乱期间，其叔张益彬被任命为“民兵之总”，组织百姓奋力抵抗，却被与他们有仇的地方豪族冤枉、诬陷，导致一门五个军役，而他和年幼的弟弟们也因此成为太监。^⑥张敏家的军役究竟如何产生有待进一步考证，而虽然张敏前后说辞有别，但不变的是他一直坚持军役源于被冤枉这点。

除免去自家军役，张敏及其族人还积极减轻涪州场灶户的总负担。族人张益胄赴京陈状，称均徭属杂役，灶户本不需承担，进而通过皇帝下诏自上而下地优免涪州场灶户的均徭之役。史载：“成化间，大户张益胄率侄大翊赴京陈状，诏准宽免（均徭）。”^⑦

张敏家族及其他灶户减轻赋役负担的要求并不局限于减免民差，他们甚至将上供物料、办公费用等

①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5，《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9册，第187-188页。

②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葛剑雄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2-19页；郑振满：《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第118页。

③ 蔡一含撰：《晋江大仑蔡氏族谱附录卷全》。

④ 明代的军户主要分为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两大类，前者指驻扎于卫所的军人及其留居本卫所的家属，后者是指卫所军人在原籍地的亲属。在赋役形态上，两者存在着重大差异，卫所军户承担军差，缴纳屯赋，而原籍军户平时则服民役、纳民赋，与一般民籍无异，只是另外还有对卫所军户补役、帮贴的义务，主要表现在卫所缺丁时由原籍勾补户丁继役，军丁赴卫时由原籍军户供应军装、盘缠，平时则对卫军提供经济上的支援。于志嘉：《明清时代军户的家族关系——卫所军户与原籍军户之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74本第1分，2003年。

⑤ 具体过程请参见五十玄：《“奋斗”：一个明代太监的家族如何实成功逆袭？》，文化_腾讯网.html，<https://cul.qq.com/a/20170724/033539.htm>。

⑥ 《金门青屿社张氏重恩堂集及族系谱图等专辑·重恩堂部分》，金门县宗族文化研究协会藏，1991年，第70-71、19-20页。

⑦ 光绪《金门志》卷3，周宪文、杨亮功等编：《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辑第38册，第38页。

属里甲正役的内容也优免了，其策略亦是将其叙述为不符合旧制。明中叶，为减轻现年里甲差役负担，福建地方官对里甲之役的征派办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把原来由各里甲轮流承担的“出办上供物料”及“支应官府诸费”直接摊派到全县的人丁和田亩上。正德十四年（1519）御史沈灼推行八分法（即丁料银）供应“出办上供物料”，施行纲银法，“支应官府诸费”。^①丁料银和纲银都是从里甲正役演绎出来的户役项目，从户役项目来源上看，灶户需要承担，各场灶户也确实被摊派了。上引康太和之言就指出灶户承办丁料、落纲等差。然而，成化年间（1465—1487）张益胄同浯州场其他灶户李弘谦等指出丁料银及相关的摊派是州县官“误派”，要求减免灶户办纳弓箭、缎匹（属于额办，由现年里甲筹办^②）及其他杂泛差役的任务。^③嘉靖元年（1522）同安省祭陈文援引盐户旧制优免杂泛差役之文，将盐户丁米尽数奏免。嘉靖九年，浯美场灶户士绅粘灿要求浯美场、浯州场与浯州场一样优免各项杂役，“免其里甲杂办与浯洲同例”，并获得成功。^④

经过灶户的努力，到嘉靖朝，泉州灶户丁、粮应办户役较民户的轻。嘉靖二十一年（1542），泉州府南安县知县唐爱详细对比了浯州场灶户丁、粮与同安县民户丁、粮应该缴纳的赋役项目，指出“民盐二役轻重较然，每盐丁一岁加办盐米三斗六升，该银一钱八分，盐户买民米一石入户，岁加办盐二斗五升，该银一钱二分五厘。若民户则每丁料银六分、机兵工食银一钱五分，均徭银约该银一钱二分，比之盐丁岁办已多银一钱五分。民户每粮一石每岁纳料银六分，驿传银一钱七分，均徭银一钱二分，比之盐户每石岁多银二钱二分五厘。民盐二役其轻重不伦如此”。鉴于盐田役轻于民田，泉州滨海人群纷纷将民田转移到灶户户下。唐爱比较了嘉靖二十一年和弘治十五年（1502）同安县的盐册和黄册，发现40年间灶户田产迅速增加，“田亩有自弘治年间原额不上百亩，到今逐年新收条有增至三千亩者”。与此同时，民间更乐于为灶，非灶者常“冒籍”为灶，灶户户籍登记状况也较之前有很大的不同，唐爱比较黄册、盐册，发现“则盐户之异籍、分房、花分多于祖户，而添捏躲闪情状昭然”。^⑤户籍登记与户役承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复杂化，多籍多役现象进一步普遍。

三、拆东墙补西墙：民米拨补盐课免民差

明中期，泉州户役征调与配户当差不符的现象，除灶户承办杂役外，还体现在民户、军户承担灶役上。民户、军户办纳灶役，一方面源自民间多重的户籍身份，在多籍情况下，即便盐课司只向灶户征调灶役，也会因为该灶户同时登记了民籍、军籍，而可以说成盐课司要求民户、军户承担灶役；另一方面，正统朝以降福建官府为解决地方盐政、军政所面临的具体问题时，或拆东墙补西墙，更改地方性制度对配户当差进行变通，或在既有户籍体制外征收盐课，二者都改变了役户应当的户役类别。本节将分析正统年间（1436—1449）福建官府令同安县民户缴纳盐课免民差之举，及其对户籍户役体制的影响。

正统年间，泉州四个盐场都出现盐商不愿意报中、盐引积压于盐场的现象。与此同时，福建卫所则面临军屯败坏、官兵月粮无出的问题。为了解决盐政、军政问题，正统八年（1443），福建布政司孙昇奏请将泉州四场盐课折米，盐折米缴纳盐场附近卫所官仓，最终朝廷批准了浯美、浯州二场每年应纳额盐的七成折米，三成继续征收本色盐课，浯州场盐课全部折米，惠安场依旧征收本色盐课。正统十二年，浯浯二场三成的本色盐课也全部折米。两次盐课改折的折例一致，都是每盐一引折米一斗，改折后的盐课称盐折米或引米，由盐课司负责催征，由灶户解送盐场附近的卫所官仓交纳，具体而言，浯美场盐折米输纳与该场盐课司同在晋江二十都永宁的永宁卫、浯州场盐课输纳与该场同在晋江围头湾东岸的福全守御千户所、浯州场盐课则输纳与该场同在浯州岛的金门守御千户所。缴纳卫所官仓的盐折米成为卫所

^① 郑振满：《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第119页。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7，第6-7页。

^③ 康熙《同安县志》卷2，方宝川、陈旭东主编：《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0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06-207页。

^④ 万历《泉州府志》卷7，第13-14页。

^⑤ 万历《泉州府志》卷7，第14页。

仓粮，由泉州府通判，晋江县、同安县县丞等负责提调、发放给相应卫所官兵，充当月粮。^①

福建布政司将浔洒浯三场盐课改折的同时，还在确定纳课主体方面进行了努力。浔洒二场盐课仍由各场灶户承办，而浔州场盐课除灶户应办外，布政司还令同安县盐场地区以外的民户缴纳。究其原因，浔州场灶户无法提供足额盐折米。一方面，明初以降，浔州场灶户逃亡，办纳盐课的丁、产不足，另一方面，该场所在的浔州岛、烈屿岛不适宜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岛上所产粮食难以满足岛民日常所需，遑论用以缴纳盐课。福建布政司令同安县民户代为缴纳，史载“又因浔州丁粮不敷分受，将上都粮户拨补，凑足受盐之额”，^②又载“又将折米，每丁受三斗六升，田粮每石科受二斗五升，其原额有不足数者，将上都拨补，以足其数，此正统九年之法”。^③

在明代同安县相关文献中，“上都”一词常与浔州或浔州场相对，当是浔州、烈屿等岛屿之外的同安县大陆地区的都图，“上都粮户”则是在户籍上登记为民籍且承担同安县民差之人。根据配户当差制的规定，上都粮户只向泉州府县负责，承应府县里甲正杂诸役，无需办纳盐课。福建布政司令其拨补引米，实质上是让他们办纳盐课，服灶役，若不减免其民差，必然加重其赋役负担，引起不满和反抗，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且配户当差制下缴纳盐课的灶户无需承担民差，因此，福建布政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免去他们在州县方面的杂役。这部分民户丁产成为“不编差”，即不编民差的丁产。^④

此做法在不改变户籍登记的情况下，变更了役户应对的役别，部分民户因此承办灶役而免民差。民户办纳盐课诚然不符合配户当差制，不过，福建布政司此举的目的不是反对配户当差制，具体操作也未违背配户当差制下的制度原则，而是在坚持该制度框架的前提下变通执行，将部分登记为民籍的户在户役征调的具体操作中等同于灶户，按照灶户的户役制度要求相应民户。令民户办纳盐课的做法说明，正统年间福建布政司仍以既有户籍登记为户役征调的依据，只是改变了部分编户应承的户役种类，而免民差之举则说明福建官员考虑户役征调时仍受配户当差制度框架影响，将灶役等同于民差，编户承担一种户役则免另一户役。是举从地方制度上改变了盐课来自灶户、民户服里甲杂役的户籍赋役制度，使得浔州场盐课既来自灶户，亦来自民户，而同安县民户应当户类类型也出现分化，部分民户依旧承担民差，部分则虽为民籍但承办盐课，出现“迩年以来，上都之米有编差不编差之异，而纷纷之议起焉”等问题。^⑤

改革得以实现，源于以下因素。其一，布政司能够让民户承担盐课，盐课完纳方式改革是其中不可忽视的制度因素。盐课改折改变民间完纳盐课的方式，不管民间是否生产食盐，只要拥有粮食就可完成盐课，因此从制度逻辑上看，灶籍与灶役得以分离，灶户可以不制盐，而民户、军户等非灶户人群也能办纳盐课。由于只要民间缴纳米粮，盐课则可发挥其贡赋作用，因此灶籍与灶役可以分离，而福建布政司则是对此的利用。其二，改革对运司、都司和布政司三套机构都有利。由于浔美等三场改折之后，盐折米由盐课司征收，并存留地方，输纳泉州沿海卫所官仓，充当盐场附近的永宁卫、福全守御千户所及金门守御千户所等卫所官兵月粮，因此让民户缴纳盐课，盐课司得以完成盐课，而金门守御千户所也有了稳定的军饷来源。改革对运司、都司系统都有利，相应官府必然支持。让部分民户缴纳盐课免民差，直接导致同安县部分民差无着落，从这个层面看改革对同安县不利，然而改革却在另外一个层面上对其有利，即布政司、泉州府、同安县有管理金门所粮仓、为金门所官兵发放月粮的职责，有利于金门所寻找稳定的军饷来源。特别是在朝廷努力重整福建沿海卫所，并派遣大员前来整顿的情况下，刚获得都司

① 具体情况可参见叶锦花：《盐利、官员考核与地方影响——正统年间福建泉州盐课折米机制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康熙《同安县志》卷2，第206页。

③ 洪受著、吴岛校释：《沧海纪遗校释·本业之记第六》，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第117-118页。

④ 具体可参见叶锦花：《明代盐场制度变革与州县赋役调整——以福建同安县为中心》，《社会科学辑刊》2015年第5期。

⑤ 洪受著、吴岛校释：《沧海纪遗校释·本业之纪第六》，第118页。

卫所管理权的布政司，为沿海卫所寻找稳定的军粮是其政绩的重要表现，因而福建布政司积极促进此改革。

上述在不改变户籍登记的情况下让役户承担非本分户役的做法，是在既有配户当差体制下，拆东墙补西墙，以满足某种户役需求的做法。此做法在明中期各地较为普遍。明中期，各盐区多有盐课征收不足的问题。明初以来统治者解决这一问题的惯用措施是让罪犯生产盐来补足盐课，^①然而，盐课征收不足的问题仍时常发生，各盐区因而设法令非灶户承办盐课，这些做法甚至获得朝廷的赞同。弘治七年（1494），朝廷有条件地准许从盐场附近的民户僉补灶丁，“灶户死绝充军者，即以本场新增出幼空闲人丁拨补，如无，方许于附近民户僉补”。^②正德三年（1508），两浙盐区直接让民户缴纳部分盐课，“正德三年，沿海富家言水乡荡价内白塗银无征，遂割民间已入黄册科钞分补不足，再加县粮耗米包补，谓之白塗荡价，自是民户岁代各场补纳盐课矣”。^③正德至嘉靖年间，山东都转运盐使司所辖富国、永阜、丰国、宁海等场灶户逃亡，灶田由民户承佃，故官府让承佃的民户缴纳盐课。如嘉靖元年，御史郑光琬题“丰国场逃亡灶户遗下盐课灶地坐落山东武定州利津等县，民户承佃，该盐课八百四十八引二百三十四斤零，乞照永阜等场事例，将各州县佃地人户办纳折色银两解部。尚书孙交覆准”。^④属于河东都转运使司的山西蒲州府临晋县也有类似的情况，河南按察司副使史公知临晋县“民户与盐户半，而盐户苦重役，佃盐户地者身受二役。核而均之，比要至今为律”。^⑤

除让民户承担灶役，配户当差制度框架下拆东墙补西墙的做法还体现在让灶户承担民差上。在两浙盐区，盐课全面折银后，除荡课仍由盐课司征收之外，水乡灶户原需向盐课司缴纳的盐课，由松江知府樊莹于成化二十二年建议，改由州县催征，再缴纳运司，与此相应，水乡灶户“还入民伍当差”。^⑥

简言之，明初以降许多盐区都面临盐课征收不足的问题，而在不改变户籍名色等户籍登记的前提下，改变部分役户的户役内容成为各盐区普遍采用的解决现实问题的办法。此办法并没有放弃配户当差制，只是在配户当差的制度框架下进行变通，但户役的征调在客观上不再依据配户当差制。

四、另起炉灶：坵盘税征收与民、军供应盐课

上述让民户承办盐课的做法是在原有的户籍体系下设法解决盐课征调不足的问题，而嘉靖、万历年间泉州对“私盐”生产环节征税的具体操作则是在户籍体系之外寻找更多赋役来源的体现。

嘉靖中后期，福建地方财政面临两个问题：其一，随着里甲之役和均徭之役这两种徭役转化为财政的形式，地方财政管理体制逐渐形成，且逐渐定额化，一条鞭法后，各级地方政府完全失去了财政收支的自主权。^⑦其二，当时福建沿海倭盗之乱频发，平定动乱、加强濒海地区治理需要大量经费，然而当时朝廷财政紧缺，连官俸、边饷、官军月粮等日常财政支出都成问题。

为满足国家与福建地方的军饷需求，户部郎中钱嘉猷前往福建、广东清理盐法。嘉靖三十三年（1554），钱嘉猷抵达福建，泉州知府董汉臣、推官袁世荣就如何整顿泉州盐政、增加盐课收入提建议，其中有一项是向在“旧额”以外的盐埕上生产的食盐征收盐课，其曰：“其各场私设盐埕不在旧额内，亦宜尽数查出，一例纳课，每盐一引比照折米事例，加倍起科。该场籍记征纳，以增课程，庶得适均。如有不愿输办，就行掘毁，不许开晒。”^⑧由“各场私设盐埕不在旧额内”一句可知，“旧额”盐埕是在官府相关册籍上有登记、获得官府认可、有案可查的晒盐地。虽然嘉靖朝灶户在“旧额”盐埕上所产食

①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24期，1975年。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34，《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604页。

③ 顾炎武撰，黄坤、顾宏义点校：《天下郡国利病书·苏州录下·松江府志·盐法》，《顾炎武全集》，第710页。

④ 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39，《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279页。

⑤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81《河南按察司副使史公墓志铭》。

⑥ 吴滔：《明代浦东荡地归属与盐场管理之争》，《经济社会史评论》2016年第4期。

⑦ 郑振满：《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兼论明中叶的财政改革》，《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第257-275页。

⑧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10年，第219页。

盐没有输纳官仓，但是从制度上是纳过税的。明初灶户生产食盐、以所产食盐纳课，正统八年以来灶户制盐应纳盐课折米，弘治、嘉靖朝逐渐折银，^①盐折米或盐折银都摊入灶户丁、粮中征收，因而“旧额”盐埕所产已纳课。“旧额”以外的盐埕则是没有在官府备案、民间私设的食盐生产地。实际上，正统朝盐课改折以后，泉州场大使放松对盐场地区食盐生产的管制，濒海人群纷纷砌筑盐埕晒盐，场官没有对此进行限制，亦无课税。因此，董汉臣建议区分盐埕种类，分别对待，对在尚未征税的非“旧额”盐埕上生产的食盐征税。“每盐一引比照折米事例，加倍起科”，即在私设盐埕上生产的食盐按照浔浯浯三场盐一引折米一斗、每斗折银五分的则例征收盐课。催征权归盐课司。户部允准并要求对私设盐埕所产食盐所收的盐课解部，“其各场私设盐埕起科纳课，每年所增课银，同上里等场课银一并依期解部，接济边储”。^②

然而，泉州灶户士绅反对董汉臣的改革，“邑人吴从宪言诸当道，悉尼不行”，^③因而该法在万历初年被新制度取代。万历初年，倭寇、海盗、山贼依旧扰乱地方，国家财政仍然吃紧，需要增加财政收入。当时的福建巡抚刘尧海既要满足朝廷的财政需求，又要福建寻找平定动乱所需军饷。他一方面奏准将契税银、船税、木税等留作军饷，^④一方面于万历三年（1575）奏准设置漳泉分司，派遣运同驻扎，职掌泉州、漳州二府盐政，以加强对漳泉二府盐政的控制，增加盐税，同时要求对泉州四场私设盐埕采用新的办法收税：“惟浔美等四场盐埕如系旧额煎晒地亩，仍归灶户，或系新涨海滩及民粮田亩，应合委勘，分别照依漳、诏二县事体，一例征课。”所谓“漳、诏二县事体”是指漳州府漳浦县、诏安县向晒盐埕征收盐埕税的事体。明代漳州未设盐场，不过漳浦、诏安等县濒海人群筑埕晒盐，嘉靖二十六年为了弥补浮粮，在巡按御史赵孔昭的指挥下，漳州府经历虞希范到漳浦县勘丈盐埕，并确立了按照盐埕面积大小征收税银的政策。所收税银386两2钱有奇，称为“盐埕税”，由漳浦县随粮带征。此后，诏安县仿照漳浦县征收盐埕税129两零。^⑤刘尧海要求泉州效仿漳、诏二县事体，对私设盐埕勘丈、科税。

泉州四场按要求勘丈、测量晒盐埕盘，并确定了征收则例。其中，浯州场“将晒盐埕盘分则清丈，每方一丈，上则六厘，中则五厘，下则四厘，共征税银八十六两”。^⑥与漳州不同，此项税在泉州称“坵盘税”，在浯州场征86两，浔美场征50两3钱有奇，浯州场征35两7钱有奇，惠安场征27两9钱有奇。^⑦朝廷要求泉州“其四场盐埕不系灶户额地，私自开晒者，委官逐一勘量，分别照例科税，与各场额课，漳、诏二县盐埕税银，俱听运同督征、掣取、通关、缴报”。万历八年（1580），漳泉分司因“课税无几，实为烦赘”被裁革，^⑧而坵盘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目被保留下来，由盐场征收，“赘之以场官，重之以总催”，^⑨由泉州府海防同知督征、掣取、通关、缴报，“行令漳泉各海防同知带征”。^⑩坵盘税成为四场“办盐场额”，^⑪被视为盐课的组成部分，“坵折即灶课也，盐田所纳钱粮谓之盐折，埕坵所纳钱

^① 弘治十六年，惠安场盐课全部折银，每引征银7分，共折银514两6钱5分，由盐场征收后解运盐司贮库，由运盐司起解户部缴纳，以接济边用。嘉靖九年，浔美场盐课全部折银。嘉靖十五年浯州、浯州二场盐课折银。嘉靖十九年，统一浔浯浯三场盐课改折折例，确定盐课每引征银五分，三场共征盐折银2894两有余，由盐场征收后，缴纳泉州府海防厅，依旧作为地方军饷，充当永宁卫、福全所、金門所等卫所官兵月粮。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第195-196、202-205、213-216页；张学颜等撰：《万历会计录》卷39，第1283页；万历《福建运司志》卷8，《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51-253页。

^②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第220、230页。

^③ 万历《泉州府志》卷7，第15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19，万历元年十一月戊寅，第530页；卷32，万历二年十二月甲子，第764-765页。

^⑤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3，《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453、438、437-438页。

^⑥ 康熙《同安县志》卷2，第207-208页。

^⑦ 万历《泉州府志》卷7，第16-17页。

^⑧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3，《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457页。

^⑨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3，《四库未收书辑刊》第6辑第2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51页。

^⑩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3，《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457页。

^⑪ 万历《泉州府志》卷7，第16-17页。

粮谓之盐坵”。^①

坵盘税征税与嘉靖年间董氏之法都是对泉州“私晒”食盐行为征收盐课，不同的是后者对产品征税，而前者对土地征税。二者也有相似之处，都放弃明初按照户籍名色摊派户役的原则，在配户当差制之外扩大税源，坵盘税虽是对土地征收的税，看似与役无关，却透露出明代赋役制度的某些变化。

关于明代的土地，学者们已经指出其与户籍、土地、户役关系密切。一方面，土地附属于人口。王毓铨指出土地与籍别不可分割，土地是为役户执行本分差役而给予或允许其“管业”的，一般的土地叫“当差田”“行差地”。具体而言，民籍的土地叫民田，军籍的土地是军田，灶籍的土地为灶田。不同籍别的土地用于供应不同的役，民田当民差（里甲正役和杂役），军田当守御之差，灶田当煮盐本，不同户役的田土上的差役轻重有别。^②另一方面，赋与役不是截然独立的，而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梁方仲指出：“若从明政府方面来说，初时所定的等级丁税，原非纯粹对丁所课之税，因为它也以田来作课税的标准的，我们可以说它是役中有赋；及行一条鞭以后，田赋也就不再是纯粹对田所科之赋，因为必须承受役的负担，所以是赋中有役。”^③明初以降泉州的户籍、土地、户役亦如此。泉州不同籍别下的土地应当户役项目不同，从前引南安县知县唐爱的文字可知嘉靖年间灶田应纳盐课银，而民田则需承办均徭银、机兵、料银。而盐课作为灶役的一部分，明初以降就带有赋的成分，起初灶户应纳盐课额由户下丁产共同决定，后来盐课改折，盐折米、盐折银都摊入灶户户下丁、田征收，或同安县民户丁田，灶户每户应纳盐课额由丁、田分别决定。灶户田产应纳白银中包括盐课之役的役银。

坵盘税的征收则在实际上突破了上述户籍、土地、户役之间的关系。一是坵盘税只问土地用途，而完全不管土地所有者或利用者的户籍属性。“私设盐埕”者和利用“私设盐埕”晒盐的人除了灶户外，还有军户、民户等非灶籍人群。泉州地方有司及运司相关官员对此十分了解，连户部郎中钱嘉猷都清楚，他指出“其非灶丁者又皆晒有私盐”。^④而用于私晒的土地户籍属性亦复杂，“或系新涨海滩及民粮田亩”。^⑤“新涨海滩”是尚未登记入籍、无户籍属性的海边滩涂；而“民粮田亩”则是已登记在民户或军户户下承担民粮的土地。然而，不管土地占有者或使用何种户籍身份，只要用于生产食盐，就被要求缴纳坵盘税，成为盐课的课税客体。二是虽然坵盘税与明初的赋役项目一样，在征收环节上都与地方人户发生关系（最终都由地方人户来承担），但是在计税环节与人户无关。明初赋役是问“户”求赋，“户”是课税主体也是课税客体，户下人丁、事产共同确定了赋役轻重，而坵盘税在计税环节并不考虑盐埕、盐坵所有者及经营者的人丁状况。坵盘税的课税客体不是“户”，也不是人丁、田粮之和，而是土地本身，课额直接与土地挂钩，由坵盘的面积、等则决定。因而，坵盘税的缴纳者除灶户，还包括民户、军户等其他户籍人群，被要求缴纳坵盘税的盐埕的户籍属性也复杂多样。而福建官府也没有免去坵盘税、盐坵税缴纳者其他户役，因而，有史料记载到“况漳泉晒丁不同江浙，江浙之灶户凡灶丁灶田俱免差徭，闽之晒丁与民一例当差，方丈之丘而征银至三分，后且增至数钱”。^⑥

坵盘税的征收原则和逻辑与之前赋役征调完全不同，说明了嘉万年间的统治者扩大税源的思路超越配户当差，试图在既有体制外不考虑户籍、单纯对土地用途征税。统治者不再考虑户籍因素，主要源于以下原因：其一，在明初亲身应役和实物财政中，不管是国家还是地方都无财政预算，官府根据需求随意向民间摊派，而随着各种赋役项目的定额化、折银化，官府难以在既有户籍户役体制中获取更多财政收入以满足突发性财政需求。因而，地方官府只能转向体制外寻找新财源。其二，官府征调户役所依赖

① 王守基纂：《盐法议略》卷2，光绪丙戌年刊刻本，第19页。

② 王毓铨：《封建社会的土地具有主人的身份》，《王毓铨史论集》下，第780-782页。

③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明代赋役制度》，第261页。

④ 嘉靖《福建运司志》卷2，第220页。

⑤ 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3，《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438页。

⑥ 康熙《漳浦县志》卷7，民国十七年翻印本。

的黄册登记，到明中期与实际不相符合，“版籍久阙”，^①按照黄册的赋役征调容易在社会上引起争执和骚扰。^②其三，民间利用既有户籍体制套利，除了灶户设法优免差役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套利。万历《泉州府志》就记载到：“田土在民间有券契，官司有册籍，券契可伪作，册籍可弊改，而巨豪宿猾率表里舞文据为左验所由来日久，或告开垦，或告受产，其名可喜，而弊窳争端伏焉。”^③在此局面下，地方有司等负有增加财政收入任务的官员在既有体制外寻找财源，这样可以避免既有体制的束缚。而该两法都获得朝廷批准，说明明中期朝廷也接受盐课不出自灶户的做法，由此可知役因籍异，灶役出自灶户的观念到明中期已然淡化，在既有财政收入制度之外寻找新财源成为统治者认可的做法。

五、结语

综合上述，配户当差制并非明王朝一贯的户役制，在某些地区，配户当差制的运作也早在明初偏离制度规定。在福建泉州，虽明初在配户当差制下登记了各色户籍，规定各色役户承担本分户役，但民间仍是多籍多役。多籍多役使得不管州县还是盐课司，即便都遵守制度，只向各色役户征调其本分户役，也会出现役户承担非本分户役的现象。这是明代泉州地方灶户承担民差，而民户、军户承办盐课等现象产生的不可忽视的原因。而在洪武朝以降，户籍编审趋于形式、黄册上的户籍登记固定化的情况下，地方各官府为了解决具体时空下盐政、军政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不得不灵活运用甚至绕开配户当差制。正统年间，福建官府为处理盐课积压及沿海卫所缺乏军饷等问题，在保持户籍登记不变的情况下，变通配户当差制，拆东墙补西墙，令同安县民户纳盐课免民差，在地方制度层面上改变了户役摊派的原则与做法。嘉靖、万历年间，为了满足国家的白银需求及福建地方平定倭盗所需军饷，福建官府在既有户籍户役体制外寻找税源，其中向用于生产“私盐”的土地征调坵盘税的做法，突破明初以降户籍、土地、户役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这种不考虑户籍、只问土地用途而征税的做法，使得民、军等任何名色的户籍人群都可能纳盐课。

经过上述改革，到明末，福建盐课征收依据及纳课主体的户籍名色都具有多样性，配户当差与非配户当差并存。既有明初确定的籍与役之间的对应，即灶户承办灶役，也有正统朝以降出现的籍与役之间的不对应，即非灶户群体承担盐课。后者有民户缴纳盐课免民差，也有民户缴纳盐课不免民差之分。而民与民差、灶与灶役、军与军役之间并非单线的简单对应，而是多线的复杂对应。

促使明代泉州户役摊派演变的直接原因是福建官府面临盐课、军饷或州县赋役等方面的不足，他们通过重新确定盐课、军饷或州县赋役的纳课主客体来获取所需，而其深层次机制则是配户当差制本身及其运作中出现的矛盾。在配户当差的制度设计中，人户以籍为定，役应籍异，国家和地方官府需要什么户役则编金相应的役户，且户籍不得随便变更，户役世袭。此规定有着难以解决的矛盾——国家和地方官府所需要户役因时因事而异，因而按照制度规定黄册上登记的户籍名色需要因事变更，然而制度又规定役户、户役世袭，不得随意变更。当然，从逻辑上看，官府可以通过将更多的无籍者编金为所需役户，解决新需户役。然而，洪武十四年以后，各地户籍编审形式化、黄册登记固定化，因而出现变动的户役需求与僵化的户籍登记之间的矛盾。此矛盾是明初以降户籍户役方面许多问题产生的根源，也是明代诸多改革试图解决的问题。在泉州，不管是正统年间令民户缴纳盐课免民差，还是万历年间在既有户籍户役制外寻找税源，都是在此矛盾中调适的结果。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叶春及撰、泉州历史研究会等整理：《惠安政书 附：崇武所城志》卷1，第15页。

^②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第194-199页。

^③ 万历《泉州府志》卷6，第9页。

应对与调适：日伪华北新民会组织机构变迁 (1937—1945)*

刘江

[摘要]日伪华北新民会是侵华日军为收揽民心、控制民众而仿照伪满协和会创建的殖民组织。该组织的机构设置与政府行政机构相平行，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的重要职位都由日本人担任。为了适应时局、缓解各方矛盾，新民会的组织机构在日军的指导下进行了多次改组。新民会的机构发展和改组，不仅反映了新民会的发展状况、工作重心，更映射出新民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日军在沦陷区的统治方式和控制情况的演变。

[关键词]新民会 组织机构 变迁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125-11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在扶植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同时，着手创建了与伪政府表里合一、翼赞伪政府的新民会，以达到对沦陷区控制的目的。新民会的发展演化、机构的不断改组与日军的战事息息相关，也与新民会内部自身的情况相联。自创建以来，新民会经历了三次大的改组，机构渐趋庞大，分工不断细化，经历了从不断发展到最终走向无序的状态。

关于新民会的研究，学界已有相当多的成果。但新民会机构覆盖华北地区，分支机构庞杂且几度变化，目前尚未见到系统讨论其机构变迁的研究成果，一些涉及新民会机构变迁的研究散见于相关成果中。^①本文通过查阅有关新民会发行的资料以及相关报纸，试图对新民会的主要组织机构改组和演变、人员任职与变动、变动的原因、中国官吏对日军旨意的贯彻，以及新民会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考察，从而进一步认识日本对沦陷区的统制方式和控制力度，以期推动沦陷区史的深入研究。

一、创建之初(1937.12—1940年初)：组织机构的形成与扩大

卢沟桥事变后，面对中国军民的奋起抗战和英美反日势力的增强，日军非常重视华北占领区的治安问题。为“顺应圣战”“恢复治安”并控制民心，日本设想建立一个有日人参与、与华北伪政府“表里一体”的民众组织，利用该组织教化民众，与国共争夺民心，以增进中日人士的“理解共鸣与思想感情之融合”。^②1938年12月24日，日本仿照伪满洲国成立的协和会在华北设立了新民会。该会虽是中日两国人员联合成立、标榜中日两国为达到“共同目的”的政治指导体，实际上却是日本一手谋划促成的，直接受日本军方、兴亚院直接控制，表面“推戴华北政务长官为本会长”，实际却需在“华北军方之指

* 本文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日伪北京新民会若干问题研究”(12LSC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副编审(北京，100872)。

① 参见王强：《汉奸组织新民会》，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曾业英：《略论日伪新民会》，《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新民会中央总会编，1941年，第3页。

导援助与政务委员会，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及其他中日各机关之援助下，渐次扩充机构，整备内容”。^①

（一）仿照伪满协和会建立的新民会组织机构

新民会设立初期，就仿照伪满协和会建立了其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大体构架，并着力于会务机构的扩充和分会组织的新设。中央机构是中央指导部，下设三个部，各部之下又分设多个科室。另外，中央指导部设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决定纲领及章程之变更事项、重要规则的指定和改废事项、全国联合协议会等最高政治方针之决定等。新民会的组织机构带有浓厚的日本色彩。如厚生部，主要涉及的是农村合作事业、经济工作、民众职业工作等，其名称毫无疑义源自日本的叫法。地方机构则按照省、道、县、市的行政级别，分别在各省公署所在地设立省指导部，其下逐级有道、县、市指导部。北京设立首都指导部。各级指导部及首都指导部下设科。地方各级指导部亦设委员会，是各级指导部的决策机关。新民会的各级指导部层层直属，即省指导部和首都指导部直属中央指导部，县和都市指导部直属道指导部。^②这种上下一贯、层层隶属的机构设置不仅呼应了新民会“政会一体”的特质，更形成了一张日伪对华北民众的有效管控网。

新民会的基层组织建设并非一蹴而就。在普遍设置基层指导部前，新民会先在农村设置了实验县。其目的在于，先在实验县实施经济政策、发展民生，用新民思想教化民众，然后将经验逐步推广，直至在全国实施。1938年3月，良乡县被指定为实验县，新民会在该县设指导部。随着日本占领区的扩大，新民会各级指导部逐渐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省纷纷设立。^③

与伪满协和会一样，新民会在机构设置中亦规划了各级联合协议会。在新民会中央有全国联合协议会，其次有首都和省联合协议会、道联合协议会、市县联合协议会。县或市联合协议会以分会代表组织之，省道或全国联合协议会由其直接下级联合协议会选出的代表组织之。初创时期的联合协议会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则，如各级联合协议会的审议事项和议案的要求、代表的出席、代表的产生等。但鉴于新民会各地机构尚在设立中，且立足不稳，联合协议会这一时期虽有制度条文，却并未实际召开过会议。

新民会的基层组织单位是分会，由会员组成。分会隶属于首都指导部和道、县指导部。新民会的章程规定分会的构成依据会员的“职业别”，但因特殊情形“为使分会之活动力敏速或便于指导其社会势力使本会精神之普及彻底时”，可以地域别、职业场所别或民族别而构成。为使新民会的上情迅速下达，分会并不局限于职业范围，而是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设置。这样亦可将更多不同地域、职业、民族的民众网罗进新民会，从而达到更广泛地收揽民众的效果。新民会经过一年的发展初见成效，至1938年12月止，各地会员总数已达41840人。^④

（二）日本人掌握实际权力的人员配置

根据新民会章程规定，新民会中央组织的成员、会长须由“政府元首”担任，时任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委员长的王克敏开始并未接受这个职务，因此其暂时空缺。副会长由原伪满洲国实业部部长张燕卿担任。中央指导部由缪斌担任部长，副部长由早川三郎担任。中央指导部下属的三个部，厚生部部长由中央指导部部长兼任，教化部部长是宋介，总务部部长是小泽开策。厚生部下属的辅导科科长是石井俊之，业务科科长是山崎健太郎；总务部下属的四个科总务科科长是矢部僊吉，调查科科长是松尾清秀，主计科科长是秋山丰三郎，同时兼企划科科长。教化部下属的组织科科长是陶国贤，社会科科长是顾俊，宣传科科长是樊友实。可见，中央指导部下属的三个部中任科长的人数日本人占据绝对优势。^⑤此外，

^①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4页。

^② 新民会中央指导部编：《新民会年报》，1939年，第50页。

^③ 参见新民会中央指导部编：《新民会年报》，1939年，第94页。

^④ 新民会中央指导部编：《新民会年报》，1939年，第66、20页。

^⑤ 参见新民会中央指导部编：《新民会年报》，1939年，第105-118页；《新民会职员更动阵容一新更见强化》，《新民报》（京津版）1939年9月13日。《新民会外编》（上）记载企划科兼主计科科长是藤井保则，笔者查阅了《新民报》（京津版）及《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则为秋山丰三郎。

就各部所掌管的事项而言，总务部主要负责人事、文书、会计、机构组织、工作方针、情报等事务，属于核心权力部门；厚生部主要掌管农村合作社的组织和贫民赈济等事务；教化部主要负责民众教化、宣传、地方机构组建、分会组织等事务。相较而言，前两个部的职权作用明显更为重要。

新民会地方的组织人员也仿照中央的建制。各伪省、市长兼任新民会各省、市指导部部长。虽指导部部长由中国人担任，但各级新民会均是在日本人的运营下设立的，且日本人在各级指导部都担任重要职务。如在天津都市指导部的设立过程中，先是在1938年1月10日，由田中辰一和渊胁严开始负责河北省及天津市两指导部设立的准备工作，21日设立筹备处开始筹备，明确各项规则，制定该年工作大纲、人员的选用，4月3日正式举行成立典礼。大兴县指导部的设立情形也大致如此，县指导部及其所属的四个办事处主任全是日本人。保定道、冀南道、石门市等指导部则是日本人担任总务科长。另如安次县、武清县、天津县、沧县、东光县、静海县等指导部的主任也均是日本人。^①不论是指导部主任、主事，还是总务科长，他们均掌管各级指导部实际的权力。

新民会在中央、首都指导部、省指导部、道指导部设置顾问一职。新民会的顾问由会长推荐，应各级新民会会长的咨询。首都指导部、省指导部的顾问由中央指导部部长委嘱。

二、宣抚合流之后（1940.3—1941.4）：组织进一步扩大

（一）新民会内外矛盾交困

随着日军侵华战事的推进和华北沦陷区治安的相对稳定，新民会组织和会员急剧扩张，随之而来的日伪内部矛盾也开始展露，新民会组织面临新的调整。

日军侵占华北地区后继续南进，徐州会战、武汉会战相继爆发，造成日军在华北的兵力减弱。“1938年徐州会战期间，由于调用了华北方面的兵力，占领地区内的警备力量薄弱。”“为了徐州、汉口作战，由华北调出很多兵力，兵力已显著减少，这对确保占领地区的安全，完成方面军的任务相当困难。”由此导致“方面军占领地区的状况，从我军兵力及治安实情看来，实际上势力所及只限于重要城市周围及狭窄的铁路沿线地区，仅仅是点和线，其它大部是匪占地区”。^②在此情况下，日军势必需要对华北伪政权机构及新民会改组，更新人事，以加强对华北的控制。

同时，新民会内部的矛盾更加突出。首先，新民会中日系高层职员存在矛盾。1939年，新民会首都指导部内部发生的矛盾升级事件，被时任新民会副会长的安藤称为“很痛心的不幸案件”，并且“众所周知”，以至于移交司法当局办理。^③此次事件导致首都指导部总务科长兼首都指导部委员长久保铁夫和首都指导部指导科长刘家骧均被免职。^④就在首都指导部发生该事件的同时，中央指导部次长早川三郎及三名职责重要的科长——总务科长兼中央指导部委员矢部僊吉、主计科长兼企划科长秋山丰三郎、业务科长兼合作科长山崎健太郎同时辞职。究其原因在于，战争刚爆发时，他们便认为“七七事变”转变成军事行动不合理，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马拉松式的悲剧”，其后对军部欲将宣抚班和新民会合并的方案提出异议，认为新民会是教化团体，也是以自治为目的的民间团体，如果完全受到军方控制，就将与满洲协和会一样，失去独立发展的空间。他们本是满洲协和会的老成员，正是不满军方对协和会的介入、使协和会完全官僚化而转入新民会的，因此当军方再次介入新民会并要改变新民会以思想教化为主的功能时，便促成了以前协和会主要成员的辞职。这些事件引起外界“发生各种谣言，人心为之动摇不安”。^⑤

另外，新民会内部的中系、日系会务职员之间亦矛盾重重。军方指派的安藤甫一进入新民会，便意

^① 参见新民会中央指导部编：《新民会年报》，1939年，第136-146页。

^②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4、81、107页。

^③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8页。

^④ 《新民会职员更动阵容一新更见强化》，《新民报》（京津版）1939年9月13日。

^⑤ 参见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8页；[日] 岡田春生编著：《新民会外史——黄土に挺身した人達の歴史》（前编），函馆：五稜出版社，1987年，第331-336页。

识到其要有所发展，中日会务职员之间应该“上下相孚，以举所谓中、日合作之实，于公私之际，须具有同志的情义，相信相赖、同心协力”。但实际上并未达到他所希望的“理想的地步”。安藤感叹“新民会之结成，已阅二年有半，而中、日会务职员，果真达到敬爱信赖，中日合作实践之域乎，其成绩实难认为满足吾人之期望者”。对此，他分析利弊后指出“本会内之业务进行，不实践中、日合作之实，则华北之中、日合作建设，恐成空想，而所谓新秩序建设者，终止于说梦矣”，呼吁中日会务职员团结，期望“中、日会务职员，双方皆应以为同志而先存绝对的信赖与绝对的敬爱于己心，不论他人之信与不信，必先自己存信赖与敬爱之心也”。^① 这从侧面反映出中日会务职员之间存在严重的齟齬和矛盾。

（二）宣抚班并入新民会

新民会这一时期最引人瞩目的变化就是宣抚班与之合并成为大新民会，这一改革与安藤纪三郎的上任和努力密不可分。1939年7月上旬安藤纪三郎由杉山部队受命为嘱托，8月为兴亚院嘱托，专门负责新民会的事务。9月12日，日军司令官下令其正式上任，同时以片桐为辅佐官。^② 安藤上任后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推举王克敏为新民会会长。新民会自成立以来会长一直空置。根据新民会章程，“本会推戴政府元首为会长”，^③ 但作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首脑”的王克敏却迟迟不肯上任。安藤负责新民会事务后，认为只有推戴王克敏作新民会中心任务的会长，将“临时政府”和新民会置于表里一体的关系上，“方能彀（够）到实行会的真正工作的地步”。而且在新民会中枢“没有审议如何实行军司令官的指导方策有力的机关”，不利于军方对新民会行使指导力。^④ 推戴王克敏为会长，不仅与新民会章程精神相合，也有利于军司令官对于新民会的监督指导。

在安藤纪三郎的斡旋下，王克敏于1939年12月2日正式出任新民会会长。随后，安藤纪三郎与会长王克敏、接替张燕清的副会长缪斌，在日本的军方和兴亚院的授意下着手新民会内部机构的改革。改组的第一步便是合并宣抚班与新民会，组成大新民会，然后再调整内部机构，健全人事配置。

宣抚班之所以被并入新民会，主要基于三方面的考虑：一是两者都是教化性质的机构，功能相似可以合并。日本军方认为，新民会与宣抚班都是“教化华北民众、担当宣抚责行的，所以应当综合两个机构，指导民众之力，成为一元化”。^⑤ 二是为了削减日军陆军军费开支。维持宣抚班对日本军方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从新民会与军宣抚班合并前后的预算即可看出。1937年新民会的预算是250万元，1938年预算增至600万元，1939年预算是750万元，到了1940年，合并后综合两者的预算，就达到了“一千数百万元”。^⑥ 这种突增，除去新民会自身发展的经费增长外，余下的便是宣抚班的开销，由此可见宣抚班的费用也是一大笔开支。三是宣抚班自身的弊端导致其在民众中已形成负面印象，日军急需将其改头换面。“随着事变的发生，来华的日人猛增，其中有不少想发横财的唯利是图者。因此，对不良日人及与之勾结的第三国人等加以取缔，对于巩固占领地区的治安极为必要。”“有不少人（注：宣抚班人员）在做着有损于日本人体面的事情。除很多人犯法以外，还有很多人在做着虽不到犯法程度，却是很不道德的事情。……此种情况若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使圣战收不到效果，而且将会导致日华两民族间永久的抗战。”^⑦ 显然，日本军方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后经过日本军方、兴亚院和伪临时政府的协调，1940年2月23日，日本军方解散了宣抚班。3月1日统一改组新民会，努力促使军、政、会一元化。宣抚班并入新民会后，新民会的会务人数大为增加。

（三）总会制的设置及组织机构的扩充

①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12页。

②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7页。

③ 新民会中央指导部编：《新民会年报》，1938年，第51页。

④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18页。

⑤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第一届全体联合协议会会议录》，1940年，第36-37页。

⑥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年，第63-64页。

⑦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第257-258页。

在宣抚班正式并入新民会的同时，新民会颁布了新的组织章程，并对机构进行改组，主要举措有：一是将指导部制改为总会制。新民会分中央总会和地方总会，后者由省（特别市）总会与县（市）总会组成，各总会的隶属系统与行政系统相同。新民会设立初期，道设道指导部，因道的管区时有变更且有新设者，改组后的道不再设总会，而改为办事处，作为中央省总会和县总会的联络机构，道办事处的组织仿照省事务局设置。^①二是中央组织机构和地方组织机构的扩充和细化。中央总会会长下的机构是全体联合协议会、中央委员会、秘书厅、中央事务总部、监察部和中央训练处。其中的中央事务总部下设设计部、教化部、训练部和厚生部。与初期新民会中央指导下辖总务、教化、厚生三部相比，改组后的中央总会撤销了总务部，其职能进一步细分。新增了秘书厅，主要负责人事、文书、主计、庶务等事项。在中央事务总部下新设设计部，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和调查；将教化部的职能进一步分化，从中分离出训练部，主要负责普通、高等和训练辅导等项。地方上的省总会和县总会，也大体仿照中央总会机构的模式，在省总会、县总会下设事务局。省事务局下设秘书科、教化科和厚生科。县事务局下设庶务、教化、训练、厚生等部门。而且，各省设省训练处、县设县训练处，直接隶属于省总会和县总会。

改组后的新民会有如下特点：第一，随着新民会会员的增多，事务必然增加，机构大大扩充和膨胀，必须设立专门的职能部门如秘书厅等，才能保证会务的正常进行。如新民会人事的管理，新民会初设时期，人事属于总务部总务科，并无专门机构管理。随着地方机构的扩充，1938年会务职员数额已达1143人；1939年则增加至2338人。新民会和宣抚班合并后，职员人数额更多，致使人事、主计、庶务、文书分别设科以保证会务运行。^②第二，中央总会专门设立了中央训练处，在中央事务总部下新设训练部，地方的省、县总会也都设训练处。县训练所主要担当该县总会训练青年的工作，受训者完成训练后加入青年团从事分会工作或者其他经济方面的工作。经过省训练所训练的青年组成青年团或少年团，在新民会各方面从事活动。中央总会的训练所训练的是将来担任会务职员的青年。^③可以看出，随着日军占领区域的扩大，此时的新民会对训练民众非常重视，目的是培训更多的人员为日伪服务，同时也是为培植、整顿亲日武装团体，使之成为维持地方治安的助力，以减轻日军在沦陷区的压力。

（四）军方背景为主的人事变动

与机构改组并行的是人事变动，1940年3月1日公布的新民会新阵容如下：中央总会会长为王克敏，副会长为王揖唐、安藤纪三郎、缪斌，顾问为片桐护郎，中央委员会由临时政府各部总长及其他人组成。秘书厅长为虞静远；次长为山口凯夫。设计部长缺；次长为波多江种一。教化部长为宋介；次长为多罗尾光道。训练部长为尹扶一；次长缺。厚生部长为张镛绪；次长为藤井显孝。监察部长缺；次长为福岛二一。中央训练处长为八木沼丈夫；副处长为张德恒。主事长为出原忠夫。^④

改组后的新民会领导成员中，有军方背景的日本职员占据了重要地位。安藤、片桐是旧军僚军人，其他如“设计部次长波多江原本是新闻记者，教化部次长多罗尾原本是剑道的老师。厚生部次长藤井出身于宣抚班，训练处的出原原本只是仰人鼻息的记者”。^⑤1940年6月，王克敏辞去新民会会长职务，接替他的是新任的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8月，中央委员会人员亦有更换，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各总署督办、省长、特别市长、苏北行政专员等18人被任命为新民会中央委员会委员。

合并后的新民会强调基层单位分会的发展，并制定了以发展分会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首先是努力

^①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第一届全体联合协议会会议录》，1940年，第37页。另可参见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0年。中央总会1个，特别市总会3个，省总会（苏北地区在内）5个，道办事处23个，县市总会349个，地区及县办事处13个，驻日办事处1个。对县市总会和地区及县办事处的数量统计与全体联合协议会会议记录记载有所不同，这可能因基层统计难以确定所致。

^②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中央总会会务概况》，1942年，第29页。

^③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第61页。

^④ 新民报社社史编纂委员会：《新民报社史》，1943年，第270页。

^⑤ 译自[日]岡田春生编著：《新民会外史——黄土に挺身した人達の歴史》（后编），第68-69页。

吸收会员，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组织分会。新民会“不独应企图各部门之精神的直接浸润，且宜努力会之组织细胞或会之活动基本单位——分会组织之质的向上与量的扩充”，而且认识到分会和联合协议会的紧密关系，“民众对于分会之信仰，自然以代表分会综合意志之机关——联合协议会之活动如何为转移，故欲发挥联合协议会之健全的政治指导力，其基础则须本诸分会组织质量双方之健全的发展”。其次是使合作社、青年团等组织与组织分会工作紧密联系。新民会认为目前要使民众了解分会组织的意义仍有困难，根据华北当时的状况，如果“以经济之理由或自卫之理由而论，合作社及青年团之组织，尚有较易实现之实情可言，故现地职员对此现在之实情，须以合作社及青年团等组织为先行之存在，而致力于分会之结成”。^①再次是在中共组织活跃、分会组织尚未组织的地方，辅助日军进行宣抚工作。

经过日军 1939—1940 年的五次“肃正”工作，华北沦陷区的治安大大恢复。再加上通过改组以及对分会工作的重视，新民会的会务取得了显著成果。其主要体现在会员人数大为增加。1939 年底，新民会组成分会 292 个，分会会员有 125582 名。到 1940 年底，农村会员人数达到 507191 名，商业分会会员 82978 名，职业分会会员 13136 名，教育分会会员 34150 名，官吏分会会员 28601 名，宗教分会会员 8001 名，合计总数达到 674057 名。^②有了更多的分会及会员，全体联合协议会自然要进入筹备阶段。1940 年底，华北沦陷区第一届全体联合协议会在北京召开。

在新民会中央的指导下，各地很快执行政策，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1940 年 3 月，首都指导部改为北京市总会，内部事务局设庶务、教化、厚生三科，增设厚生科。为增加工作效率，市总会注重“选贤任能，以期在质的方面求其发展”。并且改组了农民分会，并根据各个分会的性质而决定其重要程度，进行了取舍，健全了原有的 19 个职业分会及各团体。人事方面，北京市总会也有变革。有会务职员 181 名，其中日籍 25 名，中籍 156 名，会员人数是 5 万多名。^③

三、应对反日力量（1941）：力求组织一元化

（一）应对中共不断增强的反日力量

1940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在华北发起百团大战，对日本在华北的军事设施造成重大破坏，使日军首尾难顾，更认识到了“以华制华”的重要性。为消灭中国共产党，日军进一步加强了对沦陷区根据地的扫荡，并通过几年与中共的对抗和深入调查，已认清“剿共一事，仅靠武力进行讨伐，不能取得成效”，必须“以积极顽强的努力和统一发挥军、政、民的力量，摧毁破坏敌的组织力量和争取群众为重点”。^④日军认为使用新民会所组织的斗争力量与其对抗最为适当。

经过前期建设，这一时期新民会会务发展迅速，对组织管理有了更高的要求。新民会内部自 1940 年 3 月改革以来，在中央总会中，中央事务总部、秘书厅、监察部等合计达 20 科，以致事务复杂，相互之间“联络不圆滑”，有必要对各科“加以改废”，使最高指导部中央总会“单一化”。而地方组织按中央总会、省总会、驻省道办事处、县总会、分会进行划分，在地方工作日渐重要的形势下，中央的指令很难适应地方实际，存在“过于划一抽象”的弊病，因此迫切需要提高地方权力，尤其应缩小省总会的权力，提高“道”的地位，制定适合各地区特殊时态的政策。^⑤由此，新民会在 1941 年 5 月再次进行机构改组，目的是为加强新民会中央的“一元化及强化”的指导力。

（二）力求组织一元化的机构改组

这次的改组针对过去机构组织颇为“散漫”及各种事务部门“区分过多，且过于复杂”的情况进行了纠正，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各部各科应改应废者改废之，应合并整理者合并之”的改组原则下，

^① 安藤纪三郎：《新民会之使命与现状》，1941 年，第 32 页。

^②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第二届全体联合协议会会议录》，1941 年，第 28-29 页。

^③ 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北京新民会》，第 232-323、323-324 页。

^④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第 364 页。

^⑤ 《新民会将强化阵容——组织机构革新下月内可实现》，《新民报》（天津版）1941 年 3 月 18 日。

新民会在事务执行方面创设新的事务总部，总揽会务。事务总部内分参事室及组织部、人事局、主计局、联络局，此外尚有庶务室、宏报室、研究资料室等。另监察部及中央训练处，仍为会长直辖的机关。^①

根据新民会内部的实际情况，对中央和地方两方面同时改革尚有困难，故此次改革主要集中在中央总会的改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废除秘书厅制，其功能由新设的事务总部办理。第二，设组织部。将教化、设计、厚生、训练四部裁撤，各部所有的机能全部由组织部统辖。第三，在事务总部除组织部外，升人事科、主计科为人事局、主计局，新增参事室、联络局、庶务室、宏报室、研究资料室。1940年的机构改组，人事从事务科分出来单设成科，而至此时期，原有人事科尚不足以支配一般人事管理事物，为加强其统辖力，将人事科升格为人事局。主计事务在1940年也设科，与人事、庶务、文书隶属于秘书厅。因组织扩大，“经费预算，数额甚巨，关于金钱物品，及会计事务之稽核审查，事烦责重”，而主计一科已不能“措置裕如”，因此与人事科相同，升科为局，其下再设科分管事务。^②

从改组后的组织机构可以看出，新民会权力进一步集中，之前分散于秘书厅、中央事务总部、要地联络处的职能全都归新设的事务总部管辖，增强了事务总部的权力，有利于加强新民会指导的一元化，提高机构效率。另外，参事室的设置，意图是“将中系有为的人物由天下广为征集使之居于会之枢要，而担当负责，使其实践平素之理想及抱负，并以优秀之中日两系职员，共同任辅佐之责”。^③广泛延揽人才，将中方及日方的“优秀人才”为新民会所用，反映出随着机构的扩大，新民会已迫切需要各种人才。同时，参事室的设置也有利于日方人员以参事的身份加入新民会，对新民会进行掌控。

（三）中国人开始掌管实权的人事调整

1941年1月，副会长缪斌辞职。6月1日，由建设总署殷同继任。14日，新民会做了重要的人事任免，喻熙杰出任事务总部总长，以前任教化部长的宋介任顾问，另聘小山贞知为顾问，任命预备役陆军中将小泉恭次为中央训练处长。手握实权的安藤纪三郎仍为副会长，但1941年10月在东条内阁成立后他因出任大政翼赞会副总裁而回国，副会长铃木美通接任。^④安藤辞职归国，副会长殷同、事务总长喻熙杰实际掌管新民会的实权。权力由日本人向中国人掌管的转换，反映出日本人对新民会由直接到间接控制转变的开始。

四、适应战时体制（1942—1945）：改组成中国人“自己的”新民会

（一）华北成为日军战争后方物资供应基地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从华北抽出兵力赴前线作战，华北兵力减弱。同时，华北作为日军战略物资来源的地位更加突出，日军更欲通过新民会加强对华北的掌控。“担负着建设和确保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任务，它在形成东亚解放战争重要一环的使命中，其比重逐渐增大”。^⑤因此，防止中国抗日力量的破坏、加强华北的治安显得尤其重要。

日本为使华北民众与中国共产党敌后抗日力量分离，必须依靠新民会的思想宣传动员，利用新民会争取民众。冈村宁次曾向新民会最高顾问铃木美通提出了要求，并在1941年12月8日的兵团会议上印发了“新民会扶植大纲”，指出“共产党以党、政、军三位一体，与民众的关系有如鱼水，正在积极争取民众，我方也必须以军、政、会三者与之对抗，打一场争取民众的战争”。再次强调“新民会为彻底的中华民国的新民会，决不可成为日本人的新民会”。“新民会日系职员的立场是顾问和监察，日本人参与新民会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⑥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新民会会长王揖唐即致电伪国民政府汪精卫，“希从速表明态度，即时参战”，

①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第二届全体联合协议会会议录》，1941年，第26页。

②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中央总会会务概况》，1942年，第32页。

③ 《新民会机构改革的意义》，《新民报》（天津版）1941年5月5日。

④ 译自[日]岡田春生编著：《新民会外史——黄土に挺身した人達の歴史》（后编），第84页。

⑤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第3页。

⑥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第36-39页。

并表明“本会誓率华北一亿民众，为政府之后盾，一德一心，以争取最后之胜利”。^①1941年12月24日新民会召开临时联合协议会，动员全体华北民众，支援日本的“圣战”。对全体协议会上决定的各项方针，采取逐级向基层组织进行上意下达的方式。同时，着手强化机构，加强分会工作。

（二）改组成中国人“自己的”新民会

出于日本侵略军的需要，他们意识到如果新民会在表面上看起来是以中国人负责的组织，对他们的统治更为有利。为此，对新民会机构再做改革，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整事务部。原来各级总会虽有事务部局的名称，但缺乏专人负责，不利于政令的上下传达和执行。现将各级事务局改为事务部，其下设处分科，这样就形成从中央事务总部而达至县事务部浑一贯通的体系，有利于新民会中央政令从上之下的畅通无阻。二是在地方撤销道办事处，新设并加强了道总会。之前在道设办事处，主要是代表省总会分驻该处而执行事务的机构，并无独立发挥作用的功能，而撤销办事处，改为道总会，则可以省总会统筹全局。此时道已成为新民会工作指导的重点，对县总会及分会负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说明新民会工作重心开始下移。三是参事制的采用。各级总会执行职务者是华系职员，另外设参事，由日系职员担任，并在参事中遴选一人为首席参事。后道县联络员职务，亦由首席参事充任。这样充当县联络员从事行政工作的日系职员，统一安插在新民会内，使之兼任县联络员工作，从而使民众组织与行政组织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四是在中央总会设立了政治局和宣传局。将原有的宣化科、宏报室、研究资料室合并而设宣传局；将全联事务局及联络局合并，改为政治局。五是在县总会内设立了自卫科和训练科。县自卫科旨在将过去一直实行的“农村自卫”运动纳入本机构之中；训练科主要从事将县公署领导的“保甲训练”，从民众组织的立场，采取由新民会协助进行的工作。^②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组织机构的调整，中央机构政治局、宣传局及组织局对新民会之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政治局发挥联协效能、强化委员会运营；宣传局在新民会内谋求会理念的统一、在会外求思想战的展开；组织部则在分会的组织 and 会员的开展方面取得了成效。

新民会中央总会设立政治局的目的在于集中发挥联协效能和强化委员会的运营。^③委员会与联合协议会、事务部共同构成各级总会，形成三位一体的格局。委员会作为新民会的决策机关，决定新民会运动的方针，并根据联合协议会的意志拟定施行方案，是联协闭幕后的常设机关。因此，委员会的职责“既重且大”。强化委员会机构，充分发挥其性能，意义重大。鉴于以往各级委员会的设置“偏重于形式而不能发生实际效用”，为纠正此种弊端，1942年4月新民会对委员会规则重加修正，并飭令各级总会依照规则改组各级委员会。修正后的委员会规则，对委员会的性质、作用、运营要点、委员会的构成及委员选定都详加阐释。经政治局的运作，委员会在处理联协议案和重大决策上发挥了重要效能。如第二次全联议案当时解决的有16件，移交中央委员会的有4件，政治局按议案性质组织分科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一一解决。另中央委员会还召开会议，对中央事务总部机构修正、道县联络员并入新民会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决策。政治局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发挥联协效能，包括修正联合协议会规则及各级联合协议会运营要纲、拟订代表身份证明书、召开各直辖总会联协关系恳谈会、派员赴各地指导协助联合协议会、修正联合协议会代表须知及地方联合协议会视察报告要领等。^④

在政治局的运营下，各级联合协议会较之以往有较大推进。1940年举行第一届全国联合协议会，其后联合协议会在华北普遍开展，“除全体联合协议会逐年举行外，省，特别市，道，县（市）各级联协，每年均行增加举行单位，截至本年，省以次各级联协，已达普遍举行之地步”。^⑤因举办次数之多，根据

^① 《新民会王揖唐会长电请国府即日参战》，《新民报》（天津版）1941年12月10日。

^② 参见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中央总会会务概况》，1942年，第1-2页；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第101页。

^③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中华民国新民会会务概况》，1943年，第25页。

^④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中央总会会务概况》，1942年，第25-26、21-22页。

^⑤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中华民国新民会会务概况》，1943年，第26页。

以往经验已制定了一系列召开协议会的运营规则和制度，如召开的时间、会期，以及临时联合协议会的召开等。^① 联合协议会的普遍举行一方面与 1940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力量被削弱、根据地缩小、日战区统治较为稳定有关，另一方面新民会的机构改革、设立政治局，也在很大程度促进了联合协议会的召开。

政治局设立后，中央总会派遣干部对各直辖总会进行指导，从河北总会的实践可以窥见其明显的指导作用。虽之前河北省总会已举办数次联协会，但在运营方法上仍“未能达到圆满地步”，因此为增进会务职员对各级联协及委员会的工作指导，特地举办联协工作讲习会，召集各道区市县总会担任政治工作之会务职员 94 名，在省总会召开了 2 天的联协工作讲习会。新民会中央总会派出政治局局长张子钧亲自讲授课程，内容包括新民会的政治工作基本方针、委员会规则及指导纲要、联协准备纲要、联协运营纲要、议案整理、众议统裁之诠释等项，并且在会议最后还举行恳谈会了解情况，征求各地工作人员的意见，比较优缺点，总结经验教训。此举使河北总会“会运动之革新，政治体制之推动力，结果极为圆满，揆之本年本省各级联协之成绩，实已有显著之进展”。^②

新民会改组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设置宣传局，其设立目的是宣传新民会的“新民精神”，与中国共产党的抗战思想进行较量，争夺民众。日本自 1938 年秋开始就将中国共产党视为最主要的敌人之一，不断调查中共的情况，日军认为中共为了实现革命，力图通过争取民众，组织民众，以扩大加强其势力。此时的华北民意对日本也相当不利，反日情绪明显，据调查，“对日本持积极态度或表赞同的约占 20%；对日中合作表示不关心的约占 40%；民族意识旺盛，反对日本的约占 40%。知识分子有信赖日本的趋势，但学生和英美系知识分子的反日倾向却仍然严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部分人认为，“日军初战虽占优势，但在长期战中不能取胜”，“一旦苏联对日宣战，日本将处于最后的难局”。^③ 对日本而言，加强宣传控制，缓解民众的反日情绪，争取华北民众支持尤为重要，这关系到日军后方基地的稳固，直接影响华北地区对其军备后勤资源的供应。

中央宣传局设立后，各省也纷纷设立总会宣传处。河南省总会宣传处负责全省各级总会推动宣传工作的任务，他们认识到“值此大东亚战争进入决战阶段之今日，宣传战居总力战中主要地位”，新民会的使命是“国民组织指导体，欲组织民众，必先教化民众，举凡昂扬国民参战必胜信念”，必须将“国民运动”的理念渗透到民间。因此，从 1942 年 7 月 1 日至 1943 年 6 月 30 日，对所属各道市县各级总会宣传机构进行了调整，目的是更好地发挥宣传性能，力求展开宣传的新阵容，谋求达到“宣传报国的使命”。^④ 由此可见，从中央至地方，通过各种宣传方式，新民活动广泛开展。

除中央总会所在地的北京总会机构变革外，天津的机构改组也进展迅速。总会长下是事务总部，委员会及全体联协会，事务总部下设总务、组织、宣传、训练四处及参事等。相较之前增设了宣传处。人事方面也有变更，1941 年 1 月 20 日，新民会中央总会任命张世炎为事务部长。^⑤ 并于 2 月 7 日更新人事，调整了包括总务处、组织处、宣传处、训练处在内的任职人员。^⑥

在支持日本发动对英美的战争热潮中，各行业和地域分会也纷纷增加，特别是各租界分会的成立。1941 年 12 月 14 日，会员共计 7845 名。^⑦ 法租界分会结成，12 月 16 日，继续着手支会的设置，并预计

① 各级联合协议会召开的时间，“各县联合协议会，均于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按期举行完竣，道联合协议会，则自六月中旬起开始举行，业于七月下旬全部竣事；而各省市联已规定于八月下旬先后次第举行。”见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中华民国新民会会务概况》，1943 年，第 28 页。

②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各省市总会会务工作概况》，1943 年，第 2-3 页。

③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第 73 页。

④ 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各省市总会会务工作概况》，1943 年，第 27-28 页。

⑤ 《市总会强化机构——张世炎任事务部长日内着手准备工作》，《新民报》（天津版）1942 年 1 月 21 日。

⑥ 《津市总会革新机构各处人事昨已发表》，《新民报》（天津版）1942 年 2 月 8 日。

⑦ 《于太平洋解放炮声中法租界分会今日成立——新民会工作将展开高度活跃》，《新民报》（天津版）1941 年 12 月 14 日。

将来完成 50 个支会。^①义租界于 1942 年 1 月 24 日结成，会员达千余人。^②另还有商会分会、天津铁路局分会、杂粮经纪业分会等也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结成的。

(三) 日系职员退出新民会

这一时期人事方面最大的变化在于新民会内部日系职员逐渐退出新民会和日本顾问部的设立。新民会甫一建立，组织章程即设有“顾问”一职，在中央、首都、省指导部都有顾问。顾问由会长推举，起咨询的作用。王克敏当上会长后，聘片桐护郎为顾问。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新民会中央总会修正会章，对顾问制度进行了修改，将章程中“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或三人，顾问及参议各若干人”，改为“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或二人，最高顾问一人，顾问及参议各若干人”。顾问应“辅佐最高顾问，参议有会长应其必要委嘱之，以资谘询”。^③同时，由铃木美通接替片桐为最高顾问。1943 年 12 月铃木美通辞职，岩松义雄接任其继续担任新民会最高顾问。由初期的几个顾问并行和互不统属，到设立最高顾问，且其他顾问应辅佐最高顾问，突出了最高顾问的职权，亦加强了日本在新民会中权力的统一。

1943 年 1 月 9 日，以汪精卫为首的伪国民政府宣布对英美参战，之后在临时联协会上汪被推选为新民会名誉会长。而殷同于 1942 年底病死，喻熙杰接任副会长。会长王揖唐也于 1943 年 7 月辞职，首任会长王克敏又继续出任会长。随着日军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战事接连失败，新民会中的日系职员奉行日本国策，退出新民会赴前线作战，将“会务职责奉还华人，使中华民国新民会，名足以符其实”。^④同时，日系职员虽然“奉行国策大多数离去本会，为保持以往合作时期之优点，乃确立顾问制度，而有顾问部之设置。从事于侧面支援之工作”。可见，日本撤出新民会的日系职员，并非真正地将职权还给华人，不再操控新民会，而是设立顾问部，由直接派日本人进驻新民会转而从幕后操纵新民会。1943 年，本因“人员调动而告不足”，3 月又有日系职员退出新民会，以致新民会“市区训练工作乃暂为停顿。将工作中心移于乡区，注重农民之组织训练”。^⑤

人事方面的另一变化，则是委员会规则的改正和“延请”士绅加入新民会。鉴于委员会日趋重要的地位，新民会于 1942 年 4 月曾修正委员会规则，厘定委员会指导纲要。1943 年 6 月 1 日，新民会在原有委员会规则的基础上，重加修正。此次修正的一个重要内容，即是增加委员会的人选，除各该地政会的高级干部外，另“延请”民间“德高望重之一流士绅”加入。^⑥日本一直标榜新民会是中华民国的新民会，而非日本的新民会，1943 年 3 月日本会务职员退出新民会，新民会华系职员也调动频繁，导致新民会人员缺乏。人员缺乏迫使新民会从社会中延揽人才，而在中国社会中处于沟通官方和民众的士绅阶层成了新民会着力吸引的对象。另外，解决人才缺乏的另一途径是在各大都市招考大中学校毕业生，甄选录取后施行严格训练，训练完毕便分发各级总会服务。^⑦

新民会后期，除了人事有所变动外，^⑧机构已无大的变更，只有如调查部的设置，以及适应日本搜刮财富的厚生产业指导所及生计所（以从事增产的指导和产品的改良）的局部调整。至 1945 年 8 月日军战败，新民会才随着日伪政权的垮台而告终结。

五、结语

新民会作为日军在华北地区扶植建立起来的“民众”组织，其性质是配合日军管理、奴役沦陷区的

①《法租界分会成立后积极推进支会设置——预计五十单位现正在斡旋中》，《新民报》（天津版）1941 年 12 月 16 日。

②《义租界分会今日成立》，《新民报》（天津版）1942 年 1 月 24 日。

③《中央总会昨公布新民会章程修正》，《新民报》（天津版）1941 年 12 月 11 日。

④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中华民国新民会会务概况》，1943 年，第 1 页。

⑤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新民会各省市总会会务工作概况》，1943 年，第 117 页。

⑥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总会：《中华民国新民会会务概况》，1943 年，第 30 页。

⑦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北京新民会》，第 387 页。

⑧后期的主计局长是程子容、人事局长是黄复生、宣传局长是陈宰平、政治局长仍是张子钧。参见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北京新民会》，第 383 页。

中国人民，维持日本侵略者的统治。新民会从开始时的 10 多人，逐渐发展到后来的 360 万人，成为规模十分庞大、机构人员复杂、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伪组织，考察其组建形成、调整变迁、周转运行等方面的历史，对于抗战时期沦陷区历史的研究有重要意义。

新民会的功能和作用，是随着日军侵华局势的变化而变化的。卢沟桥事变后，国民政府原有的政治管理体系瓦解，日军在华北组建伪临时政府，为了建立稳定的统治秩序，日军将其统治方针从强制性的“形而下之力”调整为“形而上”的治理为主，新民会即是后者的产物，以宣传奴化教育为主，同时翼赞伪政府，收拾残局，与中国政府及其抗日力量争夺民心，重建“新秩序”。随着日军继续南下作战和日军在华北地区统治区域的扩大，辅助日军在沦陷区的统治管理成为新民会新的功能之一，新民会加强训练民众，培植亲日武装团体，维持地方治安，力图减轻日军占领区的压力。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北沦陷区成为日军的重要战争物资供给地，此时的新民会为了适应并配合日军的军事需要，其工作范围则由上层扩及下层，重点是发动基层民众、调动民间资源为日军的侵略行动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新民会的影响不断扩展和深入，成为日军侵略中国、统治地方、服务战争的重要力量之一。

新民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也是根据其功能与作用的变化而不断调整的。新民会的机构最初是模仿东北伪满洲国的协和会设置的，组建后致力于组织机构的形成和完善，从中央指导部、首都指导部及各省指导部，再到道县指导部的设立，虽有分会的会员等基层组织的创建，但重心主要在上层，集中于上层机构的合并、调整及人员的更动。1940 年以后，新民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华北治安，为此，任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委员长的王克敏兼任新民会会长，实现了政会合一；同时宣抚班和新民会合并，实行总会制，完成对民众的一元化指导。新民会将建立分会和发展会员作为重点，致力于分会及会员数量的扩大。此后，新民会废除组织官厅制，设立一事务总部，以道为中心，制定适合各地区特殊事务的政策，以应对日益繁杂的地方事务。1942 年初，新民会重新设立道总会，进一步强化道的作用而弱化省总会的权力。新设立的政治部和宣传部起到重要作用。此时的新民会入会条件极为宽松，分会及会员也迅速膨胀，欲将华北民众全部囊括其中。新民会下属分会的组建及人员的迅速扩充，也反映出日军在沦陷区通过新民会深入基层的管控意图。新民会机构的变化调整，使其日益成为日军统治沦陷区所倚重的汉奸机构，在沦陷区上下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力。

作为协助日军统治沦陷区的傀儡组织，新民会当然是由日本人操控的。新民会组建初期，从中央到地方的重要职位均由日本人担任；王克敏任会长以及宣抚班和新民会合并后，新民会中的日方人员与中方人员数量大致均等，但是主要职位都由日本人担任；1941 年后，处于新民会权力核心的中方副会长、事务总部总长为中方人士，新民会的参事室由日本人掌握，利于日本人以参事身份对新民会行使意志；1943 年 1 月，日军因战略需要，新民会中的日系职员全部撤出，仅设顾问部控制新民会，至此日本对新民会的管控由直接控制转入间接控制。新民会各级机构中日军任职人员的逐渐减少，既表明侵华日军对新民会从直接掌控到间接控制的策略变化，也可见日军对新民会及沦陷区民众的控制已逐渐处于失序状态。从日军在新民会的各个重要机构上全面把控权力，到增加中方管理人员的数量，再到日军对新民会从直接控制到间接控制的转化，日军对新民会效用的考量、战局变化使日军对新民会操控能力的消长、新民会内部各种矛盾的协调处理等因素都是影响新民会中日人员比例的实际原因。

材料显示，日军在沦陷区扶植起来的新民会，虽依靠日军存在，但是在实际运作中出于各自的利益及各种利害关系，也并非完全按照日军的意愿行事，在诸如经费转嫁、人员安排、就任会职、政令实施等环节，新民会能从多大程度贯彻日军旨意，以及对日军的态度经历了怎样的变化，这些问题仍然值得探讨。总之，对抗战时期沦陷区历史的研究，是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责任编辑：杨向艳

20世纪20年代汕香间航运客票价格的波动及其成因初探

黄晓玲

[摘要] 香港、汕头是中国航运发展以来重要港口。20世纪20年代，汕香航线的客票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1923年的最低价与1927年的最高价相差四倍之多。票价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大的波动，究其原因，主要与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反动与逐渐恢复，国际航运业经营中各国轮船公司为抢夺客运利益而展开价格竞赛；广东省特别是潮汕地区军阀战事频仍；国外新移民法令的实施、对护照使用的新规定以及排华与招募华工的相持等因素关系密切。

[关键词] 轮船 客票 汕头 香港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136-07

一、世界与中国的轮船航运竞争

19世纪初，在工业革命中起重要作用的蒸汽机开始用于船只，至二三十年代，西方汽轮已在中国沿海出现。1850年，省港邮轮公司在广州、香港之间开通航线，是已知最早在中国设立的外国轮船公司。^①《天津条约》签订后，中国被迫新开放牛庄（后改为营口）、登州（后改为烟台）、台湾（后改为台南）、淡水、潮州（后改为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和镇江为通商港口，同时规定“长江一带，英商船只俱可通商”。1861年3月，清政府宣布长江对外开放，外商蜂拥而至，纷纷开辟航线、揽货搭客。至1870年代，经营我国内河、沿海，甚至远洋航线的外国轮船公司已达13家，其中最大的三家是英商太古轮船公司、怡和轮船公司和美商旗昌轮船公司。而中国近代唯一能与外国轮船公司一争的、最早的“官督商办”轮船公司招商局，则至1872年才由李鸿章倡导、奏准试办。

一般而言，航运业之主要收入来自货运与客运。招商局每年的账略中，运费收入一项统称为“水脚”，包括货脚与客脚，亦即货运收入与客运收入。曾国藩生前曾设想中国自办轮船公司的经营方针：“以装货揽载为第一义，以运漕办公为第二义”。而后，轮船招商局成立之时，李鸿章对此作了改动，规定招商局的营业方针为“分运漕粮、兼揽客货”。^②专运漕粮，即拥有运载漕粮的专利，是招商局经营、发展之根本，亦是与外国轮船公司抗衡的资本。正如《申报》评论道：“漕粮及官物专运之厚利，商局以微薄资本竟能于维持开支之外，更获厚利，以济添船造栈设备竞争之需者，实赖运漕水脚之利源……各省官物统归商局承运。自是，商局货运永无价乏之虞。”^③虽无价乏之虞，但在创办之初，招商局为了推广业务仍实行价格优惠，“同治十二年，在轮船招商局正式开张前，曾派伊顿轮赴日本运煤，当时

作者简介 黄晓玲，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据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4页。

^②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第76页。

^③ 《招商局之维持及发展完全得于官款官力之扶持》，《申报》1930年11月1日第20688号第13版。

运价以美国船的8折计，以期推广”。^①

削价除了为推广业务，更多时候是为竞争、打击对手。由于轮船招商局有着独占而丰厚的利源，创办之始即威胁到英美等外国轮船公司在中国的航运利益，一些外国轮船公司就暂时与对手结为伙伴，共同打击轮船招商局。“太古旗昌两洋行又合力以倾我招商局，各项水脚减半，甚至减三分之二”，“（旗昌、太古、怡和三家洋行）在这段时间内，货物运价的下降达到惊人的程度”，“总而计之，所减不及六折”。^②甚至“光绪元年，洋商排挤，水脚减跌。闽粤往日三四角减至一角，宁波二元半减至半元，长江五两减至二两，天津八两减至五两，客位减至七折或一半”。^③

各轮船公司削价竞争，实在是损人不利己。恶性竞争下，招商局于1877年高价购并了旗昌轮船公司的产业，又于12月与太古洋行达成协议，正式签订了中外航业之间第一个为期3年的齐价合同，以暂时避免因跌价竞争造成的损失，并获取更高收入。1878年招商局又与怡和洋行订立类似的齐价和约，遂成三公司合同。该齐价合同对各航线的运费进行了分配：天津口岸，招商局得44%，太古、怡和各得28%；长江口岸，招商局得38%，太古得35%，怡和得27%；福州口岸，招商局与怡和各分一半；宁波口岸，招商局与太古各分一半；温州口岸，招商局独占。后招商局与禅臣洋行就广东行轮事宜也达成了协议。^④这实际是几家航运公司就各航线结成的利权同盟，共同瓜分利益又合作抵制竞争者。三公司签订的齐价合同，一般以3或5年为期，如遇特殊情况，三公司可协商一起调价。但签署后并非自此就相安无事，外国轮船公司并不安于与招商局长期分利、协作，无“外敌”的情况下就会共御招商局，或于合同期过半时借故破坏合同，或趁合同期满又未及续签之间隙重启削减价格、恶性竞争之举。

二、各航运公司在汕香航线之客运上的竞争与价格之浮动

华南航运是中国沿海、外洋航线的重要部分，香港之重要作用及枢纽地位自不待言。香港在1841年租借予英国后，由于其地理、自然条件的优势，在英国殖民政府的政策推动下，逐步发展为自由贸易港、世界金融中心、国际货物转运城市。太古洋行老施怀雅准备开设太古分公司时，就认识到“香港将会是东方的航运最重要据点”。^⑤19世纪60年代时，由华南入口的外国商品及北方南运的货物，已是十之八九先到香港，再运到广州或汕头，进而转销内地。华南的出口商品也主要经由香港输出。

汕头是最早的条约港口之一，同样为华南沿海的重要商贸港之一，自19世纪60年代始已设有定期航班，“进出厦门港口的船只，除不定期来自中国港口的船只外，有六艘在香港、汕头、厦门、福州间定期航行”。^⑥郑观应于1874年加入太古轮船公司后，主要负责扩展华商圈的揽载网络，他在上海及沿海口岸开设的多家揽载行，就是主要经营牛庄与厦门、汕头间的豆饼买卖。^⑦太古洋行1870年在香港建立了分公司后，又陆续在福州、汕头、芜湖、汉口、九江、天津、宁波等地设立据点。继上海、香港之后，最早设立分行的是福州和汕头。无独有偶，老施怀雅于1874年准备拓展中国沿海航运时，新购入的两艘轮船即被命名为“福州”号和“汕头”号。^⑧

20世纪初，往返于香港、汕头及其他港口间的航班，除了英资太古洋行、德忌利士洋行的轮船外，法国轮船公司亦到汕头设置中转港，欲挤入此地客货的运输以分利。1903年，“西十二月二十四号汕

① 交通财务会计司、中国交通会计学会编：《招商局会计史》上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年，第144页。

②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第100页。

③ 胡政主编：《招商局史稿·外大事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49页。

④ 据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第112页。

⑤ 钟宝贤：《太古之道：太古在华一百五十年》，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29页。

⑥ 《同治四年厦门口贸易报告》，据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年》（邱锡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自19世纪40年代起，大英轮船公司（P. & O.）就参加了中国运输业务，在没有邮约的情况下，它加派船只在香港、上海及中途港口之间参与航运。至1864年每月有三艘轮船按排定的时间往返香港、上海，其中一艘定期停泊汕头，此外，还有一香港英资德忌利士轮船公司（Donglas Lapraik & Co.）也在各通商口岸之间定期航行。

⑦ 据钟宝贤：《太古之道：太古在华一百五十年》，第32页。

⑧ 转引自张仲礼、陈曾年、姚欣荣：《太古集团在旧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页。

头函云，闻法国将在汕头设一领事署，此诚无从索解者。盖法国在汕头绝无商务，不独法国商船无一来汕，即法国商家亦无一家，虽有法人一二，亦只从事洋关，其他无有矣。故设立领事署在汕头，实不知其何用。惟既欲设立，则必另有命意。据华人言，法人因欲在香港立一中法轮船公司，由香港行驶轮船，经沿海各口以至汕头。”^①日本、德国轮船亦欲分一杯羹，“（1898年）七月间，亦有日本商人在本埠开创北辰轮船公司，来往香港台湾及沿海各口，惜仅驶数周，即作罢论。闻日本某轮船公司，行将接办，谅有此事”。^②1903年末，“德商捷成洋行又用两只轮船开设了一条从汕头经香港到琼州和越南堤岸的航线，从而加强了德国在汕头以西的航运。”^③

招商局自成立以来亦派船航于香港、汕头、广州等华南各港，1872年“永清往来上海、香港、汕头、广州，利运往来上海、厦门、汕头及天津、烟台等处”，至1878年改由“和丛往来汕厦”，1884年“永清、利运、日新、镇东、拱北五轮，春夏运漕，秋冬行驶牛庄、汕头、香港、广州一带”。^④华资轮船公司也注意发展华南的航运，“由虞和德等集资创办于民国三年”，“迨七、八两年增加股本，遂增设分公司于航行各地，并扩充航路如次：（一）上海长江一带；（二）上海至宁波、温州、台州、兴化、泉州、福州、厦门、汕头、广东、香港、南洋；（三）上海至海州、青岛。”^⑤

上述轮船公司在华南航运上的竞争，势必引起客运票价的波动。饶宗颐总纂的《潮州志·交通志》记载说，“从事南洋航行之商船……以上各线汽船公司之船运，对于移民之积送均视为重要营业之一，汕香航运竞争尤烈，每削价相倾轧”，并加注说明“民国十七年由汕头往香港者三等客票每客收三元半，……民国十二年间香港汕头之三等客票曾由四元减收至一元之谱且包括膳食费在内”。^⑥客票价格由4元减至1元，减幅确较一般所见之大，甚为少有，故新修志书时被特别标出。汕头—香港航线上船客的争夺、客票的竞价，并非首次见载。《申报》曾有报导，“德忌利士洋行各轮舟往来台厦及香港、汕头、福州五口”，“自日本三井公司派轮船往来淡水厦门，遂相与争揽客货”，^⑦“凡遇两公司轮船同时在港开行，则不收水脚，每客仅取饭菜资小洋银一两，以广招徕。”^⑧可见此航段的客运竞争确实异常激烈。

1920年，招商局与怡和太古曾“重订齐价合同，划一水脚”，且“合同以六年为限”。^⑨《交通史航政编》所载1931年《招商局轮船南北洋各埠搭客价目表》后“备考”云：“价目亦系与太古怡和两公司订定合同不得擅自增减”。^⑩虽然该价目表中缺汕头—香港间的价目，但民国初期掀起的旅游风潮，带动了一批城市旅游指南的出版。这些民国旅游指南不仅介绍各地的游览名胜，还有各种出行信息，其中也有车船的票价信息。据此类资料记载，汕头、香港间轮船客票的日常价格主要可分三个时段：1916至1920年，一等舱15元，三等舱1元；1921至1933年，汕香间日常之一等舱票价约为20元，三等舱为3元；至1934年时一等舱曾稍有调价，从20元增加到24元，但三等舱，资料所载仍维持在3元。^⑪则20世纪20年代间，汕香间三等轮船客票之常价为3元。据《潮州志·交通志》所记此航段异于常价的三等票价：1927年时为价最高4元，1923年时价最低仅1元，即价格于1元（谷值）至4元（峰值）

① 转引自聂宝璋、朱荫贵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120页。

② 转引自聂宝璋、朱荫贵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717页。

③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9页。

④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84册，第358页。

⑤ 聂宝璋、朱荫贵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777页。

⑥ 饶宗颐总纂：《潮州志·交通志》，潮州修志馆发行，艺文印务局，1949年，第1325页。

⑦ 《江边白鹭》，《申报》1899年5月9日第9361号第3版。

⑧ 《江边白鹭》，《申报》1899年8月20日第9464号第2版。

⑨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一），《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84册，第361页。

⑩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二），《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85册，第3页。

⑪ 《中国旅行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中国旅行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中国旅行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中国旅行便览》（沈阳：北陵新华印书局，1930年）、《日用万事顾问部》（上海：上海新华书局，1933年）、《汕头指南》（谢雪影编，汕头：时事通讯社，1933年）、《香港指南》（陈公哲编，香港：商务印书馆，1938年）。

间波动，峰值是谷值的四倍，且谷值的变动幅度更大。

三、20世纪20年代汕香间航运票价波动的原因

20世纪20年代汕香间客运票价出现如此大的波动，饶宗颐曾以“竞争尤烈”概括，再进一步探究，发现与如下因素关系密切：一是与国际经济反动关系密切。1914—1918年欧战期间，英美等国把各国轮船召回，以供军队输送之用。为此，国际海航业受重大影响，“香港本地轮船公司的业务尤其是远洋运输业务基本陷于暂停”。^①1918年时，由吨税缴纳仅及1912年的一半多，^②用于贸易客货运输的轮船吨位几近最低。而欧战结束后，各国积极发展对外贸易，轮船亦马上重回中国以谋厚利，而各国造船业也快速发展。1920年大英轮船公司与伦敦的两三家大银行共同投资创设银行，并在印度、远东及澳洲设立分行，以支援远东和南洋的贸易发展，也欲促进航运业的复兴。1921年时，太古轮船公司已有“苏州”“庆元”等8艘2000吨级轮船航行广州—香港—汕头—上海—青岛—天津线，超过了该公司大战前在该线的航运实力。^③美国方面，在欧战期间及战后都注意大力建造轮船。据1914年之航业统计，美国仅180万吨，而欧战期间，美国即造船1100多万吨（含木造船、湖上用船、海洋贸易用船等）。^④

但欧战后，“各国工商业盛极反动，而有近年偃疲之局”，“邻近市场，均因战后原状未复，政局不定，而购力薄弱，加以德法比意等国，汇兑跌落，在其国内竞卖，固不易而于其他市场，亦难骤占优胜。”^⑤据统计，截至1923年6月，世界航行船只的吨数比1914年6月多了约1500多万吨，大半为美国所增之吨位数。^⑥虽然总吨位增加较多，但闲空吨位数也有688.8万吨之多，其中427.1万吨为美国所闲空吨位，其次英国有90.9万吨，再次法国45万吨、意大利有42.7万吨。^⑦欧战后，招商局各年度报告中类似表述反复出现，到1923年时，“世界贸易仍恢复稽迟，本年航务暨造船业大受影响”，该年航运业亦是“大半年来货船营业极坏，唯客船稍胜”。^⑧“稍胜”之情形，可从日本大阪商船公司的收入统计管窥一二。1918年日本大阪商船公司的航运总收入为162327831日元，其中货运收入为149019698日元，占总收入的91.8%。到1923年时，大阪商船公司的航运总收入只有47932940日元（不及1918年的三分之一）。其中客运收入有9074445日元，虽然只占该公司航运总收入的18.9%，但对比1918年时4.0%的客运收入比重，却是增长了近5倍。^⑨又德国在欧战中受挫，曾甚辉煌之航业陷于停顿，至1922年才重开东方定期航路，且其航船共五艘，其中货物船三艘，货客两载船两艘。两艘货客两载船是1922年新造，吨数均超9000吨，而三艘货物船则为1912年以前建造，吨数之和亦不及两艘新船。^⑩

由是，欧战以来世界造船业发达、航业吨位大幅增长，且世界经济反动致载货量减少、航运闲空吨位增加，供过于求而使货运颓废，反观客运日盛，吸引空闲吨位或改或增营客运，使客运的竞争更严峻。

二是与华南地区的时局密切相关。1922年国内各地战火燃起，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华南地区持续政局不靖、军事行动频发。地方政局混乱，于航运一业颇受影响。报纸称“汕港粤之南洋班轮亦复受时局之影响而航业有停顿之消息矣”。^⑪华南的战事还波至上海，“华人方面消息，广东方面战事勃发之报传来，上海广东间之贸易，颇受影响，开往广东之各轮船，除搭客外，殆无货物，急用货物，多送由香

① 张俊义、刘智鹏：《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张宪文、张玉法主编：《中华民国专题史》第17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47页。

② 转引自聂宝璋、朱荫贵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229页。

③ 据蒋祖缘：《广东航运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189页。

④ 据《考查欧美日本各国实业报告书》，《工商新闻百期汇刊》1925年第2期，卷5，第3页。

⑤ 据《考查欧美日本各国实业报告书》，《工商新闻百期汇刊》1925年第2期，卷1，第7页。

⑥ 据《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84册，第1020页。

⑦ 据《一九二四年世界主要航海各国航业之进步》，《中外经济周刊》1925年第115期，第29-32页。

⑧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84册，第1018-1020页。

⑨ 据神田外茂夫：《大阪商船株式会社五十年史》，大阪：滨田印刷所，1934年，第823-827页。

⑩ 据《中外经济周刊》1923年第6号，第27-28页。

⑪ 《南北洋航业现象之衰落》，《申报》1922年5月5日第17670号第13版。

港转寄。”^①而香港政府报告提到“由于中国的政局未定，本港可能会成为广州及华南其他地区商绅的临时居所”。^②《香港华字日报》即报道说“富人多避港澳”。^③海关报告也写道“自去年春间以来，军阀用事、政治扰攘，百工因之停滞。内地贸易，亦受影响”，又“军事频仍，各树旗帜，潜酿争端，商场不免为砧上之肉矣。小轮船及帆船，时为海盗剽掠，害及行旅，指不胜屈”。而战争中军队的调度、运输多征用商船，“军队之截留帆船汽轮，以供军事运送者有之，船户水手之被胁为工役者有之，甚至击毙舟人者亦有之，因此船只闻风逃匿，内地生涯顿形跌落”。^④甚至致轮船招商局于1926年底被迫暂停，“查本局航线以长江为命源，粤汕次之，北洋又次之，角隅闽则全恃转口货为大宗，今江轮被□军完全留用，屡次交涉，迄今未放还。粤汕又因工潮关系，驶住各轮失其行动能力，仅恃角隅及北洋等埠即照常行驶，揽到各货亦无从转口，且自粤工会通电警告后，客商不免怀疑观望，营业几入停顿状态。”^⑤

陈炯明的军队主力在闽粤之交，汕头地区一带即成为陈炯明部与许崇智等部交战与争夺的主要区域。“民国十一年，潮梅区域由潮梅善后处处长洪兆麟率部驻防，洪氏本系陈炯明部属，十二年一月陈氏被逐去职后，遂改隶驻汕广州政府参谋总长李烈钧管辖，该年四月，许崇智率师自闽抵此，经李氏认可后，进驻汕头，洪军退往闽边，越数月，洪氏奉北京政府命任为汕头防务督办，率师回汕，同时洪命林虎占据嘉应，许崇智败退回广，十三年十一月，蛰居惠州故乡之陈炯明，复莅汕头，招集所部。”^⑥两派军队于汕头一带形成拉锯状态。而陈炯明之能坚持对抗广州国民政府，并多次实施反攻，除因军事实力、联合抗击客军外，还与得到潮(汕)籍港商的支持不无关系。在其欲反共图粤时所制定的五条计划中，即有“请港汕商团协助军费”一条。又报纸报导其反攻潮汕行动时，“自港商复借港纸三十万元，业已入手，中路以洪兆麟为司令”。^⑦此外，陈炯明与港英政府关系密切，更有“英领将拥陈入粤”的传闻。而汕头不仅成为了港粤战火之外的“安全岛”，“香港政厅机关报，谓广东不日将发生中英战争，英领决定将旅粤英侨，移居汕头”，^⑧也是港粤交通断绝时与香港通航之最重要港口。

三是与新劳工法令、移民条例的颁布关系密切。潮汕是中国移民的主要迁出地。前赴后继地通过海洋南渡的移民，各轮船公司以为利丰。1921年汕头埠“各属之旅客情形，业已回复昔日庶矣之乐观”，“三四两月、前往新嘉坡暹罗者、共有四万之多、是则出洋客数、已复旧观。……行驶暹罗、新嘉坡两处之航线，则有太古洋行之新轮四艘、与怡和洋行之船、及暹罗国船，并华人赁用之脑威国船，竞争剧烈，运费因之稍有低落，其对商务则不无小补”。又“至往暹罗暨新加坡等处者，由八万已添至十万，直与占端未启之前，同一态度，华工不由汕头直接远适日里工作，改道香港者，为避当路之干涉。回国华侨，由三万人，加至三万六千人，其余侨居海外者，尤以暹罗为多数焉。”^⑨1922年前往南洋的华侨人数更见增长，“本年出入内地旅客，共有一百五十一万六千人之谱。参观上年之一百五十四万六千人，亦可见内地颇称安谧。前往南洋一带，如暹罗暨新加坡、南洋群岛等处，本年人数竟达十万六千，即比上年添多六千人。至由以上所述，各处返国者，本年数达六万一千六百人，而上只三万六千人耳。”^⑩

在如此好的势头下，尤其20世纪20年代，海运货载吨位供过于求，汕头埠与南洋的航线则客源

① 《两广战争之影响》，《大公报》1923年1月10日。

② 笔者译自 Preface,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922*。

③ 张晓辉：《香港华商史》，香港：明报出版社，1998年，第87页。

④ 《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97册，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年，第321、363页。

⑤ 《商办轮船招商有限公司暂行停驶轮船广告》，《民国日报》1926年12月8日。

⑥ 《五十年各埠海关报告 1882—1931》第12册，《中国旧海关稀见文献全编》，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9年，第212页。

⑦ 季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第1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20页。

⑧ 《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第11册，第417页。

⑨ 《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93册，第354、355页。

⑩ 《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95册，第322页。

充足，较“客船稍胜”之情况更优，各轮船公司必定发展此线之客运。1922年，怡和洋行即开创汕头、暹罗间的航线。到1923年，怡和行“行驶汕头及暹罗之航线，今仍继续航行，本年新开轮船营业数家，多为新加坡、暨暹罗贸易者”。^①又“盘谷来往汕头航业，自欧战后，只太古洋行一家，水脚涨跌，操之该行，搭客船票每名收到十五铢，后虽有怡和行各轮船来埠竞争，然搭客水脚，未见跌落，及去年耶社直洋行之美东轮，出而为竞，搭客水脚即由十五铢跌存七铢五十丁，一般穷户小贩咸称利更。”^②

但这种出洋人数增长的情况，在1923年时并未得以延续。多个国家相继颁布取缔华人入境新例，“加拿大新政府取缔华人入境条例，其细密为各国所未有，仅许领事商人学生有人加拿大之权……一般关心中国移民问题者，今后将注其目光于南斐。但据该处传来消息，亦殊不佳。”^③“美洲之墨西哥国，本有华人甚多，近日顺那罇省发起对待华人移民案，拟一律禁止华人入境。”^④“开禁华工来菲之议，经提议不知几次，终受菲人反对，即如去年某议员之提议华工入口案，谓凡华人到此，要其学习土语，娶菲妇为妻，入菲人籍，使其到此，乐不思蜀，无形中与非人同化，虽如此妙想，亦不免反对。”^⑤

据统计，1922年经汕头口出洋的人数有144138人，但1923年骤减35000多人，只有109693人，为此10年中之最小值。^⑥经1922年以来航线的拓展、船运客位的增加，此年似也出现“供过于求”之现象。1920—1925年香港行政报告中各年度从香港南渡海峡殖民地及其他地区之华侨人数统计显示，1920年经香港出洋的华侨共105258人，1921年人数激增至156011人，与前述汕头口同年海关报告的叙述一致。且所增加者主要是前往海峡殖民地者。但到1922年，人数又骤减至98393人，^⑦应与当年发生的香港海员大罢工有关。香港发生大罢工的日子里，海轮基本停运，是为特殊情况。但经香港前往海峡殖民地的华侨占移民人数之百分比，自1921年近56%，即使在总人数较少的1922年仍有51.18%。其原因在于“华工不由汕头直接远适日里工作，改道香港”。^⑧

在华南及南洋的航线上，日本轮船公司的拓展尤为积极，“厦、汕、香港，而赴海口、海防间之日本商轮，营业蒸蒸日上，向来行驶台湾兼航南华各埠之日轮，只日邮社与大阪公司两家，各派六千余吨之邮船两艘（日邮为信浓、备后两轮，大阪为美利坚、香港两轮）。本年（按：1923年）已各添加一轮（日邮增因幡丸，大阪加笠户丸），刻下日商山下轮船公司，以台湾至中国南部各地旅客已多，货物往来又众，且海防一埠，近法邮船方停航之际，山下乃乘机崛起，特开辟海防经海口、台湾至香港、汕、厦而达日本之新航路一条，派定巨吨量之邮船二艘行驶，一名宝瑞丸、一曰大华丸，均搭客而兼载货者，刻下已经开始行驶。故中日海防、台湾间今已有日邮船公司三家其八轮行走矣。”^⑨

为争夺潮汕地区前往南洋的客源，前述已有汕头—暹罗、汕头—盘谷等直航航线开通，但经香港转口人数有增无减，应与出洋护照申领的新规定有关。1922—1931年海关10年报告中指出：“本埠进出华侨人数，统计缺如，无从记述，一因当局并无详细记载，一因出国侨民护照多向香港请领，而在本埠机关请领者极少故也。”^⑩则需请领护照者，一般需到香港。而1923年时多个地区、国家均有颁布新例，就入境者的护照一项作了规定。如5月古巴颁布移民新例，“古巴政府近颁新例，从前华人前赴古巴，

① 《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97册，第362页。

② 《暹罗往汕头水脚涨高》，《侨务》1923年第87期，第47页。

③ 《加拿大取缔华人入境新例》，《侨务》1923年第75期，第1页。

④ 《墨西哥阻止中国移民》，《侨务》1923年第80期，第1页。

⑤ 《菲律宾拟准华工入口》，《侨务》1923年第76期，第6页。

⑥ 《五十年各埠海关报告1882—1931》第12册，《中国旧海关稀见文献全编》，第217页。

⑦ 据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920—1924* 年各年度报告资料。

⑧ 《通商海关各口全年贸易总论》，《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93册，第355页。

⑨ 《纪日轮航务之盛衰》，《申报》1923年5月16日第18038号第13版。再据《日清轮船近讯》（《申报》1923年7月29日第18111号第13版），至1923年7月左右，因中国国内兴起抵制日货风潮，日清等日资轮船公司经营惨淡，取消了一些班次。此为特殊情况，并非汕、港、南洋间客运之衰落。

⑩ 《五十年各埠海关报告1882—1931》第12册，《中国旧海关稀见文献全编》，第265页。

护照由中国领事发给，以后改由驻香港古巴领事发给，并须先向中国交涉员取得文凭后，方能转请古巴领事给照，又旧侨重往古巴，亦须该领事给戳”。^①6月新加坡也颁布了海峡殖民地入口新令，“（一）华人到海峡殖民地各口岸者，必须备有护照或经政府给有准字，并经英当局或住在各处之领事签字方可，（二）护照条例通则第一条，‘凡由任何处所前往英属马来半岛者，必须领有正式护照或经居留政府给有准字，或到英属未逾两年又已换取准字，如无护照或准字不能进入英属’。”^②

在1923年的海峡殖民地入口新令中，对不同类型人员的护照要求不一样，主要是区分劳工与非劳工，以此二者的区分标准，则是以所乘之舱位为准，“‘凡其年龄形像未超过十五岁者，英属印度或锡兰的土人，中国的侨生或荷属东印度的劳工，皆不按前述之条例办理，可以自由通行’，华人到海峡殖民地者其为劳工或非劳工，在事实上颇难断定，因是粗为规定，凡属统舱的旅客，现时概认为劳工”，而“住房舱的华人显然不是劳工，故必须备有政府发给的护照或准字”。^③其中“统舱”，一般又称“三等舱”，条件为轮船上各等舱位之最低下者，故以此作为区分劳工的简单标准。

入境劳工可以免请领护照，则可体现对劳工有需求并欢迎之，虽然欧战以来，世界经济萧条，劳动力出现过剩现象，多国开始限制华侨入境，甚至出现排华事件，但就1923年而言，招募华工之事还是时有发生。4月间，“爪哇讯，距土巫眉六十基罗米突远之海岛荒地，有美人请荷政府准其开垦，及建筑码头。该地约有六千荷亩之阔，待种植五年后，照亩数计算，缴税银于荷政府。闻已得荷政府允准，现美国人已与华人工头，订定雇工千数百名，前往该处作工云。”^④此外，还有“菲律宾拟准华工入口”“大批侨工输入曼谷”“日本招募华工”“荷属建筑又用华工”^⑤等报道。而由于香港在劳工招募、出口的特殊地位，亦占不少便利，“香港之华民政务厅，秘书官哈利华克斯氏，前日应英属北慕岛公司政府之请，到慕岛专事调查其地招致中国工人之件，现已归香港云”。^⑥

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反动、出现萧条景况，国际交易量下降，经大力发展的航运业因此“供过于求”，幸而客运一途尚有利可逐，故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的中外轮船公司也纷纷加大船舶的投入或更新、开拓航线等。汕香间航线更在有齐价协议的情况下出现大幅度的客票价格变动。这样的变动除了因为国际经济之萧条与恢复外，还受当地政治局势变化的影响，又汕头与香港在华侨进出口、金融汇兑方面关系紧密，还有外国移民新法令的颁布与实施、国外劳工需求的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均对此航线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引起价格的变动。

四、结语

各国的轮船公司基本都设有汕香间往来之航线，尽管如此，但在20世纪20年代初，汕香航线的客票价格却出现了较大波动，这一波动是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自欧战结束，英美德等航运强国的轮船从战场上强势“回归”，已积极发展造船业，但由于战后欧美经济的反动，欧美各国内商品需求下降，于航运一业则造成货运的供过于求，反而在客运一途经营势好，客运业就成了各国航运业争夺之重点。又广东省内，特别是潮汕地区政局不稳，战火四起，人们生计难持。但因陈炯明有意经营与港英的关系，汕头地区反而与香港联系更密切。虽然潮汕地区从历史上即持续向南洋地区移民，但自19世纪末开始的排华行动，此时向世界更大范围扩展，而由于国外新移民法令的实施，特别是对护照使用的新规定，使香港在华工出洋、回国这一事件中的作用被拔高，再加之其原来在华工招募方面的权利，正是在多方因素作用下，使得汕香间航运客票出现大波动。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古巴排华之交涉》，《侨务》1923年5月第78期。

② 《海峡殖民地入口新令》，《侨务》1923年8月第87期。

③ 《海峡殖民地入口新令》，《侨务》1923年8月第87期。

④ 《荷属辟荒招华工》，《侨务》1923年4月第76期。

⑤ 据《侨务》1923年4月第76期、6月第81期、9月第91期、11月第97期。

⑥ 《英属北慕岛劝招华工》，《侨务》1923年9月第92期。

六朝名士与幽明世界

袁济喜

[摘要]六朝志怪文化盛行，六朝名士对传统的幽明世界进行重新检视与反思，出现了新的文艺创作现象，志怪小说与志人小说的兴起便是这种现象的突出表现。名士们对幽明世界的讨论是立足于现实人生的，其中透露出来的不仅是道教与佛教等宗教因素的影响，涉及的也不仅是小说层面的内容，更展现出当时人们对幽明、人鬼世界以及对自然、人生的重新认识与思考，积淀着深厚的文化内涵。通过对六朝名士与幽明世界的研究，可以看到六朝文学新的特色。

[关键词]幽明世界 志怪传说 人鬼关系 名士风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143-07

六朝文化的一个著名现象，便是志人小说与志怪小说的盛行，而在志人小说中，也存在着许多志怪的成分，刘宋时代的临川王刘义庆，不仅编有《世说新语》，而且编有《幽明录》。此处所谓幽明，即指鬼神世界与现实世界。六朝时代的许多名士，都喜欢鬼怪传说，编撰有此类作品，例如陶渊明的《搜神后记》，任昉的《列异传》等。现今的六朝志怪小说研究，偏重于对鬼神故事类型的阐释，而对鬼神故事的形成，多从道教与佛教因素的影响考虑，其实，这类作品的背后，凝聚着深沉的人生思考与文化蕴涵，是对传统幽明世界的重新解读。如果我们跳出以往的小说研究思路，从更深刻的层面来考察的话，就可以看出许多新的原因，得出新的结论。

一、幽明世界的重释

幽明，指有形与无形，又指阴间与人间，它与死生、人鬼等问题相关。《周易·系辞上》曰：“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孔颖达疏：“故以用易道，仰观俯察，知无形之幽，有形之明，义理事故也。”^①对于幽明世界及其关系的探讨，是中国文化的重要内容。中国文化不同于西方以基督教为中心的文化传统，关注的是现实人生问题，因此，对于幽明世界的讨论，是立足于现实人生来思考的。自夏商周以来，鬼神思想与宗教对于治理国家、统合社会起着重要的作用。春秋以来，随着理性思想的兴起，以及社会形态的变迁，以孔孟老庄为代表的人文思潮发展了起来。孔孟对于幽明世界的看法，基本上是以人为本，对于鬼神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老庄则倡举自然之道，代替鬼神迷信。先秦思想家之中，墨子倡导明鬼之说，认为鬼神可以使人产生畏惧心理，有利于统治者对于百姓的统治。但在人类文明进步之后，简单地采用鬼神来吓唬百姓显然是幼稚的想法。

两汉时代，神仙鬼怪之说仍然十分发达，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统治者神道设教，采纳讖纬之说来

作者简介 袁济喜，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①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60页。

编织意识形态的原因，也有秦汉以来道教方术的兴盛，导致神仙之说与鬼怪之说的昌炽。从今天的汉画像石遗存中，便可以想象当年的王公贵族、文人学士、平民百姓对于此类灵异与幽明世界的看法。当时人认为在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与之匹配的地下世界。《汉书·周亚夫传》记载，汉文帝大将周亚夫之子尝为其父买五百具甲盾以备陪葬，为人告发，事连周亚夫，“廷尉责问曰：‘君侯欲反何？’亚夫曰：‘臣所买器，乃葬器也，何谓反乎？’吏曰：‘君纵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吏侵之益急。初，吏捕亚夫，亚夫欲自杀，其夫人止之，以故不得死，遂入廷尉，因不食五日，呕血而死”。^①这则近乎荒唐的史实，说明在汉人心目中，地下与地上世界异质而同构，幽明世界可以互相贯通。今天我们见到的汉代画像石大多为陪葬所用，里面反映的日常生活栩栩如生，证明汉代人认为幽明世界是互相联系的。

如果说汉代的神鬼之说受到统治者意识形态的影响，那么，作为非主流的东汉思想家王充对于鬼神之事，同样是大力鼓吹的，他专门在《论衡》中著有《订鬼》一篇，对于鬼的问题进行分析。汉代的鬼神之说，受到道教神仙方术的影响很大，王充对于谶纬说持反对态度，他从元气之说出发，认为鬼怪的形成乃是元气的产物，“凡世间所谓妖祥，所谓鬼神者，皆太阳之气为之也。太阳之气，天气也。天能生人之体，故能象人之容”。^②王充还从多方面去论证鬼的存在原因，认为鬼是物老而精，当人年老而精气衰时，鬼物便来陵犯。王充虽然在哲学上主张元气说，并且受到老庄自然之道的影响，但是对于鬼的看法，却坚持有鬼论，认为存在着幽明两个世界。王充《论衡》在东汉晚期受到蔡邕的推崇，进而影响到魏晋时期的思想文化界，六朝志怪小说中有不少关于蔡邕的故事，可能与此有关。

对幽明世界的探讨，魏晋时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东汉末年开始，社会进入多事之秋，不仅官僚士大夫集团与宦官集团的斗争日渐激烈，还出现了黄巾之乱，继而西凉军阀董卓进京，爆发大乱，揭开了汉末三国长期战乱的序幕。社会自上而下，为战争、变乱与疾病所困扰，人生如梦、瞬间即逝的无常心态成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而寻求超脱苦难，实现长生不死的心理，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普遍的社会祈求，对于幽明世界的探讨与吟叹，成为文学的主题，也就不足为怪了。伴随着此类心理，传统的道教方术与西来的佛教轮回之说相融合，浸润社会各个阶层，形成社会思潮。曹丕《与吴质书》中写道：“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痛何可言邪！昔日游处，行则同舆，止则接席，何尝须臾相失！每至觞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当此之时，忽然不自知乐也。谓百年已分，长共相保，何图数年之间，零落略尽，言之伤心。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观其姓名，已为鬼录，追思昔游，犹在心目，而此诸子化为粪壤，可复道哉！”（《三国志·魏书·吴质传》注引《魏略》）^③曹丕感叹昔年游处的建安七子，经历疾疫，数年之间，零落略尽，观其姓名，已为鬼录。但曹丕相信这些人物在地下世界依然存在，灵异现象未可一概抹杀。曹丕撰有《列异传》，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指出：“《隋志》有《列异传》三卷，魏文帝撰，今佚。惟古来文籍中颇多引用，故犹得见其遗文，则正如《隋志》所言，‘以序鬼物奇怪之事’者也。”^④此书被认为是魏晋南北朝志怪的第一部优秀作品。^⑤魏晋以来，对于幽明世界的探讨，成为魏晋名士的思想旨趣之一，嵇叔良《魏散骑常侍步兵校尉东平相阮嗣宗碑》中赞叹阮籍：“先生承命世之美，希达节之度。得意忘言，寻妙于万物之始；穷理尽性，研几于幽明之极。”^⑥这里所说的幽明之极，包含着有形与无形、人间与冥界的终极原因。

六朝名士对于幽明与鬼怪问题的看法，超越了传统的“子不语怪力乱神”的观念，受到道教与神仙学说，以及博物、地理学的启发，从更恢弘的角度去看待鬼怪灵异之事。东晋术士与诗人郭璞注《山海经》时，便贯穿了此种思想。《山海经》大约成书于汉代，其中记载着许多古代的传说与神话故事，以

①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062页。

② 黄晖：《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946页。

③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08页。

④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9页。

⑤ 参见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24页。

⑥ 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49页。

往人们往往将其视为荒诞不经，但是郭璞对其进行了重新注释，他提出了如何解读这本奇书的设想：“夫以宇宙之寥廓，群生之纷纭，阴阳之煦蒸，万殊之区分，精气浑淆，自相溘薄，游魂灵怪，触像而构，流形于山川，丽状于木石者，恶可胜言乎？然则，总其所以乖，鼓之于一响，成其所以变，混之于万象。世之所谓异，未知其所以异；世之所谓不异，未知其所以不异。何者？物不自异，待我而后异，异果在我，非物异也。”^①郭璞认为，人们阅读《山海经》这本书时，皆以为夸诞迂怪，不屑一顾，这种看法囿于一隅，郭璞引用庄子的话，强调人们所知的往往不如其所不知的丰富多彩，而《山海经》恰恰可以证明这一点；他进而指出，大千世界浩瀚无比，宇宙寥廓，群生纷纭，阴阳万变，元气氤氲，实不可知，如果局于一隅，实在有似于庄子所说的坐井观天，不足与道。这段话对于当时人们重新认识宇宙与阴阳变化，包括幽明世界的关系，有着启迪意义。郭璞还提出一个有意义的观点，即事物的变化与异常，是由于自我视角的转换，而不是由事物本身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人们只要解放思想，转换视角，则万物的真谛与宇宙的丰富就可以获得新的认识与表现。郭璞的看法，表现出六朝人对于神鬼现象与幽明世界的重新观察，这就是从汉代定儒学为一尊的角度解放出来，对《山海经》中所揭示的丰富的大千世界进行重新体认，如此一来，幽明世界所涉及的人鬼故事也就不难理解了。

二、名士与幽明故事

在这种思想观念与其他因素的影响下，出现了将汉魏六朝名士与鬼怪故事相联系的传说，也就是志怪与志人叙事的融合。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指出：“文人之作，虽非如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②鲁迅指出“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这对于我们理解六朝志怪与志人小说的互通是非常有启发意义的。

名人与幽明世界的重构，首先体现在对孔子形象的改造上。在《论语》中，我们看到的孔子是一个热爱生活、立足现实人生的贤人，没有神怪的影子。在两汉讖纬神学影响下，孔子被披上了一层神力的外衣，王充在《论衡·书虚篇》中，批驳了一些将孔子神化的荒诞无稽的传说，但是汉代没有将孔子与鬼故事联系起来。魏晋开始，则出现了将孔子及弟子与鬼联系起来的故事。南朝梁殷芸编《殷芸小说》中记载：“颜渊、子路共坐于门，有鬼魅求见孔子，其目若日，其形甚伟。子路失魄口噤；颜渊乃纳履拔剑而前，卷扯其腰，于是化为蛇，遂斩之。孔子出观，叹曰：‘勇者不惧，智者不惑，仁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③这段故事无甚趣味，从小说的角度来说，不能算作上乘，但是它颠覆了传统的对于孔子弟子的记载。根据以往史料记载，子路好勇，而颜渊仁厚，但是在这段故事中，通过鬼魅的出现，描写出孔子弟子中颜回勇敢斩蛇，而子路却吓得魂不附体，孔子为此发出“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的感慨，这与以往的传说完全不同。

魏晋六朝志怪作品中较为突出的是魏晋名士的故事，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些人物的思想情貌与志趣人格。曹操及其部下是三国时的重要军政集团人物，东晋干宝《搜神记》记载：“濡须口有大船，船覆在水中，水小时，便出见。长老云：‘是曹公船。’尝有渔人，夜宿其旁，以船系之，但闻箜篌弦歌之音，又香气非常。渔人始得眠，梦人驱遣云：‘勿近官妓。’相传云曹公载妓船覆于此，至今在焉。”^④这段神怪故事，旨在渲染曹操昔日风流之事，传说曹操蓄妓多名，死前遗嘱专门对众妓的安置加以叮嘱。这一段故事当是据此而编排的轶事。钟繇是曹魏集团的重要谋士，与司徒华歆、司空王朗被曹丕称为“一代之伟人”，然而，在志怪笔记中，他却是一位耽于女色者。《三国志·魏书·钟繇传》注引《陆氏异林》曰：“繇尝数月不朝会，意性异常，或问其故，云：‘常有好妇来，美丽非凡。’问者曰：‘必是鬼物，可

^① 严可均辑：《全晋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90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29页。

^③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9页。

^④ 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96页。

杀之。’妇人后往，不即前，止户外。繇问何以，曰：‘公有相杀意。’繇曰：‘无此。’乃勤勤呼之，乃入。繇意恨，有不忍之心，然犹斫之伤髀。妇人即出，以新绵拭血竟路。明日使人寻迹之，至一大冢，木中有好妇人，形体如生人，著白练衫，丹绣襦裆，伤左髀，以襦裆中绵拭血。”^①这则鬼怪故事，大约是后世不喜欢他的人所撰，意在诋毁钟繇，但也说明六朝名士与鬼怪故事结缘有着政治上的原因。

与六朝时鬼怪故事结缘较多的是正始名士。这一时期的政治因为曹爽秉政，司马氏集团崛起，政争异常激烈而波诡云谲。司马懿与他的两个儿子发动高平陵政变之后，残酷地杀害了曹爽及其名士集团，正始年代的腥风血雨，以及政变前后的险恶局势，使得名士的心态罩上了神秘而恐怖的气氛，怪异故事也不胫而走。《三国志·魏书·方技传》中记载术士管辂曾为何晏术卦，何晏问：“连梦见青蝇数十头，来在鼻上，驱之不肯去，有何意故？”管辂回答：“今青蝇臭恶，而集之焉。位峻者颠，轻豪者亡，不可不思害盈之数，盛衰之期。”^②管辂告诫何晏要及时引退，勿蹈死地，但何晏的属下邓颺却不以为然。管辂的舅舅指责他不该直言得罪权臣何晏，管辂回答：“夫邓之行步，则筋不束骨，脉不制肉，起立倾倚，若无手足，谓之鬼躁。何之视候，则魂不守宅，血不华色，精爽烟浮，容若槁木，谓之鬼幽。故鬼躁者为风所收，鬼幽者为火所烧，自然之符，不可以蔽也。”（《三国志·魏书·方技传》注引《管辂别传》）^③邓颺为鬼躁，何晏为鬼幽，说明当时人已经认为存在着幽明之间的中介物，即鬼幽与鬼躁。《三国志·魏书·方技传》记载：“辂曰：‘与死人语，何所畏邪？’舅大怒，谓辂狂悖。岁朝，西北大风，尘埃蔽天，十余日，闻晏、颺皆诛，然后舅氏乃服。”^④这段见之于正史中的记载，说明了那个年代政争的凶险，而术士管辂勘破幽明，看到了人鬼之间的微妙变化，近在咫尺。在当时人心目中，处于险恶情境下的人们，与鬼物相去并不远，而何晏等人也未尝没有预感。《诗纪》引《名士传》曰：“是时曹爽辅政，识者虑有危机。晏有重名，与魏姻戚。内虽怀忧，而无复退也。著五言诗以言志曰：‘鸿鹄比翼游，群飞戏太清。常恐夭网罗，忧祸一旦并。岂若集五湖，顺流唼浮萍。逍遥放志意，何为怵惕惊。’”^⑤何晏等名士对于当时司马氏集团的凶残与局势的危险何尝没有感觉，只是身陷其中而难以自拔，所以他们希冀能够避免这一危机，在诗中婉曲地表达了这一心理，形成正始诗风特有的风格，故而刘勰《文心雕龙·明诗》评曰：“及正始明道，诗杂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浅。唯嵇志清峻，阮旨遥深，故能标焉。”^⑥

正始名士的另一代表人物是王弼。这位年少哲学天才，二十四岁即病逝，但好在没有卷入残酷的政争中。他敢于打破汉代郑玄等人的学说，在易学上另辟蹊径，著有《周易注》。陈寿《三国志》称：“弼好论儒道，辞才逸辩。”（《三国志·魏书·钟会传》）唐朝孔颖达指出：“惟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周易正义序》）但是也有名士对于王弼在《周易注》中摒弃郑玄的象数之学非常不满，东晋孙盛指出：“易之为书，穷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况弼以傅会之辨而欲笼统玄旨者乎？故其叙浮义则丽辞溢目，造阴阳则妙颐无闻，至于六爻变化，群象所效，日时岁月，五气相推，弼皆摈落，多所不关。虽有可观者焉，恐将泥夫大道。”^⑦而志怪作品中则出现了郑玄训斥王弼的鬼故事，《殷芸小说》云：“王辅嗣注《易》，笑郑玄云：‘老奴甚无意。’于时夜分，忽闻外阁有著履声，须臾即入，自云是郑玄，责之曰：‘君年少，何以穿凿文句，而妄讥老子？’极有怒色，言竟便退。而辅嗣心生畏恶，经少时，乃暴疾而卒。”^⑧这则故事明显地是那些仇恨王弼的人士所假托，意在指责王弼易学离经叛道，鄙夷郑玄。郑玄不仅在汉代为经学大师，即令在六朝，也有广泛影响，许多士人的经学仍

①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396页。

②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820页。

③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821页。

④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820页。

⑤ 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468页。

⑥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67页。

⑦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第796页。

⑧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71页。

然崇奉他的注解，而王弼大胆摒弃郑玄学说，嘲笑郑玄，极易引起郑玄后学的仇视。有意思的是，王弼去世后，又引起后人的思念，《晋书·陆云传》记载：“初，云尝行，逗宿故人家，夜暗迷路，莫知所从。忽望草中有火光，于是趣之。至一家，便寄宿，见一年少，美风姿，共谈《老子》，辞致深远。向晓辞去，行十许里，至故人家，云此数十里中无人居，云意始悟。却寻昨宿处，乃王弼冢。云本无玄学，自此谈《老》殊进。”^① 唐人编修的《晋书》好采六朝志怪，这则故事通过陆云偶遇王弼、谈玄日进的故事，表现出对于王弼玄学与风姿之美的欣羨。

六朝名士与幽明故事中最为凄恻感人的莫过于嵇康的故事。嵇康是魏晋名士的代表性人物，生前喜欢与高士孙登交游，以为神仙秉之自然，非积学所得，然而通过养生可以长寿，所以写了《养生论》。嵇康向往神仙，不喜鬼怪。六朝志怪记载：“嵇中散夜灯火下弹琴，忽有一人，面甚小，斯须转大，遂长丈余，黑单衣皂带。嵇视之既熟，吹火灭，曰：‘吾耻与魑魅争光。’”^② 这则记载现有多种版本。“耻与魑魅争光”，成为后来广泛引用的一个典故。然而在嵇康鬼故事系列中，最多的是他与蔡邕的故事。蔡邕是东汉后期的著名人物，董卓掌权时，强召蔡邕为祭酒，董卓被诛杀后，蔡邕因在王允座上感叹而被下狱，不久死于狱中。蔡邕精通音律，才华横溢，与嵇康的音乐修养有相通之处。六朝人记载：“嵇中散夜弹琴，忽有一鬼著械来，叹其手快，曰：‘君一弦不调。’中散与琴调之，声更清婉。问其名，不对。疑是蔡邕伯喈，伯喈将亡，亦被桎梏。”^③ 这则故事，十分凄惨，突出了嵇康与蔡邕悲剧命运的相似，此二人都将音乐作为自己心声的抒写，而二人都遭受了冤狱而死，因此，当时人将他们的命运通过这则故事而加以表现，幽明之中，二人的心声得以展现，而最后的结局却是如此相似。嵇康临刑前哀叹“《广陵散》于今绝矣”，《广陵散》因此而成为嵇康的代言。又因为此曲的内容非常神秘，因此就产生了怪异传说：“嵇中散神情高迈，任心游憩；尝行西南游，去洛数十里，有亭名华阳，投宿。夜了无人，独在亭中。此亭由来杀人，宿者多凶；中散心神萧散，了无惧意。至一更中操琴，先作诸弄，雅声逸奏，空中称善；中散抚琴而呼之：‘君是何人？’答云：‘身是故人，幽没于此数千年矣；闻君弹琴，音曲清和，昔所好，故来听耳。身不幸非理就终，形体残毁，不宜接见君子；然爱君之琴，要当相见，君勿怪恶之。君可更作数曲。’中散复为抚琴，击节曰：‘夜已久，何不来也？形骸之间，复何足计。’乃手挈其头曰：‘闻君奏琴，不觉心开神悟，恍若暂生。’遂与共论音声之趣，辞甚清辩。谓中散曰：‘君试以琴见与。’于是中散以琴授之，既弹众曲，亦不出常；唯广陵散声调绝伦。中散才从受之，半夕悉得；于是至此先所受引殊不及。与中散誓，不得教人，又不得言其姓。天明语中散：‘相与虽一遇于今夕，可以还同千载；于此长绝，能不恹然！’”^④ 这则故事编织了一个神秘的传说，通过这则传说，嵇康《广陵散》的神秘价值得到进一步扩散。唐人编修《晋书·嵇康传》时，采录了这段故事。

三、对幽明世界的重新体认

幽明世界与生死直接相关。六朝名士与幽明世界的关系，还表现在对生死关系的重新探讨上，具体而言，就是重新讨论生与死孰为快乐？幽明二界孰有价值？在六朝志怪作品中，对此有着自觉地阐发。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大都贪生恶死，这是人之常情。庄子《至乐》中指出：“夫天下之所尊者，富贵寿善也；所乐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声也；所下者，贫贱夭恶也；所苦者，身不得安逸，口不得厚味，形不得美服，目不得好色，耳不得音声。若不得者，则大忧以惧。其为形也亦愚哉！”^⑤ 庄子认为，天下所尊，大抵不过是富贵利禄，所好者不过是身安厚味美服而已，得之则喜，不得则忧。这是最大的愚昧无知。《淮南子·兵略训》云：“夫人之所乐者，生也；而所憎者，死也。”庄子反对俗人所好的人生观，

①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85-1486页。

②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7页。

③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7页。

④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122页。

⑤ 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41页。

在《至乐》中提出，生不如死，死是人生的解脱。其中有这样的对话：“髑髅曰：‘死，无君于上，无臣于下；亦无四时之事，从然以天地为春秋，虽南面王乐，不能过也。’庄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复生子形，为子骨肉肌肤，反子父母妻子间里知识，子欲之乎？’髑髅深瞑蹙頞曰：‘吾安能弃南面王乐而复为人间之劳乎！’”^①庄子假托髑髅宣传死的快乐是生远远不能比拟的。东晋时的《列子》一书中也假托孔子与子贡的对话宣传此类思想：“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伏焉。”^②这些思想影响到魏晋名士。西晋文人陆机在《大暮赋》中指出：“夫死生是得失之大者，故乐莫甚焉，哀莫深焉。使死而有知乎，安知其不如生？如遂无知邪，又何生之足恋？故极言其哀，而终之于达，庶以开夫近俗云。”^③照陆机看来，生之可贵，是要通过死亡的可怖而显现出来的，不知死之可怖，安知生之可贵？故而他作此赋，要通过宣讲生死之理使人对死持旷达的心态，以祛除死的恐惧。生活在晋宋易代之际的陶渊明写有《挽歌诗》三首，以生动的笔触想象自己死后被人送葬之后的种种情形，也表达了这种心态。

六朝名士中，固然有王羲之《兰亭序》中提出“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殤为妄作”，但是许多人也信奉庄子的一死生观念。《世说新语·任诞》记载了袁山松与张湛两位名士的轶事：“张湛好于斋前种松柏。时袁山松出游，每好令左右作挽歌。时人谓：‘张屋下陈尸，袁道上行殡。’”^④这些貌似荒诞的故事其实都说明了魏晋名士对于死生既依恋又失望的矛盾心情。在六朝志怪作品中，经常出现类似庄子所说的方生方死、庄周梦蝶一般的情景。托为陶渊明的《搜神后记》中有一则这样的故事：“干宝字令升，其先新蔡人。父莹，有嬖妾。母至妒，宝父葬时，因生推婢著藏中。宝兄弟年小，不之审也。经十年而母丧，开墓，见其妾伏棺上，衣服如生。就视犹暖，渐渐有气息。舆还家，终日而苏。云宝父常致饮食，与之寝接，恩情如生。家中吉凶，辄语之，校之悉验。平复数年后方卒。宝兄尝病气绝，积日不冷。后遂寤，云见天地间鬼神事，如梦觉，不自知死。”^⑤这则故事的精彩之处，在于描绘了幽明世界的转化，干宝经过生死转化的亲身体验，才写出了《搜神记》这样的专门描写鬼怪的作品。六朝志怪作品中，也贯穿着这种重新认识幽明世界的观念。

六朝志怪作品中，不乏人鬼交锋，孰胜孰负的故事。有的写人定胜鬼，羞辱鬼魅，如嵇康耻与鬼物争焰，又如“阮德如尝于厕见一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著皂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气定，徐笑而语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鬼即赧愧而退”。^⑥这反映了传统的人类优于鬼魅，人定胜鬼的思想，《搜神记》中反映此类思想的作品较多。但是也出现新的人鬼交锋，鬼胜于人的故事。大抵六朝时期，有相当的名士信奉鬼神，对传统的无鬼论十分仇视，出现了以鬼压人的倾向。比如这样一则故事：“阮瞻字千里，素执无鬼论，物莫能难。每自谓此理足以辨正幽明。忽有客通名诣瞻，寒温毕，聊谈名理。客甚有才辩。瞻与之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复甚苦。客遂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圣贤所共传，君何得独言无。即仆便是鬼。’于是变为异形，须臾消灭。瞻默然，意色太恶。岁余，病卒。”^⑦这则故事见之于多种笔记中，显然是那些爱鬼之人编造出来的，意在宣传鬼的存在，吓唬那些不信鬼的人，但是显得意趣盎然。晋人笔记此类故事极多。这类故事有两个共同点：第一，无鬼论者往往能言善辩，鬼说不过他们；第二，鬼迫于无奈，最后现身，吓死无鬼论者，证明鬼的存在与不信鬼者会遭报应，用心可谓良苦。还有的故事，写人鬼交争，名士执意不从鬼的意志，最后而死，如：“顾邵为豫章，崇学校，禁淫祀，风化大行。历毁诸庙，至庐山庙，一郡悉谏，不从。夜，忽闻有排大门声，怪之。忽有一人开阁径前，状若方相，自说是庐山君。邵独对之，要进上床，鬼即入坐。邵善《左传》，鬼遂与邵谈《春秋》，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第549-550页。

②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5页。

③ 严可均辑：《全晋文》，第1022页。

④ 刘义庆著，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54-655页。

⑤ 陶潜撰，汪绍楹校注：《搜神后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页。

⑥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157页。

⑦ 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第189-190页。

弥夜不能相屈。”^①后鬼恳请复庙，而顾邵不从，最后经常梦见鬼来击之，三年后果然死去。此鬼与他鬼不同，精通《左传》等经典，且善于辩论，而顾邵坚信邪不压正，但是终为鬼所灭。显然，这是信鬼之人的编撰，他们用鬼怪之说，颠覆了儒家的人生观。这些故事不乏情节的离奇与趣味性，同时也说明在六朝时代，鬼神之说的普遍性。

在六朝名士与幽明故事中，鬼怪竟然可以震慑枭雄。《搜神后记》有一则怪谈：“晋大司马桓温，字元子。末年，忽有一比丘尼，失其名，来自远方，投温为檀越。尼才行不恒，温其敬待，居之门内。尼每浴，必至移时。温疑而窥之。见尼裸身挥刀，破腹出脏，断截身首，支分齑切。温怪骇而还。及至尼出浴室，身形如常。温以实问，尼答曰：‘若逐凌君上，形当如之。’时温方谋问鼎，闻之怅然。故以戒惧，终守臣节。尼后辞去，不知所在。”^②这是写女尼为怪的故事，警告桓温勿得篡位。桓温本为东晋权臣，三次出兵北伐，战功累累。后又独揽朝政十余年，操纵废立，有意夺取帝位，终因第三次北伐失败而令声望受损，受制于朝中王谢势力而未能如愿。但当时人编造了怪物故事来说明这种原因。比如东晋重臣庾亮，“性好《庄》《老》，风格峻整，动由礼节，闺门之内，不肃而成，时人或以为夏侯太初、陈长文之伦也”，他死后，何充参加会葬，叹曰：“埋玉树于土中，使人情何能已！”^③但是志怪中却将他的死说成是惹了鬼物，遭到报复：“庾亮字文康，鄱陵人。镇荆州。登厕，忽见厕中一物，如方相，两眼尽赤，身有光耀，渐渐从土中出。乃攘臂以拳击之，应手有声，缩入地。因而寝疾。术士戴洋曰：‘昔苏峻事，公于白石祠中祈福，许赛其牛，从来未解，故为此鬼所考，不可救也。’明年，亮果亡。”^④这则故事显然也是当时人对于庾亮的污损。在六朝志怪中，幽明两个世界，应当各有自己的领地与乐趣，不应互相凌砾，否则将受到报应。

六朝名士与幽明世界的故事，最有名的莫过于温峤燃犀照怪传说。温峤是东晋勋臣，南下之前，他辅佐刘琨治理并州，抵御前赵，晋室南渡之后，历元、明、成三帝，平王敦、苏峻两次叛乱，内涉中枢，外任方镇，为东晋王朝的创立和巩固，立下了丰功伟绩，但是未曾想却因为燃犀照怪而死。《晋书》卷六十七《温峤列传》依据《异苑》改编而成的著名燃犀照怪的故事如下：“朝议将留辅政，峤以导先帝所任，固辞还藩。复以京邑荒残，资用不给，峤借资蓄，具器用，而后旋于武昌。至牛渚矶，水深不可测，世云其下多怪物，峤遂毁犀角而照之。须臾，见水族覆火，奇形异状，或乘马车著赤衣者。峤其夜梦人谓己曰：‘与君幽明道别，何意相照也？’意甚恶之。峤先有齿疾，至是拔之，因中风，至镇未旬而卒，时年四十二。”^⑤这当然是一则传说，但“幽明道别”，晋人与唐人是深信不疑，《晋书》将温峤之死归结于此。清代文人王士禛《然犀亭》一诗吟叹：“不是温忠武，谁堪第一流。飞书先赴难，洒泪独登舟。赤帟惊幽渚，黄旗指石头。孤亭临玉镜，淅淅荻芦秋。”^⑥在晋人看来，幽明世界彼此应当尊重，不应互扰。这表现出六朝时代的幽明观念。

在中国文化史上，六朝时代是一个思想解放、勇于探索的时代，六朝名士对于传统的幽明世界进行重新检视与反思，出现了新的文艺创作现象，志怪小说与志人小说的兴起便是这种现象的突出表现。其中透露出来的不仅是小说层面的东西，更有对人生与自然的重新认识与思考，人文蕴涵极深，因此，研究起来需要诸种学科的互融互渗，方能开掘出其中更深的文化蕴涵与思想内容。基于此，本文作一些初步的探索，以冀突破传统的小说层面的研究模式。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第259页。

② 陶潜撰，汪绍楹校注：《搜神后记》，第11页。

③ 房玄龄等：《晋书》，第1919-1924页。

④ 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第120页。

⑤ 房玄龄等：《晋书》，第1795页。

⑥ 王士禛著，惠栋、金荣等注：《渔洋精华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770页。

自我命名与身份认同

——以明遗民傅山字号为例

冯 乾

[摘要]借助身份认同理论,可以从新的视角研究复杂变革历史时期的个体与群体、本族与异族、冲突与融合等一系列问题。傅山一生具有多重身份,其大部分字号都具有确定身份的功用,需要透过词语的表层去觅得其意义的内核。通过考索傅山制定、修改、使用字号的具体历史情境,我们得以从中了解傅山的思想世界,众多的字号不仅寄寓了傅山在明亡后的情志,也为研究明遗民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折射出这一群体在明清剧变中复杂深隐的精神世界。

[关键词]自我命名 身份认同 明遗民 傅山 字号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150-07

身份认同 (Identity) 是西方文化研究的重要概念,其基本含义是指个人与特定社会文化的认同。身份认同理论虽然是在西方社会自启蒙主义以来的文化传统下的产物,但对于研究中国传统士大夫阶层也不无借鉴意义。借助这一理论,我们可以从新的视角研究复杂变革历史时期的个体与群体、本族与异族、冲突与融合等一系列问题。在传统的儒学与史学话语中,明清鼎革是以夷变夏,这意味着夷夏即满族与汉族两种种族文明的剧烈冲突。在此过程中,满人作为文化落后而武力强势的一方入主中原,建立起清朝政权,并在短时期内强行推行其服饰文化,以此达到满汉一家、巩固政权的目的。这一事实,对汉族士大夫的理念与情感造成强烈的冲击。从身份认同理论来说,即是满人强制汉人改换身份,认同并接受其统治。而汉人则面临着集体身份的选择,士大夫群体因此而分裂,有的加入清政府以获得新的身份,成为贰臣;有的消极不合作,通过改变身份、改变服饰、自我命名等方法来完成自我身份认同,就形成了明遗民的群体。本文借用身份认同理论,对作为著名学者、思想家、书画家的明代遗民傅山的字号进行考索,阐发他在明清鼎革后所使用的多种字号的深刻寓意,并通过分析这种字号命名行为揭示其自我身份认同。

一、自我命名与身份认同

传统士人在姓名表字之外,多有别号。姓名与表字通常是长辈所赐,相对比较正式。而别号及室名则是更具个性化的符号,反映其人的思想与情志。晚明士人好起字号,明显受到心学思想以及偏重文艺的学风的影响,有雅化的特征。但在明社覆亡后,士人的字号还要承担更重要的意义。在清初相当一段时间里,对于身处异族统治下的汉族士大夫而言,不得不面临着身份认同的严峻问题。一方面,清廷推行野蛮的薙发令,通过改易发型与服饰来达到摧毁汉人传统、满化汉人的目的;另一方面,南明政权在相当长时间内存在于中国南方,给予心存故国的士人以微茫的希望。在这种历史情境下,生与死、出与

作者简介 冯乾,南京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23)。

处等极其复杂的问题成了当时的公共话题。

这一时期出现了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自我命名。有易名者，如顾炎武，原名忠清，明亡后改为今名。更多的是改易字号。姓名与字号作为人的身份符号，有着固定的内涵。改易名字与别号的行为，反映了汉族士大夫阶层在现实与精神双重层面所面临的巨大压力，以及在此压力之下所作的精神抵抗。而明遗民的字号则有着更为复杂与深层的含义，反映了其多样的思考与选择。赵园认为，“遗民表达其归属以至信念，常用的方式就有自我命名（通常的做法是另拟字、号、别名等）”，“这类自我命名，也属于赋予生存以意义的活动”。^①有的遗民参与了抗清活动，失败之后因亡命草野而改名易姓；有的遗民因为全身远害而避世逃名；还有的遗民因为不愿薙发易服而遁入佛道，于是使用释名道号。总之，明遗民通过自我命名这一带有象征意味的行为来彰显自我存在，隐喻其政治立场与忠义观念，从而建立起一个遗世独立，实现主体人格与思想理念的精神空间。明遗民傅山的字号就是这样的个案。

傅山（1607—1684），字青主，号朱衣道人。综其一生，具有多重身份。在明末，他是名闻天下的山右义士；明清鼎革之际，他是秘密抗清的义士；入清以后，他成为意志坚定的遗民，但又表现得“萧然物外，自得天机”。身份的转换也反映在他的字号中。傅山著述丰富，存有《霜红龕集》《左传集锦》《傅史》等，以及经、史、子、集批注若干种。今人尹协理等编为《傅山全书》。^②同时，傅山还是一位优秀的书法家，有大量的传世作品，其中多留有字号。^③另有傅山画作、册页、扇面等，存于国内博物馆等收藏机构。通过对字号的考察，可以探究傅山在明清易代之际的精神世界。

关于傅山的名与字，权威的记载有以下几种。一是戴廷栻《石道人别传》，曰：“道人傅姓，字仁仲，一字公他，一字青主。”^④二是郭鉉《征君傅先生传》，曰：“征君初名鼎臣，后改山，青主其字也。”^⑤三是傅莲苏《傅征君事实》，曰：“征君讳山，字青主，一字公它。”^⑥四是全祖望《阳曲傅先生事略》，曰：“朱衣道人者，阳曲傅山先生也。初字青竹，寻改字青主，或别署曰公之它，亦曰石道人，又字啬庐。”^⑦以上为傅山作传记者中，戴廷栻、郭鉉是傅山的友人，傅莲苏为傅山之孙，全祖望则为雍乾间钦服傅山的学者。综合诸人之说，傅山初名鼎臣，后改名山。傅山改名的时间无可考，但其兄名庚，其弟名止，皆为单字，则其改名当较早，应在天启元年（1621）文翔凤补傅山为三立书院禀生之前。傅山名山，由《论语·雍也》“仁者乐山”可推其初字当为仁仲，仲为排行。傅山一字“公它”，含意晦涩，不易索解。傅山手稿中或书作公他（佗、它），或书公之他（佗、它），则又似为别号。或许是由仁仲之“仁”字推衍出“利它”之意。《孟子·离娄》篇中有尹公之他，曰“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则有“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之意，“公他”或许由此取义。至于全祖望《事略》中所载初字“青竹”，则不知出处。《傅山全书》卷17据《穰梨馆过眼录》记载收《题自画鹤栖堂图》及《产鹤三咏》诗，为赠尤侗之作，署“青竹道人傅山”。跋语中有“康熙己未”纪年，傅山是坚定的明遗民，其著作中从不见用清朝年号。而且这几首诗气息靡弱，与傅山的诗风有明显不同，其为贗作无疑。最后字青主。刘霏刻本《霜红龕集》在傅山《青羊庵》诗末附注云：“先生有‘为愿青山作主人’句，故字青主。”案，刘氏所引傅诗，《傅山全书》不载。今所见傅山友朋酬赠傅山的诗文，称傅山为青主皆在入清之后。由此推论，傅山之改字青主极可能在明清易代之后，则青主之字应暗喻汉人为主，满人为客之意。

关于傅山的别号，见于记载的更多。清宣统三年（1911），山西巡抚丁宝铨邀缪荃荪、罗振玉撰写《傅青主先生年谱》，内载傅山的字号有三十余种。尹协理《新编傅山年谱》中据《傅山全书》、丁《谱》及

①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68页。

②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③ 傅山：《傅山书法全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④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38页。

⑤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44页。

⑥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47页。

⑦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52页。

傅山传世书画手稿题署，前所举外，多35种，另有傅山卒后的私谥贞渊、文贞二种。2016年新版《傅山全书》附尹协理撰《年谱》中复增二种，为侨老傅真山、侨黄傅真山。魏宗禹《傅山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有《傅山的字号》一节，根据方闻《傅青主先生大传年谱》（台湾中华书局，1970年）及传世书画手稿增辑别号54种，有十种出尹《谱》之外。李文林《傅山名字别号考》（《文史月刊》2011年第3期）补钝士一种。今爬梳《傅山全书》，复得野史氏、闰史氏、如何先生、丹崖居士、侨黄公它山、石黄冠真山、侨庵、丹崖老人等八种。^①傅山的别号虽然很多，但并非随意而起，正如自我命名。《与戴枫仲》曰：“前所教一号，欲以他字代补字之义，皆无雅字，又恐涉晦，即用本字，实而不俗。下如庵、斋、亭、轩，字样皆可，但以人多用之耳。足下有岩居之志，即号为补厂，良妙。”^②为友人起号如此珍重，其自号当亦秉持相同的态度。

傅山众多的字号不仅寄寓了傅山在明亡后的情志，也为研究明遗民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折射出这一群体在明清剧变中复杂深隐的精神世界。

二、别号背后的隐义

为方便讨论，我们将傅山的别号大致分类，并择其要者加以分析。

（一）道号，共22例：真山、傅道士、傅道人、朱衣道人、朱衣道士、朱衣山、五峰道人、龙池道人、龙池弟子、龙池闻道下士、闻道下士、龙池下士、大笑下士、青竹道人、石黄冠真山、石道人、石道士、钝士、歧道人、歧真人、歧天师、酒肉道人。满清入关之初，施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就中最为恶劣的是薙发易服令。黄宗羲《两异人传》曰：“自髡发令下，士之不忍受辱者，之死而不悔。乃有谢绝世事，托迹深山穷谷者，又有活埋土室，不使闻于比屋者。然往往为人告变，终不得免。”^③要想避过清廷的迫害，汉人士大夫往往选择出家，处南方者往往逃禅，居北方者则多入道，傅山即是道士中最著名的一位。尹协理《新编傅山年谱》：“（甲申）八月，青主在寿阳五峰山龙池访雨师郭静中，未遇，寻至马首方山，在太安驿拜郭静中为师，出家为道士。”道号真山。^④傅山道号中凡五峰、龙池等均与其在五峰山龙池入道有关。其道号中最有名的则是朱衣道人。傅山的入道起初并非因薙发令而起，因为清人薙发令共颁行两次，一次是崇祯十七年甲申（1644），清军初据北京时所颁，这次法令不久即草草收场，未造成大范围的影响。至次年清军下江南，才全面推行严酷的薙发易服令。而傅山入道早在甲申八月，故薙发令不是主要原因，而是出于秘密抗清的需要。傅山《龙门山径中》诗曰：“贫道初方外，兴亡着意拚。入山直是浅，孤径独能盘。却忆神仙术，如无君父关。留侯自黄老，终始未忘韩。”^⑤透露了其入道的真实原因。入道之后，傅山衣朱衣，号为朱衣道人，转徙平定、盂县、汾州等地，从事秘密抗清活动，最终因宋谦案发受牵连而入“朱衣道人案”。据《刑部尚书任浚等题本》引宋谦供状，称傅青主“身穿红衣，号为朱衣道人，年五十岁，在汾州一带游食访人，系知情”。^⑥傅山因此入狱，备受拷掠，自分必死，后因友人多方援救才得以生出牢狱。傅山为何要穿朱衣并且自称朱衣道人？案《大明会典》：“道士常服

① 以上八种别号分别见《傅山全书》卷19《明定远将军张公传》《苟好子传》《如何先生传》《二十三僧纪略》、卷21《陈十右玄秋诗三十首书后》、卷26《崛山围古兰募引》、卷29《致魏一整十八札》一、卷33《张轨李嵩论》。另，乃人所载傅山别号误收者，如丁宝铨《傅青主先生年谱》载“酒道人”一号，为傅山友人魏一整之号。尹协理《新编傅山年谱》载“晋人”一号为傅山友人戴仲枫之号。有的不可视作别号，如丁《谱》“居士”一号。另有若干重复者，如公之佗、公之他、公之它，公他与公它，实皆为一，因傅山使用异体字的缘故。另有号与名相连者如公它山、朱衣山、侨侨山、侨黄山、不夜山。二号相连者如侨黄公它山、石黄冠真山、侨老傅真山、侨黄傅真山。有的不详所出者，如全祖望《事略》“随厉”，方闻《傅青主先生大传年谱》载章太炎题签谓傅山字“子通”，姑存之。

②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187页。

③ 黄宗羲：《黄宗羲全集》第1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53页。

④ 戴廷杖《石道人别传》后刘霏附记道家龙门派以道、德、通、静、真、常、守、太、清十字为号。还阳名静中，万历中从游，常守已有人，真字虚一座，征君至，始属之，故称真山。

⑤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167页。

⑥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202页。

青，法服、朝服皆用赤色，道官亦如之。”^①可知明末道士以青色道衣为常服，唯法服、朝服才着赤色。傅山只是普通道士，并非道官，却以朱衣为常服，又自号朱衣道人。从自我身份认同的角度看，是通过仪式化的行为与自我命名来确立生存的意义。朱衣自然而然联想到朱明，傅山不忘故国与故君的忠义立场由此确立。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傅山题署朱衣道人时，其著述内容均与忠义有关。如《戴廷栻书翟方进传后题识》：“无蓄缩谋巢穴，为千古树义者立帜。”翟方进之子翟义在西汉末年举义讨王莽，事败被害。傅山本人也被后人称为“青主盖时时怀翟义之志者”。^②顺治十年（1653）撰《明李御史传》，中曰：“甲申以后，刘公宗周死，黄公道周死，左公懋第死，袁公继咸死，金公声死，艾举人南英倡义劳瘁死，诸生则吴应箕死，刘城死。又陈公子龙死，杨举人廷枢死。皆世所称为门户者，亦何死者众也。”^③凡此，均可见傅山对朱衣道人这一别号的郑重。酒肉道人之号出自《帽花厨子传》。这一别号似乎近于戏谑，实际上也寄寓了其仇视清廷之意。《帽花厨子传》记载了帽花厨子（李大垣）善治庖事，末尾有一段意味深长的话：“酒肉道人曰：《南史》称萧琛解灶，其所解南味，非北地壮夫长葱大肉可知。帽花生已治烧羊，不用酱而芍药，道人曾啖而美之，如非羊也。《吕览本味》：‘减腥、去臊、除膻，必以所胜。’于今益有味乎其言。”^④所引《吕氏春秋》语，表面是讲烹饪，但在清初的历史语境下，其实以羊暗指满人，“减腥、去臊、除膻”，即要驱逐满人。道号中还有一些寄寓了傅山的学术观和人生观，如龙池闻道下士、闻道下士、龙池下士、大笑下士。所谓下士，《老子》第四十一章曰：“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故建言有之曰：‘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类。’”傅山批曰：“山于此章，恰要以下士为得道之人。”^⑤傅山下士闻道的观点类似禅宗的顿悟说，可为高明者发。而下士自居下位，鄙薄荣利，正表现了傅山鼎革之后遗世独立的精神。傅山署龙池下士真山的《西河闲人沟创建修真小靖之缘》也说：“岂得妄消，开眼溺床。下士笑之，噂啻噪之。不笑非道，笑笑笑之。”^⑥傅山自称下士，以及钝士，均同此义。

（二）以侨为号，共 20 例：傅侨山、侨山、侨人、侨庵、侨侨、侨侨山、松侨、松侨老人、侨黄、侨黄翁、侨黄老人、侨黄老子、侨黄山、侨黄之人、侨黄真山、侨公、侨老、侨老傅真山、侨黄傅真山、侨黄公它山。侨的意思是寄寓，傅山以此为号，反映了他在明亡后四处漂泊的生存状态。因而人是侨人，居是侨庵；侨于松庄，则为松侨，侨于中国，则为侨黄。至于侨无定所，辄号侨侨。而至壮及老，亡国之后即为侨人，并使用这一称号以至于垂老。傅山《口号十一首》有句云：“太原人作太原侨，名士风流太寂寥。”^⑦太原是傅山的家乡，他却觉得自己却是侨居在故乡。太原如此，中国又何尝不是如此？所以傅山喜用侨黄这一别号。黄者，黄帝也，中国也。故国已亡，故家亦毁，傅山却侨居在曾经的故土，何处才能安放身心？因此，侨既是一种自我身份认同，暗寓着亡国亡家之不幸命运以及在此命运迫厄之下的自我流放。虽然身为遗民的傅山不像清初三大儒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那样具有强烈的文化使命感，后者可以通过研经著史、整理故国文献以留存斯文的一脉，俟诸后王，从而实现文化遗民的价值，但傅山以侨字为号，用以提醒自己须臾不忘故国，不屈不挠地与清廷抗争，是用一种更为直截的方式来践行遗民的理念。侨是傅山真实的生存状态，又象征着精神上漂泊无依，那是倔强自信的坚持，又伴随着深沉的孤独与悲苦。傅山署侨黄傅山的《叙枫林一枝》中曰：“自袁师倡道太原，晋士咸勉励文章气节，因时取济。忽忽三十年，风景不殊，师友云亡，忆昔从游之盛，邈不可得。余与枫仲穷愁著书，浮沈人间，

① 李东阳：《大明会典》卷 61，明正德刻本。

②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 20 册，第 54 页。

③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 2 册，第 6 页。

④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 2 册，第 25 页。

⑤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 4 册，第 123 页。

⑥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 2 册，第 164 页。

⑦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 1 册，第 297 页。

电光泡影，后岁知几何？而仅以诗文自见，吾两人有愧于袁门。”^①袁师，指袁继咸，号袁山，曾任山西学使。袁继咸在明朝曾经受诬落职，傅山以生员赴京疏救之。明亡后袁氏在九江抗清被执，就义于燕京。傅山师友中薛从周、王如金均因起义而死于兵中。而傅山未死于义事，甲午（顺治十一年）入狱复不死，至戊午（康熙十七年）复被迫参与博学鸿儒之荐，其内心之痛苦与耻辱更加强烈。这是侨的另一重意义。

（三）以史为号，共二例：野史氏、闾史氏。遗民既然不选择杀身成仁，从绝对道德层面上而言，输忠节一层。有的遗民选择活着是为故国存史这一宏大使命。所以金代元遗山在入元后筑野史亭，以整理金源一代文献自命。明清鼎革后，亦有遗民以此为任，如浙东学派领袖黄宗羲，黄氏弟子万斯同甚至以布衣参史局，直接参与《明史》的写作。傅山自号野史氏、闾史氏，大概也有这个原因。当然，由于条件所限，傅山并未撰著史书。在答老友戴枫岚让从事史学时，他谦称道：“来教麀麀，谬以史学见督，此皆唐宋大手韩苏所不敢，任非其才，老仆焉敢妄谭。”^②野，指草野，闾指闾巷，均相对于朝而言，这又是与清廷的有意对立。

（四）号中有红色，除朱衣道人外，有四例：丹崖子、丹崖居士、丹崖翁（崖翁附）、丹崖老人。此数号具有隐喻。丹崖是傅山曾经隐居之地，故取作别号。但如同朱衣道人之朱衣一般，丹是红色，同样寄寓对明朝的怀思。傅山《碑梦》诗曰：“炎汉在蚕丛，汉臣心焉属。奉此向日丹，云翳安能覆。”^③正是其号丹崖之注脚。傅山之子傅眉号守丹老人，亦有怀思故明之意，这明显受到了傅山的濡染。

（五）以石为号，共五例：石头、老石、石老人、石道人、石黄冠真山。顺治五年，王如金作《傅青主甲申乙酉诗草跋》曰：“往岁石道人寓孟山，陈子追随焉。”^④可知石道人为傅山入清后所用的别号，当是由傅山名中的山字引申而来。戴梦熊《傅征君传》曰：“傅青主尚志高风，介然如石，石道人之名，信然乎，信然乎！”^⑤则石是取其耿介独立、坚确不移之意，喻其个性与信念。

（六）以橘为号，共一例：橘翁。橘又称丹橘。张九龄《感遇》诗有“江南有丹橘，经冬犹绿林”句，即咏其物。屈原《橘颂》曰：“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深固难徙，更壹志兮。”以橘自喻，寄寓其心系故国的情怀与独立不迁的个性。另外，橘翁又指善弈者。唐牛僧孺《玄怪录》卷三载：“有巴邛人，不知姓名，家有橘园。因霜后，诸橘尽收，余有两大橘，如三斗盎。巴人录之，即令攀摘，轻重亦如常桔。剖开，每橘有二老叟，鬢眉皤然，肌体红润，皆相对象戏，身長尺余，谈笑自若，剖开后亦不惊怖，但相与决赌。”^⑥这一典故清钱谦益喜用，并以弈棋来喻南明与清廷的战斗局势。傅山自号橘翁，或许也有这层意思。

（七）以浊为号，共三例：浊翁、浊道之人、浊堂老人。傅山《浊漉》诗曰：“浊漉浊漉，与清宁浊，知希我贵，知美斯恶。浊漉浊漉，宁浊无清，无心莫示，有言莫鸣。”^⑦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五十四有《独漉篇》，其辞曰：“独漉独漉，水深泥浊。泥浊尚可，水深杀我。”注曰：“独漉一作独禄，《南齐书·乐志》曰古辞，《明君曲》后云：‘勇安乐，无慈不问清与浊。清与无时浊，邪交与独禄。’《伎录》曰：‘求禄求禄，清白不浊。清白尚可，贪污杀我。’晋歌为鹿字，古通用也。疑是风刺之辞。”^⑧傅山将《乐府诗集》的“独漉”改作“浊漉”，自然不是笔误，而是同样有深层含义。诗中“与清宁浊”，语带双关，浊者，清之反，意为决不屈服于清廷，傅山一生大节就在于此。另外，其传世行书“钟静人犹寝”杂记册页曰：“清字本是好字，而自我视之，不如浊字多矣。”^⑨语中也带有微辞。傅山晚年喜用浊翁之号，其反清之志垂老

①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37页。

②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188页。

③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51页。

④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141页。

⑤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40页。

⑥ 牛僧孺：《玄怪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73页。

⑦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20页。

⑧ 郭茂倩：《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90页。

⑨ 傅山：《傅山书法全编》，第449页。

不衰，如《血写法华经题赞》，署“七十六浊翁山”。

(八)以不夜为号，共三例：不夜庵老人、不夜先生、不夜。不夜庵原名青羊庵，崇祯十四年（1641），傅山于阳曲县崛岉山松阴构庵读书，署“青羊庵”，又名“七松麻”，并作《青羊庵》绝句四首，其一曰“芟苍凿翠一庵经，不为瞿昙作客星。既是为山平不得，我来添尔一颠青。”^⑩甲申国变后，傅山易其名为不夜庵，作《不夜庵》诗曰：“果梦菩萨教，名为道士徒。青羊庵改额，不夜小唐麻。”^⑪傅山惯用隐语，前举“浊”为清之反，此处之不夜即为明。傅山《宿东海倒坐崖》：“一灯续日月，不寐照烦恼。”《与良贞道人》：“日月至今在，续以心灯红。”^⑫日月，亦明也。以其胸中一点微茫之火，去赓续日月的光芒。傅山心系故国的信念，光明磊落的情志，均由此别号中体现出来。另外，不夜庵与霜红龕实为一处，傅山的诗文别集均称《霜红龕集》。但此号的使用具体始于何时，尚待考。枫叶经霜而红，红色又象征着故国，均传达了傅山在清廷的严酷政治气候下仍然坚卓不屈的信念。

(九)西北之西北老人。收入《傅山全书》中的《序西北之文》，署“西北之西北老人傅山题”。《西北之文》为毕振姬著。毕氏是傅山的故友，明崇祯十五年解元，后仕清。傅山对此感到非常惋惜，但仍在毕振姬卒后应其子之请为《西北之文》作序。文中说：“西北之者，以东南之人谓之西北之文也。东南之文概主欧曾，西北之文不欧曾。夫不欧曾者，非过欧曾之言，盖不及欧曾之言也。说在乎漆园之论仁孝也。不周之风不及清明之风，天地之气势使然，故亦自西北之不辨其非西北之文也。”“山去解元西北六七百里，则又解元之西北，尚多乎其理者也。故东南、西北解元，以其文，西北解元也；西北又东南解元，终不以其文，东南解元也。”结尾重曰：“山终惜解元，山终惜解元。”^⑬这是傅山一篇论文的文字，但其中颇有微辞。重点在于对毕振姬为两截人的暗讽与惋惜。文末自署西北之西北老人，通过地理空间的疏离，暗喻了他与毕氏在政治与文化立场上的区别。“西北之西北老人”这一别号虽然在傅山著作中仅出现过一次，但并非随意之作，体现了自我命名在身份认同中的作用。

傅山还有一些别号或许无甚深义，如老蘖禅，全祖望谓因先生嗜苦酒，故号。六持、六持居士，取自佛经。有的含义尚不明确，有待作进一步的考证，这些别号是青竹、青渚、子通、公之他（佗、它）、公他（佗、它）、公它山、公之佗傅青山、斋庐、斋庐子、随厉、观化翁、观花翁。

三、先生是谁与身份焦虑

身份认同理论中有一个核心问题，即“我是谁”。傅山的《如何先生传》恰好做了回应。如何先生是傅山别号中极为独特的一个，出自《霜红龕集》中《如何先生传》一文，兹录之如下：“如何先生者，不可何之者也。不可何之，如问之。问之曰：‘先生儒耶？’曰：‘我不讲学。’‘先生玄耶？’曰：‘我不能无情而长生。’‘先生禅乎？’曰：‘我不捣鬼。’‘先生名家耶？’曰：‘吾其为宾乎？’‘先生墨耶？’曰：‘我不能爱无差等。’‘先生杨耶？’曰：‘我实不为己。’‘先生知兵耶？’曰：‘我不好杀人。’‘先生能诗耶？’曰：‘我耻为词人。’‘先生亦为文章耶？’曰：‘我不知而今所谓大家。’‘先生臧否耶？’曰：‘我奉阮步兵久。’‘先生高尚耶？’曰：‘我卑卑。’‘先生有大是耶？’曰：‘我大谬。’‘先生诚竟谬耶？’曰：‘我有所谓大是。’‘先生是谁？’曰：‘是诸是者。’‘先生顾未忘耶？’曰：‘容何容易！如何如何，忘我实多。’‘先生先生，究竟如何？’曰：‘我不可何之者也，不知何之者也，亦与如之而已。’温伯雪之言‘明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先生自知亦如之而已矣。”^⑭此篇实为先生自传，与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同例。傅山通过一系列问答，确立其非儒、非玄、非禅、非杨、非墨、非兵、非诗人、非文章家，既不臧否人物亦不托迹高尚的复沓形象。在逻辑上，他以部分否定而非全体否定，达到肯定的结论，在问答过程中建立起其多重的

^⑩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292页。

^⑪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193页。

^⑫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41、274页。

^⑬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38-39页。

^⑭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30页。

身份。从傅山的一生行事看，他是一位不事讲学、起而践行的儒者，是“兴亡着意拚”的道流，是真正彻悟人间法的禅师，是不徇虚名而务实际的名家，是爱憎分明摩顶放踵的墨徒，是行不自私的杨朱学人，同时也是杰出的诗人与古文作者。在多重身份隐蔽之下，傅山建立了自我形象，也可谓为自我身份认同。傅山自言口不臧否人物，实则其著作中臧否前代与当世人物之处比比皆是。其品格涓洁高尚为当世所公认，却不愿居有高尚之名。关于是与谬的问答，看似相对主义的模糊是非，实则是其所是，谬其所谬。傅山又是一名性情中人，适如他在《霜红龕杂记》中的夫子自道：“无至性之人，不知哀乐；有至性之人，哀乐皆伤之。”^①《如何先生传》末段“不可何之，不知何之，亦与如之而已”，道出了明遗民的满目苍凉、满腔悲愤的时代哀感，将遗民身份认同的矛盾、纠结、多元与模糊性展现得淋漓尽致。

与身份认同相应的是身份焦虑（State Anxiety），明遗民通过个体身份认同努力建立起来的形象可能遭到异文化的篡改。死亡是一个结穴，在此之前建立的形象可以通过死亡来盖棺定论。傅山如果在甲午“朱衣道人”案中慨慷就义，则可以树立忠节的形象。反之却要面临“死之有遗恨，不死亦羞涩”（傅山《始哀示眉仁》）^②的两难局面。康熙十八年的博学宏儒，对于明遗民而言是重启了身份认同程序。在此事件中，一些遗民放弃其原身份，成为清朝士大夫。而傅山、顾炎武、李颙等人则用抗争与消极不合作，重申其遗民立场，从而与前者出处两歧。全祖望《阳曲傅青主先生事略》载：“戊午，天子有大科之命，给事中李宗孔、刘沛先生以先生荐。时先生年七十有四，而眉以病先卒。固辞，有司不可。先生称疾，有司乃令役夫舁其床以行，二孙侍。既至京师三十里，以死拒不入城，于是益都冯公首过之，公卿毕至。先生卧床，不具迎送礼。蔚州公乃以其老病上闻，诏免试，许放还山。时征士中报罢而年老者恩赐以官。益都密请以先生与杜征君紫峰虽皆未豫试，然人望也，于是亦特加中书舍人以宠之。益都乃诣先生曰：‘恩命出自格外，虽病，其为我强入一谢。’先生不可。益都令其宾客百辈说之，遂称疾笃。乃使人舁以入。望见午门，泪涔涔下。益都强掖之，使谢，则仆于地。蔚州进曰：‘止，止，是即谢矣。’次日遽归。大学士以下皆出城送之。先生叹曰：‘自今以还，其脱然无累哉！’既而又曰：‘使后世或妄以刘因辈贤我，且死不瞑目矣。’闻者咋舌。及卒，以朱衣黄冠殓。”^③事实上，在异文化的强大身份认同力量（污名化）面前，如果不能果断如顾炎武、李颙等以死亡作为武器，则无法摆脱其强加的羞辱。《事略》中所载傅山被迫应荐博学宏儒的情形令人感慨。明遗民在不仅要在生前全力维护其形象，更要焦虑死后被“后世或妄以刘因辈贤我”，所以傅山不但在辞去宏博出京时对那些贰臣说出严厉的咒语，而且作《训子侄》^④时亦作为祖训告诫后辈。在卫护名节上，明遗民的苦心孤诣令人动容。

以上我们分析了傅山大部分字号的意义，这些字号都具有确定身份的功用，需要透过词语的表层去觅得其意义的内核。通过考索傅山制定、修改、使用字号的具体历史情境，我们得以从中了解傅山的思想世界。格罗塞尔（Crosswe Aifred）在其《身份认同的困境》第二版序言中引什纳贝尔（Dominique Schnapper）语道：“现代社会不是由相互层迭、边界清晰的群体构成，而是由同时具有多角争、多参照目标个体组成。根据社会条件和历史情境，他们根据自身个体或集体的以往经历来选择参照和身份认同的不同形式。”^⑤什纳贝尔的话是针对现代人说的，其实对古代人而言又何尝不是如此。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251页。

②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1册，第43页。

③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0册，第53-54页。

④ 傅山著，尹协理主编：《傅山全书》第2册，第244页。

⑤ 格罗塞尔：《身份认同的困境》，王鲲鹏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页。

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中的人类学思想*

王建刚 应舒悦

[摘要]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社会学是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重要发展。它在当时堪称文艺研究的一种新视角。这一视角强调社会学和历史学方法的重要性,重视文学艺术与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不可分割的联系及由此而来的历史制约性。文学艺术不是一个自律自足的王国,它是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意识形态性。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社会学因为受人类学(尤其是生物还原主义)思想的影响,其一元论唯物史观和社会学方法在具体的研究中并未贯彻到底,这导致他的艺术社会学没有最终完成。

[关键词]普列汉诺夫 艺术社会学 人类学

〔中图分类号〕I0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9-0157-09

普列汉诺夫是与车尔尼雪夫斯基齐名的文化巨人,也是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的努力的最伟大成果,可能正是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现存的事物和正在形成的事物,作深刻的马克思主义说明”。^①确实,普列汉诺夫的理论著述与批评实践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基础,而艺术社会学则是他的整个理论大厦中的重要部分。为了建立艺术社会学,普列汉诺夫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通过研究18世纪以来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取得成就及产生的问题,确立了一元论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地位;第二,通过研究原始部落时代的艺术,阐述艺术与人之间的关系,拓展了其艺术理论的人类学维度;第三,通过研究在他看来是“最重要的转变时代”在艺术上的反映,探讨了艺术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艺术社会学的构想。遗憾的是,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社会学并没有最终建立起来,它离被称作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正统或者“圣经”尚有很长的距离。卢那察尔斯基不无道理地说,虽然普列汉诺夫“奠定了马克思主义艺术学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可靠成就”,但是,他所做的这些工作“不如说是应用一般原则的典范,是这些一般原则本身如何重要的证明”。^②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中还有许多难以令人满意的地方,比如,他对人类学的着迷使其理论具有“生物还原主义”倾向;他将精力过多地放在对原始艺术材料的搜集与罗列上,没有用一元论唯物史观对其进行系统清理与阐述,其艺术社会学缺乏理论的深度与系统性,等等。尽管如此,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依然值得认真对待,特别是他的“一元论唯物史观”、“社会心理”理论,甚至包括他的“生物还原主义”等对后来的艺术研究都产生过不小的影响。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马克思主义经典文艺思想中国化当代化研究”(17ZDA2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建刚,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应舒悦,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 杭州,310007)。

^① 卢那察尔斯基:《关于艺术的对话——卢那察尔斯基美学文选》,吴谷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310页。

^② 卢那察尔斯基:《关于艺术的对话——卢那察尔斯基美学文选》,第300-301页。

一、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与一元论唯物史观

普列汉诺夫没有最终建立起艺术社会学这门学科，但是，他的这一工作所具有的理论价值与学术史价值是不可否认的。就学术史价值而言，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社会学是对前人学术传统的继承和对现实的积极回应，它极大地拓展并推进了米盖尔斯、丹纳、格罗塞等人的工作。在《维·格·别林斯基的文学观点》一文中，普列汉诺夫特别提及“在法国不太出名”、“在我们俄国更是根本没人知道”的比利时学者米盖尔斯。他说，米盖尔斯不仅影响了丹纳的“艺术哲学”，还率先提出了艺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即文学是怎样表现社会的？这个社会本身是怎样发展的？怎样的艺术形式才适应于社会发展的每个一定的阶段？怎样的艺术因素才适应于每个一定的社会因素？等等。一句话，米盖尔斯通过思考艺术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而开启了艺术社会学的序幕，他是艺术社会学的奠基人。更重要的是，米盖尔斯的观点与普列汉诺夫本人的“艺术是一种社会现象”这一看法契合。当然，普列汉诺夫也意识到了米盖尔斯的不足，比如在考虑各种艺术形式同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之间的依存关系时，他忽略了下面这个情况：“任何文明社会都是由各个等级或各个阶级组成的，这些等级或阶级的发展和历史冲突，异常清楚地说明了一切意识形态的历史。”^①换言之，米盖尔斯仅仅将艺术视作一般的社会现象，而没有看到它的意识形态属性。

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普列汉诺夫认为主要原因在于米盖尔斯没有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或者说，他不知道一元论唯物史观。在普列汉诺夫看来，一元论唯物史观是正确理解社会与艺术关系的不二法则。因此，如何确立一元论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地位便成了普列汉诺夫一生的学术追求。为此，他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系统检视18世纪以来的启蒙主义传统以批判唯心史观；二是通过批判达尔文的生物学思想来用“经济唯物主义”克服“生物学唯物主义”。

唯心史观相信“意见支配世界”，它把历史过程的本质归结为“人类精神”或者纯粹思想的发展，把思想和知识的发展看作是人类历史运动最后而且最远的原因。唯心史观认为一切伟大的历史冲突都不外是观念的冲突。这一观点曾遭到马克思的严厉批评。马克思说，每当观念同“作为特定时代历史进步的载体”的那个社会阶层的现实的经济利益不相符合时，它们都“出了丑”。这种“出丑”是必然的，因为它无视这一事实：观念的背后是现实的经济利益，这些利益既决定观念也影响历史发展的过程。普列汉诺夫接着马克思对唯心史观作了进一步追击，他把现实的经济利益看作是支配历史的力量。在他眼里，一切都可以归结为经济，归结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他同时也强调说，这些社会关系并不具有恒定不变的本质，它们是在生产力发展以及在特定社会历史环境的影响下形成并且发生变化的，社会关系的变化同时会带来人自身的改变，不存在生来如此、亘古不变的“人的本性”。对“人的本性”的思考则促使普列汉诺夫将批判的矛头指向达尔文的“生物学唯物主义”。

普列汉诺夫认为，“生物学唯物主义”与“经济唯物主义”尽管明显不同，但二者不构成对立关系，它们毋宁说是相互补充的。这一认识很大程度左右了他对达尔文的态度。他说：“把达尔文主义同我所拥护的历史观对立起来是非常奇特的。达尔文的领域完全是另一个领域。他是把人类的起源当作动物种的起源来看待的。唯物主义观点的支持者则想说明这个物种的历史的命运。他们的研究领域恰恰开始于达尔文主义者的研究领域终结的地方。他们的工作不能代替达尔文主义者所给予我们的东西，同样地，达尔文主义者的最光辉的发现也不能替代他们的研究，而只能为他们准备好基础，正如物理学家为化学家准备基础一样，一点也不会因自己的工作而取消化学本身的研究的必要性。”^②那么，普列汉诺夫是如何在达尔文终结的地方继续研究的呢？达尔文曾经明确提到，人的身体结构保持着他从某种低级类型传代而来的一些清楚痕迹，同样地，人和其他动物的心理在性质上也没有根本差别，更不能说只有人类才有心理能力而其他动物没有了。至于这类心理能力如何起源，他却持“不可知论”，说它像生命本身是怎样起源的问题一样无法找到答案，他的这一研究止步于此。普列汉诺夫则要继续寻找，他相信这类答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曹葆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253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第318页。

案完全可以找到，于是将目光从生物学领域转到了社会学领域。他将人类心理能力的起源这一问题同经济关系联系起来。在他看来，社会心理始终符合社会经济的目的，始终适应社会经济，始终由社会经济所决定。不过，就社会经济如何决定社会心理这一问题，普列汉诺夫始终不曾正面论及。这不能不让人怀疑，他将社会心理与社会经济联系起来可能不是要真正解决社会心理本身的问题，更多地是宣示一种立场，即强调社会心理的重要地位，从而完善“普列汉诺夫公式”。该公式可以表述为：“一定程度地生产力的发展；由这个程度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人的关系所表现的一种社会形式；与这种社会形式相适应的一定精神状况和道德状况；与这种状态所产生的那些能力、趣味和倾向相一致的宗教、哲学、文学、艺术——我们不愿意说，这个‘公式’是无所不包的——还离得很远，但是我们觉得它有无可争辩的优点，觉得它更好地表现了存在于不同的‘一系列环节’之间的因果关系。”^①这就是著名的“五要素论”。该公式的理论意义表现在：一、它在吸收唯心史观合理因素的同时实现了与唯心主义的决裂；二、它有助于克服传统唯物史观的“狭隘性”和“片面性”，使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变得清晰可辨。

关于“社会心理”的论述无疑是普列汉诺夫的一大理论贡献，它的提出既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也为阐述文学艺术及其意识形态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社会心理受社会经济的影响与制约，同时又决定人们所建立的一切意识形态。在这一过程中，它扮演着中转或者中介的角色。如果没有社会心理，经济基础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就无法理解；缺乏对社会心理的透彻了解，就很难唯物主义地研究思维体系的历史。同样地，没有社会心理这一环节，也无法将艺术理解为一种真正的社会现象。在《维·格·别林斯基的文学观点》一文中，普列汉诺夫写道：“文学、艺术、哲学等等表现着社会心理，而社会心理的性质是由构成该社会的人们所处的那些相互关系的特性决定的。这些关系归根到底依存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生产力发展的每一个重大的步骤引起人们的社会关系改变，因而也引起社会心理的改变。社会心理所发生的变化，一定也多少鲜明地既影响到文学、也影响到艺术，又影响到哲学等等。”^②社会心理被视为该时代包括艺术在内的一切意识形态的共同底座，这也等于承认，艺术最直接地受社会心理制约和决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普列汉诺夫公式并非强调经济是艺术最主要的、最直接的，甚至唯一的决定因素。社会关系的改变不可避免地会激活众多不同“因素”。在这些因素中，哪一个对当时的文学艺术等产生更大更强烈的影响，这决定于那些同社会经济完全没有直接关系甚至次要得多的原因。经济因素从来都不是单独起作用的，最经常发生影响的反倒是其他因素，如政治、哲学等等，有时候其中一种因素的影响比其他因素的影响更为显著。这就是阿尔都塞所说的“多元决定论”。总而言之，人的心理由他的生存境况所造成，而他的生存境况归根到底是受社会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制约的，除此别无其他途径。

二、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社会学与原始艺术研究中的人类学思想

为了建立艺术社会学，普列汉诺夫既利用了米盖尔斯、丹纳和格罗塞等人的理论资源，同时又接受了达尔文所提供的具有生物学性质（或者前美学）的材料，搜集了大量的人类学资料。他对这类资料的兴趣与当时人类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不无关系。

人类学研究告诉我们，艺术有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即注定的艺术和蜕变而成的艺术。前者为审美或者艺术目的而制作，它们甫一诞生即为艺术，如风景画、静物画、抽象派作品以及其他非具象派作品等；后者最初产生的缘由跟艺术不沾边，在后来的演变中才逐渐被包容、吸收到画廊和博物馆中，如手工制品、工业产品等。在人类早期，尤其是原始部落时代，几乎所有的物品都是从其他物体转变而为艺术品的工艺品，或者说，它们是蜕变而成的艺术。对这类艺术的考察有助于对艺术起源问题的探讨，它们也因此成为人类学的“宠儿”，R·R·马雷特说：“遵循传统，人类学把自身局限在较简单或较低级

^①《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第186页。

^②《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第245页。

的文化上。”^①在“较低级的文化”时代，所谓的“艺术”总是具有行动上或者实用上的意义，那时的人们总是从功利观点来观察事物和现象的，这也是普列汉诺夫对原始部落时代艺术情有独钟的原因所在。原始部落时代的艺术具有与文明社会的艺术不同的特征。原始部落时代，技术和经济对人类生活包括艺术的影响更直接，而在文明社会，这类影响因社会划分为阶级及随之而来的阶级对抗而大大地模糊起来了。换句话说，一个部落离划分为阶级的社会越远，它就越给我们的研究提供合适的材料。离阶级社会越远就意味着离人自身越近，艺术的生命感觉或生命意识就越强越真实。在这个意义上讲，原始艺术更具有人类学的意味。康德曾表达过类似的思想，他说：“要评判所谓的上流社会，即高贵者阶层，人类学家处在一种很不利的立场上，因为这些人彼此过于接近，离其他人又太远。”^②说到底，人类学侧重于关注“生命意识”，它面对的是个体。它与关注“身份意识”的社会学不同，社会学面对的是社群、阶层、阶级这类共同体。

一般地说，原始部落时代，人们知识贫乏，他们通常用“以己度物”的方式来看待自然现象和周围世界，自然现象被视作某种力量的故意行为。相应地，在这一时代，艺术品总是对人们的直观能力而不是逻辑推理能力发生作用。这是因为，由于生产力不发达，社会关系就会相对简单，早期人类的社会心理因此并不复杂，他们难以形成抽象的观念。在这种社会情势中形成的文化往往具有格罗塞所说的“最简单的形态”。我们通常只有对简单现象的性质和条件做了探究之后，才有可能去解释那些较复杂的现象。用格罗塞的话说：“美的原理的普遍妥当性，只有从低级民族起去研究人种学才能得到证明。”^③既然原始部落时代的人对周围环境的理解不是抽象的推理的，而是直观的感性的，那就表明这类理解具有强烈的身体性和感受性，或者说，人们对周围世界的反应基本上以身体感觉和心理情绪为限度。埃伦·迪萨纳亚克将这类反应纳入行为学的范畴，她主张从身体角度对艺术问题进行重新审视，进而提出了“物种中心主义”的艺术观。她强调说：“艺术经验，无论它们还可能是什么，都是在身体上让人愉快的。”^④在她看来，艺术完全有理由被看作我们本来就想满足的一种生物需要，它的满足会带来惬意和愉快，而否认这一点则会被认为是生命的一种匮乏。这类惬意和愉快用另一个概念来表述就是“感觉良好”。“感觉良好”意味着有此感觉的生命个体有很好的生存适应性，他总能通过选择行为获得于他有用和他需要的东西。迪萨纳亚克毫不讳言地说，像食物和衣物一样，艺术也具有这种助益生存的功能，它完全符合生物学的法则。因此，“把艺术看作一种生物需求不仅能够给我们提供一种更好地理解艺术的方式，而且通过把艺术理解成我们的自然组成部分，我们就能够把自己理解成自然的一部分”。^⑤应该承认，在人这个物种的进化过程中，那些有艺术倾向的人，或者拥有这种艺术行为的人，比那些没有这种倾向和行行为的人生存得更好，更容易“感觉良好”。

迪萨纳亚克所说的“感觉良好”某种程度上是通过“对比律”来获得的。在生活中，人们通过与周围人或物的对比来认识或者认清自己，判断自己在社群或者集体中的位置，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调适自己，从而获得良好的感觉。仔细观察可以发现，“对比律”的背后是“观念联想”。这些观念包括荣誉、财富、健康、勇猛、美丑以及族裔身份等，它们也构成审美趣味以及审美时尚的深层底蕴。那些即使看似无关的审美趣味或生活时尚都可以用“对比律”来解释。对比的目的一方面是要趋近求同，即向优于自己的人或对象靠近，这便有了模仿，成功的模仿能带来愉悦感。模仿也是艺术中常见的现象，“如果模仿没有带来任何的快感，那么绘画就决不会从以传达消息为目的的记号阶段脱离出来。快感在这里无疑是必不可少的因素”。^⑥对比的目的另一方面则是要显得“与众不同”。在模仿行为中，模仿者与被模

① R·R·马雷特编：《人类学与古典学》，何源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页。

② 康德：《实用人类学》，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页。

③ 格罗塞：《艺术的起源》，蔡慕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12页。

④ 埃伦·迪萨纳亚克：《审美的人》，户晓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页。

⑤ 埃伦·迪萨纳亚克：《审美的人》，第64页。

⑥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第440页。

仿者处在不同的心理状态。被人模仿未必总是一件好事，被模仿者一旦因模仿而显得大众化，他就会主动谋求改变，要再次显得与众不同，追求一种“使其特殊”或者“非同一般”的效果。这是基于“矛盾律”之上的反模仿。不论模仿还是反模仿（或者矛盾），它们都是“对比律”的两个子项。二者既有生物学的基础，也有社会学的根据，可以用作解释原始艺术发生的机理。格罗塞曾用文明社会服饰文化的演变对此做过精彩的分析。他说，时髦通常是从上层社会往下传的。某种时髦服饰开始只在上层社会中流行，这种服饰可以作为服用者阶级和地位的标记。但是，为了这同一理由，地位低的人会尽其力之所能获得这类装束，一段时间后，上层社会穿的衣着就可能成为全民衣装。但是，上层社会的人们还是和先前一样，总希望自己的服饰高人一等，因而又去创制或改造出新的样式。时尚服饰在原始部落社会也许不像在文明社会那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或地位标示功能，但它同样具有认同与排斥（矛盾）的作用。“对比律”在生活中的运用具有深厚的生物学基础，这也是引发人们装饰或者装扮自己最大的、最有力的动机，装饰的目的在于悦人悦己，使自己感觉良好。

普列汉诺夫同样承认艺术的生物学尤其是感官基础，他曾引述封·登·斯坦恩的话说：“快乐是装饰的基础……不过，那些用作装饰的东西最初因为它们有用才被人们知道。”^① 原始人的装饰不仅仅指服饰、头饰这类活动型装饰，也包括用黏土、油脂或植物汁液涂抹身体这类技艺，甚至包括纹身、割痕这类固定型装饰。人们之所以装饰自己，首先是因为它们对身体有益，后来才逐渐觉得这样装饰过的身体是美的，进而开始为了审美的快感而装扮其身体。同样地，节奏对原始民族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原始部落时代人们的旋律感没有现代人发达，他们甚至没有和声的概念。但是，他们对节奏的感觉却很敏锐、很强烈。可以说，对节奏的敏感是人类的心理和生理本性的基本特征之一，它为神经系统的一般生理本性所决定。这种觉察节奏和欣赏节奏的能力使原始部落时代的生产者在劳动的过程中乐意服从一定的拍子，并且在从事生产的身体运动中伴以均匀的歌声和挂在身上的各种饰物发出的有节奏的响声。当然，一定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过程中那些技术操作的性质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普列汉诺夫说：“人的本性（他的神经系统的生理本性）给了他以觉察节奏的音乐性和欣赏它的能力，而他的生产技术决定了这种能力后来的命运。”^② 同样的道理，对称之所以在原始部落时代的装饰图案中占主导地位，很大程度上是受了人的身体结构以及动物身体结构的启示。运用与欣赏对称的能力，就像感受节拍的能力一样是自然赋予人的。至于这类能力能否最终实现，则要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比如狩猎活动、采集活动以及宗教祭祀活动等。基于对原始部落艺术的考察，普列汉诺夫得出结论说：“在某一时期、某一社会或某一社会阶级中占统治地位的美的理想，部分地是起源于人种发展的生物学条件（这些条件同时也造成了种族的特点），部分地是起源于这一社会或这一阶级的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条件。”^③ 这一认识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他的艺术社会学中人类学与社会学之间的紧张感，并使其带上了折衷主义的色彩。

三、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与“生物还原主义”传统

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的折衷主义还表现在它是康德静观式美学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美学的混合物。这一点在今天已成学界共识。至于它也受到康德和费尔巴哈等人的人类学（亦即人本学）思想影响，这一点却很少被论及，更不要说对其艺术社会学因这一影响而具有的生物还原主义倾向进行论述了。

按照普列汉诺夫的理解，康德的“物自体”已经有了唯物主义的萌芽。所谓“物自体”，“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我们的外部感官的对象”。尽管我们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但是我们知道“现象”。现象就是“物自体”作用于我们的外部感官时所引起的表象，二者之间的联系要通过外部感官或者感性来实现，“物为我们的感觉之因”。^④ 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物自体”与现象之间的关系，意味着康德本人离唯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第411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第341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5卷，第840页。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459页。

物主义只有一步之遥了。普列汉诺夫说，唯物主义者“把构成我们感性知觉的对象的物之总和称为自然界。自然界，这就是不折不扣的感性世界”。^①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否定正是从贬低感性世界开始的。写作《耶稣传》的1795年可以视为他的哲学发展的重要分水岭：一年前他还在推崇感性，这一年却把理性提到了首位，认为纯粹的、没有界限的理性就是神本身；强调宇宙计划是按照理性来调整的。殊不知，人的理性一旦走出感性世界或者说经验的范围，就有可能迷失在黑暗中。与唯物主义把自然界（或者感性世界）看作唯一的现实不同，黑格尔把自然界看作绝对观念的产物，它由观念逐级下降而形成。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不无道理地把黑格尔的体系称作“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②被黑格尔提到首位的“理性”从一开始就不受康德的信任。

康德认为理性不仅不能使人脱离不成熟状态，还会在生活中招来“理性之恶”，因此，理性不是万能的，只有在“恰当的领域”才发挥应有的作用。对理性的质疑促使康德在晚年公开“为感性辩护”，这一辩护工作最终使他转向人类学。他将人类学定义为“一种系统地安排的关于人的知识的学说”。^③在康德看来，人类学既要研究人自身及其生物学再生产的问题，也要研究人用以组织和调节自身行为的社会实践及其符号形式等问题。换句话说，人类学有两个基本维度：一是偏于生理学的（体质人类学），一是偏于实用的（文化人类学）。“生理学的人类知识关涉大自然使人成为什么的研究，实用的人类知识则关涉人作为自由行动的存在者使自己成为或者能够并且应当使自己成为什么的研究。”^④前者倾向于将人看作自然意义上的生物体，重心放在考察自然禀赋在人的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后者则将人看作一种社会性存在，考察人如何建构自身并通过这一建构来发展自己。康德的这一思想集中表述在《实用人类学》一书中。

《实用人类学》是康德生前出版的最后一部著作，其意义非同寻常。它是康德对人的思考或者其全部哲学研究的一个总结。用古雷加的话说：“人们一眼便可看出，《人类学》的结构与康德哲学的整个哲学体系是一致的。这部书的主要部分按照心灵的三种能力——认识、‘愉快和不愉快的感觉’、欲求能力——分为三章。正是这三种能力决定了康德三个《批判》的内容。在《人类学》中，与批判哲学的思想直接对应的，是人的世界、人的感受、意向和行为。”^⑤康德在书中逐一驳斥针对感性的三条指控（1. 它搅乱表象力；2. 它顽固而且难以驯服；3. 它骗人），并在此基础上对感性作了正面阐述：首先，他谈到了感性和作为其生物学基础的感官问题。康德将感性分为感官和想象力两个部分。基于感官的感性是在对象在场时进行直观的能力，想象力则是没有对象在场时也有的直观能力。感官本身又分为外部感官和内部感官：外部感官是人的身体受到有形事物刺激时的感官，内部感官则是人的身体受到心灵刺激时的感官。不同的感官决定了不同的感觉类型，即以力学影响为基础的高级感觉（触觉、视觉、听觉，它们导致“对外在对象的认识”）和以化学影响为基础的“较为主观的”低级的感觉（味觉与嗅觉，人们“通过它们获得的表象多半关乎享受而不关乎对外在对象的认识”）。其次，他谈到了感觉的强弱与量级问题。感觉从来就不是对外部作用僵死的、不变的反应，它有强弱变化。这种变化取决于感受主体在当时所处的环境与条件，诸如对比、新颖、变换、提高以及醉酒、睡眠、昏厥、窒息等日常行为都会对感觉造成影响。在这些日常行为中，康德特别谈到了对比。他将对比（也叫衬托）界定为一种把彼此不相容的感官表象并置于同一概念下以引起注意的行为。对比作用于人的心理，它服从心理学的规律而与道德甚少关联。比如，期望别人受苦，以便能够更真切感受到自己状态的舒适；比如，人们可以凭借想象力而同情别人，同时为自己没有被牵扯进同样的命运而高兴等等。我们所说的时尚其实也源自这种对比心理，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491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0页。

③ 康德：《实用人类学》，第1页。

④ 康德：《实用人类学》，第1页。

⑤ 古雷加：《德国古典哲学新论》，沈真、侯鸿勋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15页。

人们也会在自己的行为举止中与重要的人物相比较并模仿他们。这种模仿纯然是为了显得不比别人更卑微，它是时尚文化的心理根源。在这个意义上讲，时尚无关于美，它只与虚荣有关。用康德的话说：“时尚真正说来并不是鉴赏的事情，而是主要与纯然的虚荣有关，是相互之间以此来争奇斗艳的事情。”^①康德的这一说法对普列汉诺夫就此问题的论述产生过影响。第三，康德谈到了“内部经验”问题。他认为，内部经验不同于外部经验。外部经验是对存在于物理空间的对象的感知，这些对象相互并列地呈现，而且具有相对固定的位置或者秩序感。外部经验因此是清晰的、连续的、完整的，具有一定的持久性。内部经验则不是这样，“内感官只是在时间中，从而在流动中来观察诸规定之间的关系，在流动中没有任何观察的持久性”。^②在这个意义上，“内部经验”甚至不能称作经验，它只是“模糊表象”。尽管如此，人们却不能低估内部经验（或者模糊表象）的作用。在人类生活中，模糊表象的领域大到不可测度，它构成人心中最大的领域，并成为人类文化的渊藪。艺术史一再表明，在意识完全模糊的情况下，人们完全有可能产生像艺术创作这样复杂的心理过程。康德说：“由于这个领域只能在其被动的部分中，作为感觉的活动而被知觉，所以模糊的表象理论毕竟只属于生理学的人类学。”^③

这种采用生理学的人类学方法对人类知识进行发生学研究的学术路径即为生物还原主义。自18世纪开始，它逐渐波及到人文科学领域。在康德之后，对这一学术路径做了极大拓展与推进的是费尔巴哈。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者，费尔巴哈把自然和人视作哲学的主要对象，他认为哲学认识的基本的和唯一的客体是自然和人，“只有人才是他的哲学的出发点和基础，因此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为人本学，亦即关于人的学说”。^④这是一种有别于黑格尔哲学的新哲学，他称之为“未来哲学”，其特征就是将人本主义植入哲学大厦，强调哲学研究的人类学维度。在谈到这种新哲学应有的任务时，费尔巴哈说，未来哲学就是将传统哲学从“僵死的精神”境界重新引导到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精神境界，使它从美满的神圣的虚幻的精神乐园下降到多灾多难的现实人间。换句话说，未来哲学就是要从绝对哲学（亦即神学）中将人的哲学（亦即人类学）的必要性推究出来，通过神的哲学的批判而建立人的哲学的批判。在这种哲学中，感性和感觉的意义再次受到重视。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解释费尔巴哈的“未来哲学原理”时说：“这个原理是要把人看作只具有一种本性的生物，而不应该把人的生命切成属于各种不同本性的几半，应该把人的活动的每个方面看作是从头到脚都包括在内的、人的整个机体的活动，而如果这个活动是人的机体的某个特殊器官的特殊机能，那么，就应该从这个器官和整个机体的天然联系中来考察这个器官。”^⑤在他看来，费尔巴哈哲学“将人连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当作哲学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因而也将人类学连同生理学当作普遍的科学”。^⑥正如大家所知道的，费尔巴哈哲学的唯物主义并不彻底，因为他撇开社会关系而把人主要看作生物学上的有机体，这样的有机体只能是一种“抽象之物”。安东尼·肯尼说：“对费尔巴哈而言，人的真正本质在于他是一种物质，他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名言是‘人就是他吃的那种东西’。”^⑦这意味着，费尔巴哈是从生物学的观点来考察人，把人看做是物理的、生理的实体。对此，恩格斯毫不客气地指出，作为一个哲学家，费尔巴哈“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他没有批判地克服黑格尔，而是简单地把黑格尔当做无用的东西抛在一边。”^⑧

尽管费尔巴哈哲学尚未发展到对社会关系和人类实践进行彻底唯物主义理解的阶段，但是，他的哲

① 康德：《实用人类学》，第126页。

② 康德：《实用人类学》，第14页。

③ 康德：《实用人类学》，第15页。

④ 加巴拉耶夫：《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涂纪亮、余传金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84页。

⑤ 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4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4年，第223页。

⑥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184页。

⑦ Anthony Kenny, *A New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977.

⑧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37页。

学意味着感性的复兴。这一点给了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很深的印象，他们几乎不约而同地成为费尔巴哈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尤为典型，他自称是费尔巴哈的学生，其著名的学位论文《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更是自觉地运用费尔巴哈思想解决美学基本问题的一次大胆尝试。车尔尼雪夫斯基是除别林斯基外最让普列汉诺夫感兴趣的俄国思想家，普列汉诺夫一生撰写了大量的关于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著作。这一系列著述某种程度上也深化了普列汉诺夫对费尔巴哈思想的了解，他对费尔巴哈的推崇甚至较车尔尼雪夫斯基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不仅将费尔巴哈与黑格尔相提并论，断言不懂得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主要特征，就无法了解 19 世纪西欧哲学史和西欧社会科学史，而且，还正如福米娜指出的，“把费尔巴哈的学说提高到马克思主义(实际上,这意味着把马克思主义贬低到费尔巴哈学说的水平)的企图,首先是从普列汉诺夫开始的”。^①普列汉诺夫在接受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思想时也把他的生物还原主义接了过来。这在当时是极为自然的事情,首先,如他本人所言:“‘唯物主义者’不可能回避对我们的精神组织的研究。不,当然不。但是为了研究我们的精神组织,‘唯物主义者’求助于实验心理学,这一心理学只和现象打交道,而且它所使用的是从生物学方面借来的方法。这是比较正确的道路。”^②其次,在普列汉诺夫的时代,俄罗斯学界同时流行一种把生物学的范畴运用于社会、将社会进步归结为生物学的进化的学术时尚。尽管普列汉诺夫在许多著作中都谈到生物学与社会学的界限,但是,他“在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时是不彻底的。他对社会达尔文主义作了让步,使历史唯物主义同自然主义和生物学主义相接近起来”。^③

四、结语

普列汉诺夫曾经将丹纳的“艺术哲学”称作“半截子”理论,其实,他本人的艺术社会学也是“半截子”的。用弗理契的话说,即使把普列汉诺夫的论文与著作综合起来看,也依然难以称作艺术社会学,“艺术社会学底建设问题,是依然等待着解决”。^④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之所以未能完成,原因多种多样。比如,他对一元论唯物史观的坚持不够彻底;比如,他没有厘清社会学与人类学之间的关系等等。此外,艺术社会学自身的不足也是不容忽视的原因。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瞿秋白就批评普列汉诺夫“在哲学方面不是充分的辩证法的唯物论者”,他的艺术理论在方法论上是“非辩证法”的。正因为缺乏辩证法,普列汉诺夫才会“一方面主张‘无所为而为’的美学,别方面用‘生理的欲望’来解释美的观念的发展”。^⑤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对艺术的理解,在普列汉诺夫眼里,艺术是消极的、直观式的,它只具有消极的被动作用;艺术作品则是阶级形势或者社会心理的结果,它是非功利主义的,脱离实用目的的。至于艺术能力,不过是生理上心理上的一种“练习欲望”而已。在其著述中,诸如“欣赏艺术作品,就是撇开任何有意识的利益考虑而欣赏那些对于有益于氏族的东西(对象、现象或心境)的描绘”、“当我们看见一件艺术品,我们身上只产生了是否有益于社会的考虑,这样的作品就不会有审美的快感;在这种场合下,只有着审美快感的替代品,即这些考虑所带来的快乐”之类的表述并不鲜见。他关于“社会心理”的论述(当然,还有“地理环境决定论”)更是见不出一元论唯物史观的彻底性。福米娜批评说:“普列汉诺夫用‘社会心理’的术语去代替‘社会意识’的术语。在这点上表明了资产阶级哲学对他的影响。……由于夸大了心理的作用,普列汉诺夫就开辟了通向唯心主义的道路。这同样也意味着把社会意识及其‘永恒的人性的心理规律’加以生物学化,意味着把作为资产阶级社会学的特征的对社会问题的生物学解释带进马克思主义。”^⑥一方面没有将一元论唯物史观贯彻到底,另一方面又受 20 世纪之初人类学热的裹挟,普列汉诺夫因此陷

① 加巴拉耶夫:《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第 124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 卷,第 468 页。

③ 福米娜:《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汝信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 202 页。

④ 弗理契:《艺术社会学》,刘呐鸥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 年,第 14 页。

⑤ 鲁迅编:《海上谈林》上卷,瞿秋白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 年,第 82、67 页。

⑥ 福米娜:《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观点》,第 307 页。

入了在社会学与人类学之间难以取舍的境地。自启蒙时代以来，人类学对人文研究各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格罗塞用人类学方法对艺术及相关问题进行发生学考察，他的工作可谓筚路蓝缕，极大地推动了艺术人类学的发展。在俄国，人类学方法随着丹纳实证主义的传入而为大家所熟知，而且不断拓展疆域。A·H·佩平的历史文化学派是一个成功样板，它有“鲜明的社会学的、人种志学的性质。”事实上，人类学方法在费·伊·布斯拉耶夫的神话学派就已获得运用，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作为具有强烈现实感的学者，普列汉诺夫对人类学方法自然不会视而不见，他“对当时流行的以人类学研究为根据的种族学说，有着更严格的批判性认识”。^①批判的过程也是了解甚至接受对方的过程，他的艺术社会学烙有人类学的印痕因此并不奇怪。问题在于，人类学不是社会学，它需要“田野工作”经验和第一手材料，而这恰恰是普列汉诺夫所缺少的。他的人类学研究更多的是书斋式的，有时甚至流于空泛的理论言说，难以深入到文化的细微之处；再加上生物学在19世纪的巨大发展，他不自觉地成了生物还原主义者。瞿秋白说，他的“艺术论里的生物学主义表现得很清楚”。^②

至于艺术社会学自身的不足，阿诺德·豪塞尔已经说得很明白。豪塞尔将艺术作品比作不可攀登的高峰，人们不能直接走向它，只能围着它打圈圈：“每一代人都从不同的观点和以一种新鲜的眼光来看待它们；也不能认为较近的观点就比更早的观点适当。在它们自己的时代中能看见的每个方面是不能预料或延伸的；还有，它的意义不会消失，因为一个作品对较近一代所具有的意义，只不过是它对它以前所处的整个环境作出的解释而已。”^③这意味着艺术社会学是一种外围研究。但是，真正有效的艺术研究仅走到这一步是不够的，它应该探入作品的内部世界，关注艺术自身的构成问题，如语言、体裁、风格、手法以及结构布局等。任何艺术作品都有其自身的内在逻辑，它的独特性往往存在于内部结构关系的各个不同的组织层次中，存在于它的那些能够区分的不同动机中。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已属于诗学的范畴。在这个意义上讲，艺术社会学应该与诗学联手，进而走向社会学诗学。遗憾的是，普列汉诺夫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更不用说做这样的整合工作了。

虽然如此，我们仍然可以说，普列汉诺夫艺术社会学的“未完成”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它提出了问题，暴露了不足，为后来者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开放的理论空间。弗理契、萨库林等人的庸俗社会学、巴赫金的社会学诗学以及维戈茨基艺术心理学等是艺术社会学衍生出的几条重要的理论路径。尽管有的（如庸俗社会学）被证明行不通，但更多的（如社会学诗学、艺术心理学）即便在今天仍然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在这个意义上讲，普列汉诺夫的艺术社会学依然具有生命力。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尼古拉耶夫等：《俄国文艺学史》，刘保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29、255页。

② 鲁迅编：《海上谈林》上卷，第71页。

③ 豪塞尔：《艺术史的哲学》，陈超南、刘天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页。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情

——中西思想和文学中的老年主体性建构*

冯涛 顾明栋

[摘要]随着人类生命周期的延长，老龄化成了21世纪人类必须面对的问题之一，最新的文论也把年龄研究列为“生命政治学”的课题。古往今来，老年一直是人类哲学思考和文学创作中常见的主题，从公元前的轴心时代起，西方和中国都产生了丰富的有关老年的思想，但对老年主体意识的研究迄今为止并不多见，老年主体性建构的探索更几乎是一个空白。老年主体性是个复杂的概念，包含了由语言、文化、意识形态、人际关系和社会评价等外在因素所形成的老年人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身份等。通过梳理、归纳、分析中西传统中有关老年的概念性表述和文学再现，不仅可以发现中西传统对老年和老年主体意识的不同看法和做法，而且可以获得在全球化和后现代语境下建构现代社会老年主体性的启示：现代人类欲面对老龄化问题，必须建构积极的、有利于个人成长和社会发展的老年主体性，而健康的主体性需要解决自我和主体间的冲突，通过放弃自我中心，以道德规范自我，用智慧认清自我，将自我融入自然和社会，才能使老年人获得肉体的解放和精神的自由。

[关键词]老年 主体性 年龄研究 中西思想 比较文学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9-0166-11

21世纪以来，困扰现代人类的老龄化趋势愈演愈烈，因此本来是社会问题的老龄化也成了文学研究和文化研究的课题。当今英语世界、乃至全世界最权威的《诺顿理论与批评选》(*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于2018年推出了最新版本，新版根据迄今为止的世界文论绘制了一幅“21世纪理论地图”，为我们了解当下文论的现状和发展提供了一个一目了然的宏观图景。该图将21世纪的理论现状分成12大块：全球化研究，体制性研究，政治经济学，生命政治学，通俗文化，文体，生态，身份，媒体研究，情感研究，文学比较研究，修辞研究等，每一大块又有若干更具体的子研究构成。在“生命政治学”领域，首次把“年龄研究”列为当下的热门研究领域之一。^①的确，随着人类生命周期的延长，老龄化自然而然地成了21世纪人类必须面对的问题之一，然而，作为一个跨文化现象的老年问题并不是现代社会才出现，它从公元前六世纪的轴心时代起就已经成为各个主要文化传统的思想家和文学家关注的共同问题。古往今来，他们在论著中表述了对老年问题的关切并发表了不同看法，其中以中华传统的先秦思想家和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先哲的论述较为深刻，并对中西传统中老年问题的探索

*本文系2019年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世纪美国南方小说老年叙事研究”(2019SJA1815)的阶段性成果。标题用“晚情”，意取双关。

作者简介 冯涛，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江苏扬州，225009）；顾明栋，美国达拉斯德州大学人文艺术学院教授。

① 参见 Vincent Leitch, et al, eds.,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Norton, 2018.

产生了深远影响。不过，虽然老年是人类哲学思考和艺术创作中常见的主题，对老年的论述也有较为可观的数量，但迄今为止探讨老年主体性的学术研究十分罕见，从老年主体性这一视角探索思想和文学中的老年现象更是凤毛麟角，老年主体性的研究几乎是一个空白。有鉴于此，本文旨在通过梳理中西方哲学和文学中的老年话题，分析和探讨不同历史时期和文化背景下老年主体意识的基本性质和相关决定因素。这是聚焦于人类思想和文学的一个方面的跨文化比较研究，旨在发现中西方传统中对老年的认知和老年人自我认知的模式以及它们的异同。

一、老年主体性概念初探

老年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相当复杂的概念，它不能仅用特定的年龄来解释，还要考察历史、文化、地域、种族甚至性别等因素。如史蒂文·阿尔伯特（Steven M. Albert）和玛丽亚·卡特尔（Maria G. Cattell）从生物、时代、文化等角度考察老年现象，认为无法给老年下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他们发现不同社会和文化中的人们对进入老年的时间 and 方式有多种多样的理解。^①因此，从常识上似乎很容易界定老年和老年人，但要给老年找一个合适的定义则相当困难。实际上，尽管在古代社会也有人能够生存到 80 甚至 100 岁以上，但老年作为一个社会建构的类型只有很短的历史。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老年在 19 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初还是一种奢侈品。直到 20 世纪中叶，人们才能平均享受有足够养老金的十年左右的退休生活。^②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和出生率的降低，20 世纪里很多国家进入老龄社会。到了 21 世纪，老年作为一个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已与个人、家庭乃至社会息息相关。

老年人一般被认为是身体和精神都相对虚弱的一群人。在电影《公民凯恩》（奥森·威尔斯执导，1941）中，年老的伯恩斯坦说：“老年是唯一无法治愈的疾病。”这个观点认为老年没有未来，看似非常消极，但我们必须承认它的合理性。《牛津运动科学与医学词典》将老年定义为“个体生命的最后阶段，……通常与心理和生理能力下降、社会责任减少联系在一起”。^③这个生物学的定义似乎暗示了老年人正痛苦地面对走向生命终点的命运，到那时，他们将失去所拥有的一切。老年人一般都会经历一系列人生的重大变化，如心理和生理健康恶化、收入减少、生活环境变差、社会关系消失、日益依赖他人的帮助，等等。更糟糕的是，他们已没有下一个人生阶段，生命即将结束。所以老年的话题常常成为禁忌，人们都避免谈论。但是，上文对老年和老年人的描述即使不是刻板模式，也应是一种片面的理解。在许多哲学和文学著作中，老年不是暮气沉沉的一潭死水，而是充满希望的人生新阶段，老年人也完全可以重新发现自我，享受人生。老年人确实身体状况不如从前，但满意的人生不仅取决于健康的身体，还在于是否对生命、自我、人际关系、人与自然宇宙的关系等有正确的理解。此外，老年的状态也是多样化的。一方面，老年期的长度因人而异，有时甚至长达三四十年之久，老年前期和后期的状态可能大不一样，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另一方面，因历史、文化、社会、经济、政治、性别、家庭环境不同，每一个老人都会遇到自己独特的问题，需要具体地分析对待。总而言之，老年是个复杂的课题，老年主体性的建构也绝非易事。

探讨老年主体性首先需要厘清“自我”和“主体”这两个常常被混淆的概念。关于“自我”，《牛津英语词典》解释说：自我主要源于笛卡尔的术语“self”，指“一个人有别于其他人的本质性存在，特别是被认为是内省或反思的客体”。^④关于“主体”（subject），《牛津英语词典》提出两个含义，一是指“一

^① Steven M. Albert and Maria G. Cattell, *Old Age in Global Perspective: Cross-cultural and Cross-national Views*, New York: G.K. Hall, 1994, pp.11-15.

^② Christine L. Fr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ge and the Experience of Aging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in *New Dynamics in Old Age: Individu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etal Perspectives*, ed. Hans-Werner Wahl et al., Amityville, N.Y.: Baywood Pub, 2007, p.21.

^③ Michael Kent,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Sports Science & Medicine*, 3rd edit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accessed June 19, 2017, <http://www.oxfordreference.com.libproxy.utdallas.edu/view/10.1093/acref/9780198568506.001.0001/acref-9780198568506-e-4834?rskey=AfVySX&result=4834>.

^④ 见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self>, accessed October 8, 2018.

个思考或感知的个体，有意识的大脑，特别是与大脑之外的事物相对自我”；二是指“一个国家非统治者的成员，特别是向君主或最高统治者效忠之人”。^①显然，第一点与笛卡尔的“self”同义，第二点则完全不同，几乎完全相对。纽约大学出版社出过一部对主体性予以系统研究的专著：《主体性——从弗洛伊德到哈拉维》，该书在辨别“自我”和“主体”时说：“虽然这两个术语有时会被混用，但‘自我’一词并没有捕捉到‘主体’一词所隐含的社会和文化纠结之意，即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总是被牵扯到复杂的政治、社会和哲学等问题之中。”^②根据以上资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共识：“自我”在强调个人的自主性方面与笛卡尔的术语“self”同义，“主体”既包含“自我”，也有“自我”未涉及的社会性，即强调个人与他人的相关性以及被外界力量所左右的状况。简而言之，“自我”强调个人独立，而“主体”则侧重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基于此，我们初步提出一个老年主体性的定义，即老年主体性包含了由语言、文化、意识形态、人际关系和社会评价等外在因素所形成的老年人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身份。主体性是社会构建的自我，而老年主体性则受到老年人先前的人生经历和进入老年期的新境遇的双重影响。

老年主体性与人的主体化息息相关，人的主体化是一个从生物性的自我（the self）到社会化的主体（the subject）的演变过程，因此自我和主体在本质上既互相交织又互相冲突。自我是一个人社会化之前最初的、未受污染的身份特征，它承载了自由无拘无束的人性。然而，人是社会化的动物，在社会化过程中，自我也就不可避免地遭遇各种外力的挑战，变成了社会征服的对象，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主体也就变成了虚假的自我，一个人主体化的过程也往往是自我异化的过程。要建构老年主体性，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就是如何处理自我和主体的关系，如何在两者之间保持令人满意的平衡。一个成功的主体性建构就是要消除语言、社会、意识形态等外在因素在主体上附着的负面影响，将异化的主体带回最初的自我。反过来，如果一个老人不能弥补本真的自我和异化的自我之间的鸿沟，他将会陷入绝望和悔恨，而其老年主体性也无法正常建构。同时，老年主体性的建构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种流动性不仅基于一个人老年时期境遇的变化，也受到他进入老年之前长期而复杂人生遭遇的影响。换言之，老年主体性的建构在进入老年之前就已开始，是人一生的经历在老年时的综合体现，老年人对往事的认识 and 解释会深刻影响他的自我意识的发展。

这一点在美国思想家埃里克·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理论中得到充分体现。埃里克森将一生的人格发展分为八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或冲突。^③每个阶段问题的成功解决都会给下一阶段带来正面影响，反之则造成负面影响。埃里克森认为从55岁至65岁开始，人就进入老年期。在人生的最后阶段，如果老年人带着快乐和满足感回顾过去，感到这一生已经实现了自我价值，他们就完成了“自我整合”；否则，他们将会产生挫折感，在面临死亡时将会陷入绝望和恐惧。^④埃里克森没有用老年主体性这个术语，但他描述的老年心理正是老年主体性建构的典型方式。埃里克森的人生阶段理论对老年主体性研究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它表明老年阶段与老年以前的阶段密不可分，老年人是否幸福取决于之前所有的人生经历；第二，它阐明了老年阶段和其他阶段一样重要，是能否形成完整人格的必不可少的一环，而非人生的垃圾时间。在某种意义上，老年期更加重要，因为先前所犯错误还有机会弥补，而老年人如果失败就难有翻身的机会。所以，老年人在其主体性的建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对过去的经历有清楚的认识和判断，甚至要勇于重新解释人生，不能陷于过去的成败无法自拔。另一方面，老年人要对当前状态和环境有清楚的认识和判断，接受已进入老年期的现实，努力在新的环境中实

① 见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subject>, accessed October 8, 2018.

② Nick Mansfield, *Subjectivity: Theories of the self from Freud to Harawa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3.

③ Erik Erikson,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p.95.

④ Erik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1950, pp.231-233.

现新的人生价值。当然，因为受到很多外部因素的影响，老年主体性的建构也面临巨大的挑战。下面将探讨古今中外哲学和文学著作中的有关老年的论述和老年形象的塑造，分析各种老年主体性的构成要素和建构方式，找出其中的一般规律和异同之处，为老年主体性的研究提供充足的证据。

二、西方传统思想和文学中老年主体性的建构

西方传统思想和文学作品中存在着众多的老年人物及其艺术再现，但有关老年形象的艺术描述和哲学思考呈两级分化，要么是完全正面的形象，要么是完全负面的形象，对老年持公允平和的态度并不常见。由此而生的老年主体意识受制于一种二元对立的主体性模式。

(一) 关于老年主体的负面观点

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源头之一，这个文明对老年的看法如何？乔治·米诺瓦（Georges Minois）评论道：“对于追求人的完善、美好和发挥全部潜力取得成就的一个族群，老年会被归为神的诅咒。让英雄枯萎的衰老似乎比死亡还糟糕，因为死亡还能保证一个辉煌的结局。”^①这段陈述表明了西方讨厌老年的传统，人们宁愿死也不愿活在衰老和痛苦当中。在希腊神话开始出现的时代，老年被当作一种诅咒，因此，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也痛恨老年，读者常常会被英勇的年轻人反抗甚至杀死残暴的老人的传奇所感动。古希腊的《荷马史诗》，讲述的多为年轻的英雄而忽视老年人。总而言之，西方老年主体性的思想源头主要基于这样一个观点，即老年不可接受，老年人是邪恶或无用的一群人。

老年人的悲惨命运反映在古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所创作的俄狄浦斯王三部曲之中。在这些悲剧中，俄狄浦斯无意中犯了弑父娶母的大错，当他得知真相后，悲痛地刺瞎双眼自我放逐，最终一个人老死。俄狄浦斯的传说在两方面表现了老年人的悲剧命运：首先，在《俄底浦斯王》中，拉伊俄斯王作为一位年长的父亲，注定要被自己的儿子杀死；其次，在《俄底浦斯在克罗诺斯》中，失明的俄狄浦斯悲伤地生活到老，直到最终一个人孤独地死去，子女都不知他坟墓在何处。前者创立了西方文学的一个母题，即紧张的家庭亲子关系和弑父情结，而后者表达了老年人对过去错误的悔恨和救赎的主题。这两个主题都在以后两千多年的西方文学中反复出现。这些故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方老年人面临的种种压力，有的来自家庭和事业，有的来自过去的经历和内心的折磨，都是他们在建构老年主体性时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和挑战。在完成《俄底浦斯在克罗诺斯》时，索福克勒斯也已年过八十，他也许对故事的主角产生了更多的认同，因为俄底浦斯选择的葬身之处克罗诺斯正是索福克勒斯的家乡。作者通过俄狄浦斯之口发出呐喊：“只有众神才永不衰老，只有众神才永不死亡。世上其他一切都要被万能的时间毁灭、粉碎至无形。”^②这是一位两千四百多年前的老人在永恒的时间面前对老年和生命的深刻认识。

古希腊对老年主体的负面感受在亚里士多德对老年人性格的分析中得到了最佳体现。亚里士多德眼中老年人的性格和年轻人的截然相反，年轻人积极、喜欢享受、易冲动、乐观而且充满生活的希望，而老年人则多疑、愤世嫉俗、缺乏信任、心胸狭窄、吝啬、怯懦、害怕、自我中心、无耻、不可救药、虚弱、暴躁等等。^③很明显，亚里士多德不认为老年人生而具有这些负面品质，至少他们年轻时不是这样的，是所有早先的挫折让人在变老的同时也失去了对世界的信心。由此可见，亚里士多德也会赞同老年主体性的建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与人一生的经历有关。老年人多疑是因为他们经历过许多挫折和失望，如亚里士多德总结的，“他们在世上生活多年以后，常常受到欺骗，犯了很多错误，大多数事的结局都很糟糕，于是他们不再确信任何事情”。^④亚里士多德认为这种对人生的不确定和怀疑，加上日益衰老和

^① Georges Minois, *History of Old Age: from Antiquity to the Renaissance*, trans. Sarah Hanbury Teni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43.

^② Sophocles, *The Three Theban Plays: Antigone, Oedipus the King, Oedipus at Colonus*, trans. Robert Fagles, New York: Penguin Group (USA) Inc., 1984, p.322.

^③ Aristotle, *On Rhetoric: A Theory of Civic Discourse*, 2nd edition, trans. George A. Kenned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51-152.

^④ Aristotle, *On Rhetoric*, p.151.

虚弱，迫使老年人变得自私自利，所以老年人变成了最坏的一群人。

这种对老年的过度概括当然是片面而站不住脚的，但它反映了古希腊社会对老年常见的负面认识和刻板印象。这样的刻板印象也可从与亚里士多德同时代的喜剧作家米南德的作品中发现。在戏剧《恨世者》中，米南德刻画了一个名叫克涅蒙的老农夫。这个人物性情暴躁孤僻，自私顽固，不信任他人，长期独自一人生活，“具有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老年人的特征”。^①克涅蒙还代表了父权的典型形象，他粗暴干涉女儿的婚姻，最终得到了应有的教训，可以说该戏剧体现和引领了西方文学中批判父权压迫的主题。总之，古代西方的老年认知常常基于这样一种刻板印象，即老年人被认为是身体、心理和道德上都有缺陷的群体，处于与年轻人对立的社会位置，需要受到惩罚。

把老年人看作年轻人的对立面的思想一直到两千年后还存在。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在《论青年与老年》一文中通过对比青年和老年的性格特征，分析双方的优缺点。培根认为：“老年人对事否定得过多，顾虑得太久，冒险太少，后悔太快，很少将事情进行到底，反而满足于一点点小的成绩。”^②在培根眼里，老年人经验丰富，对世界有更好的理解和判断，但也易产生消极和保守的态度，因此老年人和年轻人应该互相取长补短，促进各自的进步。培根看到了老年人的优势，但也认为老年人存在性格和道德缺陷，应通过学习年轻人克服自身缺点。培根生活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推崇古希腊和古罗马文化艺术。作为一位哲学家、作家和演说家，他能熟练地用拉丁语写作和阅读，熟悉古代君主和思想家，他自己的思想中也显示了古希腊哲学的传统元素。培根对老年的理性思考属于简单而抽象的勾勒，而他的同时代人，威廉·莎士比亚则在戏剧中创造了大量饱满生动的老年形象，其中李尔王是最成功和最有感染力的角色之一。传说中的李尔王是公元8世纪的一位君主，同时也是一个老父亲。这个昏庸的老国王轻信对他阿谀奉承的两个女儿，却赶走了诚实的小女儿，最终自己也落得一个悲惨的下场。莎士比亚在剧中透露出，李尔王的悲剧由很多因素导致，但最根本的是衰老造成的性格缺陷，如德里克·特拉韦尔西（Derek Traversi）所言，“老年减弱了他自我控制的能力”。^③这个观点可在剧中李尔王长女高纳里尔和次女里根的对话中得到印证。两个女儿都认为她们父亲的性格已随着年龄变老而恶化，而且似乎已陷入一种混乱的精神状态，无法知道什么才是真正幸福的老年。他混淆了国家和家庭、工作和亲情，最终导致了家破人亡。莎士比亚刻画的老年李尔王继承了始于亚里士多德的西方传统对老年人的一般负面认知，即老年人在维系家庭纽带和社会权力方面都无能为力，终将以失败而告终。该剧也强化了长期存在的一个文学主题，即可怜或无用的老国王或老父亲，因为自己的残暴或精神错乱，最终被子女杀掉或驱逐。

这种错误的老年主体意识也体现于法国作家巴尔扎克所塑造的高老头这一小说人物上。年近七旬的高老头一生为资产阶级的拜金主义思想所左右，甚至误将金钱关系当作父女亲情。他花费巨额的嫁妆将两个女儿送入上流社会家庭，虽然年老时被女儿女婿所抛弃，但仍竭力为女儿们花钱来展现自己的父爱。他最终被榨干最后一点财产，去世时女儿们竟然没有来参加他的葬礼。高老头将自己的主体意识建立在金钱的基础上，认为钱能买到女儿对他的爱，也能买到自己幸福的晚年生活。但正是金钱毁灭了亲情，也扭曲了他对自己和他人的认识。李尔王和高老头是西方文学中老年主体性错误建构的典型，他们都希望通过外在的物质财富来维系家庭亲子关系、保障自己能有一个体面的老年生活，但最终亲情被物质打败，结局悲惨。这两个人物也体现了西方对老年人的负面形象刻画，即老年人不能对自己和人际关系有正确而清晰的认识，往往会在金钱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做出错误的伦理判断和选择。这种错误既源自其年轻时经历的负面影响，也源于进入老年后无法适应新的人生阶段和人生状态。

① Aristotle, *On Rhetoric*, pp.151-152.

② Francis Bacon,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ed. Mary Augusta Scot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8, pp.194-195.

③ Derek Traversi, *An Approach to Shakespeare*, vol. 2, 3rd edition, London: Hollis & Carter, 1968, p.143.

西方对老年的负面认识经久不衰，对老年二元对立的态度甚至还产生了许多希望能够返老还童的文学创作，如长盛不衰的“不老泉”的传说。根据这个传说，在世界上某处（尤其是加勒比地区尚未被西方开发的神秘的蛮荒世界），隐藏着一股神奇的泉水，任何饮用它或沐浴其中的人都会恢复青春。纳撒尼尔·霍桑的短篇小说《海德格尔博士的实验》正是以此传说为背景。在霍桑的故事中，四个老人品尝了不老泉的水后获得了短暂的年轻状态，从中读者看到他对自己重获青春的狂喜和稍后再次变老的绝望，该故事传达的正是老年和青年、青春和衰老的二元对立与不可调和。由此可见，西方对老年的二元对立观点从古希腊至今持久不绝，对老年人的自我认知和社会评价产生了强烈的冲击。按照这样的观点，似乎人变老的过程就是一个各方面状况逐渐恶化的过程，包括性格特征、身心状态、人际关系等。老年人最好的出路就是竭力保持年轻的状态，或是向年轻人学习，而老年本身的特点只会带来负面的自我感受和社会影响。

（二）关于老年主体的正面观点

西方思想和文学中常常强调影响老年主体意识的负面因素，但是也有许多思想家认为变老不意味着过时，反而有诸多益处，并且探索老年的积极意义和影响老年主体意识的正面因素。同时，不少西方文学作品也呈现了正面的老年形象。与此话题有关的一个颇有影响力的论述是柏拉图的《理想国》。作为柏拉图老年时期的一部作品，该书一开始就通过苏格拉底和老年朋友克法洛斯的对话涉及了有关老年的话题，即进入老年是否会更加艰辛。克法洛斯承认很多老年人留恋能够寻欢作乐的年轻岁月，悲叹年老带来的痛苦，但克法洛斯本人的看法恰恰相反，例如，他认为年老能够给人带来安宁和自由，不再受制于性的渴望这类生理冲动。^①此外，克法洛斯认为金钱并不能保证老年生活的幸福，幸福与否还与人的品德有关，痛苦的根源是各人自身的品性而非年老：“对于自律且淡泊的人来说，老年不会造成什么麻烦；如果不是这样，在任何年龄都会有麻烦。”^②这段评论非常重要，因为柏拉图跳出了年轻和年老的对立，试图阐明老年不一定不如青年，决定双方优劣的既不是岁数也不是金钱，而是每一个人自身的品德。在柏拉图的描述中，克法洛斯和苏格拉底认为公正有德行的生活对每个人都很重要，包括老年人，而幸福的晚年应建立在完善的个性和高尚的道德之上。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致力于社会正义的老年苏格拉底被不公正地判处了死刑，罪名之一是腐化年轻人。但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老年伦理思想深刻影响了后世，其中对老年问题持相似看法的是古罗马的政治家西塞罗。西塞罗 62 岁时发表了《论老年》一文，宣扬老人应该过一种有道德且安逸的生活，而非人们常认为的生活于痛苦和孤独当中。他指出：“清心寡欲、性格随和、胸怀开朗的老人都会觉得晚年很好过，而粗鲁无礼的人在任何年纪都不会觉得日子好过。”^③西塞罗通过文中人物加图之口，驳斥了人们通常认为的老年的四种不幸，即日益减少的社会工作、糟糕的身体状况、缺乏感官上的快乐和接近死亡。^④他认为老人虽然身体状况不如年轻人，但可以利用丰富的人生经验和智慧参与世上的大事；缺乏感官快乐恰好可以帮助老人过上有德行的生活；就死亡而言，一个洞彻人生本质的老人绝不会害怕死亡的到来。西塞罗坚持认为负面的品德和个人的性格有关，而非与老年有关，老年并不意味着一定道德败坏。这个观点和柏拉图的如出一辙，却和亚里士多德针锋相对。通过对西塞罗的老年观点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他强调的实际上还是一种理想化的老年主体意识建构，他的论述“很大程度上注重老年应该是什么状态，而非老年通常是什么。”^⑤而且他列举的成功的老年生活往往属于社会精英阶层，而不涉及广大中下层普通老人面临的多种多样的人生挑战。尽管如此，柏拉图和西塞罗还是从伦理道德角度

① Plato, *The Republic of Plato*, 2nd edition, trans. Allan Bloo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p.5.

② Plato, *The Republic of Plato*, p.5.

③ Marcus Tullius Cicero, *Essays on Old Age and Friendship*, trans. William Melmoth, publisher unknown, 1820, p.13.

④ Marcus Tullius Cicero, *Essays on Old Age and Friendship*, p.16.

⑤ Andrew P. Peabody, Introduction to *Cicero De Senectute (On Old Age)*,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Andrew P. Peabod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887, p.x.

开创了西方对老年正面认知的新视野，为其后的思想家从更多的视角进一步探索积极的老年生活奠定了基础。例如，在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倡导开发民智、重视人的理性思想的基础上，德国哲学家亚瑟·叔本华试图证明一个人主观思想和理性认识的发展是影响他们老年主体意识建构的重要因素。

在《论人生的不同阶段》一文中，叔本华将老年看作人生经历的一部分来考察。一方面，他阐述了年轻和年老的区别，由此发现老年的优势。例如，与柏拉图和西塞罗一样，他指出“年老的快乐源自它终于摆脱了不断困扰和折磨我们的性冲动”。^①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西方老年伦理正面书写的一脉相承。另一方面，叔本华探索了人们变老的过程中心理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例如，他指出年轻人习惯于将某一个特例看成整体或全部，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了解了世界的复杂，这种感受会不断减少。叔本华认为，年轻人并未真正涉足社会，所以可能错误地觉得生活应该是令人愉悦的，但是，老年人在经历了各种挫折后，会发现人生的可怕。因此，人们会逐渐意识到“所有的欢乐都是虚幻的，而所有的痛苦都是真实的”。^②尽管叔本华赞同这种理解人生的方式，但他并没有陷入常见的片面的结论——老年是痛苦的。相反，他认为，当人们渐渐认识到快乐很难获得，到了老年，他们就更能“遇事从容，享受当下，甚至开心地面对琐事”。^③在叔本华眼中，老年可以成为一个完美的阶段，因为一个人到达老年就能完整地理解人生，明白一切都是空虚。至此我们可以发现，叔本华在探索老年主体意识方面比前人更进一步。他不再从个人性格角度看待一个人的主体意识，而是深入人的思想变迁，认为老年主体性应建立在对世界和人生本质深刻认识的基础上。一个人成长的过程中如果认识到人生无常、一切皆空，他就能拥有足够的智慧安度老年。虽然叔本华以其悲观哲学而著名，他对老年的态度却非常积极乐观。

与叔本华几乎同一时代的德国文学大师歌德，在其诗剧巨著《浮士德》中也表达了类似的对老年主体意识的看法。剧中的老年浮士德事业有成，但最终对自己的人生产生了不满。他后悔自己将所有时间都花在了书房中，没能过上自由充实的生活。老年人会为过去没有能够做的事而后悔，现实中的人生不能重来，剧中的浮士德则在魔鬼的帮助下恢复了青春活力，反复体验不同的尘世生活，享受人生的欢愉。但是，当浮士德经历了一次次的得失后，最终认识到了一切皆空，而人生的真谛在于对自由的永恒的爱，至此他终于能够带着满足离开了人世。歌德创作《浮士德》前后一共用了64年，直到去世前一年才完成，在剧中歌德表达了老年应对人生本质有正确的认识。老年人只有摆脱了一切对物质、权力和感官愉悦等事物的追求，才能获得真正永恒的自由，才能拥有完美的老年。在这层意义上，歌德和叔本华拥有相似的观点。

此外，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曾在一次题为《如何变老》的演讲中表达了如何实现幸福老年。罗素认为，无论变得有多老，人们都应保持年轻的精神状态来避免老年的精神问题。^④一位老人只有忘记自己的年龄才能不顾虑自己时日无多的未来，而忘记年龄的方式就是充满兴趣地参与活动。要克服对死亡的恐惧，就要“使兴趣愈来愈宽广，愈来愈非个人化，直到自我之墙一点一点地消失，个体生命逐渐与宇宙生命融合。”^⑤罗素为老年主体性的建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即老人应该积极参与合适的活动，摆脱年老所带来的负面情绪，目的就是消除心中长期存在的自我中心。只有忘记自我、融入宇宙，才能拥有真正幸福的晚年。值得一提的是，叔本华和罗素对老年主体性建构的有益探索，即前者提到的老年人应有洞彻人生的智慧，后者主张的老年人应放弃自我中心，都与中国传统思想，尤其是禅宗佛教思想，存在一定的契合之处。此处叔本华和罗素的思想也具有内在的相关性：老年人拥有洞彻人生的智慧后，

① Arthur Schopenhauer, "On the Different Periods of Life," in *Parerga and Paralipomena: Short Philosophical Essays by Arthur Schopenhauer*, vol. 1, trans. E. F. J. Pay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491.

② Arthur Schopenhauer, "On the Different Periods of Life," p.481.

③ Arthur Schopenhauer, "On the Different Periods of Life," p.481.

④ Bertrand Russell, "How to Grow Old," in *Portraits from Mem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56, pp.50-52.

⑤ Bertrand Russell, "How to Grow Old," p.52.

就能放弃自我中心；而真正摆脱了自我中心后，才能获得心灵的解放和健康的、成长性的主体意识。

西方近现代有不少文学作品体现了老年人摒弃自我中心、通过奉献来实现自身价值的思想，如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的名著《悲惨世界》中的老年冉·阿让和美国作家欧·亨利《最后一片长春藤叶》中的老画家贝尔曼。这两部作品创作于不同的时代背景，其共同之处是老人一生遭受生活的艰辛，最终却冒着失去生命的风险帮助年轻人，受助对象与自己既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什么情感的纽带。他们懂得老年人最重要的价值是什么，不再考虑自己的得失，不求回报，用最后的努力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弱者。这样的伦理选择颇似罗素所提出的个体生命与宇宙生命的融合对于幸福老年的重要意义。纵观西方老年的正面书写，可以发现西方积极的老年主体性的建构方式，即老年并非必然不如青年，身体衰老伴随着欲望的减少和人生智慧的增加，最终洞彻自身和宇宙的真相，抛弃自我中心的错误认识，达到完美的人生结局。

三、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学中的老年主体意识

以儒释道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学作品中也有许多老年书写。相比而言，西方思想和文学常常以老年为中心，采用将老年与青年或社会环境等进行对比的方式阐释老年，而中国传统思想倾向于讨论老年与他人或社会自然环境是否和谐相处及其带来的结果。中国哲学思想和文学作品中有关老年形象的描述没有像西方那样呈两级分化的趋势，而是总体上持一种公允平和、自然而然的态度，由此而产生的老年主体意识没有呈现出西方老年意识中常见的二元对立的主体性。

（一）儒家思想中的老年主体意识

在儒家思想中，老年自古就被认为是美德和智慧的象征。和西方对老年的正面看法不同，中国思想中老年人的美德和智慧常常体现于对年轻人的帮助和指导，而非仅仅追求个人成就。中国老人会把年轻人的成就认同为自己的成就而以此实现自身的价值。这种帮助首先体现在家庭内部。林语堂在《生活的艺术》中总结了中国人的生命流理论，如老年的祖父能够感到自己的生命在孙辈身上流动。对于中国家庭中的老人，“生命既不始于也不终于某一个体”，而是代代相传的过程，他们理想中的成功需要既能光宗耀祖，又能荫及子孙。^①因此他们认为自己有责任帮助后代。这种帮助不限于家族内部、关乎家族的兴衰，也涉及社会责任和国家的存亡。林语堂在小说《京华烟云》中所塑造的曾家老太太和姚思安两个角色都属于这样的老年形象。虽然他们本人分别深受佛家和道家思想影响，但都认为自己有帮助后代、为家庭和国家承担责任的义务，这正是儒家入世思想的反映。

中国的历史和文学著作中也记载着很多关于老年人帮助年轻人的传说，这些帮助往往与实现政治抱负有关。例如，在《史记·伍子胥列传》里，司马迁描述了一个老渔夫搭救伍子胥的故事。伍子胥的父兄都被楚王杀害，他被迫逃亡。逃亡途中，后有追兵，前有大河拦路，在危机关头，一个渔翁渡他过河，却不肯接受他贵重的谢礼。这位渔翁勇敢正直、品德高尚，是中国古代常见的老年形象。事实上，渔翁在中国传统中一直都象征着隐士，他们拥有智慧和美德，洞彻人生。在《史记·留侯世家》记载的另一段轶事中，汉朝的开国功臣张良也受益于一位智慧老人的教导。在反复考验过张良后，老人觉得他是可造之材，于是赠予他一册奇书，教给他重要的治国军事和政治策略。张良后来因此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认为，上述两个故事确立了中国古代老人主体身份的两个重要方面：一是老年人应拥有高尚的道德修养和渊博的知识；二是老年人应教导年轻人，帮助年轻人取得成就。这样的老年就是理想的、成功的老年。

此外，儒家思想认为老年人的智慧和美德需要通过长期的修养而获得。孔子本人就是这样的典型。在63岁时，孔子将自己描述成一位刻苦学习的好学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论语·述而》）一个老人最好的心理状态就是不觉得自己已老，这样就不会被年老的忧愁困扰。很明

^① Lin Yutang,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37, pp.190-191.

显，孔子认为致力于刻苦学习和提升个人修养能够帮助老人得到快乐。这样的自我修养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甚至终身的行为。去世前不久，已达七十高龄的孔子这样回顾自己的一生：“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从15岁立志于学习开始，孔子一生都处于一个不断成长蜕变的过程之中，每一阶段都有新的突破，不断超越自己，直到最终达到心灵的自由。

两千多年来，对孔子的这段人生总结有许多不同的解读，我们重点从主体性建构的视角来分析。孔子认为自己通过一生的学习修养，已进入令人满意的老年状态。在他一生的成长中，主体性都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不断流动，这些因素互相交织碰撞，推动着自我和主体之间的动态关系。当孔子15岁时，他立志学习，这意味着他已决心参与社会对自我的建构。在30岁，他已能在社会上立足，表明他自我的社会建构初步取得了成功。四十不惑，说明他已完成了主体性的个人建构，不再受到外在影响的牵制。五十知天命，表示他的个人建构和社会建构和谐统一在一起。六十耳顺，暗示了他的自我评价和别人的评价已没有冲突，至此他的主体性建构已达到更高的层次。因为过去这几十年的成就，到70岁时，孔子发现自己的欲望再也不会越过道德的界限，这意味着他的自我和外部世界已完美地和谐共处。总而言之，在数十年的自我修养之后，老年孔子虽然经过各种失败挫折，但最终得以将自我和主体、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个人欲望和社会道德、个人建构和社会建构完美融合在了一起。这是孔子和儒家思想认为的最好的老年主体性建构方式，也是老年人获得精神自由的最佳方式。

（二）道家与佛家思想中的老年主体意识

道家思想中的老年意识与儒家的十分不同，甚至相对立，但总体而言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在最重要的道家经典之一《庄子》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少既不同于西方思想家，又不同于儒家的老年思想。《庄子》一书中有若干涉及老年的故事，描绘了众多对事物发展规律有深刻理解的老人。这些老人都是虚构的，但从中可以看出，庄子和其思想的继承者显然并没有片面地认识老年，而是借助不同的老人故事来表达老年与宇宙人生的复杂性。一方面，庄子宣扬只要顺应自然，便可健康长寿，享尽天年：“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庄子·养生主》）另一方面，又借助唐尧之口嘲笑儒家的老年理想，拒绝长寿：“多男子则多惧，富则多事，寿则多辱。是三者，非所以养德也，故辞。”（《庄子·天地》）从老年主体性的视角来看，《庄子》中的老年故事体现了道家思想所推崇的老人应该具有的自我意识和人生态度以及老年的价值。

在道家看来，老年的价值存在于丰富的人生阅历所带来的智慧。例如，一位驼背老人在经过长期艰苦练习后，终于能够用一根竿子轻松自如地粘捕树上的蝉。他身有残疾，却练就过人之处。故事给我们的启示是：“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庄子·达生》）只要专心致志地从事一件事，坚持不懈，就能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就本文的视角而言，这个故事也表现了老年人的价值：他们不仅能够熟练地做好自己擅长的事，还能发现其中的规律，并能用自己的发现启发其他人。无独有偶，《庄子·天道》中也提到了一位做车轮的老人的感悟。他通过反思，发现很难将自己高超的制作车轮的技术用语言来传授给子孙，因为这些技术需要亲身体验和长期练习。老人最后总结道：“古之人与其不可传也死矣，然则君之所读者，古人之糟粕已夫！”也就是说，古代人和他们所不能言传的东西都已死去，书上读到的只是古人留下的糟粕。《庄子》故事中的老年人不仅对世间事物有深刻理解，还能起到道德教化的作用。在《天地》篇中，有一位种菜老人拒绝用先进的机械浇灌菜园，因为他认为“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这样做会腐蚀一个人天然淳朴的本性，让人投机取巧而误入歧途。总而言之，《庄子》中的老人常常是高超的智慧或高尚的道德的象征，这些故事一方面反映了中国传统思想对老年人个人品质的信任和社会价值的认可，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一个有意义的老年离不开老人们积极的人生态度以及对自我和自然宇宙的深刻认识。

道家也认为健康的老年意识与自我的修炼密不可分，而修炼就是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达到

物我为一的身心境界。这样老年人就能够坦然面对尘世的纷扰和人生的磨难，实现自我解放并保持年轻的活力。庄子生活在战国时期，世道混乱，对于他来说，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不是怎么快乐地过好老年，而是怎么快乐地活到老年。在此方面，他的论述展现出迷人的智慧。在《庄子·人间世》中，庄子阐释了“无用之用”的人生哲学。他通过无用的老栎树的寓言，表达了在乱世之中只有那些没什么用的人或物才能尽享天年。庄子还进一步阐述有用和无用辩证关系：要在乱世中生存，一个人必须无用，这对他的人生却很有用；如果一个人试图有用，就会给自己带来伤害，因此这种有用对他本人是无用的；同时，过于有用或过于无用都会带来灾祸，最好是在两者间保持平衡。庄子认为，无论是人、动物还是植物，只有在世界上找到一个介于有用和无用之间的最佳位置，才能成功地活到老年，有意义地走完一生。对于庄子来说，拥有快乐老年的前提就是贯穿一生的明智的自我修养，保持中道，避免极端。

从《庄子》讲述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出，庄子认为所有人都应该积极乐观地看待人生，当然也包括老人在内。庄子认为老年人修道能够保持精神和外表的年轻状态，例如女偶修道多年，虽然已是老人，但看上去还像个小女孩：“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何也？”（《庄子·大宗师》）同时，庄子并不惧怕衰老和死亡，他将生老病死看作生命不可或缺的部分：“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庄子·大宗师》）大自然给我形体，用生使我操劳，用老使我清闲，用死使我安息。对于庄子来说，人生的每个阶段都有其作用。生活充满了艰辛，因此需要老年阶段来享受闲逸，也需要死亡来终结所有的麻烦。这是庄子对老年和死亡的作用的独特见解。没有老年的人生是不完整、不自然的，因而也是令人不满意的。但是，另一方面，庄子也不赞成人要竭力追求长寿。他的观点是人应该遵循自然的规律安度老年。人不应试图对抗自然追求永生，而是要与自然和谐相处，自然地老去，这是最好的实现老年主体性的方式。

佛家关于老年的思想与儒家不同而与道家接近，但与道家自然主义的老年思想又有所不同。释迦牟尼发现老年是人生四苦（生老病死）之一，他和弟子们告诉人们，只有摆脱所有尘世的欲望才能离苦得乐，老年人也不例外。老年人经历过人生的诸多痛苦，现在还得面对即将到来的死亡，他们急需获得救赎。但是佛教认为，人只能通过修行进行自我救赎，这种自我的道德修养应该持续终身。简言之，佛教修养的目的包括以下两点：一是减少恶业，为后世制造更多的善业；二是认识到世界无常和空的本质。老年人只有通过修行摆脱尘世的所有欲望和烦恼，才能摆脱痛苦，坦然面对老之将至，坦然接受死亡。佛法强调众生平等，认为对老年不应持有偏见，但佛家之道的核心是空，万物皆空的观念对建构老年主体意识没有表现出更多的兴趣，故在本文中不作深入探讨。

四、中西思想对建构老年主体性的启示

西方和中国各自发展出丰富的建构老年主体性的思想，并体现在诸多哲学著作和文学作品中，本文的探讨仅涉及一些主要方面。西方思想中老年主体性的建构有两个介入的模式：一是亚里士多德和培根的模式，他们将老年和老年人当作客观的分析对象，观察老年人的性格特征，并试图进行描述和解释。他们常常将年轻人作为老人的参照对象进行对比，所以很容易产生对老年的负面认识，认为老年人生理、心理、性格、道德等各方面都存在问题，需要向年轻人学习来改进自身。二是柏拉图和西塞罗的模式，他们关注老年人主观心理的变化，一般对老年持正面的看法，没有将老年和青年对立，而是分析影响两者的共同因素。柏拉图和西塞罗认为老年并不必然不如青年，决定主体好坏的因素是个人的道德修养。如果具有完善的个性和高尚的品德，就能享受幸福的老年；反之则即使年轻也不会幸福。与此类似，叔本华从人们主观思想发展的角度分析老年主体性的建构，即一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深化对世界和自身的认识，这样到年老时就能洞察世界无常的本质，完整地理解人生。罗素认为老人需要消除自我中心，忘记自我，才能摆脱老年的困扰。总之，西方思想家们从不同视角探索影响老年主体性建构的不同因素，都试图阐明度过幸福老年的最佳方案。

中国传统思想一向对老年持正面的看法。他们认为老年人经过长期的历练，应该是最有人生智慧和

道德修养的一群人，也是最值得尊敬的人。中国的儒道释三家都认识到长期持续的自我修养对老年主体性建构的重要性，但是三种思想中提倡的修养方式和目标有所区别。儒家思想认为人需要通过修行将自我发展和社会发展完美地融合，不断成长而超越自我，最终获得完全的心灵自由；老年人应该积极参与家庭和社会活动，为他人奉献，这样才能发挥自身应有的价值。道家思想认为修行不仅能够使人们延缓衰老，还能洞彻人生宇宙的发展规律，认识到人与宇宙密不可分，老年是完整的人生不可或缺的重要阶段；老年人应顺应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这样才能得到身心自由，享受人生。佛家思想认为老年人应该通过修行佛法看清万事万物的真相，认识到一切皆空和无我，自我只是无限生命中的一个部分；老年人应该摆脱尘世的所有欲望和烦恼，这样才能离苦得乐。这三种思想下的老年主体性建构方式互相并不排斥，甚至可以互相包容，体现在同一个老年人身上。

从本文的分析也可发现中西建构老年主体性思想的一些共通之处。首先，几乎所有的思想都认为可以建构积极的老年主体性。虽然有的思想家认为老年人存在很多性格上的缺陷，也有理论认为老年的苦大于乐，但他们大多表达了能够通过某种方式克服这些缺陷，完善老年主体，使老年获得应有的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其次，中西方思想都认识到过去的人生经历是建构老年主体性的重要影响因素。老年人的性格、思想、价值观等都离不开一生经历的环境和所受的教育，到了老年也无法轻易摆脱。第三，中西方思想普遍强调道德因素在建构老年主体性过程中的作用。一方面，老年需要道德来支撑其自我的健康成长，不致误入歧途；另一方面，道德也是老年的价值所在，有道德的老年才能有助于社会和他人的发展。第四，中西方思想中都论及放弃自我中心在建构老年主体性中的重要意义。中国传统哲学从不同视角强调无我、融入自然或奉献社会，叔本华和培根等近现代西方思想家也有相似论述，但在建构现代老年主体性的方面，中国传统有关老年主体意识的哲学思考较西方有更多可供借用的思想资源。

通过本文的初步研究，可以勾勒出老年主体性建构思想的基本思路：老年主体性是一个跨越文化和历史的概念，也是年龄研究中最为复杂的核心课题。一般而言，老年人的自我意识和社会身份不是预先确定的，也不是断裂的，而是受到一生中所经历的各种事件的影响，因而是由社会所建构和定义的。在不同的历史文化环境中的老年，其主体性的影响因素也不尽相同。如果要建构积极的、有利于个人成长和社会发展的老年主体性，就要排除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加强自我修养，不断改善自身，以道德规范自我，用智慧来认清自我、他人和世界的本质。最重要的是，要解决自我和主体间的冲突，放弃自我中心，将自我融入自然和社会，这样，老年人才能获得肉体的解放和精神的自由。中国有两句脍炙人口的古诗：“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艺术地表达了老年主体意识的崇高境界，也许是当代老龄研究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

责任编辑：王法敏

Main Abstracts

On the Poverty Problem in the Perspective of “Alienated Labor” Theory

Zhang Dang 13

Poverty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national economists in Europe want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poverty while interpreting the theory of national wealth, but they didn't. In this regard, Marx conducted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poverty i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criticizing the economic theory of national economics against the poor. Marx limited the problem of poverty to the society, and explored the issue of poverty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s. In turn, Marx expounde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and basic theory of communist theory by deepening utopian socialism. The communism elaborated by Marx is an important logic for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and eradicating poverty.

Analyses and Improvements of Feng Youlan's System of Metaphysics

——Adding a Group of Propositions of Semi-metaphysics

Chen Xiaopin 21

Feng Youlan proposed a kind of metaphysics that is logical analytic and irrelevant to the reality, which mainly includes four groups of propositions and four relevant concepts: Li (Principle), Qi (Matter), Dao Body and Big Whole. The linguistic analytic metaphysics created by Feng Youlan has its import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but there are some defects in its arguments and some problems unsolved. This paper will make some supplements and improvements for Feng Youlan's metaphysics, and add a group of propositions which belong in “semi-metaphysics”. The key measure is to distinguish the language world from the empirical world, thereby let the four concepts of Li, Qi, Dao Body and Big Whole exist in the language world. Thus, the metaphysics related only to the language world is insulated from the empirical world and the “linguistic turn” is realized in the metaphysics. Then the two worlds are put in touch with each other by a group of propositions of semi-metaphysics. In this way, we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existence” and “being”, and the problem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Li is before things”, “Li is above things” and “Li is within things”, which are faced by Feng Youlan.

On Legislation of Portrait Right in Civil Code

Zhang Hong 65

Portrait right is an important personality right. There are still some perfections about the provisions of portrait right in the draft of the second review of the Civil Code. It is proposed to delete the expression “publicly or permissibly used” in article 798, paragraph 1. It is suggested to add provisions on the right to portrait of human model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rules for the expans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ortrait should be perfected, and the personal legal interests such as the image of fine art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portrait. It is suggested that article 800 should be added to the specific situation of rational use of the right to portrait.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right to portrait, it is suggested to increase the restriction of collective portrait, the period of protection of the deceased portrait and the portrait of public figur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deceased's portrait should be added. It is suggested to increase the reference factors for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loss for infringement of portrait rights.

The 70-year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curities Industry: History, Achievements and Implications

Wang Guogang and Zheng Liansheng 88

The 70-year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a's securities system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historical periods: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rapid development and new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Over the past 70 years, a series of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tock exchanges,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s markets, the cultiv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the growth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the construction of investor structure and the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which have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 are five main experi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curities industry in the past 70 years: insisting on taking development as the first priority, insisting on innovation, insisting on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sisting on dynamic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and insisting on preventing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Reexamination of the Official-Recruitment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Reform, 1068-1077

Cao Jiaqi 108

Current studies on the Song political history, Wang Anshi's Reform, 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ssume the reform of official-recruitment institutions were primarily about the selection examinations, paying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official-recruitment examinations, and even less to the schools. Their comments are biased, focusing on one or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fact, the recruitment reform was implemented in the fields of selection examinations, schools, and official-recruitment examinations, which formed a whole system. If we reexamine the policies of recruitment reform and their timing, we will gain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ir meanings and influences.

I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Basis of Corvée Assigning: Household Type and Corvée in Quanzhou of Fujian in the Ming Dynasty

Ye Jinhua 114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under the Household Corvée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corvée assigning was based on family type. This paper focuses on family type and corvée assigning in Quanzh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showing that rules of Household Corvée System were not strictly followe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type and corvée assigning was complex and changeabl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t the request of the central authority, Quanzhou implemented the Household Corvée System. In practice, however, the rules of ordinary corvée by ordinary men and the salt-producing corvée by salt men were not strictly followed. For instance, one person had multipl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us undertook multiple corvé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lots of people suffered the burden of corvée for which he was not responsible.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reform of the Salt Taxation System by Fujian government to solve the military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problems objectively changed the principle of corvée assigning. During the reign of Zhengtong Emperor,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change the household corvée assigning, and the ordinary people served the salt-producing corvée in that time. Worse still, during the reign of Jiajing and Wanli emperor, ordinary family and military family may pay Qiupan tax. The deeper reason of that is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of rules and operation of Household Corvée System.

Never Say the Sun at Dusk Is Late; Its Radiance Is Treasured by the Human World

—Constructing Senior Subjectivity in Chinese and Western Thought and Literature

Feng Tao and Gu Mingdong 166

As the cycle of human life extends, aging has become one of the problems that the humanity is compelled to confront. The most recent literary theory has listed age study as one of the topics in biopolitics.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elderly has been one of the themes in human reflections i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Starting from the Axial Age before the common era,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have produced a rich array of ideas and thought on the elderly, but studies of senior consciousness is not commonly seen up to the present-day, and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enior subjectivity is almost a vacuum to be filled. Senior subjectivity is a complex concept, incorporating an elderly person's self-awareness and social identity arising from multiple external factors including language, culture, ideology, human relations, and societal appraisals, etc. With an overview and analysis of the discourses on the elderly in Chinese and Western conceptualizations and literary representations, we can not only uncover the different view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senior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but also acquire insigh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senior subjectivity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and postmodernity. That is, if modern humanity wishes to confront the problem of aging, it must construct a positive senior subjectivity for the benefits of personal growth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a healthy senior subjectivity need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self and the subject, and by rejecting self-centeredness, regulating one's self through morality, and obtaining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one's true nature through wisdom, the elderly will be able to integrate the self into nature and society, and achieve physical emancipation and spiritual freedom.